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考 試 院

總 報

告 書



考 試 院 編 印

考試院總報告書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恭錄 總理關於考試之遺教

第二章 中國歷代考試制度述略

第三章 各國考試制度概況

第四章 現代考試之趨勢及擬取之方針

第二編 別論

第一章 五年來之考選工作經過

一、考選委員會組織

二、考試覆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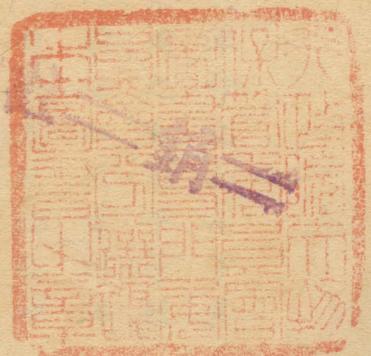
三、各省市檢定考試

四、一二兩屆高等考試

五、首都普通考試

六、各省普通考試

七、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八、兩次審查應考人專門資格之經過
九、應考人資格之審查

第二章 五年來之銓敍工作經過

一、概述

- 二、甄別
- 三、登記
- 四、任用
- 五、分發
- 六、俸給
- 七、考績
- 八、補習教育與公益事項
- 九、獎恤

第三編 結論

第三章 建置 六年來之建築及其設置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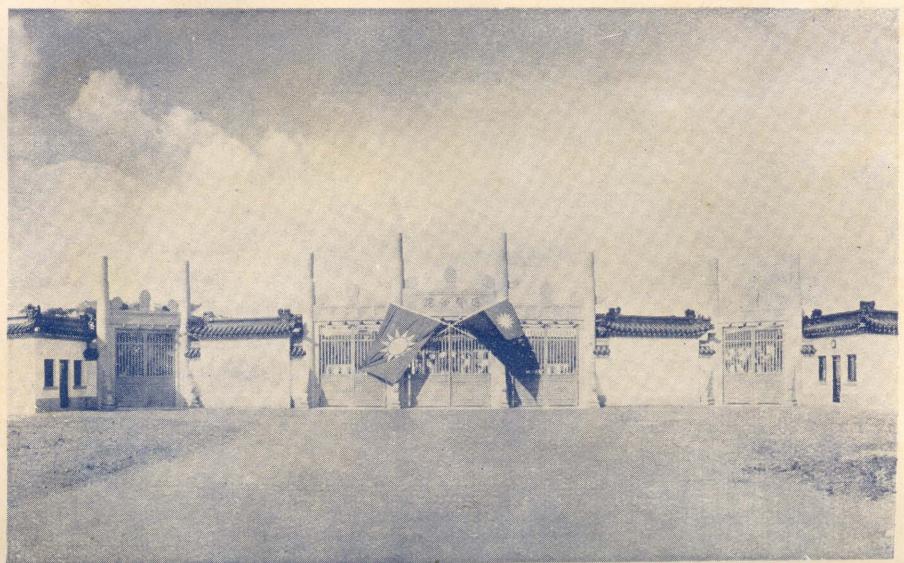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2943B



戴院長照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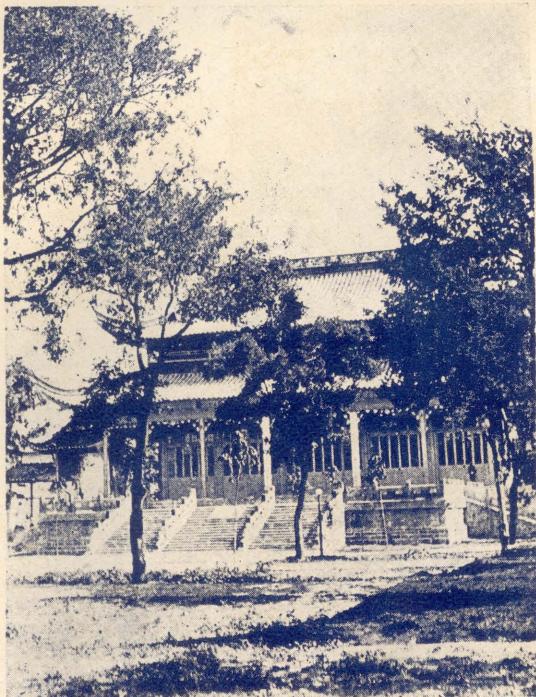
考場 大門



問禮亭



明志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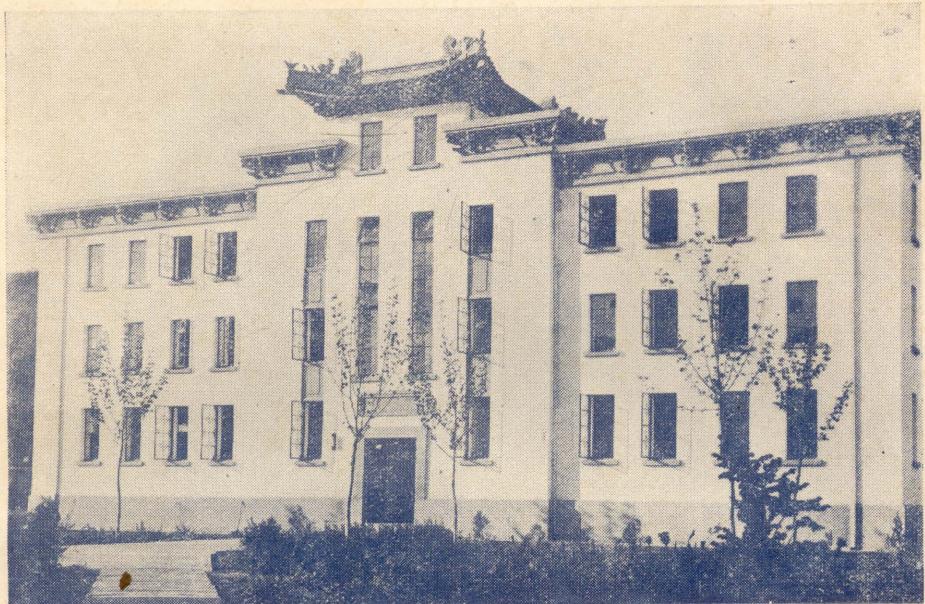
大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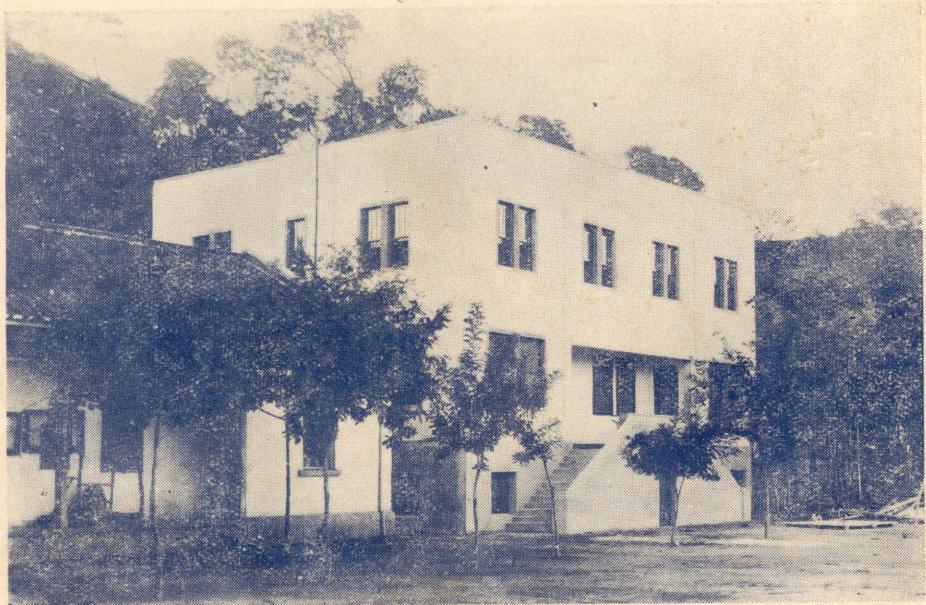
甯遠樓



華林館圖書館



(庫卷) 閣 章 寶



舍 宿 員 職

考試院總報告書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恭錄 總理關於考試之遺教

考試制度者，選賢與能之制度也。必有天下爲公之心，而後能行選賢與能之治。亦必舉選賢與能之實，而後能達到天下爲公之域。上世有神權，中世有君權，近世有民權，皆據亂小康之治，未能企太平大同之盛也。以神爲政，而有惑世誣民之邪。以君爲政，而有暴君汙吏之亂。以民爲政，而有朋黨侵凌比周之患。三者皆可以爲治，而非必治之術。有權者不必有能，有能者必行其權。權能劃分，而後可以圖治。中國古哲立言，政權有屬神屬君屬民三派，而治權則皆以屬諸賢者。自堯舜有選賢之舉，興賢興能，著於周官。「天下之治，當與天下賢者共之」，久爲三千年來不成文憲法。

總理聰明睿智，首先發見中國之有考試獨立權。爰創五權之說，以中國固有之三權，（行政、考試、監察）加歐美現行之三權（行政、立法、司法）成立爲五權憲法。融中匯外，酌古準今，實爲二十世紀政治史上之大發明。較之孟德斯鳩，識遠過之。蓋世界政治發展，中國較歐洲，實爲邁進。歐洲重在法。由行

政權之分工，而發展爲立法司法。中國重在人。由行政權之分工，而發展爲考試監察。此東西兩大憲軌造端之不同，故其步趨，亦殊塗而分馳。中國重在人，由人治而有堯舜禹湯文武之盛。然而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無如此善政何也。其弊也失法。歐美重在法，由法治而有分工合作互制之美。然而議會獨裁。暴民專制。無如此良法何也。其弊也失人。總理以行政權爲中心，融合中西兩大憲法之精神，以中國考試監察之人治。補歐美立法司法之法治。成爲完美之政治組織。權能之分，尤具精意。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放之四海而可行者也。謹依遺教，恭錄篇首。

權與能之劃分 中國要不蹈歐美的覆轍，應該要照我所發明的學理。把「權」和「能」劃分清楚。人民分開了權與能。才不致反對政府，政府才可以望發展。中國要分開權與能，是很容易的事，因爲中國有阿斗和諸葛亮先例可援。如果政府是好的，我們四萬萬人便把他當作諸葛亮，把國家的全權都交到他們。如果政府是不好的，我們四萬萬人可以實行皇帝的職權，罷免他們，收回國家的大權。歐美人民對於政府，不知道分別權與能的界限。所以他們的民權的問題，發生了兩三百年，至今還不能解決。

現在歐美人無論做甚麼事，都要用專門家。譬如練兵打仗，便要用軍事家。開

辦工廠便要用工程師。對於政治也知道要用專門家。至於現在之所以不能實行用政治專家的原因，就是由於人民的舊習慣。還不能改變。但是到了現在的新時代，權與能是不能不分開的。許多事情一定是要靠專門家的，是不能限制專門家的。像最新發明在人生日用最便利的東西，是街上的汽車。在二十多年前，初有汽車的時候。沒有駕馭的車夫，沒有修理的工匠。我從前有一個朋友，買了一架汽車，自己一方面要做駕駛的汽車夫，又一方面要做修理的機器匠，那時很麻煩的，是很難得各方面面都做好的。到了現在，有許多的汽車夫和機器匠，有汽車的主人，只要用錢僱他們來，便可以替自己來駕駛，替自己來修理。這種汽車夫和機器匠。就是駕駛汽車和修理汽車的專門家。沒有他們，我們的汽車便不能行動，便不能修理。國家就是一輛大汽車。政府中的官吏就是一些汽車夫。歐美人民初得到了民權，沒有相當的專門家，就像二十多年以前有錢的人，得了一輛汽車一樣，所以事事便靠自己去修理，自己去駕駛不可。到了現在，有了許多有本領的專門家，有權力的人民便應該要聘請他們。不然就要自己去駕駛，自己去修理，正所謂自尋煩惱，自找痛苦，就這個比喻。更可分別駕駛汽車的車夫是有能而無權的。汽車的主人是無能而有權的。這個有權的主人，便應該靠有能的專門家，去代他駕駛汽車。民國的大事，

也是一樣的道理。國民是主人，就是有權的人。政府是專門家，就是有能的人。由於這個理由，所以民國的政府官吏，不管他們是大總統是內閣總理是各部總長，我們都可以把他們當作汽車夫。只要他們是有本領，忠心爲國家做事，我們就應該把國家的大權付託於他們。不限制他們的行動。事事由他們自由做去。然後國家才可以進步。進步才是很快。如果不，事事都是要自己去做，或者是請了專門家，一舉一動，都要牽制他們，不許他們自由行動，國家還是難望進步，進步還是很慢。要明白這個道理，我有一段很好的故事，可以引來證明。我從前住在上海的時候，有一天和一個朋友約定了時間，到虹口去商量一件事。到了那一天，把所約定的時間忽然忘記了，一直到所約定的時間十五分鐘之前，才記憶起來。當時我所住的地方是法國租界，由法國租界到虹口是很遠的，用十五分鐘的時間，很不容易趕到。我便着急起來，找着汽車夫，慌忙的問他說，在十五分鐘之內，可以不可以趕到虹口呢。那個車夫答應說，一定可以趕到。我便坐上車，由車夫自由去駕駛，向目的地出發。上海的道路，我是很熟悉的。由法國租界到虹口，好比由廣州沙基到東山一樣，一定要經過長堤和川龍口，他先由豐寧路再繞道德宣路，走小北門然後才到大東路，便不經過長堤和川龍口，他先由豐寧路再繞道德宣路，走小北門然後才到大東

門，才抵東山。當時汽車走得飛快，聲音很大，我不能夠和車夫說話，心裏便很奇怪，便非常的恨那個車夫，以爲車夫和我搗亂，是故意的走灣曲路，阻遲時候。此時的情形，好比是政府有特別的原故，要做非常的事，國民不知道，便生出許多誤會來非難政府一樣。至於那個車夫選擇那一條路走，不過十五分鐘便到了虹口，我的忿氣才平。便問那個車夫說，爲甚麼要這樣灣灣曲曲走這一條路呢。那個車夫答應說，如果走直路，便要經過大馬路。大馬路的電車汽車人力車和行人貨物的來往是很擁擠的，是很不容易走通的。我才明白從前誤會的道理，才曉得我所要走的大馬路和外擺渡橋是從空間着想。那個車夫是有經驗的，知道汽車能夠走得很快，每小時能夠走三四十英里，雖然走灣一點，多走幾里路，但是把汽車的速度加快一點，還是在限定鐘點以內。可以趕到。他的這樣打算，是從時間上着想。那個車夫不是哲學家，本不知道用甚麼時間空間去打算，不過他是專門家，知道汽車有縮地的能力。如果把汽車的速度加快，就是多走灣路，還能夠於十五分鐘之內趕到虹口。假若當時我不給車夫以全權，由他自由去走，要依我的走法，一定趕不到。因爲我信他是專門家，不掣他的肘，他要走那一條路便走那一條路。所以能夠在預約時間之內，可以趕到。不過我不是這種專門家，所以當時那個車夫走灣路，我便發生

誤會，便不知道他何以要走灣路的道理。民國的人民都是國家的主人，對於政府的態度，應該要學我那次到虹口對於車夫的態度一樣，把他當作是走路的車夫。能夠有這樣的眼光，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才可以改變。歐美人民現在對於政府，持反對的態度，是因為權與能沒有分開。所以民權的問題至今不能解決。我們實行民權，便不要學歐美，要把權與能分得清清楚楚。民權思想，雖然是由歐美傳進來的，但是歐美的民權問題，至今還沒有辦法。我們現在已經想出了辦法，知道人民要怎麼樣，才對於政府可以改變態度。但是人民都是不知不覺的多。我們先知先覺的人，便要為他們指導，引他們上軌道去走，那才能避了歐美的紛亂，不蹈歐美的覆轍。歐美學者現在只研究到了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不對，應該要改變。但是用甚麼方法來改變，他們還沒有想到。我現在把這個方法已經發明了。這個方法是要權與能分開。講到國家的政治，根本上人民有權。至於管理政府的人，便要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把那些專門家不要看作是很榮耀很尊貴的總統總長，只把他們當作是趕汽車的車夫。或者是當作看門的巡捕，或者弄飯的廚子，或者是診病的醫生，或者是做屋的木匠，或者是做衣的裁縫。無論把他們看作是那一種的工人，都是可以的。人民要有這樣的態度，國家才有辦法，才能夠進步。

五權憲法之精義 我們現在分開權與能，說人民是工程師，政府是機器。在一方面要政府的機器是萬能，無論甚麼事都可以做。又在他一方面要人民的工程師，也有大力量，可以管理萬能的機器。那麼在人民和政府的兩方面，彼此要有一些甚麼的大權，才可以彼此平衡呢？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治權，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我們要詳細明白這兩種大權的關係，可以用一個圖來說明。就這個圖看，在上面的政權，就是人民權。在下面的治權，就是政府權。人民要怎麼樣管理政府，就是實行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政府要怎麼樣替人民做工夫，就是實行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和監察權。有了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有軌道。至於這九個權的材料，並不是今日發明的。譬如就政權說，在瑞士已經實行過了三個權，不過是沒有罷官權。在美國的西北幾省，現在除採用瑞士的三個政權以外，並加入一個罷免權。至於選舉權，更是世界上各國最通行的民權。所以就世界上民權的情形說，瑞士已經實行過了

三權。美國有四分之一的省份，已經實行過了四權。他們在那幾部分的地方。實行這四個民權，有了很周密的辦法，得了很好的成績。就是這四個民權，實在是經驗中的事實，不是假設來的理想。我們現在來採用，是很穩健的，並沒有甚麼危險。至於說到政府權從前都是由皇帝一個人壟斷，革命之後才分開成三個權。像美國獨立之後便實行三權分立，後來得了很好的成績，各國便都學美國的辦法。不過外國從前只有三權分立，我們現在爲甚麼要五權分立呢。其餘兩個權是從甚麼地方來的呢。這兩個權，是中國固有的東西。中國古時舉行考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也有很好的成績。像滿清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都是很好的監察制度。舉行這種制度的大權，就是監察權。監察權就是彈劾權。外國現在也有這種權，不過把他散在立法機關之中，不能夠獨立成一種治權罷了。至於歷代舉行考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外國學者近來考察中國的制度，便極讚美中國考試的獨立制度。也有倣效中國的考試制度去拔取真才。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考試。便是說從中國倣效過去的。不過英國的考試制度，只考試普通文官。還沒有達到中國考試權之獨立的真精神。所以就中國政府權的情形講，只有司法立法行政三個權，是由皇帝拿在掌握之中。其餘監察權和考試權還是獨立的。就是中國的專制政府，從前也可以說是

三權分立的。和外國從前的專制政府，便大不相同。從前外國在專制政府的時候，無論是甚麼權，都是由皇帝一個人壟斷。中國在專制政府的時候，關於考試權和監察權。皇帝沒有壟斷。所以分開政府的大權，便可以說外國是三權分立，中國也是三權分立。中國從前實行「君權」「考試權」和「監察權」的分立。有了幾千年。外國實行立法權司法權和行政權的分立，有了一百多年。不過外國近來實行這種三權分立，還是不大完全。中國從前實行那種三權分立，便是有很大的流弊。我們現在要集合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的流弊，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國家有了這樣的純良政府，才可以做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

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

司憲法之改修，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爲五權憲法。

考試權之獨立 美國的憲法不完全，他們更有人要想方法去補救，不過那種補救的方法，還是不完備。因爲在美國各州之內，有許多官吏。都是民選出來的。至於民選是一件繁難的事，流弊很多。因爲要防範那些流弊，便想出限制人民選舉的方法，定了選舉權的資格。要有若干財產才有選舉權，沒有財產的就沒有選舉權。這種限制選舉，和現代平等自由的潮流是相反的。而且這種選舉更是容易作弊，對於被選的人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所以單是限制選舉人，也不是一種補救的好方法。最好的補救方法，祇有限制被選舉人，要人民個個都有選舉權，這種選舉，就是近日各國人民要力爭的選舉，這就是叫做普通選舉。普通選舉雖然是很好，究竟要選甚麼人才好呢。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也可以生出流弊。那些被選的人，當然是擁有若干財產，才算是合格。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有德，或者有甚麼能幹，才是勝任愉快的。如果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甚麼能幹，單靠有錢來做議員或官吏。那麼將來所做的成績。便不問可知了。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只有五十人，便要照這種資格的人來選

舉，我們又是怎樣可以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不能算是正途。講到這個古法，在中國從前專制時代，用的時候尙少。因為那個時候，做君主的人，在吃飯睡覺的時候，都念念留心全國的人材。誰是人材好。才叫誰去做官。君主以用人爲專責。所以他能夠搜羅天下的人材。到了今日的時代，人民沒有工夫去辦這件事，所以任用官吏，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故兄弟想於三權之外，加多一個考試權。考試本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兄弟亡命海外的時候，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見得考試就是一件補救的好方法。這個方法可算是兄弟個人獨創出來的。並不是從外國學者抄襲出來的。憲法中能夠加入這個制度，我想是一定很完備，可以通行無礙的。

現在再把憲法的來源講一講。憲法是從英國創始的。英國自經過了革命之後，把皇帝的權力漸漸分開。成了一種政治的習慣，好像三權分立一樣。當時英國人並不知道三權分立，不過爲政治上利便起見，才把政權分開罷了。後來有個法國學者孟德斯鳩，著了一部書，叫做『法意』，有人把他叫做『萬法精義』，這本書是根據英國政治的習慣發明三權獨立的學說，主張把國家的政權分開，成立法，司法，

和行政三權。所以三權分立，是由於孟德斯鳩所發明的。當時英國雖然是把政權分開了，好像三權分立一樣，但是後來因為政黨發達，漸漸變化。到了現在，並不是行三權政治，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的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實行議會政治，所謂以黨治國的政黨政治。孟德斯鳩發明了三權分立的學說之後，不久就發生美國的革命。美國革命成功。訂立憲法，是根據於孟氏三權分立的學說，用很嚴密的文字，成立一種成文憲法。後來日本維新，和歐洲各國革命。差不多是拿美國的憲法做底本，去訂立憲法。英國的憲法。並沒有甚麼條文。美國的憲法。有很嚴密的條文。所以英國的憲法，可以說是活動的憲法。美國的憲法，是呆板的憲法。此種因為是由於英國是以人為治。美國是以法為治的。英國雖然是立憲的鼻祖，但是沒有成文憲法，英國用的是不成文憲法。拿英國的不成文憲法，和我們中國專制時代的情形來比較，我們中國也有三權憲法，像下面的第一圖。



照這樣圖看起來，可見中國也有憲法。一個是君權，一個是考試權，一個是彈

勅權。不過中國的君權，兼有立法權，司法權，和行政權。這三個權裏頭的考試權。原來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從前各省舉行考試的時候。把試場的門都關上。監試看卷的人。都要很認真。不能夠通關節講人情。大家想想。是何等鄭重。

如果實行了五權憲法以後，國家用人行政都要照憲法去做，凡是我們人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用。兄弟記得剛到廣州時候，求差事的人很多，兄弟也不知那一個有才幹，那個沒有才幹。這個時候，政府正要用人，又苦於不知道那個是好那個是不好，反受沒有人用的困難。這個原故。就沒有考試的弊病。沒有考試，就是有本領的人，我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暗中便埋沒了許多人材。並且因為沒有考試制度，一班不懂政治的人，都去做官。弄到弊端百出。在政府一方面，是烏烟瘴氣。在人民一方面，更是非常的怨恨。又像前幾天兄弟家裏，想雇一個廚子，一時想不到要從甚麼地方去雇，就到酒菜館裏托他們替我去雇一個。諸君想想，為甚麼不到木匠店內或者打鐵店內託他們那些人去雇呢，為甚麼一定要到菜館裏去雇呢。因為菜館就是廚子的專門學堂。那裏就是廚子出身的地方。諸君再想想，雇一個廚子，是一件很小的事情，還要跑到專門的地方去雇。何況是國家用人

的大事呢。由此便可知考試真是一件很要緊的事情。沒有考試，我們差不多就無所適從。好比舉行省議會選舉，要選八十個議員，如果定了三百個人是有候補議員資格的，我們要選八十個議員，就在這三百個人中來選舉。若是專靠選舉。就有點靠不住。因為這個原因，美國選舉的時候，常常鬧笑話。我記得有一次美國有二個人爭選舉，一個是大學畢業出身的博士，一個是拉車子出身的苦力。到了選舉投票的時候，兩個人便向人民演說，運動選舉。那博士的學問很高深，所講的話總是些天文，地理，政治，哲學。但是他所講的高深道理，一般人民聽了。都不大明白。這個車夫，隨後跟上去演說。便對人民講，你們不要以爲他是一個博士，是很有學問的，他實在是一個書獃子。他是靠父兄力量，才能夠進學校裏去讀書，我因爲沒有父兄的幫助，不能夠進學校內去讀書。他是靠父兄，我是靠自己的。大家想想，是那一個有本領呢。因這一番話，說得那班選舉人，個個都是拍掌。都說那位博士的演說不好，一點都不明白，這個車夫的演說很好，真是入情入理。選舉結果，果然是車夫勝利。諸君想想，這兩個運動選舉的人，一個是博士，一個是車夫。說到學問，當然是那位博士要比車夫好得多。但是那位博士不能夠當選，這就是祇有選舉沒有考試的弊病。所以美國的選舉，常常鬧笑話。如果有考試，那麼必需要有才能

有學問的人。才能夠做官。當我們公僕。考試制度，在英國實行最早。美國實行考試，不過是二三十年。現在各國的考試制度，差不多都是學英國的。窮流溯源，英國的考試制度，原來是還從我們中國學過去的。所以中國的考試制度，就是世界中最古最好的制度。

建國大綱第十四條「凡候選及任用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其資格者乃可」。

謹案 總理關於考試之言論，體大思精，非末淺所能窺其萬一。謹依原文恭錄篇首以爲試政圭臬。

第二章 中國歷代考試制度述略

總理有云，「中國的考試制度，是世界最古最良的制度。以是之故，述中國歷代考試制度史略。

中國考試制度，起原於唐虞，遠在四千年頃，可謂世界最古之制度。虞書「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兼有試言、考功、兩項，實爲後世吏禮二部之職掌。亦卽考選銓敍之開始。

周官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詩、書、禮、樂、謂之四術。四術既修，九年大成。鄉老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及鄉老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藏於祖廟，內史書其貳而行焉。在其職也，則鄉大夫鄉老舉賢能而賓其禮，司徒教三物而興諸學，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太宰倡廢置而執其柄，內史贊與奪而貳於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錄之。其制度精神，包含學校、育才、科舉選才，銓敍用才，三者融爲一貫，實爲最成熟最良好之「唯能政治。」馬端臨選舉考序曰：

「古人之取士，蓋將以官之。然則舉士之與舉官，非二途也。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旣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士之被舉，未有不入官者也。降及後世，巧僞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爲舉士之途。銓敍爲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爲防閑檢校之法。至唐則以試士屬之禮部，試吏屬之吏部。於是科目之法，銓敍之法，日新月異，不相爲謀。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則士所以進身之途轍，亦復不一，不可比而同之也。於是立舉士舉官兩門以統之。」

然三代兩漢之時，二者本是一事。故摭其事實，原其法意之詳於士者，入舉士門。詳於官者，入舉官門。然大概未嘗各自立法，如後世之爲也。故所紀多互見，必參考然後得之。」

今考試院職掌分考選、銓敍、兩部、暗與古合。

與考選銓敍有密切關係者，曰學校。古代先有學而後有試。漢之甲科，實因學校而起。唐之生徒，則與科舉并進。宋則罷科舉，專以學校進身。或科舉與學校並行，而應考人必由學校送考。明清兩代，名爲專以科舉取士，實則科舉與學校合爲一途。其舉人以下，學校制也。舉人以上，科舉制也。五貢之設，乃指貢於太學讀書而言。名爲科舉取士，實則學校選生。降及末流，學校有名無實，乃有罷科舉興學校之事。二千年來，科舉與學校，相成相毀，相禪相遞。科舉因學校而起，因學校而廢，所謂「君以此始，亦以此終」者。今欲究考試之制度，不可不知與科舉一而二，二而一，學校之關係。

本章所述，在就科舉學校銓敍三方面之政象，一研究其利害得失，舉其荦荦大者。其細目不具論也。

第一節 科舉

科舉之緣起 漢高祖既定天下，懲秦之失，大搜天下遺賢。除「非劉氏不王，非軍功不侯」一特例外，其一切政權，開放與天下賢者共之。十一年下詔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而霸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以成名。今天下賢者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耳。賢士大夫既與我共定天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吾遊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其有意稱明德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勉，遣詣丞相府，署行義及年。有而不言覺免。

此爲漢代求賢之始。寥寥數語，開國規模畢見。其後文景諸帝，設科取士，皆原於此。

文帝十五年，詔公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對策者百餘人。是爲設科取士之始。其後國家每有大事，或天災人禍，皆特下詔，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文學，上親策之，第其高下。或其他任使，皆特標其目而求之。如需用外交人才，則特詔舉能使異域絕國者。需用軍事人才，則特詔舉通孫吳兵法曉軍機者。其他奇材異能，皆特詔舉之。是爲制舉之始。

計其性質，可分爲常科特科兩大類。

常科：賢良、文學、方正、能直言極諫、茂材、異等，（後統稱文學或茂才）孝悌

、力田、廉吏。(後統稱孝廉)

特科：科名不定，皆特標其目而詔舉之。後世謂之「制科」。

其設科之意，含有募求，消納，獎勸，種種政治作用。如漢武屢募能使西域絕國者，張騫等應詔，其後輒數百輩，往來絕域，遂開西域。是爲募求之作用。如因災求言，令對策者極言得失，甚或廷對，與公卿辯論時政，如今時所傳鹽鐵論，即應科舉者與大臣廷辯之議事錄。又如懷才不遇之士，恐其輟耕太息，或南走越，北走胡，與國爲難，皆藉科舉以網羅之。是爲消納之作用。至於獎勸作用。如重在勸孝，則舉孝行。重於勸農，則舉力田。重在懲貪，則舉廉吏。重在修文，則舉文學，皆是也。以上三種作用，在漢初收效甚宏。其後歷代大政治家，多踵而行之。

此外尚有一種作用，卽甄別是。甄別者，用一種測驗方法，判斷其所舉之是否賢能也。此一作用，不特可以判別賢否，而且可以避免恩怨。加此作用於上述三種作用之中，遂成爲中國近代科舉制之精神。

左雄之改制 漢初科舉，雖有賢良對策之制，其餘大抵到卽拜官，有選無試，只可謂之薦舉。自左雄改制後，乃得稱爲正式之科舉。

陽嘉元年，左雄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人，宣協風教。若其面牆

，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彊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牘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

自是於公卿郡國薦舉之後，加以一種甄別考試。而科舉制度形成矣。

當左雄改制之時，非議者頗多。大致以爲選德之科，一變而爲試文之舉，棄本逐末，人材日敗。然史稱自左雄改制後，「牧守畏法，莫敢輕舉。十餘年間，察選清平，號爲得人。」則舍主觀的選舉，而用客觀的考試，固勢有不得已也。考史冊所載，漢代薦舉之弊，約有五端：

(一) 牧守畏法，恐所舉不賢，因而受連帶之罪。或因囑託者多，顧此失彼，開罪於人。故寧肯奉詔不舉，放棄其選舉權。

(二) 迫於功令之嚴，不敢不舉。姑選容悅軟滑之流以圖塞責，不致大爲僨事。或選門閥貴胄以交歡當路，縱有蹉跌，彼輩自能救護。不致連坐。

(三) 受公卿朝貢外戚倅官之請託，不敢不舉。非爲市恩，聊免種禍。

(四) 專取少年能報恩者，以爲異日黨援。

(五) 迫於清議，刼於月旦，不敢自爲衡鑑。專取虛聲譁衆之士，以要譽避謗於奔

競浮囂之徒。結果遂造成黨禍。

因爲薦舉有上述種種流弊，故考試之科舉制，得以代之而興。

孝秀科之規模 漢初科目極繁，其後逐漸簡易化，統爲孝廉、秀才、兩科。（秀才，卽茂才異等，因避光武之諱，改秀爲茂。）而其選舉規模，有可爲後世取法者，略述如下。

一、選舉之規：

不選及謬舉者，有罰。

內官有選舉權者，三公，光祿，中二千石，廷尉，大司農，將兵將軍，每科所舉，各有定額。

郡國，以人口比例定名額。

郡國守相，未滿一歲者，不得察舉。

侍中尙書中官子弟，及贓吏子孫，不得舉爲孝廉。

吏六百石以上，不得舉爲廉吏。

年齡以四十歲爲限。但有茂才異行，不拘年齒。

二、考試之規

諸生試家法。

文吏課牘奏。

三、人口比例之規：

二十萬以上者，歲舉一人。四十萬以上，歲舉二人。多者例推。

不滿二十萬者二歲一人，不滿十萬者三歲一人。

小郡二十萬，并有蠻夷者，歲舉二人。

沿邊郡十萬以上者，歲舉一人。不滿十萬者二歲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

觀此制度，其注重邊郡，調和文化，使人人有平均參政之機會，用意甚為周至。其後歷漢魏六朝，雖小有改革，然大抵因襲漢制。惟斯時門閥之風特盛，夷狄亂華，武人專政，而選舉竟成具文矣。

唐宋科舉法之概況 唐宋科舉，大抵相同，分特科常科兩種。

常科

秀才 通達之科

明經 三經、二經、學究、
一經、三禮、三傳、史科、經義之科

進士 文章詩賦之科

俊士

明法 法律之科

明字 藝術之科

明算 測步推算之科

一史

三史

開元禮 憲法民法之科

道舉 玄哲學之科

童子

特科

制舉 特詔舉行，名目無定

其考試之法：

秀才 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粗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等。

明經 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

進士 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

乙第。後改詩賦經義。

明法 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

明算 錄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

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各一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試綴術緝古錄大義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無注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爲通。綴術七條，緝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雖通六不第。

餘科試法，從略不錄。

凡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爲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倒拔。旣其難矣，而舉人則有駁縣孤絕，索幽隱爲詩賦而習誦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本文大義，或多牆面焉。

制舉試於殿廷，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

其應考人資格，一生徒，二鄉貢。

鄉貢：定額上郡歲貢二人，中郡一人，下郡一人，其有才能者無常員。京師另有解額若干名，以待四方遊士。

生徒，以在學滿五百日，成績堪貢者，由學館發解。

凡士人欲取得應考資格者，除由學校申解外，例須投牒州縣，請其貢薦，謂之覓舉。其應舉人下第者，以後仍須再舉，方得與試，無自由投考之例。立法之初，生徒鄉貢並行。其後鄉貢亦多由學校取解，漸合生徒鄉貢爲一，自由競試，無須覓舉矣。按此爲由「薦舉考試」，過渡到「自由考試」之終。亦即「學校試」與「科舉試」混合爲一之始。

明經進士及諸科之存廢 唐宋諸科並設，以秀才科爲最貴，明經次之，進士又次之。秀才科以其難能可貴，無敢舉者。卽舉，考官亦故難其選，不與及第，久之遂廢。士人所舉，惟進士明經二科。其他諸科，在若存若亡之間。宋神宗以後，以經義策論試進士，於是明經諸科亦廢。雖間存一二，偶然一舉，大率視爲雜途

。士人所趨，只進士一科而已。

常考唐宋皆諸科並設。頗有拔取專門人材之意。其後逐漸演進，化繁爲簡，卒歸於進士科之一途。其故蓋有二焉。一、材識有通局之分也。凡人之材，有通達之才，有專門之長。通達者，用之於一般之事務官。專門者，用之於一定之技術官。進士所取，爲通材，所試者爲策論經義詩賦，雖未必切於實用，然其人非通文律，識義理，明古今者，不易入彀。明經諸科，但能默記條文，熟習方技，已足應選。其人之是否聰秀，與入政以後有無練習爲通材之可能，皆難預期。而當官治民，有時非一技一藝所能辦。故明經入仕，止於學官。其他諸科，則各從其類。（如算學隸天監，醫科隸太醫令，明法隸刑部，）以其用途之通局，而生仕路之顯晦。故唐代進士取額，僅佔選人百分之一二。而登爲宰相，致顯達者，乃佔百分之六十。宋代宰相，更多屬於進士出身。當時有「焚香取進士，走馬待明經」之謠。亦足見時人之輕重矣。明經且然，遑論諸科。此一通一局爲存廢之關鍵者一也。二、試事有難易之判也。進士試策論詩賦經義，語其易則爲同一誦讀之學。語其難，則進士須汎覽經史，博涉古今。且又必須了然於胸中者，了然於筆下。非有十年以上之誦讀，記憶與理解並重者，不爲功。若明經諸科，其誦讀之書，可以指定。其準備之

法，可造捷訣。聰穎者一二年，魯鈍者三四年，便可將其應對之條義，略誦於口而簡書於策。習之者既易，則應之者多。應之者多，則取之標準也難。太濫，則得官之機會不易。太苛，則應考之雄心日阻。是以唐宋兩朝，諸科雖設，而上下之間，虛應故事，視爲雜途。此一難一易，爲存廢之關鍵者，二也，以此二因，取專技不如取通才，試誦讀不如試文藝，遂成六百年間進士科之盛況。然而今日百業維新，技術進化專科人材，有非單純之文字所能測驗者。識者又當知所變計矣。

經義詩賦策論之爭 唐初明經試經義，進士試時務策。其後明經多抄義條，進士唯誦舊策，皆無實才，有司以人數充第。永隆三年，乃改詔明經試帖，十得六以上，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開元廿五年，勅曰，進士以聲韻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自今明經問大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首，進士試大經十帖。宋初進士以經義策詩賦雜文並試。然所重多在詩賦，逐場退落。寶元中，李淑乃奏請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爲去留。歐公以爲宜先策論，後詩賦逐場取去。時議者多以爲詩賦聲韻易考，策論汗漫難知，乃詔一依舊制。神宗熙甯二年，王安石議罷詩賦，以經義策論試進士，蘇軾趙汴等爭之甚力。安石曰「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

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於是卒如安石議，罷詩賦。中書撰經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彩；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按此爲八股文之祖。）詩賦策論經義之爭，歷宋末而未已。平心論之，以文取士，經義不如策論，策論不如詩賦。以實取士，則三者皆末技也。根本之議。仍在學校有培養人材之道。

學校與科舉之互爲盛衰。唐宋兩朝，鑑於科舉之空疏無用，皆曾有一度廢科舉專以學校取士之時代。然不久，仍恢復原狀。

唐天寶十二年，罷天下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州縣學者，勿舉送。十四年復鄉貢。

宋神宗時，詔以三舍取士，罷州郡科舉法。

徽宗崇甯三年，詔天下科場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自是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四年，詔將來大比，更參用科舉取士一次。

宣和元年，復科舉，罷三舍法。唯太學用之。

此二事，皆足以證明科舉與學校並行，士人貪於速成，多棄學校而就科舉。甯肯嘔心競一日之短長，不願積分坐三年之歲月。結果僅取得迂疏無用之空文，故激

成罷科舉者之議。然反之，專以學校取士，或專以學校發解，則又生出下列二弊。

一、專以學校發解。

(一) 學校有名無實流爲科舉化。每逢大比之年，寄籍學校者，爨舍爲滿。

考試一罷，生徒盡散，博士倚席不講。(唐宋事實。)

(二) 自修者無進身之階。校外奇才，無法登庸。

二、專以學校取士。

(一) 造成特殊階級之政治。利貴不利賤，利富不利貧，利少不利老。(宋

諺語)

(二) 養成黨禍。橫舍萬間，集聚京師，上千公卿，旁交諸郡，更相朋黨，却持朝議，流爲黨錮之禍。

明清兩代科舉與學校之混合制。兩漢唐宋。皆有學校以外之科舉。惟明清科舉，必由學校考試。明史所謂「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不必由科舉」者也。茲將學校科舉，連合爲一述之。

(一) 學校概況 表列統級掌權如左

大學——兩京國子監 由祭酒司業等掌管

中央
兩京武學 由兵部武庫司主事管理

特種宗學 由宗正管理

社學 與儒學相近

學
校

普通各府儒學 設教授一人 訓導三人

正統元年設「提學」以掌管之 各縣儒學 設教諭一人 訓導二人

特種——各都司衛所武學 如遼東都司儒學……

洪武元年，設國子監於南京，爲明代太學之稱。令品官子弟，及人民之優秀者，並充學生。永樂十八年，建都北京，亦置太學。故有南北兩太學之分。生徒多至八九千餘人。大學中除衣·食·住·有布帛廩餉號房外，關於育·行·諸端，亦有資助。地方儒學教官四千二百餘。生徒，據顧亭林以每縣三百人計，約五十萬。清代僅於北京設國子監，其地方儒學及生徒名額，循明代之舊。茲合述其概：

大學學生，普通分爲四類：

舉監——舉人，副榜。(舉人等級，)

貢監——歲貢，選貢，恩貢，納貢。……(生員等級)

蔭貢——官生，息生，恩生，土官，外國生，及勳戚大臣子弟。

例貢——民生或各俊秀例監……(捐資入監)

自大學有捐資入監之例，清流不屑與伍，而資格日替矣。

地方學校入學生徒之等第，分爲五種：

廩膳生員 有月廩。

增廣生員

初亦月給米，嗣以人多廢止。

附學生員

充場儒士

童生

其考試及任用之法，太學班次，共分六等。——率性，修道，誠心，正文，崇志，廣業。其平時試驗法，每季分孟仲季三月，分試經義論詔誥表經史策判。積分法：分無分，半分，一分，三項。終歲升遷時，以八分爲及格。不及者留堂，超異者請上裁。其升遷，由廣業起，積累漸達率性，約十餘年而後撥歷。撥歷乃分發實習之意。考列上等者始獲選用，中下級則歷一年再考。就其歷史言，初則入清華之選，出司巡按二司。次者亦獲歷試諸司，或外知州縣。後爲科舉所奪，內容日壞。

這例監制行，益爲世垢病，求一雜職而不得。地方學生，則始終以科舉爲目的，上者中式，次爲選貢，下者僅保存紳士資格而已。

其歲考科考之等級，爲六等制。

一二等——有給賞。一等前列者，依次補廩膳遺缺。次補增廣生。

三等——如常。

四等——責打。

五等——遞降一級。

六等——黜革。

其生員定額，大率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督學往往加取額外以買好，至張居正當國，核減天下生員，督學者又迎合大臣心理，有一州縣僅錄一人者。清代定額，不得任意加減。

明清學校，雖爲功令所重視，而事實上日被科舉所奪。私學與書院乃代興。如王陽明顧涇陽，聚徒講學，其著者也。當時官立學校，就國學言，不過借學籍以候擇選官。就地方學言，不過借科舉以希仕進。所謂「名在學中，身在學外」也。於是學校制度，遂無形消亡。

(二)科舉概況 明清科目業已發達完備，取途甚專，規律極嚴，程式固定，皆其特著者。其科目種類，只有一種，即進士科耳。但就一般形式言之，可分為三：

鄉試——即學校之發解試。亦即進士科之甄錄試。——分省舉行。

會試——即進士科之正試。——在禮部舉行。

廷試——即進士科之覆試。——天子直接審定。

其試期：鄉試又名秋闈，每逢子午卯酉年八月行之。會試又名春闈，辰戌丑未年二月行之。廷試則會試畢於三月召行之。其取額就前後變遷中最少最多之限度言，鄉試自廿名至百名不等。會試自卅二名至三百五十名不等。若安南高麗占城交趾，皆詔許其國士子於本國鄉試，貢赴京師，則不甚拘額數。其及第後之名稱，鄉試中試者統稱舉人，會試統稱進士或貢士。舉人中以名次先後，有解元亞元副榜等名。進士有會元等名。廷試則前三名曰狀元榜眼探花，謂之一甲，曰試進士及第。狀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編修。第四名謂之傳臚，自傳臚以下之二甲三甲無定額。二甲曰賜進士出身，三甲曰賜同進士出身，俱授翰林院庶吉士。由鄉試入舉即於次年成進士者，名曰聯捷。

典試者之資格 關於辦理籌備等雜務者，統稱外簾官，指提督監試等。關於

考定去取者，統稱內簾官，爲主考及同考官。外簾，會試以內閣充總裁，鄉試以省行政官兼充，茲只論內簾。

鄉試：在兩京者，主考以翰林充之。同考官，以進士與教官充之。在各行省者，主考初由布按二司聘儒官爲之，嘉靖七年改遣京官，或進士馳往。同考官，初爲教官，後亦以科甲爲多。均臨期具奏請題。

會試：主考，爲翰林。同考，翰林外亦用教官，後改爲進士。

廷試：無主考同考等名稱，只翰林及朝臣參閱，謂之讀卷官。蓋所擬名次，尙待天子更動，可云天子直接典試者。

應試人資格。鄉試則身家清白，不爲胥吏樂戶等之士，具左列四項資格之一者：

- (1) 國子監生。
- (2) 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初止限廩生，嗣後寬及增附。
- (3) 儒生之未仕者。
- (4) 官之未入流者。

會試則限：

(1) 舉人。

(2) 國子監生 洪武以後殊少見。清代須北闈中試者，乃得應會試。

其他典試規則及科場規程，如彌封，易書，搜查等，詳載科舉條例，茲不贅述。

第二節 學校

學校科舉，本爲一事。周官王制，旣詳且備。歷代史志，並列於選舉門內。茲就漢以來學校法與考試有關者，略述如左。

漢置博士弟子與太學生徒 武帝用董仲舒策，開取士養士二途。一爲孝廉科，一卽置博士弟子員也。其規模宏遠，歷唐宋明清，千有餘年。雖其間小有損益，而選士之道，終莫能外。其博士弟子選擇之法：

一、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莊端正者，補博士弟子。

二、郡國道縣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此卽後世入學貢舉等制之濫觴。

自武帝置博士弟子後，京師設太學，弟子由五十人漸增至百人，二百人，千人

，三千人，萬人，三萬人。郡國亦有五經百石吏，文學掾。於是京師內外，彬彬多文學矣。計當時設學統系如下：

京師—太學 以博士爲師。其學生爲博士弟子，後稱太學生。

四方—郡國學 以文學掾，五經吏，爲師。其學生取郡國子弟少年聰穎者教之，學成貢於京師。

博士選授與弟子補官之考試法 武帝初置博士弟子，就原有之博士官而授業。其後師儒之選漸替，乃令丞相御史中二千石雜舉之。光武中興，先訪儒雅，四方之士，雲集京師。乃置十四博士，各以其法教授，領於太常。太常選奏博士，先試而後用，於是又有考試博士之制。西京博士，但以名流爲之，無選士之法。中興以來，始試而後用。蓋旣欲其爲人之師範，則不容不先試其能否也。其試法舊史不詳，今可考見者：

一、須保舉而後試。博士舉狀曰：

「生事愛敬，喪設如禮，通易，尙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

二、有缺額始補。建武中，太常試選博士四人，陳元爲第一。張元舉孝廉爲郎，會顏氏博士缺，元策試第一，拜爲博士。

三、年齡未滿五十者，不得爲博士。漢官儀，博士限年五十以上。楊仁舉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經中博士，仁自以年未五十不應舊科，上高遜選。

四、增置博士，須徵求諸博士同意。成帝欲增立左氏春秋博士，諸博士不肯。劉歆乃移太常博士書辯之。（以上爲考試博士之制。）

其考試弟子科目，有：

太學歲試 太學歲試分甲乙丙三科及第。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

太學別試 右將軍自六百石遣子弟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六人補郎中，次五人補太子舍人。此爲官卷別出之始。

郡國明經試 其制未詳。大約卽唐之明經科所本。由郡貢於京師而試之。有甲乙等科，授官與太學甲乙科略同。不過此爲太學外之考試，便利於遠方州郡自修之士，及私家弟子而設。

比郡國明經試 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

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爲郎中。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
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此似爲太學生名額以外之科目，太學
及郡國學生，均得應考。）

復有升職留級補試之法。其制：

學生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
試通二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

其已爲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
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

已爲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
，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

已爲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
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亦得補吏。（以上爲弟子補官之制。）

漢太學制之得失 按武帝初置博士弟子五十人，至後增置太學，由五十人而
百人，而千人，而三千人，而三萬人。其他州郡學者，尙不在內。學校生徒之衆，
可謂近古無比矣。然其人不必皆學優入仕，唯試中高第，得甲乙科者，乃得補太子

舍人等職。則甲乙科外，有不入官之弟子矣。故特一補再補，多方考試，不特爲網羅遺才之意，亦兼有消納遊宦之心。吾人於此觀於東漢太學之盛，學者著籍之多，不能不嘆惜其破壞西漢成規，雖博得「興教化」之美名，而實造成「盛遊宦」之惡習。入學不加選擇，申送不加限制，教授不加考察。而徒欲以一第驗其成績，遂謂盡興學育才之能事。曷一思此三萬人者，皆血氣未定，志氣縱橫之青年。平日聚集處京都，橫舍萬間，將何所作爲，以何爲議論。一旦落第，累試累罷，年已往矣，前途茫茫，又將何歸。不私居造作語言，卽公然奔走朝貴。勢也，亦情也。故太學生三萬餘人，大之則「上干公卿，下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馳驅，共爲部黨，誹謗朝廷，疑亂風俗，」釀成黨錮之禍。小之，則「爭第高下，更相告訐，私行金貨，改定蘭臺漆書，以合私文。」其作姦犯科，亂國敗政之弊，皆由學校啓之。甚矣，養士而不教，教成而不用之爲害之大也。斯豈興學校諸賢所及料哉。

唐宋學館生徒與科舉之關係 唐宋科目，皆取生徒與鄉貢並進之制，上節已略述鄉貢之概矣。茲復述其學館生徒之制，以唐爲主，宋附見。

一、學校名稱及生徒員額表：

考 試 院 總 報 告 書 總 論

四〇

學 校 名 稱 學 生 名 簄 入 學 資 格 備

考

國 子 監 三〇〇 三品以上子弟

國子太學在唐俱爲貴族學校，宋以後則太學變爲平民學。宋設辟雍，號爲外學，即太學之分校也。

太 學 五〇〇 五品以上子弟

太學五品以上子弟五百名，俊秀八百名。

四 門 學 一三〇〇 七品以上子弟五百名，俊

八品以下及庶人子弟

律 算 學 五〇〇 同上

以上四學，皆專科學校。

醫 學 三〇 同上

宋置廣文館，處四方游士。

宏 文 館 三〇 皇族戚族貴族子弟

以下學校，宋以後俱爲州縣學，用三舍法升補

崇 文 館 二〇 同上

以下學校，宋以後俱爲州縣學，用三舍法升補

京 都 學 八〇

以下學校，宋以後俱爲州縣學，用三舍法升補

大 都 督 府 學 六〇

以下學校，宋以後俱爲州縣學，用三舍法升補

中 都 督 府 學 六〇

以下學校，宋以後俱爲州縣學，用三舍法升補

下 都 督 府 學 五〇

以下學校，宋以後俱爲州縣學，用三舍法升補

上 州 學 六〇

以下學校，宋以後俱爲州縣學，用三舍法升補

中 州 學 五〇

以下學校，宋以後俱爲州縣學，用三舍法升補

四〇

京	縣	學	五〇
上	縣	學	四〇
中	下	縣學	三五
下	縣	學	二〇

二、學校規則：

師儒 有博士，有助教。分經教授，未終經者，不得易業。

學生年齡 凡生十四歲以上，十九歲以下。律學生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

課程 學經，有大經中經小經之分，各立程限，令學生自占。其書算醫等學，亦卽各有程限。（學分與學年並重。）

考試 有旬試，月試，年試。旬試，於給假前一日由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爲第，不及者有罰。歲終，通一年之業，問大義十條，通八爲上，六爲中，五爲下。

升降 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

生補國子學。

歲試三下，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

請假 每旬日，有旬假一日。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其不帥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皆罷歸。旣罷，條其狀，下之屬所。

送考 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尙書省。

唐宋學制，皆有一共同之趨勢。其趨勢維何，卽學制之逐漸科舉化也。緣唐初京師設學，皆爲培養貴族子弟。行之旣久，貴族多不肯學。而四方遊士，竇集京師，漸爲借補發解之地。天寶以後，戎馬生郊，學校荒蕪，生徒離散，士人所趨，惟在科第，而解額亦由校外試補。其四方州縣學校，本爲發解而設，而生徒衆多，取決解試。其鄉貢以覓舉之難，亦趨解試。久之二者混爲一途，無復解試鄉試之分矣。雖其間當事者曾爲幾度之矯正，然積重難返。宋天章閣侍講王洙上言，「每科場詔下，三館學生，多至千餘，試罷則生徒散歸，講師倚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業之法。居常聽講，一二十人耳。」乃限在學滿五百日，舊充貢者滿百日，始得與秋試。卒不能行。蓋人心樂於速仕，而好學不厭，誨人不倦，又師生之所難能也。

故不得已而科舉由學校出。學校用科舉法。層層校試，時時競考，於是考試制度，貫穿於學校之中。而學校科舉化。

三舍注與科舉之關係 宋之學校，大抵承襲唐制，而逐漸科舉化。及三舍法行，竟取科舉之地位而代之。三舍者，分學校爲上舍中舍下舍三級，以其學業之成績，分公試私試，月考而歲校之，依次升舍，上舍最優者免發解及禮部試，而待賜及第，是爲三舍法。三舍法初與科舉並行。及熙甯中罷科舉，悉以三舍法取士。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其州縣學亦行三舍法，入學升學，皆用考試。而三舍法遂徧天下矣。此法行之頗久，南渡後雖亦參用科舉法，而大抵終宋之世，三舍與科舉并行云。茲將三舍法與考試有關者，略述如左。

一、學額。 大縣弟子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二十人，皆官費。州學選上舍生人，內舍二人，歲貢之。

二、升學試。 縣學生考選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至太學。至則附試，別立

號。考分三等，上等補上舍，中等補下等上舍，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崇甯制，凡縣學隸學已及三月不犯上二等罰，聽次年試補州學外舍，是名歲升。

每歲正月，州以公試上舍及歲升員，一院鎖宿。分爲三試，率十取六爲中格。旣爾中格，復察之在籍，六人取四，以差升舍。

其上舍生附太學外舍試，中補內舍生。三試不升舍，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外舍爲生。（升學制屢變，此舉大概。）

三、升舍試。外舍二千人，內舍三百人，上舍一百人，依次遞升上舍。分三等。

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升內舍。內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升上舍。皆參考所書行藝乃升。

四、公試私試。月一私試，歲一公試，乃補內舍生。閒歲一舍試，補上舍生。

彌封贍錄，如貢舉法。上舍試，本學官不得與考核。由國家差知舉。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後改仲月。凡公試，初場經義，次場策論。

凡外舍升內舍，雖有校試，必公試合格，乃許升補。蓋私試皆學官自考，而公試則降勅差官。

五、等第記分法。八分爲優，六分爲平，五分以下爲否。差二三釐者，可許

作整分計算，但不得過一名，且須陳乞特放。

其計算等第法，以「所試」及平日「行」「藝」三者合計，各分優平否。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俱優，爲上舍上等，取旨授官。一優一平，爲中等，以俟殿試。俱平，或一優一否，爲下等，以俟省元。

六、學校會考。每歲諸路賓興，會試辟雍（會試二字從此起，猶今之會考也。）以學生隸籍，及會試中額多寡，爲學官考績之殿最。

七、學官制度。京師太學，有祭酒，（長）司業（貳）博士，（正教授）學正，學錄，學諭，齋長，（助教，級任，以學生爲之。）主判，（主任正教授）直講。（副教授講師等）

諸路選監師一人，提舉學校，（卽後之提學使）守貳董幹其事。遇補試上內舍生，選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選，須彌封謄錄。

八、待遇。凡州縣學生，曾經公私試者，復其身。內舍，免戶役。上舍，仍免借，如富戶法。

凡太學內舍，行藝與所試俱優，爲上舍上等，取旨授官。一優一平，爲中等，以俟殿試。俱平或一優一否，爲下等，以俟省元。

三舍法利弊之爭，與元祐黨爭相終始。主三舍者，以爲科舉敗壞人材，貢舉不由學校，則教養之道不備。詆三舍者，以爲利貴不利賤，利富不利貧，利少不利老。學生但以坐學年久爲成績，師儒因循瞻顧，無養教之實，奔競寢以成風。此二說者，皆於事實有徵。平心論之，試而不教，雖有至精之考試法，而人材苦無來源。久之而科舉亦頓成空文矣。教而不試，雖有最優之學術，而眞僞苦難判別。久之而學籍亦悉成濫竽矣。此皆兩宋史實所明以詔我者。善夫趙汝愚之言曰：「國家右文恢儒，京師郡縣，皆有學。慶曆以後，文物彬彬。中興以來，建太學於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沈，不由學校。德行道義，取決糊名。工雕篆之文，無進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盡成文具。今請重教官之選，假守貳之權。倣舍法以育才。因大比以取士。」二者并行，庶幾無弊。

明代大學生撥歷制 明清學制，已詳前節，茲不重述。唯明代尚有一優良制度，聯絡學校與銓敍之關係，爲漢唐宋所無，而清代又不克踵行者，即太學生撥歷制也。

撥歷制始於洪武五年，命國子學生於諸司習吏事，是爲歷事生。有一「正歷」，

「雜歷」，及「諸色辦事」等名目，各有定額。以在學年月深淺，爲撥歷先後。其在各部歷事，亦有一定年月。晝則趨事於各司，夜則歸宿於齋舍。限滿則或上選，或回監，仍得與科舉。邱濬謂一優游之以歲月，琢磨之以文理，束約之以規矩。廩食學校，則俾其習經史。歷事各司，則俾其習政法。遇大比歲，許其就試。其爲教法，可謂本末兼備，」非過言也。茲將其制度大略，陳於左方。

正歷

吏部四十一名

戶部五十三名

禮部十三名

大理寺二十八名

通政司五名

行人司四名

五軍都督五十名

三月上選滿日增減以定

雜歷

戶部十名

禮部十八名

兵部二十名

刑部十四名

工部八名

部察院十四名

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

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

一年滿日上還

諸色辨事

清黃一百名

寫誥四十名

續黃五十名

清卷四十名

天財庫十名

承運庫十五名

司禮監十六名

尚寶司六名

六科四十名

有長差短差之分。後俱改爲一年上選。此外又有隨御史刷卷等，事完日上選。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等，半年滿回監。

其考覈法，分上中下三等。上等選用，中下等歷任一年，再考。再考得上等者，以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隨才任用。下等者，回監讀書。

撥歷法，深得仕學相長之意。於銓敍與學校聯絡間，頗有相當之價值。然英宗以後，即成具文。嘗考其弊，有四。（一）積分法之廢弛也。初令監生由廣「業升」「率性」，始得積分出身。英宗天順以前，在監十餘年，然後撥歷諸司，歷事三年，仍留一年，送吏部銓選。其兵部清黃，及隨御史出巡者，則以三年爲率。其後以監生積滯者多，頻減撥歷歲月以疏通之。每歲揀選，優者輒與撥歷，有未及一年者。至是監生在監者少，而吏部聽選，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官者。（二）依親例之寬縱也。監生撥歷，初以坐監年月爲淺深。其後欲存省京儲，以備急用，始爲依親

之例。在家年月，亦作坐堂之數。其患病及他事故，始以虛曠論。至是諸生互爭年月資次，各援科條。禮部又定地理遠近，水程日月，以爲準。然文移往來，紛錯繁擾，上下伸縮，弊端甚多，卒不能畫一也。（二）各路貢舉之失實也。初，歲貢必考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以充。其後但取食廩年深者，挨次而升。衰老不振者，十常八九。舉人坐監，又每多時，差撥不敷，教養罕效。乃令提學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此法初行，頗多英才。入監課試，輒居上等。撥歷諸司，亦有幹局。久之奉行故事，奔競如驚，士風囂然矣。（四）諸司歷事之歧視也。學生歷事，本欲其學習政事。然諸司中，於重要政務，不肯令其與知。卽例行事務，亦不願爲之教導。於是歷事其名，候選其實。所謂歷事者，不過坐待歲月而已。觀於崇禎八年，倪元璽請「撥歷生，諸司教之政事，勿與猥雜差遣」，則其以前之差遣猥雜，並不教以政事，可知矣。吏部尙書鄭三俊謂「國學積分，咨送太濫。概希正選，妄覬清華，未可輕徇。」則其時太學對於歷事生之自賤，與啓人之賤視者，有自來矣。

以上四弊，非制度本身之壞，乃奉行制度者之不善。今後倘欲聯絡學校與銓敍之關係，不可不於此等處加以注意也。

科舉與學校分合變遷之大勢 科舉與學校分途，自漢人開其端，至唐已有合流之勢，至宋而此種趨勢，日益顯明。及三舍法行，科舉與學校互爭存廢。明清繼之，創爲科舉學校一貫之制。其舉人以上，科舉制也。舉人以下，學校制也。太學本最高學府。而以科舉之形式進退之。翰林本科舉極峯。而以學校之精神教育之。於是學校科舉化，科舉學校化，而成爲歷史上最完美之考試制度。迄於滿清末年，以學校有名無實，乃廢科舉，興學校。至於今日，殆三十年，頗與宋熙甯後，行三舍法相似，其流弊亦復正同。而又無養士之法，無解試之規，無及第補官之制。不但教而不試，試而不用。而且不教不試不用，一味聽其自由生存，自謀進取。以至浮囂游浪，心身無主。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若路人。上干公卿，旁交州郡，結納黨與，造作議論，刦持朝權，簧鼓黔首，凡漢唐宋明學校所有之病症，悉萃而併發之於一身。可謂有其百弊而無一利者矣。此眞今日持國政者所宜猛省，而權衡人材機關，尤不可不再三致意也。時乎時乎，會當有變。

第三節 銓敍

銓選機關之確立 漢代任官之法，多由選舉辟召。銓敍之制，初未建立。其以各種出身而拜爲郎者，悉居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光祿勳主之。故鄉校牧守

，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皆屬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以四科銓第郎中，出爲他官以補員闕。是爲銓敍機關之雛形。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尙書，（後稱吏曹尙書爲選部）是爲後世吏部之始。魏晉以後，置吏部尙書，主選事。同時又設九品中正之制。南北朝因之。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品狀，是爲吏部與中正分掌銓選之制。吏部有任用之權，而無品第之權。中正有品第之權，而無權選之權。其制度精神，在合鄉舉里選與擇賢任能爲一。而其弊則流爲門第。隋罷中正，收天下用人之權於吏部。置吏部、主爵、考功、司勳、四曹。尙書舉其大，侍郎選其小。一命之官，皆出朝廷。開元以後，宰相多兼吏部尙書，職任尤重。選事列爲三銓，尙書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宋制分文武爲左右選。文選二，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二，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皆屬吏部。明制，文選歸吏部，武選歸兵部。吏部掌天下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以甄別人材。其屬有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司。文選，掌官吏班秩陞遷改調之事。驗封，掌封爵襲蔭褒贈吏算之事。稽勳，掌勳級名籍喪葬之事。考功，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清代因之。迄於末年，改官制，始廢吏部。以用人之權操之軍機處，而常選官無復法度。及民國興，

一切唯有力者，意爲去取。銓法蕩然，奔競成風，奪取是尙。今乃有考試院銓敍部之設，漸立基礎焉。

九品中正之制 漢代用人之制，詳於選士而略於選官。徵辟荐貢，多出私門。及其末流，降而爲朋黨閥閱之習。官必世祿，選必親故。故袁氏以四世三公之資，門生故吏滿天下，而攝足可搖山東。曹氏亦以中常侍之後，散財起兵，因而專制朝權。可見當時閥閱朋黨之盛。旣經董卓之亂，黨錮與兵禍俱盡，惟門閥之習，巍然獨存。操選政者，務在收攬士族，維繫民心。故魏之初政，卽因「三方鼎峙，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詳覆無所，天朝選用，不盡人材。」乃立九品中正之制。州郡置大小中正，各以本地人任中朝官者充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德義虧闕，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於是吏部不復審覈天下人材士庶，一概委之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若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流品族屬。斯時風教雖頽，清議尙存。如陳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年沈廢。郗誕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爲懲勸之意甚明。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已，而九品之法漸弊。但計官資以定品格，「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天下唯以居位者爲貴，遂造成六朝門第之俗。顧中正雖爲弊政，然

九品官人之法，影響於後世官制者甚大。其優點在能分官品與官職，歷朝因之不廢。或名爲階，或稱爲班，或號爲命，大抵有正，有從，有視，雖名稱不同，而用意則一。例如某官定爲某品，某品應得某官，平日敍列相當，臨缺依次補授。需次者可免缺望之心，奔競者可抑僥倖之志。即或立功當賞，無缺不妨升品。倘若因罪受罰，降品亦可改官。於進退人材之中，有鼓舞磨勵之意，此其所長也。其失在品狀不分。劉毅八損三難疏，其六云「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或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况其不實乎。品，謂其才性之高下。狀，謂其材性之短長。當時立制，業已品狀相妨，後世沿用，大抵有品無狀。其敍官也，似問其官品之相當與否，不考其官狀之相宜如何，此制度猶有所缺。今後重建銓制，不當僅注意縱的官品之分級。尤當注意橫的官狀之分類。則庶幾可以上補一千五百年來官制之缺點。」

停年格成立之原因與其在銓法上之價值 停年格者，以停解年月先後，爲授官次序之格律也。其法創於北魏崔亮，後世踵而行之。唐裴光庭之「循資格」。「資格」二字由此起。自有資格之說，而循資用人，乃有定法。營私之弊，稍稍

亦此類除矣。然而非常之材，限於資格，往往老死困伏而不見著於功名，又其法之所短也。先是魏設九品中正，於人材雖有高下之分，而無先後之序。主選者以己意爲衡鑑，分別流品，判斷才德所宜。其精者頗能預知奇中，號爲得人。而庸鄙偏私，藉以作威福報恩怨者，則指不勝屈。於是主選政之機關，號爲「權門」，亦稱「怨府」，往往得奇禍。北魏時大中正張彝以鑑別武人，而父子均被焚殺。靈太后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旣而官員少，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及崔亮爲吏部侍郎，乃奏爲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需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

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時沉滯者皆稱其能。亮甥劉景安貽書規之。亮答曰「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尙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况今日之選，專歸尙書。以一人之鑒，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鑑人物，何異以管窺天而求其博哉。今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而不解書記，唯可彊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佩組乘軒，求其鮮烹之效，未嘗操刀而使剝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不可周溥。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况一人冀一官，何由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旣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是停年格

之作，原爲救禍，非爲得人。其後繼之者，利其便已，踵而行之。唐高宗時裴行儉作「長行榜」，張仁禕作「銓歷」，開元中裴光廷更作「循資格」，賢愚一概，限年躡級。頌者謂之「聖書。」自時厥後，有輪選，有籤分，捨主觀而用客觀，皆祖崔亮遺意。詆資格之說者，每以「義鈞雁行，事同魚貫，勸簿呼名，一吏已足。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而不知舉天下之官，選於吏部。一尙書，兩侍郎，而欲鑑其賢否，無異以管窺天。既不能舉權衡之實，而又有私意存乎其間。何若立之以法，循資按格，猶冀拔十得五。况乎資格者，乃儲能之效實也。因名求實，不愈於漫無憑任者乎。嘗怪歷代持人才論者，每欲破格求才。然格一破，才未得而弊叢生，不旋踵而復舊。可見資格論，亦自有其銓法上之價值，未可以「年勞」譏之也。夫非常之材，出於非常之時，固非常法之能限。及乎常法不行，非常人材輩出，而國家亦入於非常時代矣。此非求治者之所望也。故爲政者，當斟酌中道而立法。不當預計非常而創制。

文武選之分途 古代文武之官，並不分途。出爲將帥，入爲卿相。自漢以後，官業日精。武夫以軍功起家，不諳理民。文臣以科第出身，不習戰陣。而文選武選始分途矣。魏制，文官之選，吏部主之。武官之選，則俾護軍主之。是爲文武分

途之始。揆其用意，蓋以時方征戰，不欲以文吏束武吏，俾其另有統率，以爲權衡，勿侵常選而已。迄乎戰爭既久，以武功酬文職，武人參選，遂爲常例。觀崔亮作停年格，卽因武人參選而起。大中正張彝父子之被焚殺，禍卽緣於武人。則屏武選於文選以外，乃吏部避嫌遠禍之道。非中制也。隋大業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勳敍。授自行陣，起於勇夫。蠹政害民，實由於此。自今以後，諸受勳官者，並不得因受文官職事」。唐制，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爲三銓，各以尚書侍郎分掌。宋統文武銓選於吏部，而以左右選別之，名合而實分也。明清兩代，則吏兵二部分選。自漢魏六朝以來，文武分業。職有專司，才有專長。採拔不同，登錄各異。其分也，有不得不然者也。至今以往，官吏分業愈精，需材愈判。豈啻文武二途有殊。卽百工執司，亦應各就所需而分別爲之銓敍。職殊事異，經分綸合，則今後革新之任務也。

銓選試之別出 歷代科舉，皆與銓選別行，唯唐則納科舉之考試法於銓選之中，於選士之「科舉試」外，復有一選官之「銓敍試」其制度之特色，及推行之利弊，試述如左。

一、銓選之考試法：每歲五月，頒格於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

穀，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十月會於省。過其時者，不敍。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爲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識之。刑家之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僞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粟錯隱倖者，駁放之。非隱倖則否。凡擇人之法有四。

一曰、身。體貌豐偉。

二曰、言。言辭辨正。

三曰、書。楷法遒美。

四曰、判。文理優良。

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爲留，不得者爲放。凡選人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厭者爲甲，上於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

二、應考人之資格：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集吏部試之。計有：

一皇族

二貴戚

三蔭子

四進士、明經、諸科及第 五雜流

統計以上各種應選人資格，大率每歲赴吏部試者，爲二千人左右。而進士諸科，僅佔百分之五。沈旣濟謂「入仕之途太多，世胄之家太優」，正指此也。

原唐人創行此種制度，亦有不得已之苦衷。蓋唐承南北朝之餘習，門第世胄，生而爲貴，已取得政治上之特權。一旦削除，責令必由科舉出身，在勢有所不能。故不得已而多方教育之，簡汰之。加以隋周以前，已有一種吏部選人之試，踵而行之，寓甄別於淘汰。此銓選試之所由來也。

昔人謂「寬其入仕之途。而嚴其登進之階」。此明代科舉之所以弊政亂俗也。

余竊謂以此二語，批評明代科舉，尙不盡當。若以之移贈唐代銓試，洵屬確切。蓋唐代入仕之門，方其盛時，著於令者，約十萬人以上。每歲赴吏部試者，二千餘人，科舉僅佔百分之五。今以科舉一項而論，每歲試禮部者不下三千人，及第者，才百人左右。幸而第矣，猶需赴吏部試。倘吏部試而不第，仍爲布衣。韓文公三試吏部不第，奔走四方，求食藩幕，其他之困抑憤懣者豈少哉。人生百業，何必仕宦。

國家需才，宜有限度。既度其不能盡用，則亦已矣。寬其門而嚴其階，誘其僥幸，而仰其壯志，此唐士之所以無恥，而黃巢因之作亂也。今後操選政者，知所戒諭。

三途用人之變遷 明初用人，判爲三途。三途者，進士爲一途，舉貢爲一途，員更爲一途也。細別之，則爲

(一) 京官 六部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博士
外官 知州推官知縣

進士選

(二) 外官 推官知縣學官——舉貢選

(三) 京官 五府六部首領官司政司屬官太常屬吏光祿寺屬官詹事府屬官——官蔭生選
州縣佐貳都布按三司首領官——監生選

外府外衛鹽運司首領官中外雜職入流未入流——吏員承差等選

此所謂三途並用也。若以出身性質論之，則爲科舉(進士)學校(舉貢)經驗(吏員)三者並重，深得兼收並蓄，平流競進之旨。可使人人自效，而互相砥礪。迨行之日久，而吏員之選輕。再久而舉貢亦輕。更久之，雖進士亦輕。唯進士之入翰林者乃貴。此則立法所不及料也。考明初用人，監生最貴。出爲監司布政。進士次之

。薦舉與吏員，亦往往躋大吏。及後，監生甚輕，吏員則爲雜途，舉貢雖與進士並稱正途，而軒輊不啻霄壤。例如考選御史，舉貢推知，與進士並得同考。然天下守令，進士十三，舉貢十七，推知行取，則進士十九，舉貢十一。舉貢所得，又大率有臺無省，多南少北。其低昂如此。隆慶中，大學士高拱言「國初舉人躋八座爲名臣者甚衆。後乃進士偏重，而舉人甚輕。請自今授官，以後惟考政績，不問其出身」。然積重難返。崇禎間，言者數申「三途並用」之說，間推一二舉人，如陳新甲孫元化者，置之要地，卒以傾覆。用武舉陳啓新爲給事，亦聲名潰裂。然甲科誤國者，亦正不少。原積重之勢所由成，則以（一）吏道雜而多端。（二）貢監冗而額濫。其最要關鍵，尤在內閣之用甲科。緣太祖廢丞相，集權宮闈，以科舉出身之人，入閣擬票。久之學士其名，而宰相其實。於是拔茅連茹。內而臺諫，外而封疆，無非科舉中人。內閣有更遞。而科舉無盛衰。偶有一二異途滲入，則羣相排擠之以去。此科舉一途，所以獨爲畸形發達也。余嘗謂立制度爲一事，行制度又爲一事。有極良之制，行之久而變爲極壞者。有不良之制，行之久而變爲良好者。此創制家所以貴乎時時默察將來之趨勢也。

考察考滿之法 考績制度之逮有明，日趨嚴密。考其法制大要，厥爲考滿與

考察二法，不但終明之世，行之未改。即有清二百年間，亦多因襲斯法，視爲激勸大典。茲將其制述之於下。

(一) 考滿法 考滿者，論一身所歷之俸。其目有三，曰稱職，曰平常，曰不稱職。
爲上中下三等。三年給由，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依職掌事例
，考覈升降。諸部寺所屬，初止署職。必考滿，始實授。外官率遞考，以待覈
。雜考，或一二年，或三年九年。所任繁簡，或不相當，則互換其官，謂之調繁
調簡。其繁簡之例，在外府州縣各以糧數多寡，並其地之衝僻爲差。在京諸司
，俱從繁例。太祖洪武十四年制，在京六部五品以下，聽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
，驗其勤怠。四品以上，及一切近侍官與御史，爲耳目風紀之司，並太醫院欽
天監王府官，不在常選者，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十六年稍加裁酌，京官考覈
，俱由長吏開具送部核考。其直隸有司首領官，及屬官，亦照十四年定制，從
本司正官考核，任滿從監察御史覆考。各布政司首領官，俱從按察司考核。其
茶馬鹽運監課提舉司軍職首領官，俱從布政司考核，仍送按察司覆考。其
布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內外入流，
並雜職官，九年任滿給由，赴吏部考核，依例黜陟。果有殊勳異能，超邁絕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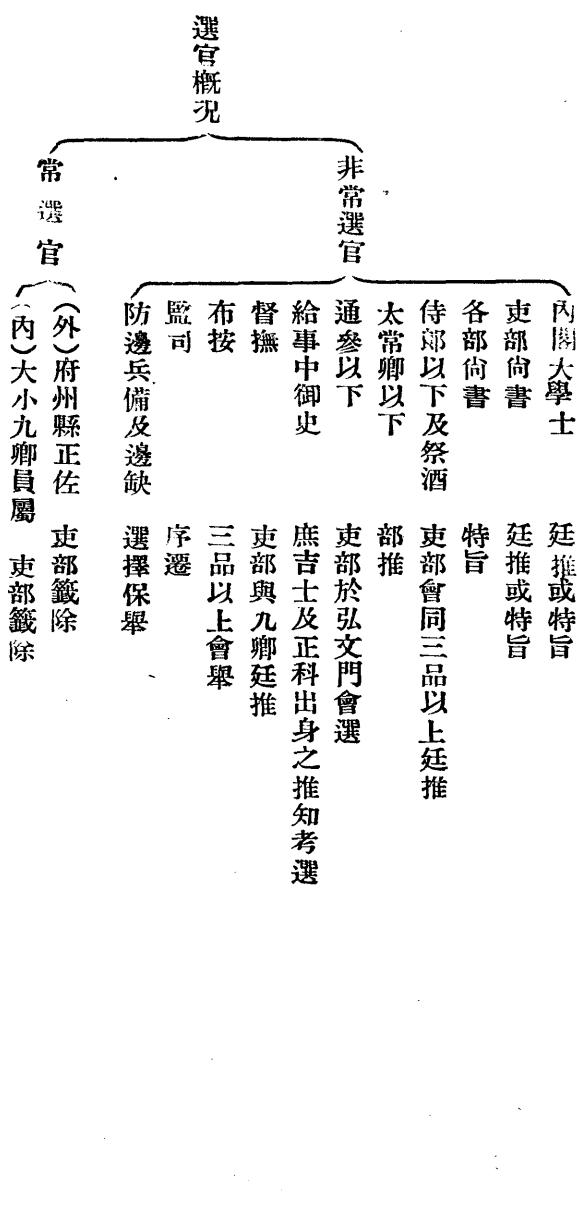
者，取自上裁。又以事之繁簡，與歷官之殿最，相參互覈，爲等第之升降焉。

(二) 考察法 考察法者，通天下內外官計之。其目有八，曰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罷、曰不謹。京官四品以上，自陳，以取上裁。五品以下，分別致仕降調閒住者有差，具冊奏請，謂之「京察」。京察之歲，大臣自陳，去留既定，而居官有遺行者，給事御史糾劾，謂之拾遺。科道官亦有互糾之制。嘉靖十七年，始禁之。外官，自太祖洪武二十九年定三年一朝覲，以辰戌丑未歲，察典隨之，謂之「外察」。州縣以月計上之府，府上下其考，以歲計上之布政司，至三歲撫按通核其屬事狀，造冊具報，麗以八法處分。察例有四，曰才、守、政、年，各視其差而黜陟之，與京官同，謂之大計。計處者，不復敍用，定爲永制焉。

考績之法，肇自唐虞，發端最早。然而確立規條，見諸黜陟者，始於杜預。至唐而其法日精，然而屢行屢廢，多成具文。得勿「科條具備，民多僞態」者歟。明之末季，法日精而吏益巧。滿清因之，廢除京察大計，其後以內官科道，外官督撫，隨時參劾舉奏，不待考滿。中外官無任期之可言，疆臣遂得以一紙保劾之奏，代吏部三考黜陟之權。柄操下移，條規悉成具文矣。此亦今日言吏治人才者，所宜稍

稍樹之法度云。

廷推考選之得失 明代銓法，大抵集漢唐宋之利弊，而斟酌損益之。其用人方法，有爲前代所無，而獨具精意者，即廷推內外臣工，與考選御史是也。廷推，頗與今日之選舉相似。考選，則爲競考補官。在銓法上皆有參考之價值。茲特先將明代選官概況，列表於左，而後論其廷推考選二法之得失。



據右表，其官吏任用法，可分爲選舉、考試、序遷、保舉、籤除、五種。若以

現在制度，取其性質相近者擬之，則爲：

大學士及各部尙侍——(內官自行政院長至各部會首次長)——選舉	
督撫及布按————(外官省長至廳長)————	選舉
給事中御史————(監察或立法員)	考試
監司————(其他機關首長)	序選
兵備文武長官————(邊區文武長官)	保舉
府州縣正佐————(外官縣長以下)	籤除
九卿大小屬官————(內官祕參以下)	籤除
此明代制度之大略也。其任用方法，除抽籤、保舉、序遷，爲歷代銓選常法外，茲特將廷推內外臣工，及考選給事中御史二制，在明代政治史上所有之陳述，一論之。(一)、廷推，廷推之官，大抵屬於行政首長。內而閣部，外而封疆，皆執掌重要權責。此等官吏有缺，多由在廷諸臣推選。方其盛時，爵人於朝，與衆共之，頗有「岳牧咸薦，簡在帝心」之美。及其弊也，緘默不言，伴食空有中書。推諉包攬，大事須問西臺。人性靜躁不同，政見水火互異。於是內結宦寺，外連臺諫。或以封疆爲口實，或以宮闈爲影射。或內旨已定，而故意諉之廷推。或衆議僉同，而	

上意疑爲朋黨。三朝要典，黨案屢翻。一人用而百人咻。一官罷而千官逐。君子與小人，互爭交証，國家可亡，意氣難平。此讀史者每於明代大臣廷推閣僚及九邊撫鎮之際，未嘗不爲之掩卷太息也。此選舉任用，在將來銓法上，有重大之關係者，一也。（二）、考選，考選任官，在唐代已有之。其翰林學士知制誥者，類皆先經考試，然後任命。明更推之於給事中，御史。給御位卑而權大，官小而任重。故取新科年少，及正途出身三年考滿者，以考試方法選之。其人大抵皆年少能文之士，富有所剛敢言之氣。或則久歷推知，具知民間疾苦。其得官也，不以人力而以自力。則獨立之意多，而瞻徇之意少。此其立法之得也。及其久也，行取徒具形式，考試亦爲虛名。訪單先期內定，大吏互爭名額。考官但據爲高下而已。於是分植私黨，互爲攻擊。臺諫之官。遂爲內閣鷹犬。說者謂「明社之亡，亡於臺諫」。愚則以臺諫之壞，壞於考選法之有名無實。此考選任用法，在將來銓法上有重大之關係者，二也。以上二法，皆爲用人之良制，而行之不善，遂以亡國。後來言銓政者，其知所借鏡乎。

右述中國歷代考試制度史略竟。總理有云「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鼓勵有方，則無倖進之徒。任使有法，則無抑鬱之士。居今鑑古，欲使人盡其材，材盡

其用，達到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使有法，其於中國過去最古最良之考試制不可不深長思也。

第二章 各國考試制度概況

總理有云：「考試制度，在英國實行最早。美國實行考試，不過是二三十年。現在各國的考試制度，差不多都是學英國的。窮流溯源，英國的考試制度，原來是從我們中國學過去的。」以是之故，述各國考試制度概況，以英爲首，法次之，德次之，美又次之，日本最後。我國初制，頗多取法日本，間有與歐美新制，及中國古意，不盡調合之處，扞格難通。故尤願有立法之責者，博考深思，參酌中外，本總理「分別權能」之旨，而創造後來居上之新制度也。

第一節 英國

沿革 英國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任用官吏統以門第權勢爲進退之標準。其學識才力，與所任之職務，是否相當，非其所問。蓋其時尙無所謂考試制度也。至一八三三年改革印度官制案成立，始有訓練印度分發官吏須經考試四取其一之規定。越二十年，馬皋蘭倡公開競試之論，於是派往印度官吏，胥受考試。然英國本部，

固無與焉。及一八五五年，屈費寅諾斯閣德兩爵士，受命考查，并改善本國官制，力主政府用人，應廢除私人薦舉，厲行公開考試。當時國會雖不免力持反對，但因內閣毅然採納其議，遂見施行。頒令設立文官考試委員會，專司考試事宜，是爲英本國舉行考試制度之濫觴。一八七〇年六月四日，樞密院令復規定下列五點：

一、文官制度，切實履行公開競試之法。

二、英王直接任命的官吏，毋須經過考試委員會之證明。

三、對於技術人員之任用，考試委員會若認爲適宜時，可酌量免考。

四、在某種情形之下，部長若欲免考，考試委員會得允許部長及財政部之請求。

五、財政部因負財政上責任，有管轄吏治之權。

自此以後，私人薦舉制度，一變而爲公開競爭考試。雖未能臻於完善，間不免有特許考試之請，然較之純任私相援引者，固進步多多矣。

組織之特性 英國政治學者，H. Fine 教授，謂其國文官考試制度，組織具有三種特性。即考試委員會之考試，財政部之監督，及教育制度之控制是也。茲分述如下。

(一) 考試委員會之考試。主管考試之機關，爲文官考試委員會，成立於一八

五五年。委員二人，其一爲委員長，并無一定任期。名義上雖由首相奏請英王任命，但實際則由內閣與財政部高級長官商議後，以樞密院令委任之。不但不受政治干預，及政黨把持，且亦不受行政之節制。蓋其性質爲獨立的，爲半司法的，有似法庭之公平機關。其職務據一九二〇年樞密院規定，計有三項。

甲、核准資格。凡提出任命之文官候補員，無論爲永久的，或暫時的，其資格均須經考試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分發各部正式任用。

乙、製訂法規。製訂一切有關任用之法規，及頒布發給證書條例。

丙、公布姓名。凡已得考試委員會證書之候補員，其姓名須由考試委員會於倫敦公報上公布之。

(二)財政部之監督。一九二〇年樞密院令，規定財政部可制定規則，藉以管轄行政機關之動作，及規定永久或臨時被雇用者之分級薪俸，及其他種之任務。院令第四項，又定考試委員會編訂之規則，須得財政部之批准。據此，則財政部與考試委員會，關係之密切，從可知矣。財政部既有監督各部文官之責，故凡考試法規之修改，工作章則之規定，俸給之增減，職務之分配，以及文官制度現狀之考核與改善，均在財政部權限以內。而督導考試制度之運行者，則操之於視爲文官首腦之

常務次長之手。一九一九年，財政部又依分工原則，設立支出工務局，財政局，人事局，三局。其中除財政局管理借款收入預算等事務，與公務員之任用俸給，有密切之關係外。其支出公務局，又時與各部職員發生關係。蓋其熟知各部內情，財政部之管轄，固為一自然趨勢。至人事局之設立，除財政部外，其他組織較大各部，亦有人事官之設立。其職務在謀本部的節流，公務階級的平等，各級人數與工作者有一定之比例。各部之人事官，及常任祕書，與財政部之人事局，及常任祕書，常往來討論關於一切文官問題，及公務問題。故財政部在英國考試制度組織中。為一特殊之機關。

(三) 教育制度之控制。英國之文官考試，為純粹學校式。其考試科目，全為大學之功課。故苟非曾受學校教育之青年，雖富有專門智識，不足與言應試。即曾受學校教育，而非牛津劍橋兩大學生，亦少錄取之望。更有進者，應試人均為牛津劍橋學生，若未修習所謂「榮譽課程」，Honor Courses 仍未能操成功之券。故議者謂英國考試，常為兩大學包辦，而兩大學教育，富有紳士色采，未能企於平民政治云。

文官之數額與分級 欲知英國考試制度之概況，須明英國官吏之總數及分級

。英國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後，社會事業，逐漸發達，國家職務，亦因之日趨繁複。官吏總數，約計三十萬人，其中除部電生郵差等約十八萬六千人，及技術員視察員臨時雇用員役等約六萬餘人，不須考試外。其應經過考試之官吏，大率爲五萬人。

在此五萬官吏中，考委會分其級如左：

(一) 行政級 行政級等於以前之第一級，握有自由斟酌之權力，負有指導行政，擬訂政策，改良行政機關之責任。不論男女，均須經過競爭考試，錄取後始能任用。或由下級提作本級。又分高初二班，無曾任經歷之考試及格人員，先入初班，試用二年，成績優良，乃得升入高班服務。

(二) 執行級 本級職務，屬於專門性質。其責任在執行。分普通學習二級。普通級，須具有幾分鑒別能力，及判斷能力，不僅辦理例行公事而已。學習級，則爲考核次要案件，調查事案之真象，及執行普通之議案。

(三) 文書級 本級職責，偏於事務方面。如草擬文稿，處理例案，或照章辦理，或有例可援，均有一定之範圍可循。其任務，大致爲考核各項賬目，審查人民請求，編撰調查結果，搜集材料，制造統計，以及監督及指導書記級員。

(四)書記級 本級人員，多爲婦女，專任抄寫賬目，謄清文件，預備表格，保管簿冊等等書文。級中有一部分名額，專爲留供本級職員之參與競試錄取後升任。

(五)速記打字級 本級分兩班，曰速記，曰打字。級員多屬婦女分任。速記班中有缺額時，打字班中成績優良者，可以考試升任。

施行考試之要義 英國考試制度施行以來，所奉爲信條者，其要義有三。

(一)考銓權集中。考試事宜，全歸獨立機關辦理，不受各部干涉，及政治影響。各部事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及考委會特許免試者，不得任用。

(二)考試公開。凡學力充裕，年歲合格者，一律皆有報名投考，參與角逐競爭之機會。

(三)才能試驗。英國文官考試，只考日常生活的學問，不考辦事的學問。只考做人的學問，不考做官的學問。與美國考試以專門智識之深淺，爲去取之標準者，殆處於相反之位。蓋英國採用一般才能的考試，其理由有三：

一、英人恒言，凡具有豐富之普通智識者，必爲人才。麥皋萊亦云，凡在學校名列前第者，將來亦必居於人前。英國文官工作，與書記性質的美國文官，不

同。其所需要者，爲判斷力爲腦力，爲責任心。因之英國文官，必須具有才能智慧，及廣汎的普通知識，始能勝任愉快也。

二、英人常謂辦事技術，非由書本得來，是由經驗得來。苟具有普通的一般智識，卽有基礎以求經驗。一切專門學問，均不難在任職期間，學習而能之。

三、英人一般心理，對於富有紳士氣味之貴族，大學畢業生，極端崇拜。其心目中，以爲牛津劍橋，爲英國人才萃聚之淵藪，故其考試範圍，幾全以牛津劍橋兩大學「榮譽課程」爲標準。苟非在兩大學畢業而成績優良者，殊難有錄取之希望也。

考試之資格與種類及其科目 報考資格，因級而異。行政級須有大學畢業程度，其法定年齡爲二十二歲至二十四歲。執行級，須高中畢業，法定年齡爲十八歲至十九歲。文書級爲初中畢業程度，年齡爲十六歲至十七歲。書記級，爲各種職業學校畢業程度，法定年齡亦爲十六歲至十七歲。速記打字級，爲速記或打字專科學校畢業者，其年齡無定。此外如健全之身體，活潑之精神，優良之品性，亦爲應試人必具之條件。

至於考試種類，大抵可分爲下列二類。

一、公開競試。此種考試，完全公開。其名額有限，其錄取標準，必在及格以上。其考試法，又可分爲筆試與口試二種。有時二者並用。大抵以筆試爲主，口試爲副。應考人除考試委員會所規定之資格外，尚有依照各部規定條例所選定之人員，亦得與考。

二、特種面試。英國公開競試，其性質爲普通智識，故專門技術人員，不宜參加。而此種考試，亦難取得專才。如商務部測量數十萬噸大船之技師，視察祕密之檢查員，國立醫院之醫師，及法院之律師等，均非普通公開競試所能鑑別。此種專門人員之任用，另採談話方式，以舌代筆。於詳細問答中，探測其個性與技能，審察其資格與經驗。以此方法，取得之專門人員，在一九二四年，男女共一百四十七人。一九二五年，則增至三百九十五人矣。

其考試科目，亦因分級而各有不同。

(一) 行政級 甲、必試科目：論說，英文，現代常識，面試。

乙、選試科目：政治，經濟，法律，哲學，算學，與科學，文學，及外國文。

(二) 執行級 甲、必試科目：英文，算術，普通智識。

乙、選試科目：初級算學，法文，德文，拉丁文，希臘文，歷史，文學，地質，生物，物理，化學。

(三) 文書級 甲、必試科目：英文，算術。

乙、選試科目：算學，科學，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拉丁文，希臘文，歷史，地理。

(四) 書記級 英文，寫字，拚法，算術，地理。

(五) 速記打字級 速記組：爲英文，速記，普通智識。打字組爲英文，算術，打字，法文，德文，或速記。

觀上表所列考試科目，與學校內所授相當，而較爲簡要。既不悖學校教育之旨，免學生臨場備考，有盡棄所學而從我之奢。又得校優選勝，拔取通材，使從政後無削足適履之困，誠善制也。

第二節 法國

沿革及組織 法國自一八七五年，第三共和憲法成立後，帝制取消，而於行政方面，組織頗爲疏闊。因之文官任用方法，各部不同。又無獨立機關以主持其事。關於考銓事務，各就部內職員，會同一小部分專家，及教員，組織一考委會以執

行之。計有下列四種職務：

(一) 舉行考試，錄用考取人員。

(二) 保存吏員記錄，如資格工作勞績等。

(三) 決定晉級人員。

(四) 設計預算，并分配或指定吏員工作。

法國文官制度所以不如英國之完備統一者，有兩種原因。

(一) 內閣本身無統一力量 法國內閣，爲各種黨派組成。其團結力，不如英國多數黨內閣之堅固一致。政潮起落無常，內閣壽命短促。久遠政策，難期實現。且爲避免倒閣起見，對於一切舊制之改革，多有投鼠忌器之嘆。

(二) 各部組織複雜，不相合作 法國每一部內所有之委員會，平均總在十五個以上。而每一委員會之組織，又非常龐大。各委員因政治背景不同，互相角逐猜忌，不免影響於事務之進行。至於部與部間，其工作之不相溝通，一如各部之委員會。在此種組織複雜各自爲政之情形下，自不能有完備統一之文官考試制度發生。

雖然，就現在法國各方面觀察，其文官考試制度，已漸趨向於統一途徑。完成之期

，當不在遠。

教育制度與文官制度之關係 法國教育制度，自拿破崙時起，管理權已集於中央政府。對於文學及純粹科學的注意，較之商業及應用科學為重。高級行政人員之考試，有一特點。即測驗應試者之文學表現能力，與法律歷史及科學的普遍知識是也。茲將文官任用與教育程度之關係，列表如左。

書行執級中		文官等級	到任時年齡	教育程度及其他資格
書記長	書記員	處長	不定(四〇——六〇)	學士或博士
財務稽查員	參政院隨習員	局長	不定(三〇——五五)	升任
外交人員		縣長	不定	任命為大學以上程度
		縣佐	二五以上	學士博士得有證書或有三年至十年之經驗者
		外交人員	三三——二八	學士或得有獨立學院之證書者
		參政院隨習員	二一——二六	同上
		財務稽查員	二三——二八	學士博士
		書記長	一八一一三〇	學士普通者為中學畢業 修業初級學校及有同等程度者

記員抄錄及輔助人員		記員司帳員及簿記員	
		中學畢業	修畢初級學校
錄事	不定		
速記員	一八——二六		
送信員	一七——二五		
海關稽查員	不定	曾任教育至十二年者	
審判官	三〇以下		
檢查官	二五以上	法學士，並曾充律師二年以上者，大 多爲得有博士學位者，大	
工程師	三〇以上		
化學師	三〇以上		
案卷保管員	三〇以上	工程專門學校畢業并有實際經驗者	
繙譯員	三〇以下	公文專門學校畢業者	
統計員	二〇——三〇	東方言語專門學校畢業者	
		學士及有同等程 者	

據右表，某種官吏，應由某項學校出身。某種學績，應得某種官吏，均配置相當。足爲將來吾國考試分科官吏分類之參考。

考試手續與方法 法國文官考試，由各部個別舉行，故在一年內，各種考試

，非常繁多。即以郵電一部而論，一九二四年，共舉行二十四次。一九二七年，竟至五十次之多。至於全國考試總數，因統計材料缺乏，無從計算。但據一般估計，全國每年舉行之考試，至少約在一千二百次以上。至其日期地點，亦因分部舉行而各不同，往往有互相衝突重複者。此點就考試制度論，固極盡不統一不經濟之弊。然自另一方面觀之，則打破私人推薦，採用考試精神，固彌滿於全國各部分，亦一好現象也。

至於考試手續，大致與吾國各地學校招生相似。先期在政府公報內登錄招考廣告，詳載員額，薪俸。報名時應繳之文件，爲（一）誕生證明書，（二）品行證明書，（三）兵役證明文件，（四）學校畢業文憑，（五）醫生證明書。考委會收到應試者所繳請求報名書，及各項文件後，即行審查。如認爲合格，即通知應試者，并將以前試題，及考試科目，考試規則，附寄應試者，以爲參考之用。至期，應試者至指定之地點，於規定時間內，入場完卷。在考場中，如發生夾帶作弊情事，除當場將作弊者姓名公佈外，並依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佈之法律，處以一月至三年監禁，或科以一百至一萬法郎罰金。於此可見法國對於考試關防之嚴厲，而在事實上考試作弊，亦從未發現。是亦法國考試制度之一特點也。

又其考試程序，分初試，複試。初試爲筆試，複試爲口試。初試及格，始能參加複試。記分法，則全國一律，最高者爲二十分。共分六級：即一分至五分爲劣等，六分至十一分爲下等，十二分至十四分爲中等，十五分至十七分爲上等，十八分至十九分爲優等，二十分爲最優等。應試者之錄取與否，與初試複試均有關係。但錄取之員額，以程度爲標準，不定與待補之缺額相等，蓋寧缺勿濫之意。此點與英國限額競爭，用意同而方法不同。蓋英國爲格外選優，雖及格猶不得取。而法國則額中汰劣。不及格者不以湊額而強取之也。其取格雖不同，而限額則一。蓋限額對於應考者有鼓舞競爭，提高程度之効。對於銓選，有抑止奔競，疏通沉滯之妙用云。

官吏之任用 法國各部考委會之考試，經取錄後，即於政府公報內宣佈之。錄取人員，皆爲政府所任用。如一九一三年郵電部考試之候補人員之被任用者，達百分之九九。一九二六年，爲百分之九五。但法國所有官吏之任用，并非全由考試出身，亦有憑推薦遴選而任用之者。如治安法官，法律規定可就具有多年職業之人民中遴選任用。又一九一一年法律規定，服務公職在十年以上而合徵用條例者，得被任爲參政院查案員。又如少數專門學校及自然歷史博物院教授，得在原有教

授所提出之推薦名單中，遴選任命。其由個人推薦而任用者，則惟國務員之私人祕書。是總法國之官吏，除法律特許由他途推薦遴選者外。其大部分皆須經過考試而來。至於不經考試而任用之人員，究佔極少數，斯亦足爲吾國現行考試制度之借鏡也。

第三節 德國

德國官吏之訓練及官吏考試之原則 德國官吏，皆須經過考試乃得職位。其考試意義，與吾國近代一般的科舉考試，略有不同。蓋在未任用前，國家就學校畢業者，加以一種重複試，乃取得可以作官之資格。旣任用後，本官廳就官吏訓練者加以一種測驗試，乃取得正式官吏位置。其制頗與吾國唐宋時代之「學館試」，及「銓選試」相類。茲將德國官吏之訓練及考試之原則，約之如左。

(一) 德國除對於預算上規定之現任官，及候補官加以訓練外，不再訓練其他之人員，使之成爲官吏。

(二) 官吏二字之含義，係指終身職業而言。在任職時予以薪金，退休時給以養老金。

(三) 官吏職務，分爲高中低三級，而以大中小三級學校之畢業生，經過國家覆試

者當之。各於其級升轉，終身不越級。但因特別才能，及考試及格者，亦可升任高一級之任務，然此爲例外。

(四)每一官吏均先從本級最低等敍起。在法定期內如有缺額，而其才能又經考試證明者，然後可以升等。

(五)一人之資格，是否宜于某一位置，當由(一)曾受之教育，(二)曾受之訓練，(三)曾受之補習教育，而定之。

(六)僅受學校之教育者，並非服公務之準備，而只是學校所授與之普遍智識。必須經國家考試，暨官吏訓練，兩者合格後，始得任爲正式官吏。

高級官吏之考試任用及訓練如欲服高級公務，如作法官及行政官吏者，必先畢業于大學之法律及政治系。由法律及政治系畢業後，須受國家之第一次考試。(Referadarexamen) 此次考試，由大部份之大學教授，及司法與行政方面之高級官吏，所合組之考試委員會主考之。(此與吾國宋代學校之私試公試分別舉行之制度，略同。私試，爲學校之學業試。公試，爲國家之考覈試。) 如考試成績極佳時，可在法庭或行政機關，試行服務。試行服務期，至少一年。在此一年中，卽以專行之職務及實習訓練之，以長官爲教授。一年期滿，卽受第二次國家考試。

(Assessor-examen) 卽所謂「大考」者也。如此次考試成績又佳，則可正式任用于法庭或行政方面。其大考落第之人，可留請再受訓練而再考試之。但再考仍落第時，則消失其服公務之機會，祇有爲私人服務，或作律師公證人等事務。（此與吾國唐代之「銓試」頗相類。銓試，乃專試已經取得候補資格之人。銓試落第，則終身不得官。）

官吏之補習教育 德國官吏之考試，不在其選擇之精，而在其訓練之勤。其補習教育，頗有足值吾人稱道者。茲述其概如下。

(一) 專門訓練班。訓練班，係按各種職務分班。補習時，通常均不致耽誤公務。

但亦有整天授課之班次，如是，則給官吏以假，以便其聽課。官吏在訓練班上課時，仍領原薪。如訓練班不在其服務地時，並可領相當之日費。其位置仍保留，班次終了時，即回任。

訓練期間：官吏在訓練班中，如同時不服公務，則訓練期爲一年。每星期至少上課二十五小時。但亦可同時上課，同時又服務。如是，則訓練期爲二年。每星期至少上課十小時。

入訓練者之資格：欲入訓練班者，須先實際服務數年。如中學卒業，并考過

大學入學資格考試，而其成績佳良者，至少須服務兩年，然後可入訓練班。如祇中學卒業，而未考過大學入學資格考試者，則須服務四年後，方可入訓練班。如官吏祇卒業於國民小學，但服務六年以上，成績特別優良者，亦可入訓練班。但此係例外情形。訓練班完畢後，即有所謂行政考試。如欲得祕書職者，須先經此考試，并及格者，方能得被任命爲祕書。（德國各公務之中級官吏，均統稱爲祕書。服務年久者，祇不過加薪。）

(二)補習班。德國戰後官吏補習班，特別發達。因是漸多中級官吏，身任要職。此等要職，昔時固須卒業於大學或專門學校者，方有資格任之也。

補習期間：在補習班中，如完全上課而不服務時，則補習期爲六個月。如一面上課，一面服務時，則補習期爲一年。每星期至少上課十小時。

入補習班之資格：欲入補習班者，須任祕書職兩年以上者，方得入班。補習班完畢時，則有所謂第二次行政考試。如欲作高級祕書者，非經此考試不可。

(三)行政專校。除上述之補習班外，尙有行政專校。近時此種專校，已有多個。
。(Berlin, Hannover, Königslberg, Leipzig, Halle, mhnChon, minster等地)此與中

國政治學校不同之點，在於時間簡短，材料均從簡講授。

官吏無入行政專校之義務，但富有名譽心之高級祕書，而欲得高級位置者，均願常入此校（讀各種班次），以便得較好之考績。

德國日常公務，及辦公室內之多數工作，均係中級官吏之事務。換言之，即祇以曾受中級教育之官吏任之。戰後因節省經費計，有以中級官吏，擔任重要行政位置之趨勢。因此德國特別留意於此種官吏之訓練，及補習教育，以便提高其能力。爲此目的，故德國各地均設有獨自之政治學校，頗與中國之政治學校相似。所不同者，在其祇收現任官吏，而非如中國政治學校之公開的招生也。爲使官吏增加能力效率計，不惜支付原薪，獎勵學業。故德國吏治，效能甚著。往往一中級官吏，即能代行高級之任職。

優待人員之特例 除考試制度外，尚有所謂優待人員。所謂優待人員者，即法律規定其有要求給予低級官位之權之人也。如

- 一、在軍隊中任班長或列兵，至少十二年者。
- 二、在軍隊任班長或列兵，至少四年，因身體殘廢而被開除者。
- 三、在警界任巡長，十二年以上者。

四、在警界任巡長四年以上，因身體殘廢而被開除者。

如上述此種優待人員，有要求給予低級位置之權。如服務至少六年，成績尚好時，則可入政治學校。如考試成績良好，并可作祕書。

綜觀德國考試制度，較英美日雖屬後起，然於官吏教育，與學校教育，劃分清楚。使訓練與銓試，交相爲用。於未考試之先，須經學校畢業考試。旣考試之後，又須經官廳訓練。層層學習，再再考試，其精神頗闇與吾國唐宋考銓制度相符，洵良規也。又除正途之外，優待軍警有功及傷廢人員，使勞勤國事者，無失職怨望之悲，亦深合賞功議能之意。况又教之以學校，加之以考試，其與唐代功臣勳舊，先入學校，繼受銓試者亦相類。則雖非正途，亦與正途無殊也。

第四節 美國

建立考試制度之原因 距今一百五十年前，美國政府，每當各部首長更替之際，必有一大批公務人員，隨政潮捲落。後任者卽藉以位置私黨，積習相沿，視爲故常。此種情形，初只行於各邦，後漸及於中央，影響所及，行政效率日低，官吏操守日壞。於是革新運動，勃然而興，彭多頓吏治法案遂於一八八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下議院通過頒行。計十五條，其重要條文有四：

(一) 凡中央政府之文官，有分類及未分類兩種。其分類之文官，須經競爭考試及格者，方得任用。

(二) 中央政府得組織聯邦吏治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大總統取得參議院之同意後，任用之。

(三) 凡分類之文官，不得無故撤職。

(四) 凡分類之文官，不得參與任何政黨之活動。

自此法案公布後，考試制度，乃得確立，分贓陋習，逐漸掃除，遂造成今日美國之吏治。

聯邦吏治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職務

聯邦吏治委員會，係根據彭多頓吏治法案而成立，爲掌理考選與銓敍之唯一機關。內設委員三人，互推一人爲委員長，均由大總統取得參議院之同意後任命之。任期無定，不得兼任他職。三委員中，同一政黨者，至多不得過二人。其職務爲襄助大總統，并會同其他委員，共同總理本會事務。會內設典試，祕書，及總務三處。

(一) 典試處 典試處爲吏治委員會直接管轄之第一重要機關。設處長一人，又名主考官，由大總統取得參議院之同意後任命之。主考官外，尚有副主考，主

考助理官，各區吏治監督，副監督，各一人，均由主考官取得大總統同意後任免之。主考職責，爲監督各種考試，並襄助吏治委員會，訂定政策，與部長及衆議員，協議關於一切考試事務。副主考，襄助主考官辦理一切考選事宜，同時并須代歲計局籌備關於本會預算事宜。助理主考官，承主考官之命研究會內一切行政問題，俾作改善之參考。各分區吏治監督及副監督，襄助主考官監督各分區之考選事宜。

典試處設報名科，考選科，審察科，研究科，分區吏治管理局，其正副科長及局長，均由主考官呈請吏治委員會，任用之。

(二)祕書處 紘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大總統取得參議院同意後任免之。祕書長代表吏治委員會委員，接見來賓，並襄助委員執行吏治法律。下設任用科，承祕書長之命，辦理下列諸務。(一)咨照典試處考選科佈告考試日期。(二)候補人員之分發。(三)臨時任用之登記。(四)編製復職人員錄。(五)紀錄已分類人員之成績。(六)接受一切關於晉級遷調復職等請求與控告。(七)保存案件與收發文件。(八)受理公務員請求退休之案件。(九)處理不遵吏治法規之公務員。(按任用科之職掌，頗類銓敍部。)

(三)總務處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大總統取得參議院之同意後任命之。其職務爲掌理吏治委員會一切總務事宜。管下列六科一所，(一)人事科。(二)出納科。(三)會計庶務科。(四)衛生科。(五)文書科。(六)圖書科。(七)職位分類委員會辦事分所。

美國吏治委員會之組織，就上述觀之，實兼考選銓敍兩部之職掌。但公務員退休年金之管理，及職務之分類，行政效率之促進等事，則不在職權範圍以內，而爲內政部及行政效率促進局公務員職務分類委員會所分管。自考試銓敍之一貫言之，尙未能盡運用之妙也。

職位之分類　職位分類，爲施行考銓制度之先決條件。苟於事先不將職位之性質，與任職者之資格，及升遷轉調之範圍，詳加分析規定，則無從考銓適當人選，而收「人盡其材，才盡其利」之效。近世英德等國，莫不重視職位分類，而尤以美國之分類爲較詳。查美國之職位分類，始於一八五三年，經國會之決議，將中央政府書記類之職位，分爲四級。以年俸多寡爲等差。此爲以俸給多寡定分類之標準，非真正之分類也。迄一八八三年，定分類官與不分類官之區別。其不隨政潮而進退者，爲分類職位。反之，則爲未分類職位。然此亦僅爲任免方法上之分類，非職

務之分類也。至一九一九年，由國會通過，設立職位分類審查聯合委員會。經多數專家之研究，亘三年之久，作成職位分類計劃書。計分五大類：

(一)屬於專門及科學之職務。

(二)屬於次專門之職務。

(三)屬於文書行政理財之職務。

(四)屬於看管之職務。

(五)屬於印繕機械之職務。

以上五大類，每一類中，於工作之難易，責守之通侷，級數之多寡，俸給之增省，各依其官職之性質而定，不以一格強各類之從同。有通則，有變例。較之吾國僅以簡薦委任用方法之不同，及俸額之多寡，定官吏之分類者，其精粗有間矣。

考試與任用之特點 美國考試，關於一般手續，如招考，報名，審查資格等，大致與英法相近。唯每年舉行考試次數之頻繁，與其種類之多，爲任何考試國家所不及。蓋法國考試，每年雖有至千餘次者，然皆散在各地，分頭舉行，未若美國之由一機關發動也。據調查美國更治委員會，每年舉行考試次數，約數百次。其種類，多至一千五百餘種。分發任用，年達四萬人以上。其能羅致如許人材，位置得

所者，蓋由其分類之精密，方法之適宜，與其考選權之統一耳。茲分述其概要如下。

(一)美國文官考試，係根據分類職位之性質，以決定考試內容，故不考普通知識，而注重專門技能。其所考之科目，與擬任之職位，密切相當。例如考化學師以屬於化學及與化學有關之專門科學，其他常識，一概不考。應試人祇須對於所試之專門學識，有相當造詣，即有獲選之望。其他學校課程，修過與否，非所問也。英國則不然，專重學校課程，尤注重牛津劍橋兩大學之高材生。一選通識，一選專技，此爲兩國取材不同之點。

(二)美國考試種類名目繁多，約之爲下列三類。

(一)聚集考試與非聚集考試。應考人須聚於一處同時應試者，謂之聚集考試，普通行政人員之考試用之。不必聚於一處，只須呈送學歷及經驗證件或著作等，經審查合格，認爲滿意，而召赴口試者，謂之非聚集考試。中央政府最高級行政人員之考試用之。

(二)競爭考試與非競爭考試。此兩種考試區別，在其取錄後任用方法之不同。凡有相當資格之人員，經錄取後，由考試機關，依名次之高下次第分發

任用者，謂之競爭考試，中央政府之事務官考試用之。錄取後，指缺即用，或由主管長官擇一錄用者，謂之非競爭考試，機械公務人員與職業公務人員及公務員晉級考試用之。

(三)智力測驗與體力測驗。智力測驗，爲測驗應試人員之經驗。所謂經驗者，指職業訓練而言。倘應試人之經驗，不及更治委員會所規定之限度，即不能參加正式考試。至於體格測驗，爲測驗應試人，任事之耐力而言。無論何種考試，均須行之。但其標準，則各有不同。如速記員書記員，只須無病，即可及格。若檢查員，則非有較強之體格，則不能錄取。

(三)美國官吏任免之權，操諸大總統與各部會長官之手。但更治委員會，亦能依法限制其濫用。如各機關須用人員時，須通知該會將候補人員最前三名，推薦於主管長官，擇一試用。落選者，於下次需用時，再由該會依次分發。試用以六個月爲期，期滿考核及格，即正式任用。否則主管長官，須開明理由，呈報聯邦更治委員會，再由該會另荐賢能。其試用不及格之人員，仍由該會酌量分發試用。由此觀之，吏治會雖無指缺任用之權，而有分發荐用之權。各官長雖有選擇任用之權，而無自由拔取之權。較之中國古代，吏部銓選獨立，具有統制人材之權者雖稍殊。然

於近世政黨獵官形勢之下，而有如是之控制機關，法良意美，其所救濟不鮮也。

第五節 日本

考試之沿革及種類 日本採用考試制度，較英美爲遲。英於一八五五年，美於一八八三年，設立吏治委員會，施行考試制度。日本則於明治二十年，始制定文官試驗規則，確立文官高等試驗，及普通試驗之制。自是以後，任用荐任官，以文官高等試驗及格者爲原則。簡任官則由荐任官遞升。大正七年一月，廢止文官試驗規則，另以高等試驗令，及普通試驗令代之。昭和四年三月，復取高等試驗令，加以修正，是爲現行之日本考試法令。

日本現行考試制度之種類，依選材任使之途徑，可大別爲二種。（一）爲政府服務人員或公務人員之考試。（二）爲社會服務人員或專門職業人員考試。其專門職業人員考試，純以檢定資格爲目的。而公務人員考試，則或爲檢定資格，或爲特別任用，或爲選調晉升。故依其性質類別，又可分爲三種。（甲）資格考試。（乙）任用考試。（丙）升用考試。茲將日本現行各種考試，依次類別，表列於左。

一、公務人員考試

甲、資格考試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外務書記生考試

遞信書記補考試

教員檢定考試

日本教員均按照
官吏待遇稱教官

中等學校畢業資格檢定考試

列入公務員考試

鐵道雇員資格考試

乙、任用考試

裁判所書記登用考試

監獄看守採用考試

森林主事特別任用考試

稅關鹽吏特別任用考試

鐵道手任用考試

巡警採用考試

消防手採用考試

(丙)升用考試

司法官試補實務修習考試

看守長任用考試

鐵道委任官機關手任用考試

巡警及消防士特別任用學術考試

二、專門職業人員考試

會計師考試

辦理士考試

醫師考試

齒科醫師考試

藥劑師考試

獸醫師蹄鐵工考試

看護婦產婆考試

按摩術鍼灸術人員考試

航空機乘員考試

船舶職員考試

漁獵職員考試

引水人考試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者資格檢定考試

無線通信士資格檢定考試

高等考試，分行政、外交、司法、三科，每年舉行一次。主其事者，爲高等考試委員會。各科考試及格者，取得荐任文官之資格。至於普通考試，則依各官廳之需要，隨時舉行。主其事者，爲普通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文官之資格。其他特種考試，及以檢定資格爲目的者，各依其性質，爲公家或社會服務，用途不一。

各種考試法規之大概 日本各種考試法規，皆有專章規定，另詳本院日本考試制度調查報告書。茲但舉其與我國現制有關者，略示如左。

一、高等考試委員會及普通考試委員會之組織。高等考試設高等考試委員會，承內閣總理之命，掌理高等試驗高等文官任用之銓衡，及普通試驗令規定之事

務，以委員長，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組織之。內分三部：第一部，掌行政科試驗，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試驗事務。第二部，掌外交科試驗，及外交官領事官任用之銓衡。第三部，掌司法科試驗事務。以法制局局長爲委員長，兼第一部部長。以外交部次長爲第二部部長。以司法部次長爲第三部部長。并設常任委員八人，由內閣總理於各官廳高等官中選任。臨時委員若干人，以各官廳高等官及有學識者充任，分配各部，分掌高等試驗事務。顧問若干人，由內閣總理於各官廳高等官中選任，以備委員長之諮詢。常任書記官十人，均爲委任。內二人專任，八人兼任，臨時書記若干人，於舉行考試時由各官廳吏員中調任之。是即高等考試委員會組織之大概。至普通考試委員會，則由各官廳就各屬官長中選任，或派官公立學校教員臨時兼任。（按日本高等考試委員會，與英國吏治局相似，兼掌考銓事務，係常設機關。但普考又各自爲政，組織極不一致，蓋考試權尙未完成獨立也）。

二、試期及地點 高等考試，每年於東京舉行一次。日期及場所，豫先以官報公布之。普通考試，視各官廳之需要舉行，日期無定。

三、預試及本試 高普考試皆分預試及本試兩種，預試，係考驗應試者有無受本試驗之程度。本試，係考驗應試者有無充任職務必要之學識與能力。皆分科舉行。但受試者得併應兩科以上之考試。

凡非預試及格者，不得應本試。本試又分筆試口試兩次。非筆試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四、應考資格

(甲)高等考試

一、中學校畢業者。

二、文部省認爲有中學校，或中學校以上之學力者。

三、高等試驗委員，認爲與中學校或中學校以上程度相當之外國學校畢業者。

四、依教育部之規定，關於國語漢文歷史地理物理化學，按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考試及格者。

(乙)普通考試 無學歷資格規定，但能自修中學課程五種，即可應考。

此外尚有消極限制兩種，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曾受徒刑者。

二、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按日本高普兩考，其應考資格，皆較中國現制爲低。蓋中國須有大學畢業，始得應高考，中學畢業始得應普考。而日本則中學畢業，即可應高考。無學歷者，乃應普考。但其取錄程度，則又相等。兩相比較，其制度精神，顯然有異。蓋中國以考試爲登庸正途，取錄後即行分發。故先之以學校，精考試之選。日本則考試乃五種任用之一，取錄後乃始備用。選擇登庸，長官有自由之權衡。故中國乃學、考、銓三者連貫爲一，日本則析而爲三。分途並進耳。

五、考試科目 高考預試科目，爲論文，外國文。本試科目，分司法、行政、外交、三科規定。(見本院調查表)。普考科目，就中學校之學科中，選擇五種。按中學畢業程度考試之。但得依各官廳所掌事務，另加科目。

考試及格後之任用 查日本考試制度，關於高普考試及格者，非即刻獲得官吏之職位，不過取得可以任官之資格。倘無有力者援引，仍不得試用。甚且經過一定期間，其考試資格，即行消失(如外交書記官是其例)。故其近來及格人員，多

有不得試用之苦。高等考試，除外交科，因外交官任用令第一條，有「外交官非高等考試外交科考試合格人員，不得任用」之規定，錄取酌限額數，考取人員，均得任用外。其行政司法兩科，考試錄取，不限額數。考試合格人員，多數未能即時任用。以致近年來考試合格之人員日多，而高等官之缺額有限，待補任用，益感困難。往年本院派員調查日本考試時，司法科考試，應考人數，三千餘人，錄取四百人。實際任用者，僅得五十人。普通考試，因只取中學程度，而委任官任用令又規定凡中學校畢業生，不必經過考試有委任爲文官之資格，近年來中學校畢業生，逐漸增多。普通考試，日見無舉行之必要。故普通考試已有四五年未曾舉行。大有學校奪取科舉之勢云。

文官任用法 關於日本文官之任用，可分爲五類。除考試外，尙有四種。

(一) 銓衡任用。即經過法定機關之銓衡而任用者。高等官，則由高等試驗委員銓衡。委任官，則由普通試驗委員銓衡。內分無限制銓衡，及限制權衡兩種。所謂無限制銓衡，即對於被銓衡者無形式的限制，對於一般人，均得銓衡之謂也。如教官技術官，要有特別技藝學術之文官，及帝國大學司書官，帝國圖書館司書官等之任用是也。所謂限制銓衡者，即對於被銓衡者，有形式的限

制。須有法定之資格者，始得銓衡之謂也。如在職五年以上支委任五級薪俸之現任委任官，依銓衡得任爲府縣公安局長，或區長是也。

(二)學歷任用。即有某種之學歷者，雖不經過試驗或銓衡，得以任用之謂也。內分一般的特殊的兩種。所謂一般的，即係依其學歷，得爲一般之文官。如中學校，或與中學校同等學校畢業者，得爲一般之委任文官是也。所謂特殊的，即係依其學歷，僅得爲特殊之官吏。如東京郵便電信學校畢業生，僅得爲郵電委任官是也。此類學歷任用，依現法令，不適用於高等文官。

(三)經歷任用。即有一定實務上之經驗者，無須經過考試或銓衡，得以任用之謂也。內分兩種：一爲一般的，如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者，得任爲一般之薦任文官是也。一爲特殊的，如曾任薦任教官二年以上者，得任爲文部省內之薦任文官是也。

(四)自由任用。即其任用資格，法律上并無限制，得以自由任用之謂也。如親任官，特任官，及內閣書記官長，法制局長官，拓殖局長官，各省次官，內務省警保局長，各省勅任參事官，警視總監，貴族院書記官長，衆議院書記官長，祕書官，特命全權公使之任用是也。

官吏之考績與保障 關於日本官吏之考績，無單行法令規定。惟關於增俸，陞敍，應具年資，條件，略見諸官等俸給令中而已。辦法標準殊無一定，悉聽各機關長官斟酌辦理。大概各機關每年舉行職員考績一次，其辦法先由各科局長，將應升應獎之員，開列事實，加具意見，送官房（即祕書處）彙集，比較覆核，簽具意見，轉呈長官核定行之。審核標準，原無一定，多係根據慣例辦理。對於成績平凡之員，或遇機關經費不敷之時，雖適合年資條例，仍不予以增俸，或升級云。

又關於日本官吏之保障，大抵因性質不同，而分受保障與不受保障二種。列表

如左：

親任官（特任官）

大使公使

內閣書記官長（祕書長）

法制局長官

不受保障者

各省政務次官（即各部政務次長）
各省參與官（各部政務官之一種）

內務省警保局長警視總監

貴族院書記官長衆議院書記官長

各機關祕書官

大審院長
檢事總長

親任判事（檢事及會計檢查院長）

法院判事（推事）

法院檢事（檢察官）

受保障者
行政裁判所評定官

會計檢查官

陸海軍將校

公立學校教職員

宮內省

一般文武官吏

據右表所載，除政務官及特殊位置者，不受保障外，其餘陸海軍官，司法官吏及一般文官，皆受保障。非依法律，不得爲免官或休職之處分。其關於免官之法律爲：

一、自行辭職。

二、受刑罰之宣告，或懲戒處分時。

三、因殘廢之疾病，或因身體與精神之衰弱，致不堪任職時。

四、因改官制或定員，致生過剩人員時。

其關於休職之法律，爲：

一、依懲戒令之規定，交付懲戒委員會審察時。

二、因刑事被告訴或被告發時。

三、因改官制或定員，致生過剩人員時

四、因官署事務之必要時。

官吏在休職期中，支薪俸三分之一，其身分地位及待遇與在職同。

考日本休職制度，流弊甚大。近年政黨執政，每利用休職以更動一部份職員。對於地方長官之任意更迭，幾成慣例。每逢一黨組閣，對於地方長官，必大舉更迭。甚至全部命其休職，而易以新人。既可以位置黨員，復便於操縱選舉。致地方高級官吏全失保障，法令等於具文。地方政務，胥受影響。故邇來該國人士，多主廢除休職制度，切實保障事務官吏。徒以政黨關係，未能實現。惟揆之實際，中央機關之事務官吏，與地方機關之中下級官吏，受政潮之影響較少。大體尙能久於其位，安心供職。此則輿論習慣及事實需要使然也。故日本現行休職制度，實有改正之必要。清代吏部則例，對於官吏入仕、致仕、陞遷、調轉，各有年限資格政績等之規定。其法甚詳密而公平，雖末季不免流爲苛細，吏緣爲奸，然修而明之，去其具文而存其精意，以五權憲法爲運用之基礎，則可採者亦正不少也。

第四章 現代考試之趨勢及擬取之方針

從歷史上觀察中國考試之趨勢，由春秋之世卿，一變而爲戰國之游說，再變而爲兩漢之選舉。公開求賢，不拘士庶。迄乎有唐，投牒自舉。降及晚宋，三舍進升。洎明清而學校科舉，合而爲一。其方法日益精密，其形式日益完備。其精神則所謂「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者也。雖末流有不免腐化人材之弊，而開國亦間有牢籠士庶之心。然而其「至公如天地，不私如權衡」，則固二千年來公認爲取士方法之最良者，舍此尙未能別尋得途徑也。今世界文化，日益昌明，各國政治用人，亦有採用考試方法者。英美開其端，日法繼其後。以彼機械的頭腦，競爭的興趣，而加以中國考試之公平博大精神，吾信將來世界各國吏治，必能日益進步。考試制度，推行盡利，眞能切合於「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境界，則實現大同世界，當不在遠。茲將吾國歷史上所昭示，與世界各國可借鏡者，略示其趨勢及應取方針如左。

(甲) 關於考選者

(一) 以平等機會予人民之參政權 說者以中國自秦始皇統一六國後，封建制度崩潰，貴族失勢，二千年來，行使專制政體，人民無參政權，此言乃觀察歷

史錯誤也。中國人民有參政權，其方法不用選舉而用考試，不由議會而由科場。中外歷史的形式展開不同，而其精神之流衍則一。外國自封建崩潰後，人民起而代之，其方法爲選舉，由議會而入內閣，行使政權。中國自封建崩潰後，亦人民起而代之，其方法爲考試，由科舉而入內閣，行使政權。雖其間不免爲君主牽掣，有時橫遭罷免，然繼之者仍爲科第中人。亦猶各國之時有倒閣及解散議會之事，而繼之者仍爲民選也，且中國考試制度，不但與人民以無形之參政權而已，又令每個人皆有平等之參政機會。「十年窗下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不假黨派之援，不求親友之助。暗中摸索，自力競爭，永遠脫離政治上習見之「媚上」與「媚下」兩種醜態。（凡於政治上求出身者，不外二途。專制國家多由保薦，保薦必善伺上司意旨，所謂「媚茲一人」，是爲媚上。若由選舉公推，則必結納黨羽，聯絡團體，由多數人捧一人，所謂「譁衆取寵」者也，是爲媚下。）其公開平等之精神，當永爲世法。

(二)以平均分配制度提高各地文化促成統一 中國自漢以後，號稱統一，名爲單純民族，實則其中尙包含有許多古代遺族，而歷朝竟能使之逐漸同化者，其素因不一，而「考試權之平均分配」，乃其中之最重要而效率最著者。漢之郡國選舉，唐之州縣貢解，明清以來之舉人秀才，皆按人口爲比例，以區域定名額。其

邊鄙郡邑，及雜有蠻夷者，尤特與優異。雖人口不及比例之額，亦得與選。是以每科取士，卽僻在蠻夷，亦有入選之望。而中朝達官，無一系一派包辦之權。內外職司，亦從無一地方人，拔茅連茹，深根固蒂之盤據。往往蠻烟瘴雨之中，獨產棟樑擡柱之用。歸化未久，輒執朝柄，不以其儉荒而有所岐視，卽或科名未達，而以苗回秀才，邊地舉人等，終其身者，亦能教授鄉里，領導部落。進既可繫一方之人心，退亦可啓一邦之教化。以是文野轉相薰染，邊腹互爲灌輸。久之而草茅闢爲饗舍，臻狉化爲鄒魯矣。此科舉制度於中國民族史上，統一之造成，文化之傳佈，胥有莫大之功。自今以往，邊腹文野不齊，欲求一道同風，尙有保存此種平均分配制度之必要。不特使文野交相薰染，且可使內外互相維繫。大同之治，莫急於此。

(三)以考試制度救選舉之弊打破政黨贍徇之惡習 自民權學說勃興以後，議會政治，隨之而起。以人民投票選舉議員，以議席多數組織內閣。就形式言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峙，各不相侵，似有獨立意。按其實際，往往不盡符合。司法每承行政之意旨，行政則受立法之操縱。故一國內閣政策之實施，視其所隸屬政黨之議席而定，黨員於議會佔多數者，其黨之議員卽得組閣，而分配黨員，佈滿要津。其黨之議員佔少數或竟無一人者，則其黨策不能施行，而黨員無入官之望。

此所謂責任內閣制者也。其在立法行政互不相侵之美國，則大總統選出後，上自閣員下至走卒，皆撤換一空，而彈冠相慶者，又爲一般與選總統之新貴矣。凡此二制，其權責雖不同，要皆以官私黨。其爭政也，等於獵者。一人獲得，圍者有分。故政治爲博進之局，官吏皆獎賽之品。近世以來，識者憂之，乃倡爲事務官政務官之別。而以文官考試，文官保障等法爲之壁壘。於是嚮之惡習，乃得廓清一半。然而選任之官，仍無資格限制，販夫走卒，逃兵流氓，但有譁衆取寵之佞口，加以姦貪狙猾之野心，則挾持選民，劫取政權，乃易易事。二十世紀國際之不安，其政局開幕，此爲第一齣。若非有嚴密正確公平之考試制度，以濟其窮而救其弊，則其危國本而禍生民，將有不可勝言者。總理恫心世局，見微知著，而有五權憲法之規。不特爲中國開國之立法，亦將以救世界憲政來日之惡潮也。

(四)調節學校與銓敍之關係 學校育才，科舉選才，銓敍用才，三者本一貫之治，如常山之蛇，首尾中相應，去其一節，則全體失其作用。而拔取人才，居於培養與任使二者之中，實兼有調節學校與銓敍之性能。一方面以學校爲來源，一方面以銓敍爲去路。故其酌定名額，分配年限，舉行科目，審核學術，皆需視察兩方面需要與供給之情形而定。倘學校造就人材過剩，而科舉取額太少，則不足以資鼓

勵，而野有遺賢。倘學校造就人材不足，而科舉取額太多，則不足以抑冒濫，而朝有俸位。其另一面，倘科舉取人太嚴，而人才不敷補用，則職有兼攝，而事多曠廢。倘科舉取人太寬，而官額不敷分配，則仕途壅塞，而人才沉滯。多少寬嚴之間，最難得中，應時時考查兩方面之情形而定。據歷代史冊所載，以太多而寬之弊最大。漢之太學，唐之清流，宋之三舍，明清之生員，皆一味粗製濫收，務廣學額以取悅流俗。及其冗也，上則奔走權貴，交結公卿，爲亂政之蠹。下則武斷鄉曲，把劫官府，爲害俗之狙。此學校造就人材，與科舉不相應之弊害也。兩漢之納粟拜爵，晉魏六朝之勳爵補官，宋之任子，明之保薦，清之捐輸，其入仕之途，皆數倍於科第。大其門而峻其階，多其塗而泥其步。一第入選，動逾十年。一人得官，十人守缺。唐人所謂「三年坐處」，明諺所謂「職方賤如猶。都督滿街走」者。其入仕之冗濫如此，得官之沉滯如此，無怪人人舍農業而就官業，棄正途而走旁門。無恥之輩，可憐之人，布滿京畿。而懷才抱道者，反不得仕，以老以病以死。其狡桀者，則挺而走險，作姦犯科，以頭銜爲惡，妄望善治。此銓敍任用人才，與科第取人不相應之弊害也。爲欲免除上述二弊，與其失之冗濫，無寧失之精刻。與其失之放任，無寧失之謹嚴。以後立制，務使學校造就人材，科舉選拔人材，銓敍任用人才

，三者供求相應。名額，學科，年限，及其他入學，畢業，任職，轉職，一切銜接連絡，絲絲入扣。視官業所需，而爲科舉取拔之準。視科舉所取，而爲學校造就之資。則人材不但有來路，亦有去路。較之今日漫無計算，三不相應者，必勝多多矣。

五、估計社會人材之價值科學測驗與社會成績並重 中國前代考試

僅限政治需要之人材而止。其政治以外，應用於一般社會，而爲民衆所師資，所依賴，所僱傭者，多不暇及。夫民衆判別之力有限，而技術之進步無窮，新式藝能，有非專家莫辦。至事關公衆利益，暨個人生命者，（如教員之檢定，醫藥師之選擇，古代間有行者，然不甚注重，其他如船員之檢定，律師之考取，及一切社會新興事業之執行者，皆未舉行評價式之手續）。尤須專門機關爲之評定，以待社會之任用。而後其執行業務，乃可減少危害而增加效率。此近代專門技術人員及社會事業人員之必經考試說之大概也。然政府依法用人，與社會自由用人，略有不同。政府用人，可以主觀之考試法，決其能否。雖不必盡當，猶可以避恩怨，抑奔競，免冒濫，絕黨援。若夫社會事業，技術人材，需以事實昭著爲斷。必有成績取信於人，而後人爭趨奉之。非如文章議論，可以筆舌爲工也。醫生理論雖美，而著手不能成春，航師等第雖高，而引水輒遭覆沒，如此者能以及格證書強人聘用乎。是知社

會事業之執行，一方面需經過政府代爲評價，一方面需讓社會或學術團體自由評價。經驗與學識並重，聲譽與實利俱歸，合社會自然之考試，與政府法定之考試，參而行之。其法除由政府依據學理爲精密之考試外，宜由社會多方競爭比賽，鼓勵人民業餘之向學興趣，以便養成優秀人材，補助考試。諺云「行行出狀元」，狀元爲科舉時代鼎甲之第一人，名譽最爲清貴，待遇至爲優越，乃士人讀書發軔，所夢寐嚮求者。但其授官，不過翰林院修撰，並不十分顯要。而世人迷夢狂想者，無他，亦以其名譽之清貴，競爭之獨得，爲出類拔萃之第一人而已。然則凡百事業，只要能爲其中出類拔萃之第一人，而以競爭形式比賽得之，則其爲衆所仰望，與其自得之樂，亦如科舉時代之狀元，而世人父詔其子，兄詔其弟，寤寐以求矣。此觀於近代之體育比賽，可以見其端倪。中國古者鄉射技擊亦此類。其在科舉時之文學，不特於場屋競爭而已，月有月考，歲有歲課，上自督撫巡按，下至府州縣令，或下車伊始，或任滿轉徙，懸題徵文，分等給獎，謂之觀風。好事者偶一爲之，蔚然成爲風氣。故當其時，不特場屋之文學可觀，而社會之觀摩亦盛。今移其道而用之，凡百科學，各種技能，皆有同行比賽之機會。在官與非官者，時時以非正式之方法，提倡鼓勵。或爲文課，或爲藝社，或爲角技之場，或爲論學之壇。以實物示人，以

成績共見。優中選優，勝裏求勝，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則社會事業之各種優秀人材，因淬礪而日益出顯，因比賽而日以進步，所謂行行出狀元者，既可預備各方選用，亦可作為正式考試之預試。如此，無考試之名，而有考試之實，此亦將來社會考試之一種新趨勢也。

(乙) 關於銓敘者

(一) 官吏之分類與職業化 官吏分業，自昔為法家所重。管子有云，「官不攝事，能不兼官」，蓋所以專責成而精業務也。韓非子亦云「斬首者令為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愈。」蓋亦官不通業，功能互異之意。自世官之職廢，官失其守，一般貪權勢者，不問才能所宜，但有榮位可得。一歲而轉千官，一人而兼百銜。文武兵農，禮樂錢穀，無所不通。考其實際，則敷衍，則廢弛，則受成於胥吏，譴責於廉從，此吏治效率所以日低也。溯厥其弊，蓋由不知政治乃社會事業之一，而官吏亦只執行社會業務之一。社會日益進化，則其職務之分業日益精，而其需要業務之知識技能，日以益高。美膳珍膳，必使良庖治焉。百官有司，而不使學者治之，其視政治，輕於飲食。不特此也，今世人類各種組織，以政治為最高而最普遍，其需要繁密而敏捷之程度，幾遠過於人身神經系之頭部。不但各部，宜有專司，尤須

總括，匯於一貫。故其設置，一方面既要分業之精，一方面又要通籌之敏。其在舊史，以能力分者，有技術官。以任缺分者，有散試官。以責任分者，有主從官。以地域分者，有內外官。以性質分者，有鄉官朝官。而其尤要者，則官、僚、吏、之分類，隱然爲不成文法。官爲朝庭所命，有一定執掌，受考成於吏部。僚乃幕賓之屬，受主官聘請，對外不負責任，而分行主官之職務。吏則府史胥徒，向爲官僚社會所輕，亦有一定執掌，受子傳徒，幾同世襲，名不達於政府。此三者權位責任，顯然不同。而考查中國二千年來政情，其外表皆官的政治，而內容實幕僚胥吏之政治也。今日政治頗有趨向「僚吏官化」之勢，一掃從前胥吏把持，幕僚舞弄之弊。然而嚮之所謂輕視，與不負責任者，今轉爲動搖與僵硬化。當官者不能聘用一賢良之佐，而曹署又無十年以上抱牘之人。事實所需，轉不得不設額外之僚吏，殊與省官省事之旨相悖。至於內外之分，專散之辨，鄉選朝授之不同，主管佐治之互異，職分既殊，銓選亦判。其培養，其拔選，其考核，其待遇，其流轉，及其他種種分類，是則今後所宜細別而詳審之也。

(二) 銓選權之內收與外散及其利弊自漢晉以來，銓選用人，不外數途。或公府召辟，或郡國薦舉，或由掾曹積累而升，或由考試分發而用，而其權力策源

，可大別之爲內收與外散二種。內收者，一切升遷調轉補授降免，皆內主之於吏部。吏部據平日各種紀錄調查，及其他考試驗看種種方法，以決定之謂也。外散者，一切遷升調轉補授降免，皆外散之於百司長吏。吏部掌其通報之籍，或但頒行寥寥通行大綱數條而已。此二種形式，各有利弊。大抵專制之主，喜總攬於上。其得也，爲法令劃一。而其失則爲具文。疏闊之世，喜散分於外。其失也，爲柄操下移。而其得也，則爲能盡人材。是以歷代論銓選之法，多徘徊二者之間。有旨授，有廷選，有部推，有會選，有循資，有籤分，有保薦，有辟召，有試補。其仕進之階梯多門，而退黜之途徑亦紛而複。是以既沉者轉而復升，彼進者此而更退。仕宦無常，昔人所歎。此則權衡之不定，而輕重失倫也。常觀漢晉以來，至於今日，銓法得失，著於事實者，詳矣。漢魏察舉，純任閥閱。梁隋署置，多由請託。自唐以後，選權上移，一命之官，皆由朝廷。量書判資考而授之，按由歷出入而行之。一尙書，兩侍郎，數十胥吏、按簿勘名，數人而用。諝者謂之「籤部」。然其法一壞，則權操外移，政亦瓦解。故論者謂與其任人，不若任法。與其外濫，不若內收。罷長吏署免之權而收之選部。其最高與最低之級，各以法律委之於主管官署，或民選機關。至於對個人負責之僚幕，及因事伸縮之額外吏員。不在職官之列，應無庸銓敍。

。庶幾於法定官吏之外，可自由任用指臂之人。既不妨害銓選權之獨立，又可得事盡其宜，人盡其材之妙用。上攬而不專。下移而不擅，庶乎其可也。

(三)官吏教育宜使仕學相長 古人謂用人須用其所長，教人須教其所短。

又云，善用人者，必能教人。善教人者，必能用人。是以成大功業者，對於人材問題，甚為注意。一面用，一面教，即教即用。而其被用者，則一面學，一面作，即做即學。上之如堯舜周孔，下之如唐宗宋祖，皆有熏陶一世之風，而收指臂羣材之用。其在近世，王守仁，曾國藩，尤著者也。蓋事業之進步無窮，而需要之新智識亦無窮。一第得官，便謂已足，十年讀書，終身從政無改，世無此便宜事。故學問須與時俱盡，而官吏須遇事學習。孔子所謂「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者也。欲達到此仕學互優，教育與銓選並進之旨，竊謂宜採用三法：一、循環教育。二、職務訓練。三、實驗學習。何謂循環教育。例如農科畢業，考授農業官吏，一旦在職已久，辦理農政之日多，而精研農學之日少。後生可畏，來者居上。若使新陳代謝，則從前之經驗可惜。欲以故步自封，則居官之成績不進。如此者，須令於任職滿若干年後，重入相當之學校，習特需之科目。學滿之後，再行回任陞遷。如是位益陞，學益進，循環層累，政治效能，與學術並進。此仕學相優之道一也。何謂職業

訓練。即今日所辦之各種養成所訓練班等是也。此等學校，多不屬於教育部，特爲培養某種人材而設。爲官擇人，因事立額，固無不可。但其辦理方法，獨立於教育統系考試統系之外，招取多是學生而非部屬，敎習又爲外聘而非長官，往往用非所學，學不盡用。旣素教育統系，又開仕宦旁徑。今後登庸人材，似宜歸納一途。由學校培養，由考試拔取。任用機關，只宜就已經仕宦之人，加以訓練。以長官爲教授，以部屬爲生徒，以職務需要爲科學，以現行法令爲藝術。經費不另行開支，畢業不另行分發。卽教卽用，卽學卽做。此仕學相優之道二也。何謂實驗學習。實驗學習者，謂一面研究理論，一面參加工作之謂也。學生在校之日，即可從政學習。部吏居官之年，亦可入學聽講。此皆漢唐成規，行之已效，可略仿其意而制定條規。說者謂政治學術，關係國家利害，不宜輕與人以試驗，必待學成入政，未可以政爲學。此昭示鄭重之意可也。若謂如此足以訓練政治人材，則爲詖論。蓋政治乃客觀的且爲動的狀態者也。非有十年以上從政之政治經驗，不能了解三年在學之政治理論。言之雖善，施之實難。古今大政治家，登台而失敗者多矣。皆由平日未常從低處小處實驗。故竊以爲今後凡百教育，均宜一面學，一面做。一面看，一面試。而尤以習政法者，須入政府實習。略仿明代「大學撥歷」之制，及漢唐「羽林入學」

」，「律生聽獄」之意。使於學習理論期間，即了解實際作用。此仕學相優之道三也。以上三項，皆於用人教人，交相助益。推而行之，其增進官吏效能，當非淺鮮。

(四) 考功課績宜綜核名實 設官分職，國之制也。循名責實，官之任也。

故官必有職，而名必有實。因其居官之名，而責以盡職之實。此考功課績，所以爲歷代致治之要。綜其成規，約有數點，爲今後官規所當注意。(一)責任。官治之要，首明責任。周官三百六十，上自總宰，下至胥徒，皆各有專司專責。官者，管也，必有所管。司者，守也，必有所守。故曰「有官守者，有言責者」。責守所在，不爲上屈，不爲下移，不爲旁貸。故曰「上不侵官，下不越權」。虞冠不招庶人，宰相不知穀錢，自昔播爲美談。近世以來，設官冗而職責不明。旁侵下越，重疊支離。好事者可包攬一切，推諉者直一事不辦。間有守官之士，羣驚怪鳥之入。此責任不明，而功過難稽也。又有伴食之中書，署尾之參丞。此等官吏，本無責守可言，但有年月足紀。若云序勞，勞誠有之。若云考績，績安在哉。是故官有主從，事有繁簡，責有專散。考課之法，不能一律，或以功升，或以勞遷，或以日守，或以能著。官守不同，職責迥異。(二)任期。官既有責，應有任期。任期者，對於主管

事務之進行，劃一段落以觀成績也。過期而有罪，與不及期而無功，皆不爲功罪。升降去留，需於任滿行之。一以觀終始之效，一以防阻撓之姦也。自考察考滿之法廢，舉劾皆無定期。能者不待其功之彰，劣者不待其罪之著。八字考語，輕輕混過。故官有五日京兆之心，人懷一歲三遷之望。到職未久，已謀超遷。一事未終，輒遭罷棄。巧者意存僥倖，愚者時露畏葸。若此者，其視「一官如傳舍」，更安能於責守內謀百年大計哉。是故以後各官各職，除僚吏外，需有任期，以爲責成之準備。視其職務之性質，官守之分類，或三年，或五年，或十年，甚或終身，除有重大過失及殊勳外，在任期內，不得爲停職升職及改調之處理。庶可以抑僥倖，祛畏葸，而勉於職務，克盡其功也。

本章所舉，就其大者要者，抽象言之。若夫具體規定，另見計畫書及專案，將來一一詳密考慮，見諸施行，不贅說也。

第二編 別論

第一章 五年來之考選工作經過

一 考選委員會組織

初成立時各科室之組織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原設祕書處，統轄六科，分掌會務。第一科辦理總務事項，第二科辦理文書事項，第三科辦理高等考試事項，第四科辦理普通考試事項，第五科辦理特種考試及候選人員考試事項，第六科辦理關於各種考試之調查統計及登記事項，祕書室綜核會務。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奉令組織成立，以試政正當創始時期，成規舊例，無可依循，一切設施，多屬籌備性質，關於考試之法例規章，中外考試制度之沿革，一方應規畫擬定以備推行，一方應遂譯搜集以資參考，設計工作，是爲會務重心。其他日常事務，則擇其凡屬機關必不可無之部分，酌爲設科，以利進行。故先依法設立第一科，掌理關於會計，庶務，收發，人事等事務。第二科掌理關於文書，會議等事務，第六科掌理關於考試之調查，統計，登記等事務，祕書處總其成。其他三，四，五等科，則俟必要時再行添設。惟各種考試條例之擬定，各類考試科目之規

定，非有專家共同商擬，不能折衷至當。且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九次會議，有考選委員會於考選委員之外，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由考試院聘任，計劃考選行政，襄辦各項專門考試事宜之決議。遂有專門委員室之設置，由本院聘任專家若干人爲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其職掌除計劃考選行政及襄理專門考試外，則編擬考試法規審查交議案件及建議事項。又以我國考試舊制已不適用，參酌歐美新法，勢所應有，編譯泰西各國關於試政之史冊，參考借鏡，急不可緩，故於各科室之外，更增設編纂室，聘任精通中外文字者若干人爲編纂，辦理編譯事務，此考選委員會初成立時組織之大略情形也。

組織法之補充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早經制定公布，迨成立時，各科室之組織，因事實之需要乃如上述，則組織法之修改，自屬必要。考選委員會因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九次會議決議案，增設專門委員之原則，提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決定於組織法中補充條文，同時因辦理編譯事宜，應酌設編纂若干人，襄助專門委員，以期完備，當經議擬補充組織法條文兩則：一曰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二曰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置於原組織法第三條之下，將原法第四，五，六，七各條，依次改爲第六，七，八，九等條。呈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交立法院審議通過，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奉令施行。

專門委員室之組織及其經過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既經本院分別聘定，其任務如何，組織如何，亟應釐定以資遵守。初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擬定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一條，暨會議規則十六條，呈請核布，嗣以上項組織及進行程序尙欠妥善，隨於第四次會議重行提出討論，決議四點：（一）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九次之決議，專門委員應各按學科性質分爲各組，規劃各專門考試之種類科別及一般之考選法規，並於必要時得隨時由考選委員會通知列席會議，不必另有委員會之設立。（二）推定人員即起草專門委員辦事及分組會議通則。（三）前請核布之專門委員會組織條例應即撤回。（四）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中，應即補充二條，將專門委員及編纂之職務，分別規定。旋擬定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通則十二條，其組織則就學科之性質分爲六組：一、法學商學組，二、文學教育學組，三、理學工學組，四、農學組，五、醫學組，六、軍事學組，各組依其性質分任職掌內應辦之事務。其關於專門委員之會議紀錄通告事項，另設專門委員辦公室，由考選委員會

祕書處指派職員分別掌理。民國十九年一年來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室之組織大致如是。民國二十年一月間，以各種考試之基本法規，已令布施行，各類考試之單行條例，亦經先後核定，各種考試，均應次第舉行，今後專門委員之任務，應趨重於試政推行之一切計劃，前項分組辦事通則，已感未備，亟待修改。因於考選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提出修正，定名爲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規則，凡十五條，其組織乃於上列六組外，增設兩組：一曰編審組，二曰設計組。各組委員分別辦理下列七項事務：（一）研究及草訂各種考試法規事項，（二）計劃一切考選設施事項，（三）編審各種圖書譯稿事項，（四）審查交議事項，（五）建議事項，（六）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項，（七）其他應辦事項。編審組并得對於考選委員會編纂室之工作，有監督指導之權，各組委員由各專門委員就其專長，分別擔任，并推任一人爲每組主任委員。設計組委員，則由各組主任委員兼任，日常事務，另設專門委員辦公室掌理，由設計組主任委員所兼任之辦公室主任，監督指揮以處理之。

編纂室之成立及其經過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公布後，本院編譯局條例，同時奉令廢止，編譯局文卷職員，移送考選委員會接管。移送人員，隨均受聘，會同新聘人員，通力合作，是爲編纂室成立之始。旋以組織粗定，尙應改善，特制

定編纂室辦事細則十四條，考核規則六條，依據辦理。其職掌有五：一、編譯關於外國與考選有關之著作文字，二、編輯關於本國歷代考試制度之典籍，三、編譯各國行政制度之著作文字，四、編譯社會科學之重要著作，五、編譯特種交辦事件。并置編纂主任統籌一切。當將前編譯局所編譯之文稿已完成者詳加校讎，尙待完竣者賡續成之，先後編輯及編譯完成之文件，計共九十餘種，經詳細審定，即可印行者約二十餘種，餘皆正事整理，一經校正，亦可印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已無多設編纂之必要，將編纂室撤銷，僅酌設少數編纂人員，編譯重要文件，及整理未完稿件，此編纂室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修改組織法之擬議 考選委員會成立之初，關於考選行政各項法律規章，正在議擬釐定時期，一切工作，不外乎籌備性質，遵照組織法勤慎辦理，雖未能盡臻完善，尙無不適宜之感覺。迨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典試規程等數種基本法規公布施行，各類考試草行條例次第擬定後，日常工作，遂趨重於實施及計劃方面，會內組織，運用上漸感不便，嗣經各省檢定考試普通考試先後舉辦，及中央兩屆高等考試舉行後，益覺原定組織，以之應付考選行政事務，尙可支配，若考試實施事務，則實不足。舊制會試，經理試事一歸禮部，考試委員會職掌試政，

關於試事之經理，爲事務上駕輕就熟，理無可諉卸，基於經過之事實，謀會務進行之便利，現行組織法實有再行修正之必要。考選委員會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第七十次會議提出詳加討論，隨決議原組織法分別修正，其要點有四：（一）祕書處各科室之組織合典試委員會祕書處各科之職掌而一之，兼理試事。（二）參照中央各部會組織法前例，增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掌撰擬審查日常之法令案件。（三）考試制度正在創作時期，損益成規，策畫改進，尙有待於少數專家之協助，在必要時得聘任少數專門委員辦理，編纂本屬襄助專委人員，亦應一併縮小範圍，酌量聘用。（四）祕書室管領各科事務繁劇，祕書四人常感不敷分配，應定名額爲四人至六人。當據擬定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十一條，呈請轉呈公布施行，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核辦理，此組織法應行修改之理由及其經過情形也。

二、考試覆核

考試覆核之意義

本院在民國十八年籌備時期，即經擬定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呈准國民政府，將訓政期內考試進行程序分爲二期辦理，依照該項方案規定之程序，在二十年應進行之事項，關於考選者共有七端，而考試覆核實居首要。蓋京內外各官署於本院未經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或感人才之缺乏，或因時

勢之需求，往往自行擬定章程，舉行各種考試。究竟所擬章程，是否係根據中央法令或呈經中央核准，考試方法是否依照考試章程辦理，考試科目是否與所考職務相當，考取人員之成績是否確實及格，凡此種種均屬疑問，設事後中央不予追認，固覺有關考試威信，若輕率遽予追認，又恐辦理未盡合法，因制定考試覆核條例，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呈請國民政府令布施行，并通令京內外各官署，將以前舉行之各種考試試卷文件，依例檢送覆核，庶於變通辦理之中，仍寓慎重考核之意，此舉行考試覆核之意義也。

考試覆核委員會之組織查考試覆核，係由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覆核條例十六條，轉呈核布施行後，當又依照上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呈准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辦理覆核事宜，并奉國民政府特派邵元冲爲該會委員長，令派饒炎，郭心崧，黃序鵠，謝健，載修駿，馬寅初，史尙寬，張我華，穆湘玥，秦汾，趙迺傳，爲該會委員，并由該會分別呈准本院，聘任端木彰，葉元龍，楊煥斗，阮毅成，周雲錦，趙蘭坪，羅鴻詔，張其昀，吳承洛，周士觀，王伯秋，爲襄校委員，并由該會調派院會職員潘鳳起，曹冕，徐天嘯，劉汝璠，羅篁，陳去病，王正基，盧毓駿，黃霖生，吳用威，吳兆棠，董道寧，官其欽，王廷翰，抗立武，彭基相，金延生，

同爲襄校委員，此該會組織之情形也。

考試覆核辦理之手續 考試覆核委員會成立後，即依照考試覆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咨各部會各省政府，將考試經過及各項文件，報會覆核。旋准各官署，將各種考試關係文件試卷，陸續檢送到會，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是否與該條例覆核之標準相符。審查終結後，擬具意見，提會決議，准予覆核，或不予覆核，或保留行查，及呈請核示各辦法，以便分別辦理。其准予覆核者，即按照該項考試所考各種科目試卷，指定委員及襄校委員各若干人，分部擔任校核事宜，其程序先經襄校初閱，次經委員覆核，倘試卷成績核與原定分數不符，應將原分量予以加減，覆核完畢，即提出覆核報告，經核算分數，并將及格與不及格各員姓名分數列表，送經會議決議通過，再行錄案公告，并咨請原考試官署，轉飭該案及格各員，依照條例，將各項證件呈繳轉呈本院核驗，以憑填發覆核及格證書，連同原考試及格證書，一併令發考選委員會及該會依例簽署，咨送原考試官署，轉發具領，此覆核手續之大概情形也。

考試覆核辦理之經過 查該會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一面將啓用關防日期呈報備案，并分咨京內外各官署查照，一面咨准內政部，將各官

署呈報有案之各種考試，開單咨復，藉資稽考。旋准財政外交司法行政各部及各省
政府，先後將各種考試關係文件試卷咨送到會，當經按照覆核程序，趕速辦理。閱
時四月餘，經覆核公告者，計有二十五案。時因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亟須先期籌
備，覆核事宜，勢難兼顧，不得不暫行結束，旋經呈准本院，於是年六月十五日將
該會辦事處撤銷，所有尙未辦竣各案，移交考選委員會續辦。其該會議決准駁
各案，及保留請示各案，又分別呈經本院酌擬辦法四項，并請將不予覆核及無從覆
核各案考取人員原來取得之資格，在該考試區域以內，依照原定考試章程仍予保留
，呈奉國府核准，并令行該會轉行遵照辦理。迨至高開甫竣，適值東北變起，繼
以淞滬之戰，政府遷洛，本院會部遵令隨往，考選委員會於留京辦事處酌留少數人
員，將前辦未完各案，重予清理。惟其時該會委員星散，無法開會，祇有通融由該
會分別派員擔任審查覆核，并分別擬具各案准駁理由，呈請委員長核示後，又經本
院核定，其不予覆核各案文卷，均予退還，其應予覆核各案，仍依例辦理。計自廢
續辦理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止，經續行公告者，都爲三十二案，連前合計共爲五十
七案，又不予覆核者，計十一案，無從覆核者計七案。其各省區長畢業考試，及湖
南地方自治訓練所考試，共十七案，因事屬內政部主管範圍，依照考試覆核委員會

原案，呈經本院核准，檢同文卷，一併咨送內政部，委託覆核，以昭劃一，此辦理覆核經過之情形也。

考試覆核辦理之結果　查該會辦理覆核各案，計共分爲准予覆核，不予覆核，無從覆核，委託覆核四項，茲分別列表如左：

准予覆核公告各案簡明表

地 別	考 試 名 稱	公 告 及 格 人 數	因 覆 核 減 分 不 及 格 人 數	備 註
江蘇	第一二屆縣長考試	三十員		
江 西	歷次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五十四員		
外 交 部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四十四員		
江 西	第一二次縣長考試	二十二員		
	第三次縣長考試	二十七員		
	第一二三次公安局長考試	四十三員		
	第二三次佐治員考試	二十一員		
	管獄員考試	二十七員		
山 東	第一屆縣長考試	十九員		

	教育局長考試	十二員
	承審員考試	三十五員
綏遠	縣長考試	二十二員
察哈爾	縣長考試	二十六員
	公安局長考試	二十五員
浙江	任用人員薦職考試	四十七員
	第一屆縣長考試	三十員
	第二屆縣長考試	十一員
	第三屆縣長考試	十三員
	甲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五員
	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六員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員
	各縣承審員考試	十三員
	地方建設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	十二員
	第一一二兩屆警官考試及在北平舉行警官考試	二十五員
河北	縣長考試	三十三員
	一百十九員	五員

考試院總報告書 別論

三

	公安局長考試	一百四十八員
	佐治人員考試	一百七十六員
	建設局長考試	四十七員
	經徵人員考試	九十一員
熱河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十員
湖南	第一屆縣長考試	六十二員
	公安局長考試	九員
	釐金局長考試	二十四員
	視察員考試	七員
	各項專員考試	五員
	會計主任考試	三員
	收支員考試	五員
	佐治員考試	二十一員
福建	行政官吏考試	四十七員
安徽	縣長考試	五十員
	各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	十五員

第一二三次教育局長考試

二十九員

承審員考試

二十四員

管獄員考試

三十員

承審員考試

二十三員

高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
畢業考試

三十七員

豫陝甘
三省

縣長考試

四十九員

湖北

縣長考試

四十員

鄂東區佐治職員考試

一百零三員

委任職考試

二十五員

司法委員考試

三十一員

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六十四員

山西

縣知事考試

一百七十三員

法官初試考試

六十四員

雲南

委任文官考試
行政委員長佐考試

三十四員
二十九員

縣行政委員長佐考試

十五員

查該案先以山西司法官名稱公告於本院令飭該會商行公報為嗣經本院核准重行公告

查該案先以山西司法官名稱公告於本院令飭該會商行公報為嗣經本院核准重行公告

總計
五十七案

不 予 覆 核 各 案 簡 明 表

地別	考 試 名 稱	備 註
江蘇	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考試	查此案經該會呈經本院核定不 予 覆核原卷發還
江 西	第一屆警察官吏考試	查此項考試係屬選擇訓練警察人員並非正式考取人員經該會決定不 予 覆核
山 東	吏治訓練所考試	該會核與覆核條例不符呈經本院核定不 予 覆核原卷發還
浙 江	縣建設局長考試	經該會核與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三兩款規定不符呈
湖 北	自治專修學校畢業考試	經本院轉呈國府核准不 予 覆核原卷發還
	縣長考試副取人員	經該會核與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三兩款規定不符呈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科長考試	經該會核與覆核條例規定不符呈經本院轉呈國府核定不 予 覆核原卷發還
	公安局長	經該會核與覆核條例規定不符呈經本院轉呈國府核定不 予 覆核原卷發還
	財政局長會計專員考試	經該會核與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不符不 予 覆核原卷發還
	建設廳會計專員考試	經該會核與考試覆核條例不符呈經本院轉呈國府核定不 予 覆核原卷發還
山西	黨政學院學員考試	經該會決議核與覆核條例不符呈經本院轉呈國府核定不 予 覆核原卷發還
四 川	臨時行政人員考試	經該會核與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不符不 予 覆核原卷發還
總 計	十一案	

無從覆核各案簡明表

地別	考試名稱	備註
江蘇	教育局長考試	經該會咨淮江蘇省政府咨復以此案試卷遺失故未檢送無從覆核
財政部	會計主任考試	此案經該會決定試卷既經遺失無從覆核
湖南	第二三屆縣長公安局長考試	該會准湖南省政府咨稱此項考試文卷因被共匪焚燬故未檢送無從覆核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考試		情形同上無從覆核
福建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該會准福建省政府咨以軍事關係致將此案試卷遺失故未檢送無從覆核
安徽	建設局長考試	該會准安徽省政府咨以此案試卷遺失故未檢送無從覆核
警官考試		經該會咨准安徽省政府咨復以此案非正式考試并無文卷可資檢送無從覆核
總計	七案	

委託覆核各案簡明表

地別	考試名稱	備註
江蘇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吉林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湖北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熱河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江西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山東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貴州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新疆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河北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綏遠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遼寧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察哈爾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安徽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青海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黑龍江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河南省	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湖南省	地方自治訓練所學員畢業考試
十七案	

三 各省市檢定考試

檢定考試辦理之經過及其結果，考試之舉行，係屬國家聲明選公之要政，尤爲全民向風沐化之良圖。本院總掌全國考試，秉茲旨趣，力謀職責之推進，以求才盡其用之實現，其於計畫各種考試進行之中，而於檢定考試，尤深致意焉。查考試法所規定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應考資格，檢定及格與學校畢業同其重要，遂於十九年十二月制定檢定考試規程十一條令布之，并定於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舉行日期，令飭考選委員會電知各省市教育廳及教育局分期辦竣，并囑嚴定標準，慎重取錄，寧缺毋濫。又依照規程核派各省教育廳廳長，及直隸行政院各市教育局局長，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廳長，爲各省市區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其青海，新疆兩省，及威海衛行政區，尙未有專任教育機關，則以各該省主席及該行政區管理專員爲委員長，經分別令發派狀，并制定證書，證明書，關防各式樣，轉發收領。除廣東、廣西、新疆、四川等省及北平市均因特別情形，未經舉辦外，餘如江蘇等省均已分別舉行。所派各該省市區委員長計江蘇爲陳和銑，浙江爲張道藩，安徽爲程天放，福建爲程時煃，江西爲蔣笈，湖北

爲黃建中，湖南爲黃士衡，四川爲張錚，雲南爲龔自知，貴州爲陳廷綱，河北爲張見庵，河南爲李敬齋，山東爲何思源，山西爲馮司直，陝西爲李範一，甘肅爲趙元貞，綏遠爲張欽，甯夏爲劉葆鍔，熱河爲張翼廷，察哈爾爲高惜冰，遼寧爲吳家象，吉林爲王莘林，黑龍江爲鄭林臯，南京市爲張忠道，上海市爲徐佩璜，漢口市爲王怡羣，青島市爲徐崇欽，威海衛行政區爲徐祖善，東省特別區爲周守一。并先後據報就職暨各該會成立啓用關防各日期，及兩種檢定全部及格與科別及格人數轉呈到院，計江蘇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三人，普通四人，科別及格高等一百三十五人，普通九十八人，安徽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無人，普通八人，科別及格高等七十人，普通五十一人，浙江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一人，普通一人，科別及格高等三十一人，普通二十一人，東省特別區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二人，普通一人，科別及格高等十七人，普通一十二人，山東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一人，普通二人，科別及格高等十四人，普通三十五人，察哈爾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三人，普通一人，科別及格高等一十二人，普通八人，青島市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一人，普通七人，科別及格高等三十八人，普通三十八人，吉林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一人，普通一人，科別及格高等二十九人，普通七人，湖南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七人，普通四人，科別及格高等

一百六十九人，普通八十六人，湖北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一人，普通無人，科別及格高等六十三人，普通二十八人，南京市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七人，普通四人，科別及格高等一百五十一人，普通三十五人，江西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四人，普通二人，科別及格高等六十六人，普通二十五人，河南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六人，普通三人，科別及格高等二百人，普通六十九人，河北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八人，普通九人，科別及格高等六十六人，普通四十六人，遼寧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六人，普通五人，科別及格高等五十九人，普通二十五人，雲南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二人，普通二人，科別及格高等三十三人，普通五人，甘肅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八人，普通二人，科別及格高等二十六人，普通六人，山西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五人，普通一人，科別及格高等八十七人，普通六十四人，漢口市全部科目及格高等無人，普通一人，科別及格高等四十五人，普通一十九人，福建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一十一人，普通一人，科別及格高等八十三人，普通二十七人，綏遠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四人，普通無人，科別及格高等六人，普通一十四人，青海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一人，科別及格高等一十二人，陝西省全部科目及格高等無人，科別及格高等三人，上海

市全部科目及格高等二人，普通一人，科別及格高等一百一十一人，普通四十一人，熱河省全部科目及格普通三人，科別及格普通七人，寧夏省全部科目及格普通三人，科別及格普通六人，黑龍江省全部科目及格普通四人，科目及格普通二十五人，貴州省全部科目及格普通無人，科別及格普通二十四人。上述各該省市區中，僅舉行高等檢定而未舉行普通檢定者，爲青海、陝西兩省。僅舉行普通檢定而未舉行高等檢定者，爲熱河、甯夏、黑龍江、貴州四省。此二十年檢定考試辦理經過及其結果之情形也。迄至二十一年考試法修正公布後，該法第九條規定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其時距第一屆高等考試舉行之期一年有餘，首都普通考試尚未曾經舉行，因將高等考試及首都普通考試定於同年九月一日起次第舉行。關於依法應考之資格，檢定及格與學校畢業并重，原以博學俊彥未必盡能出於學校之門，證諸第一屆高等考試檢定及格應考之結果成績，并不在大學專門學校畢業生之下，今既定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及首都普通考試，自應事前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以期收羅遺才，俾無幽闕。且前年各省市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後，據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之呈報科別及格者尙居多數，爲此輩科別及格人員獲有應考機會起見，亦應繼續舉行檢定考試。以完成其應考資格，交由考選委員會議決本年舉行高等考試。

以前，各省市應先舉行高等檢定考試，并因辦理便利，同時舉行普通檢定考試，均限於六月底辦竣，呈由本院令准并通行各省政府遵照。復由考選委員會分咨各省市政府，將舉辦情形見復，先後准復呈轉到院，并由該會將舉行檢考應行注意之十二點分行查照，又依據報請舉行兩種檢定考試之各省市，并依照檢定考試規程及前年成案，派各省教育廳廳長及直隸行政院各市教育局局長爲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浙江爲陳布雷，福建爲鄭貞文，河南爲齊真如，陝西爲周學昌，威海衛行政區爲徐祖善，青島市爲雷法章，上海市爲潘公展，安徽爲楊廉，江蘇爲周佛海，山西爲冀貢泉，綏遠爲潘秀仁，河北爲陳寶泉，南京市爲王崇植，江西爲程時煃，青海爲楊希堯，甘肅爲水梓，湖北爲程其保，山東爲何思源，甯夏爲葛武槩，北平市爲蔡元，湖南爲朱經農，雲南爲龔自知，其一切辦理手續，均如前例，嗣據各省市將高等及普通檢定全部科目及格暨科別及格與科目合併及格各人數呈轉到院，計全部科目及格者，江蘇省高等二人，普通三人，浙江省高等三人，普通一人，江西省高等三人，普通二人，湖北省高等五人，普通無人，湖南省高等普通均五人，福建省高等一十五人，普通三人，河北省高等六人，普通一人，河南省高等三人，普通六人，山西省高等九人，普通四人，山東省高等普通均各一人，陝西

省高等二人，普通無人，甘肅省高等二人，普通無人，雲南省高等四人，普通一人，寧夏省高等無人，普通四人，青海省高等六人，普通二人，南京市高等二人，普通無人，上海市高等普通均五人，青島市高等一人，普通二人，威海衛行政區高等無人，普通一人，安徽綏遠兩省高等普通均無及格。其科別及格者，江蘇省高等五十人，普通二十六人，浙江省高等四十三人，普通二十四人，江西省高等三十七人，普通二十一人，湖北省高等三十八人，普通二十五人，湖南省高等九十一人，普通三十七人，福建省高等四十九人，普通一十六人，河北省高等四十九人，普通二十八人，河南省高等七十七人，普通四十七人，山西省高等七十二人，普通二十九人，山東省高等二十二人，普通一十九人，陝西高等一十三人，普通無人，甘肅省高等七人，普通三人，雲南省高等二十三人，普通一人，甯夏省高等無人，普通四十四人，青海省高等二十八人，普通一十五人，南京市高等六十二人，普通十人，上海市高等三十一年，普通九人，青島市高等一十七人，普通七人，威海衛行政區高等二人，普通六人，綏遠省高等十人，普通五人，安徽省高等三十二人，普通三十四人。其科目合併及格者，江蘇省高等十五人，普通三人，浙江省高等二人，普通無人，安徽省高等四人，普通五人，湖北省高等五人，普通無人，湖南省高等八人。

，普通無人，河北省高等五人，普通無人，河南省高等八人，普通無人，山西省高等六人，普通四人，山東省高等無人，普通一人，甘肅省高等一人，普通無人，雲南省高等三人，普通二人，南京市高等十人，普通無人，上海市高等八人，普通無人，青島市高等二人，普通一人，威海衛行政區高等一人，普通無人。又江西、福建、陝西、甯夏、青海、綏遠等省及北平市，高等普通兩種檢定科目合併及格均無人。此二十二年檢定考試辦理經過及其結果之情形也。

檢定考試計畫之進行及其成效 再查檢定考試原屬創舉，二十年舉辦時，僅有檢定考試規程，可資依據，其臨時發生事項，而為該規程所未列舉詳定者甚夥，各省市區，每遇上項情形，即以呈電請示辦法，如考試之籌備，委員之聘定，命題之標準，經費之負擔，投考資格之核定，考試科目之解釋，保證人資格及手續，證書式樣之頒發等，無不詳為開示，以便遵行，并擇其重要為各省市區應一律遵辦者，復分別通令知照。其中最關重要者，為二十年四月二十日據湖南省檢定考試委員會寒電請示四點，其中第二點所稱，是否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或指各科均在六十分以上為及格，經電復以應以各科均在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並分行各省市區檢定考試委員會遵照。復據廣東檢定考試委員會呈述及格標準意見三點，為（一）不得有

三科或三科以上不滿六十分，（二）不得有二科或二科以上不滿六十分，（三）各科須滿六十分，經又以各科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指令遵照。東考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檢定及格應考者四十六人，取錄者十人，其比率爲百分之二十二，大學專門畢業應考者一千九百餘人，取錄者七十七人，其比率爲百分之四，可見此項考試之成績，實超於大學專門畢業之上，且在取錄一百人中，檢定及格者十分之一，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之第二名，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之第一名，第二名，皆在其中焉。蓋檢定考試，既定各科均以滿六十分爲及格，各省市區依此標準嚴格取錄，則甄拔者自屬真才，濫竽者斷難倖取，證以第一屆高考取錄之成績可概知矣。至二十二年各省市區，又舉行檢定考試，本院先期已將舉行檢考應行注意各點分別行知，其取錄標準，仍以各科均滿六十分爲及格，故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取錄一百零一人中，檢定及格之應高考者八十七人，及格者十有七人，名次多在前列，其與應考人數與取錄人數各項資格之比較，實居第一位。綜合兩次高考所得之結果，此項考試之足以網羅遺才，益可徵信。夫以博學多能之士，初不盡出於學校之門，尤以當此民生凋敝，一般經濟困難之時，聰睿才智堅苦好學之士，生長於甕牖繩樞之下，縱能買荻吹火，努力潛修，亦難負書擔笈，千里就學，國家掄才取士，若拘拘於大學專校之

選擇，而不博採廣搜，必有滄海遺珠之憾，此爲本院於大學專校畢業之外，又舉行檢定考試之眞實意義。而計畫之進行，竟得顯著之成效，斯堪以資報告者也。

四 兩屆高等考試

第一屆高等考試

典委會及襄試處 高等考試，乃國家之掄才大典。其第一屆考試，係二十年七月十五日舉行於首都，各方士子，濟濟一堂，氣象嚴肅，爲近世以來所未有。在考試以前，本院依據考試法成立典試委員會及襄試處兩機關，前者專任命題閱卷給分等工作，後者則處理考試上之一切籌備工作，其組織概略述之如左：

(1) **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主考官兼任，典試委員十三人，襄試委員四十一人，祕書長一人，祕書科長科員等各若干人。其重要事務，即爲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自典試委員長以下，各級職員均宿闈內，不與外界接觸，必要時，典試委員長召集典試委員會議，襄委全體或一部得被邀列席討論。典試委員會之下，設一祕書處，內分三科，辦理內場事務。就組織言，典試委員會雖不如襄試處複雜，然所辦事務

，極爲重要，蓋與考試制度之推行有直接關係也。

(2) 襪試處——襪試處設正副主任二人，處內事務，設祕書廳，於祕書長督飭之下，分科執掌之。對於警衛及衛生事宜，分設警衛，衛生兩組以警衛長衛生長分別指揮之。對於試場事務，則更設試場事務所，隸屬於祕書廳，置總幹事，負責掌管。其關於應考人體格檢驗事宜，以其設備與技能二者均與醫事有關，故由衛生組兼辦，以期便利。至於祕書廳分設各科，辦理(甲)內外場之供應與設備，(乙)文稿之撰擬，文件之繕校與收發等，(丙)應考人報名登記繳費及編輯新聞公告等，(丁)試卷之彌封編號分場等，各科設科長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再分數股，由股長率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試場事務所內分兩課：一爲監場課，掌理點名，核對像片，收發封送試卷，維持試場秩序等事項。一爲總務課，掌理庶務，文書，交通等事，由課長督率幹事事務員辦理之。他如衛生組對於醫藥之設置，警衛組對於治安之維持，均屬完備。故考試進行，極爲便利。襪試處組織，既如此複雜，用人必多，乃由該處函達京內各公務機關，指定人員，商請調用。對於被調人員，並擬具待遇辦法，即凡各機關公務員，在調用期內，應由

原機關保留原資，照支原薪。統計當時調用職員，爲二八〇人，外加直接委派職員一〇二人，共三八二人，辦事人員之多，可以想見。

襄試處籌備考試之重要工作 襄試處成立以後，即着手籌備考試，工作繁忙，舉其大要，則有報名，試卷，試場三項，茲將其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1) 報名

第一屆高考報名日期，原定自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五日，嗣以各省水災，礙及交通，且偏僻之區，對於考試舉行，得訊較遲，應考士子，事實上多不能如期至京，因將報名日期，展至七月十日爲止。關於報名事宜，係由襄試處第三科辦理，故應用書表，已由該科事前辦妥。如應考人投考手續表，詳載關於報名及審查文件，體格檢驗，與夫考試時及其前後凡應考人所應備之手續；又如聲請報名書，履歷書，保證書，科目號碼表，選試科目卡片等等，亦爲應考人所應填明者。以上書表，於報名開始後，即發與應考人，如有各項疑難，則由問訊股職員負責解釋，告以填寫之方法，應考人於填具各書表後，乃呈驗文件，經查驗無誤，再向收款處繳納報名費，由處填給繳費收據。然後以所填各書表，并相片及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同繳費收據，向收文件處報名，由處收

回繳費收據，填給文件收據，上加報名費收訖戳記，以清手續，并附發考選法令一冊，以備應考人與試前之參考。應考人經過報名程序後，報名股則令司簿者登簿，司據者書據，司件者封件，分別登記，分種彙存，按日送祕書廳第二科，彙轉典試委員會核辦。選試科目卡片，則送第四科，以備編號分場之用。自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七月十日截止，報名者計有二千一百八十五人。此外尚有通訊報名之辦法，對於遠地之應考人特別便利，茲不贅述。

(2) 試卷

高考應用之試卷，於裝訂完竣以後，即須逐本檢查，其中浮簽破爛或紙頁顛倒者，即予剔出，作為廢卷。檢查完畢，開始用印，卷面蓋正印，頁內蓋騎縫印。用印以後，即點交編號股編號。編號方法，係應用兩種號數，一為組號，一為坐號。坐號則每組自第一號至第一百號止，以組號為本位，稱為第幾組第幾號，如是順序列編，加蓋號碼於卷面，以資識別。其試場中坐位號數，即與試卷封面之號數相符。此外試卷封面尚須標明考試科目，必試科目，於編號時同時蓋戳標明，選試科目，須於彌封完畢時，分別標明。

彌封股收到編號股送來試卷，即從事於下列之各種工作：(甲)編製彌封底冊，

(乙)編印彌封號碼，(丙)分配報考卡片，(丁)填寫浮簽姓名，(戊)登記彌封底冊，(己)粘貼試卷彌封，(庚)加蓋彌封圖章。查以上工作自支配報名卡片起，以至加蓋騎縫圖章止，皆於國民政府簡派之監試委員之監視中爲之。所有彌封底冊，一經登記完竣，即行用紙封固，由監試委員簽名蓋章，隨同襄試處副主任及祕書長將各冊鎖置鐵箱，箱上加貼蓋印封條，俟典試委員會拆閱試卷彌封號碼時，再由主任會同監試委員啓封開箱取冊送入內闈，核對姓名，以重關防。

彌封完畢以後，分場股即從事於下列各項工作：(甲)按照各種試卷浮簽姓名及組號坐號次序，分別編印點名冊；(乙)按照科目分類，先將各種試卷按組按套逐一分析，依照各門科目次序，各歸一類；(丙)按照各種應考人數及決定試場之容量，斟酌情形，妥爲計算支配，加蓋分場戳記；(丁)按組分類包封；(戊)按日分送各場。

按以上編號，彌封，分場工作，皆係機械式，惟辦理人員須頭腦沈靜，辦事敏捷，以期增加効率，減少錯誤。

(3) 試場

第一屆高考時，本院因經費關係，未能自建試場，故試場不得不向學校商借。但借用試場，必先預測應考人數，經幾次規劃以後，決定中央大學體育館大禮堂及南京中學第二院爲考試場所。試場既定，即從事下列各項工作：（甲）依考試日程，按照各種考試之組號次序，編印試場分配表若干份，期與試卷種類組號科別等互相符合；（乙）按各試場每組坐位，由一號以至百號編印坐位卡片；（丙）製備組號標記；（丁）規定考試日程；（戊）製發入場證；（己）規定點核之程序；（庚）領取及發給試題；（辛）收發及封送試卷；（壬）宣佈及執行試場規則。以上所述，皆襄試處成立後之重要工作，異常繁複，非適用科學方法，依次辦理，不能收効。此外尚有審查應考人呈驗文件，係由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委員會於祕書處開始辦公時，擬定預備審查辦法，由祕書長將應考人呈驗文件指定各祕書爲預備審查，並定審查標準爲合格不合格及有疑義三種，審查完竣後，分別彙爲一類，由祕書長送呈典試委員會，此辦法經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核定後旋即實行。

典襄委分組概略及試題標準 典試委員會會議，決定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分國文黨義等八組，并由各委員依照個人閱卷科目之性質，認定一組或二組以上，每

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典試委員兼任，設副主任一人，由各組推舉襄試委員二人，呈由委員長指定一人兼任。分組既定，即由各委員議定出題之標準如次：

(1) 出題總以便於評閱答案確定者為佳，并須預擬每題評定分數之辦法。

(2) 黨義題目，必須以 總理遺囑所載四種著作為標準。

(3) 國文答案，必須用文言，其餘各科答案，文體語體隨意。

(4) 各科試題數目，不必一致，以至少二題至多五題為限，惟同一科目而出題在兩次以上者，各次題數務須相等。

(5) 各科試題，內容與記憶并重，兼測驗應考人之才識。

依據上項標準及典試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各組典試襄試委員，分別加倍擬具試題，送由組主任轉呈委員長將試題選定後，手錄一通，於各科考試之前夕，在監試委員監視之下，扃門繕印，并加蓋關防，然後扃置保險箱中，貼以封條，由監試委員蓋章，以昭慎重。翌晨四時許，即點交襄試處。如是者凡十餘日，每日刷印之試題，有多至四十二種，每種數量有多至千數百紙者。

試卷之分配及評閱 每一試卷，先經襄試委員評閱，擬定分數，再經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其分配之程序如左：

(1) 第一科收到試卷，送由祕書室轉呈委員長開封，查對後，交祕書室轉發第二科試卷股。

(2) 第二科接收後，分別造表，記明種類科目數量等，送祕書室，轉呈委員長核定襄試委員分閱試卷之數目。

(3) 祕書室按照核定之數目，開單交第二科，由科照單將試卷分送襄試委員。

(4) 襄試委員閱卷記分後，送第二科，分別造表，送祕書室，轉呈委員長核定典試委員分閱試卷之數目。

(5) 祕書室按照核定數目開單，送第二科，由科照單將試卷分送典試委員。

(6) 典試委員閱卷評定分數，送第二科，分別造表，送祕書室，轉呈委員長核閱後，開會審查。

第一屆高考各科試卷共二五、七五〇本，襄試委員平均每人每日約閱八十本，典試委員平均每人每日約閱二百本。爲評閱試卷之公允起見，又定下列評閱辦法：

(1) 襢試委員分閱試卷之數目，以平均分配爲原則；但遇特殊科目，不能分閱，或兼他種職務者，不在此限。

(2) 試卷少者，由一人評閱，試卷多者，由二人以上分閱。

(3) 凡試卷文字有顯著之反動思想者，由評閱者在卷面註明，由會議議決後，不予給分。

(4) 評閱試卷，須用硃藍筆，圈點批語均可用。

核算分數情形 典試之重要事務，除命題閱卷外，首推核算分數。核算之前須準備兩種主要表格，一為成績計算表，共製七種，每表之一面，專列每一應考人應試之科目，及核算人員鈔寫與計算分數之空白地位，其背面則留空白表格，以備核算人員簽名蓋章。其次為計算機製定之對數表，計分三類六種，凡每試總分數之平均分數及其合三試總分數之百分數，皆可於此表求之，異常便利，而錯誤之機會絕少。

準備工作既竣，核算分數，遂即開始，茲分述之：

(1) 鈔寫分數——鈔寫分數，計包括三種手續：(甲) 拆卷角之彌封號，(乙) 依照彌封號之數目排列次序，(丙) 鈔寫分數，但鈔寫分數，又包括五種手續：
：(a) 對彌封號(試卷上與計算表上之彌封號是否相符)，(b) 對科目(試卷上與計算表上之科目是否相符)，(c) 看分數(試卷上之評定分數)，(d) 鈔分數，(e) 校對分數。

(2) 計算分數——計算分數須經過三種手續：(甲)用珠算以求每試之總分數，

(乙)用對數表以求總分數之平均分數及其百分數，(丙)校對分數，由每組二人互換爲之。至於核算分數之程序，略舉如次：

(甲)核算第一試分數——第一試祇包含兩科目，故核算時比較簡單。

(乙)核算第二試分數——第二試科目之數量，各種考試不同，核算時比較麻煩，須用三種對數表，分別核算。

(丙)核算第一二試之總平均分數——即將第一第二兩試之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

(丁)核算第三試分數——以五委員評定之分數相加，以五除之，復乘小數點二，即得第三試所佔總平均分數內之分數。

(戊)核算三試之總成績——將第一二試及第三試之百分數相加即得。

(己)核算加分及格者之分數——第一屆高考，因國府有規定取額加減分數之命令，故核算分數時加增若干手續；又因核算分數之時間窘迫，遂於第一二試分數確定之後，將第一二試平均五十分以上各人之總平均分數，先行核算，其五十分以下各人之總平均分數，則辦理稍遲，直

至出闈之後，始將全體應考人之總平均分數核算完畢。

就核算時間言，表面上固有五六日，而真正核算分數之間，只有一日餘，蓋折彌封排號數鈔分數，須佔去三四日也。再以核算之手續而論，每本試卷之分數，大都由兩個數字組成，二萬五千餘試卷，合計約五萬數字，此五萬數字之分數，自鈔寫至平均，每一數字須經五種手續，方能完畢，共計爲二十五萬手續，其中若有一個數字錯誤，即影響應考人及格或落第之可能，其他如鈔錯彌封號或科目所發生之結果，尙不計算在內。故爲慎重起見，每一手續又經校核兩遍，至校核第二遍時，竟發見外交官領事官應考人劉某一名之分數核算有誤，可見核算工作，非細心爲之，即易鑄成大錯。

依考試法第八條，高等考試以國文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成績審查爲第三試，三次考試之記分法，則由典試委員會會議議決，將三試分數，分開計算，即第一第二兩試各作爲總分數五分之一，第三試作五分之一。

成績審查及第一第二兩試及格榜示 第一試第二試，每科試卷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後，由典試委員長召集典試委員開會審查成績，其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冊，對

號填名，由典試委員長署名榜示。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第二兩試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排列等第，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將及格人員榜示。至於第一第二兩試及格人員榜示，則有：

(1)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四十三名，

(2)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七名，

(3)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二十四名，

(4)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二十名，

(5) 外交領事官考試及格者六名。

第三試情形及最後放榜 第三試係面試，在內場分七組舉行：

(1) 第一組——面試各種考試之第一名第二名與兼考及格之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六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五名。

(2) 第二組——自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之第二名至第五名又自第七名至第二十三名。

名。

(3) 第三組——自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之第二十四名至四十二名。

(4) 第四組——自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之第三名至第七名。

(5) 第五組——自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之第三名至第四名又自第六名至第二十四名。

(6) 第六組——自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第三名至第六名。

(7) 第七組——自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之第三名至二十四名，自第二組至第七組之第三試均同時舉行，惟第一組則俟各組完畢後舉行。

第二試既畢，隨即結算分數，開會審查，分別等第，一切手續完竣，由祕書處填寫榜示，於八月九日各委員相率出闈，赴本院放榜，計普通行政考試及格者最優等一人，優等二人，中等三十九人；財務行政考試及格者，優等一人，中等六人；教育行政考試及格者，最優等一人，優等二人，中等二十人；警察行政考試及格者，優等一人，中等十八人；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中等七人，共計及格者九十九名。此外尚有榜示後補行第三試及格者二名，兼應兩種考試者一名，合計錄取員實數爲一百名。今就及格人論，黨員佔三分之一，允徵遺教之涵濡。大學專門畢業者，佔百分之七十五，尤慶俊髦之登進。籍貫佔十六省之廣，不以邊地而落後，足見文化覃敷。有職業者佔十分之四，曾任及現任公務員亦佔十分之六，可證學問經

驗，實相資而並進。年齡平均在二十七八，年富力強，正宜努力從政，植人才奮發之基，開政治清明之路。凡此皆足堪慶幸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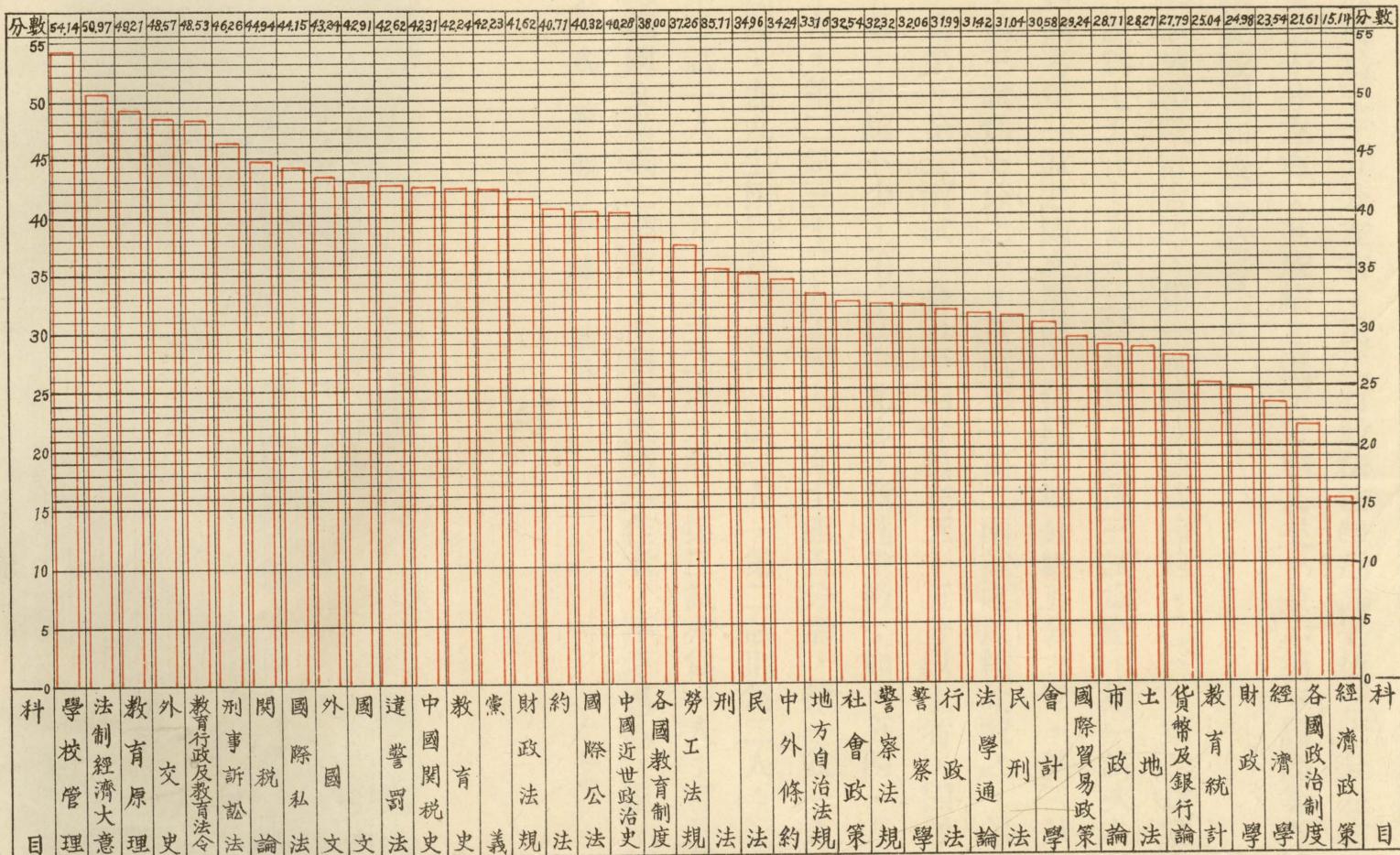
考試成績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科目計九十一種，其受試總次數，爲二

五六八〇，總分數爲九一二三九六三，全體總平均成績僅三五、五九分，其去及格點者遠甚。而密集點亦僅爲三三、一六，中位數爲三四、七八，成績之不佳，已可概見矣。再如標準差爲一七、五七，比較差爲百分之四十九，四分差爲一二、七三，四分係數爲百分之三十七，其分佈之狀態，極欠整齊，而畸形點三四、五一，又不能與中位數一致，偏態面亦左傾至〇、一四，顯示非對稱偏倚之形，更是成績不佳之表徵。茲示第一屆高等考試全體總成績中數值一覽表如左：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全體總成績中數值一覽表（科目九十一種）

受試總次數	25680
總 分 數	913963
全體總成績	35.59
標 準 差	±17.27
密 集 點	33.16
中 位 數	34.78
下四分位數	12.79
上四分位數	47.24
四 分 係 數	37%
偏 態 面	0.14
時 性 點	24.52
比 較 差	49%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科目總成績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再就主要之考試科而言，其平均成績均不甚佳，五十分以上五十五分未滿者，僅學校管理與法制經濟大意二門，而最重要之基礎學科，如黨義國文僅為四十分左右，餘如刑法為三十五分左右，民法行政法法學通論等僅三十分左右，至於經濟學財政學低至二十分左右，其成績之遜，可謂甚矣。茲示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各科目總成績比較圖如後（見另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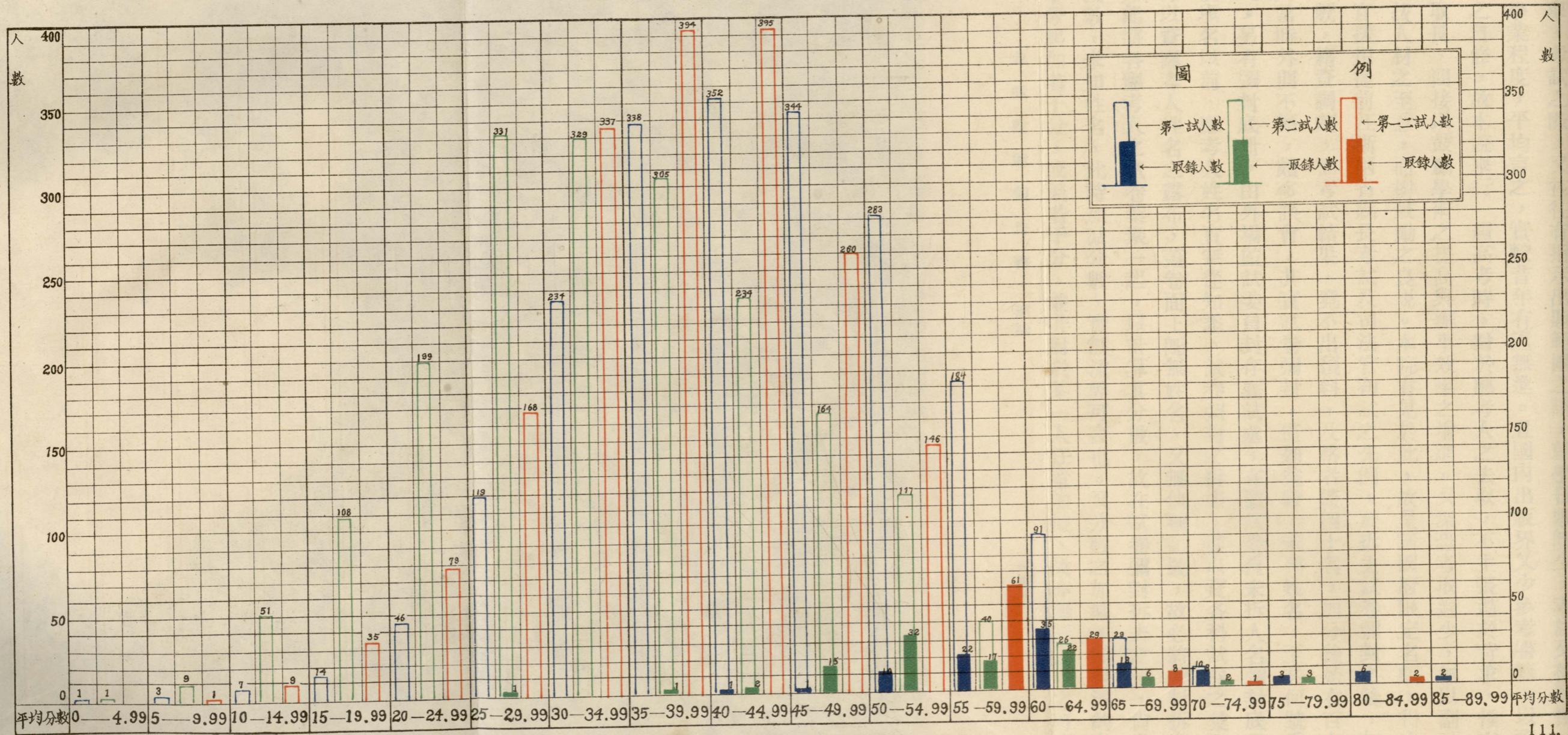
再就各試成績統計言之，第一試總成績為四四·〇三，第二試總成績為三四·七五，第三試為七五·七七·三試相比，以第三試為優，第一試次之，第二試又次之。第一屆高考第一試之國文黨義，佔總平均分數五分之二，第二試各項科學亦佔五分之二，第三試佔五分之一。茲就第一第二兩試之成績比較之，第一屆考試筆試所錄取者，為第一第二兩試，合計平均分數在五十五分以上者，固居多數，而在十五分以下者，亦頗不少，第二試中尤多，竟達半數；如：五四·九九至五〇分者，第一試十人，第二試三十二人；四九·九至四五分者，第一試一人，第二試則為十五人；四四·九九至四〇分者，第一試一人，第二試則為二人；三九·九九至三五分者，第二試一人；二九·九至二五分者，第二試亦為一人；可見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多賴國文黨義之補救，而科學成績不佳者，不乏其人，茲示圖如左：

考 試 院 總 報 告 書

別論

一五八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取錄人員第一二試成績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製

加分之原由及其經過 年來各級學校，學風不振，學期之內，往往有罷課

之舉，考試之際，又往往有指示出題範圍之請，就學日數既少，考試又極鬆懈，故其學業程度，平均言之，實較昔年有退無進。且國內出版界又少參考書籍，以資學子之自修，故本院舉行一屆高考時，對於應考人之去取，不主張過於苛求，惟有短中取長，間接以鼓勵學術之提高與辦事效率之增進。又深恐考取過少，無以副政府選拔人材之至意，而樹鼓勵之良規。本院有見於此，故呈請國府限定名額，得由主考官援用從前江浙兩省縣長考試及司法官初試之先例，於拆去試卷彌封之後，加減分數，籍資調劑，而考試結果，竟不出預料，及格者僅四十名，加分後始有百名。

乃當時外間不察，頗多誤會，其實試卷彌封，僅列號數，未列姓名，至於何號爲何人，另有彌封底冊，由外場監試委員封存襄試處，在監試委員未拆人名彌封底冊對號填名以前，應考人姓名實無從知悉。試卷彌封之拆去，僅以資各科試卷之彙聚，非以資應考人姓名之露布，蓋卷面上旣無姓名，又無他種記號，故必將彌封拆開，始能將各應考人之試卷彙聚一起，以計算其分數，故在試卷彌封拆去之後，尙僅知號數，未知姓名，此時加減分數，實無流弊可言也。又分數之加減，係普遍的自若干分起加若干分，或減若干分，並非對於某一人任意加減，故亦無不公平之可言。

當時主考官爲慎重起見，特別通知各典試襄試委員，仍照前定標準，評閱試卷。而加分一節，則由典試委員會議議決，凡第一第二兩試平均分數在五十五分以上，不足六十分者，由主考官遵照府令，加足爲六十分。

第二屆高等考試

第二屆高考特點 依修正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高等考試須於首都或本院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第二屆高考，原擬於二十一年舉行，乃因一二八事變發生，國府遷洛，高考遂不克舉行。至二十二年政治恢復原狀，本院在節省經費原則之下，依法舉行二屆高考，並就一屆高考之經驗而加以改良，茲述改良諸點如左：

(1) 單設典試委員會——一屆高考，關於考試上之籌備工作，如印試卷，彌封，編號，分場等等，以及外場之設備與供應，概由襄試處各科辦理，而內場事務，則由典試委員會辦理，此在分工合作之原理上，固無可反對；然就考試經費及行政效率方面言之，則典試委員會與襄試處並立，自不免有經費膨脹，手續繁瑣，工作效率減縮種種缺點。本院有鑒於此，於第二屆高考時，未曾恢復襄試處，而單設一典試委員會，處理考試之內外場事務，其組織內容，將於次

章敍述之。此種辦法之優點，厥在節省經費，辦理手續簡單，而工作效率仍能增進，本院所以有此改革，乃研究與實驗所得之結果也。

(2) 應考資格審查由應考資格審查會辦理——往年舉辦高考，關於應考人呈驗之各種證明文件，係先由襄試處第三科辦理收受手續，然後轉送典試委員會審查資格，由典試委員會公布審查合格者之姓名，此在辦理手續上，固極麻煩，而匆促之間，以少數人審查數千應考人之資格，事實上難免無遺誤之處。第一屆高考關於審查應考人資格，雖未發現任何錯誤，然為慎重辦理起見，本院深感此種應考人資格審查事項，不宜劃歸典試委員會辦理，而有先期另設應考資格審查會之必要。於舉行高考以前，凡欲獲應考資格者，可將各種證明文件送請該會審查，審查合格者，由該會發給一種應考資格證明書，持有此證明書者，得應本院舉行之各屆高等考試。考選委員會遵奉本院命令，爰於二十二年三月成立應考資格審查會，辦理審查資格事宜，其組織及審查手續，詳見另章。二屆高考舉行以前，關於審查應考資格一項，既已辦理就緒，則典試委員會避免一種手續，而可集全力於考試事務也。

(3) 報名事宜由考選委員會所設報名處辦理——關於應考人報名事宜，一屆高

考時，係由襄試處第三科辦理，至二屆高考時，襄試處既未設立，而此種籌備事務，本係考選委員會所應辦者，故由該會另設一報名處辦理之。報名處乃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通告成立，開始辦公。最初，應考人或以路途關係，或以未領應考資格證明書，故來處報名者寥若晨星。迨至報名截止之前一週，一方面應考資格審查會為求辦理敏捷起見，改發審查合格通知書；一方面報名截止期限將近，報名者始踴躍而來，大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至於報名手續，除應考人持有應考資格證明書或應考資格審查合格通知書方可報名而外，大致與第一屆高考相似，不欲贅述。典試委員會成立後，報名處所收應考人填寫之各項書表，則移交於典試委員會，此報名處成立之經過情形也。

(4) 分平京兩地舉行——第一屆高考，係在首都舉行，此於本院辦理考試事務固極便利，然於遠地應考人，則不免舟車轆轤之苦。况應考士子，多係家道清寒，長途跋涉，所費不貲，故本院為便利華北一帶應考人起見，於舉行二屆高考時，特於北平設一駐平辦事處，其主任一人由典試委員長就典試委員指定兼任之，此外由典試委員會調派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監場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辦理分試地應辦事務。至於辦考人員，除典試委員及解送試題試卷人

員由中央派往外，皆由北平各公務機關調用。而考場則借用北平大學法學院。所有應辦事務則設二科，於科長監督指揮之下辦理之。上述駐平辦事處既告成立，則華北一帶之應考人可於最短期間，以極少之旅費，前往北平應考，而首都方面之應考人，則來自接近首都之各省，交通便利，不感困難。故就應考人之便利言，分地舉行，實爲最好之辦法也。

(5) 分甄錄試正試面試——第一屆高考，以國文及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就第一試及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第二屆高考，略有變更，將第一試改名甄錄試，除從前第一試之國文黨義兩科目外，增添歷史地理憲法經濟學外國文等科目。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包括各種專門學科，亦即第一屆高考之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每試及格，放榜一次，至面試及格放榜，則爲確定之及格人員榜示。由上述考試次序之變更，察得本院對於高等考試，異常重視，而採取嚴格手段以辦理之。凡經過三試之淘汰作用，而獲最後之取錄者，大率爲國家之優秀人才，而可畀以相當之官職也。故考試方法愈嚴格，愈能表現考試之精神，亦愈能樹立考試制度之

基礎，此政策如能貫澈到底，試政之前途，誠可樂觀也。

(6) 自建考場與考試經費節省——第一屆高考，考場係借用本京學校校舍，殊感不便，所費亦多。本院有鑒於此，爰特按照建築考場計劃，先築中座考場一座，成一字形，建築堅固，棟宇壯麗，內分四個試場，可容千餘人，二屆高考，即在此新考場舉行。將來經費寬裕，當設法完成建築考場計劃。除考場外，二屆高考，尚有一大特點，即考試經費，僅定爲五萬餘元，但考試結果，實際費用，僅達四萬元，較之一屆高考，少四五倍，此在本院辦理考試上表現最大之進步。本院以爲舉行考試，宜一面謀辦理事務之便利，一面求經費之節省，膨脹費用，未必收考試之效果，而考試之效果，或於節省經費原則之下求之。況今日國難嚴重，財政拮据，凡百設施，均應以撙節經費爲重大前提。本院深明此義，於舉行二屆高考時，將考試經費，大加削減，並使行政手續簡便敏捷，考試結果，極爲圓滿，本院有此改進，庶無負於國人之期望矣。

(7) 考試種類變更——第一屆高考舉行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警察行政人員等五種考試，而二屆高考除保留前四種，取消警察行政人員外，增加司法官統計人員會計人員三種，其變更之原因，厥爲適應

國家社會之需要。蓋今日國內辦理司法統計會計等事務之人才，極感缺乏，現任司法統計會計等機關人員，學識經驗不足者佔多數，故非拔取真才以代之不可，本院爰於二屆高考增加考試種類，俾考試及格者，有効力國家之機會也。

典試委員會組織及其工作概況 二屆高考，單設典試委員會，已如上述。

除由典試委員襄試委員擔任擬題閱卷給分及面試外，另設一祕書處，由祕書長指揮監督各職員分理事務，內分五科：

- (1) 第一科掌理關於文書監印收發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 (2) 第二科掌理關於試卷之彌封編號編科目等事項，
- (3) 第三科掌理關於試題之繕印試卷之收發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 (4) 第四科掌理關於試場之布置及監場等事項，
- (5) 第五科掌理關於會計庶務等事項。

至於駐平辦事處，則設主任一人，秉承典試委員長之命，處理處務，辦事處分設二科，掌理關於會計庶務文書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布置試場等事項。他如警衛衛生事宜，京方則以本院原設之警衛隊及衛生處分任之，平方則由辦事處之第

一科任之。以上所述，乃二屆高考典試委員會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至論各科工作，以二科之辦理彌封編號分場，及三科之辦理試題試卷核算分數，最為繁重。先就彌封編號分場等事言，各項事務雖有第一屆經歷可資依據，然與第一屆不同之處尚多，蓋第一屆考試僅一次即畢，且係在南京一地舉行，而第二屆則分甄錄試與正試兩次，又分南京與北平兩地同時舉行，故手續加倍繁複，責任益見重大，時間匆促，工作緊張，茲略述彌封編號分場等工作內容如左：

(1) 彌封工作——二屆高試，彌封工作，開始最先，依考試試別之不同，分為兩次辦理，即先辦甄錄試試卷，後作正試試卷，此兩種試卷中又有平京之分，其需要各有先後。故每次先作平卷，後作京卷，其工作程序如下：

(甲) 甄錄試

彌封姓名冊編號——編印試卷彌封號及配卷——分配卡片於試卷——填
名——摺貼彌封角——蓋彌封章

(乙) 正試

編印彌封號——變更彌封程序——正試填名

(2) 編號工作——彌封以後，即行編號，重要工作，即為編製點名冊，但正試

之點名冊，則於事前準備，其工作程序如下：

(甲) 甄錄試

配置點名冊心及封面冊底——填造封面——印科目戳於點名冊——檢查
查——印坐位號碼於點名冊——再檢查——裝訂

(乙) 正試

由彌封股接收試卷並顛倒其次序——校核每份試卷之科目及彌封號——
印坐號於試卷及封套——校核坐號——將試卷仍裝入封套——將已編好
坐號卷交還彌封股

(3) 分場工作——分場工作，即將已經製就之試卷，依照科目分類，以備各試場之應用，其工作程序，甄錄試與正試相同，列之如下：

逐套將試卷從袋內取出——印坐號於選試科目卡片之上——每套試卷之坐號及姓名與點名冊校對一次——按照科目將每套試卷分類——校對每套試卷各本之坐號姓名及科目——按科目分別包紮標明考試地點種類試別科目名稱及起訖號碼儲存備用

其次關於試題試卷核算分數等工作，在二屆高考中亦極重要，試題之繕印與一

屆考試同於委員長監試委員監督之下，夜間辦理之，異常嚴密。繕印情形，甄錄試與正試無甚區別，不過正試科目繁多，尤以選科爲甚，故繪寫校對點數等手續，增加數倍。試卷方面，接收分配及保管試卷之方法，大概與一屆考試相同，所不同者，則爲（1）二屆考試擔任閱卷之襄委一部分住在闈外，閱卷時固須分別寄發閱卷通知，閱卷前尚須寄發開會通知，手續比較麻煩。（2）二屆高考既分京平兩地舉行，京方試卷於考完一科以後，即可從事分配各襄委評閱，但平方試卷因交通關係不得不分批解送，每批解送試卷包括幾種考試，堆積如山，故分配時稍感困難。是以二屆考試試卷方面之工作，確較一屆考試既難且繁，結果竟未錯誤，殊可慶幸。核算分數方面，核算方法大致與一屆考試相同，甄錄試與正試分數之計算方法，亦絕無二致，惟校對與核算次數較前稍多，所以防萬一之錯誤也。查二屆高考計分之方法，係以甄錄試佔總分數百分之四十，正試佔總分數百分之四十，面試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總分數之計算，即將各及格人員三試成績計算表，按其姓名及彌封號數並面試計分表，分別各歸入一封套，然後各按其平均分數計算其佔總分數之百分數，甄錄試正試平均分數各以百分之四十乘之，面試平均分數以百分之二十乘之，三數之和，即爲總分數。

以上所述，爲二屆高考典試委員會二三兩科之工作概況，因其方法及程序，與一屆高考稍有分別，故略敍之。至於一、四、五各科所辦事務，與一屆考試，大概相同，茲從略。

典襄委分組概略及命題給分標準 二屆高考，典襄委分國文黨義法律外交政治財政經濟史地教育會計統計外國文十二組，各組主任及各委員認定一組，均照一屆高考辦法辦理。至於試題之擬定，雖由典襄委負責，但命題標準，則於典試委員會會議中議妥，其標準如左。

- (一) 各科目試題除國文命題二道外，其餘均以三題爲度。
- (二) 同一種類考試之同一科目，命題兩次以上者，各次試題質量須相等。
- (三) 題目以適合應考人之學力爲原則（大學畢業程度），不宜過於艱僻。
- (四) 黨義題目，除測驗應考人之思想及信仰外，兼須測驗其學力。
- (五) 為求評卷給分趨於一致，以不設任意選作題目爲原則。
- (六) 各科目命題，力求切於實際，以期答案確定。
- (七) 各科目試題內容，推理與記憶並重，兼測驗應考人之才識：(甲) 在測驗推理部分，宜力避主觀之暗示；(乙) 在測驗記憶部分，宜就主要點設問；

(丙) 在測驗才識部分，應就實際問題設問，或用擬具計劃方式行之。

關於給分標準，由出題之典襄委先行擬定，其大概情形，即將所命之試題，加以客觀的分析，應考人答對某部分，給以若干分，此項標準，可為評閱試卷時之根據。

甄錄試正試經過情形查二屆高考，普通行政人員等七類考試，報名人數首都北平兩地共二千六百三十九人：普通行政首都一千人，北平四百六十一人；財務行政首都九十九人，北平五十人；教育行政首都一百四十八人，北平六十四人；會計人員首都三十七人，北平十七人；統計人員首都二十一人，北平二人；外交官領事官首都四十一人，北平十人；司法官首都三百四十九人，北平三百四十一人；共計首都爲一千六百九十四人，北平爲九百四十五人。由此統計，可知二屆高考京平兩地報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人數較其他六類爲多，因定自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日止，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甄錄試，自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繼續舉行其他六類考試甄錄試。各該類考試甄錄試考試日程表及試題試卷，均已事先籌備就緒，而平方應用各類考試甄錄試卷，亦經分別裝箱固封，派員妥解。自十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京平兩地即分別同時舉行各該類考試甄錄試。其在首都方面，

報名而未領入場證者共一百六十九人，已領入場證而未入場者共六十三人，已應考而未終場者三十一人。綜計實到人數首場爲一千四百六十二人，終場爲一千四百三十人。其在北平方面，綜計七類考試缺考人數爲一百三十八人，終場人數實共八百〇七人。又北平方面各類考試甄錄試試卷，於考試完畢後，分別由典試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派員分批解京，交科點收。所有京平兩方普通行政人員甄錄試各科試卷，先經襄試委員初閱，送經典試委員覆閱，彙呈核定後，分別由第三科核算分數，詳加校對，將甄錄試及格者提經典試委員會審查考試成績會議通過，並在監試委員監視之下，拆對彌封姓名冊，依次填榜，於十月三十日清晨，在考場大門外揭示周知。京平兩地該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共爲四百八十七人，首都三百四十四人，北平一百四十三人。其他六類考試甄錄試各科試卷，復經過上述評閱核算審查之程序後，於十一月二日下午在考場大門外揭示，京平兩地及格者計三百五十一人。前後七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計八百四十八人，此甄錄試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正試，係自十一月九日起至十二日止，京平兩地，即分別同時舉行。在首都方面，應考正試人數爲六百〇二人，缺考六人，扣考二人，終場實共五百九十四人。其在北平方面，應考正試人數爲二百三十一人，缺考五人，終場實共二百二十六人。所有京平兩

地普通行政人員等七類考試正試各科試卷之初閱覆閱及核算校對審查成績程序，均如甄錄試各辦法辦理。於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在本院考場大門外放榜，計普通行政人員及格者，首都二十五人，北平六人；財務行政人員及格者，首都十一人；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首都八人，北平二人；會計人員及格者，首都六人，北平三人；統計人員及格者，首都四人；外交官領事官及格者，首都四人，北平一人；司法官及格者，首都二十二人，北平十人。惟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兩類考試，北平應考人均無及格。計七類考試正試及格者，首都八十人，北平二十二人，共爲一百〇二人。

面試情形暨成績審查 京平兩地正試及格人員之面試，均定在首都一處辦理，一日完竣，其辦理方法，係依照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條例。除司法官規定就民法、商事法規刑法三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外，餘均規定爲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當時分爲八組舉行面試，第一組爲總組，第二組爲普通行政，第三組爲財務行政，第四組爲教育行政，第五組爲會計人員，第六組爲統計人員，第七組爲外交官領事官，第八組爲司法官。第一組面試七類考試各應考人之經驗（包括容儀語言），第二組至第八組面試各該類應考人之必試科目或規定應面試之科

目，其辦法計分三種：

(1) 每組各分爲兩分組，第一分組面試各該類應考人之學科原理，第二分組面試各該類應考人之學科應用及其有關之法令規章等，其試題由各組委員預先商定或臨時商定。

(2) 每組不設分組，由各組委員預先擬定試題若干道。由應考人臨時抽取其一，當面口答，必要時亦可用筆答。

(3) 每組預先調取各該類應考人之試卷，詳察其答案內容，當面詢問。

依照上項辦法，各類考試面試舉行完畢後，即將各應考人面試所得分數，先行核算，其核算程序與方法，係依總測驗組及七類分組之一組委員所定分數，分別登入面試計算表，先後各加成一總分數並各算一平均分數，然後將上項兩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即作爲該應考人面試之平均分數。是項手續辦理完畢以後，又將七類考試甄錄試正試面試三試均及格之各平均分數，依照法定之比例，核算總分數，並分別擬定等第，送交典試委員會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審查，決定及格者共一〇一名，最優等爲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一名，此面試暨審查總成績之大概情形也。

成績統計 二屆高等考試七種人員甄錄試之總平均算學平均數爲四八·八三

，中數爲四五・六八，衆數爲三九・三八，標準差爲一七・〇二。正試之總平均算學平均數爲四七・七六，中數爲四七・一九，衆數爲四六・〇五，標準差爲一〇・三二，距及格分數雖遠，較之一屆高考之總平均等各數，已有進步。甄錄試與正試成績比較，則甄錄試應考人數多程度參差不齊，所得分數之離中數趨勢較大，故甄錄試之標準差，較正試爲鉅。正試經一度選擇，程度較爲整齊，故平均數頗爲接近，而比之甄錄試，實際已較高。

又二屆高考七類考試甄錄試科目共十二種，正試科目共四十八種，科目各不相同，人數又有多寡，殊難作一總表，以資比較。故僅就甄錄試及正試俱及格者共一〇二人，按其所考種類，分爲七表（附後）。計七類考試，各得平均數（中數）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七三・九七	統計人員	七一・七九
財務行政人員	七三・四六	司 法 官	七〇・九九
會計人員	七二・四九	教育行政人員	七〇・四五
外交官領事官	六七・〇五		

附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七種考試甄錄試正試及格人員各科成績表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甄錄試正試及格人員各科成績表

試別	科 目	90 以 下	89	84	79	74	69	64	59	54	49	44	39 以 下	共 計
甄 錄 試	國 文	2	8	3	3	5	1	2	1	3	1	1	1	31
	黨 義	3	3	6	6	8	1		2	1		1		31
	中國歷史	2	2	4	1	11	2	2	3		3		1	31
	中國地理	7	4	5	3	9		2		1				31
	憲 法	7	2	11	1	7		1			1	1		31
	經 濟 學	6	3	7	3	6	2	2	2					31
正 試 必 試	行政法		1	4	3	3		10	5	4	1			31
	民 法	1		1			3	7	5	6	2	5	1	31
	刑 法				3	5	7	10	2	1	2		1	31
	地方自治法規	1		3	1	2	3	8	3	6	3		1	31
	財 政 學			2	2		4	1	8	4	2	2		31
正 試 選 試	土 地 學				1	5		1						7
	勞 工 法 規	1				2		1	1					5
	國 際 法				2	1		2	2					7
	各 國 政 治 制 度				2	3	2		1					8
	經 濟 政 策	1			1	1			1					4
共 計		31	23	46	32	68	25	55	36	26	15	10	5	372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甄錄試正試及格人員各科成績表

試別	科 目	90 以 下	89 — 85	84 — 80	79 — 75	74 — 70	69 — 65	64 — 60	59 — 55	54 — 50	49 — 45	44 — 40	39 以 下	共 計
甄 錄 試	國 文	1		2	4	2		2						11
	黨 義		1	1	4	3	2							11
	中國歷史		4	3	1	1	1						1	11
	中國地理	2	1	3	1	1	1			1	1			11
	憲 法	4	1	3	1	1						1		11
	經 濟 學		4	1	6									11
	行 政 法			2		1	1	5	2					11
	財 政 法	1		3	2		1	2	1	1				11
	民 法				1	1	1	3	3	2				11
	會 計 學		2		2			1	3	2		1		11
正 試 必 試	財 政 法 規	1			1		1	5			2	1		11
	經 濟 政 策			2		3	2	2			1		1	11
	土 地 法					1				1				2
	財政學各論													
	貨 幣 及 銀 行 論			1		4	1		1	2				9
正 試 選 試	商 事 法 規													
	共 計	9	13	21	23	18	11	20	11	9	4	2	2	143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甄錄試正試及格人員各科成績表

試別	科 目	90	89	84	79	74	69	64	59	54	49	44	39	共計
		以上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以下	
甄 錄 試	國 文		2	2		4	1		1					10
	黨 義	1		2	1	3	1	1				1		10
	中 國 歷 史	2	1	1	3	1			1	1				10
	中 國 地 理		6		1	2			1					10
	憲 法		3			2	1	1		1	1		1	10
	社 會 學	1		3	1	2	1		2					10
正 試 必 試	教 育 原 理		1		1	2	1	4	1					10
	教 育 行 政 及 教 育 法 規	1		1					2	4	2			10
	視 學 綱 要			2	1.	1				5	1			10
	各 國 教 育 制 度	1		1		3	3				2			10
	民 法							1			2	1	6	10
正 試 選 試	社 會 教 育		1	1	1	1			2			1		7
	鄉 村 教 育			1	1		2	2	1		1			8
	師 範 教 育				2			1	2					5
	職 業 教 育													
	教 育 統 計													
共 計		6	14	14	12	21	10	16	17	6	6	1	7	130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甄錄試正試及格人員各科成績表

試別	科 目	90	89	84	79	74	69	64	59	54	49	44	39	共 計
		以 上	—	—	—	—	—	—	—	—	—	—	以 下	
甄 錄 試	國 文				3	6								9
	黨 義	1		2	4	2								9
	中國歷史	1			2	4	1	1						9
	中國地理	1		1	2	3	1				1			9
	憲 法				1		1	1	1	1	1	1	1	9
	財 政 學	4	3			1				1				9
正 試 必 試	會 計 學			3		3	2				1			9
	官 廳 會 計	1		1		2	3	1	1					9
	審 計 學				1	3	4	1						9
	歲 計 制 度		2			2	2	1	1		1			9
	會 計 法 規		1		1	1		5			1			9
	民 法			1	1				1	1	1	2	2	9
正 試 選 試	財 政 法 規													
	各 國 會 計 制 度													
	公 司 會 計				2	2			1					5
	銀 行 會 計				1				1					2
	鐵 路 會 計		1		1									2
共 計		9	7	12	16	28	15	12	4	4	6	1	3	117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甄錄試正試及格人員各科成績表

試別	科 目	90 以 上	89 — 85	84 — 80	79 — 75	74 — 70	69 — 65	64 — 60	59 — 35	54 — 50	49 — 45	44 — 40	39 以 下	共 計
甄 錄 試	國 文					1	2							1 4
	黨 義	1	1		1	1								4
	中國歷史	2	1			1								4
	中國地理	2				2								4
	憲 法					1				1	1		1	4
	經 濟 學			1	1	2								4
	統 計 學							2					1 1	4
	社 會 學				2			2						4
	會 計 學		1	1						1			1	4
	統 計 實 務					3			1					4
正 試 必 試	統 計 生 規					3	1							4
	民 法						1	1	1			1		4
	社 會 調 查			1										1
	財 政 學	1		1				1						3
	共 計	6	3	6	2	14	4	6	3	2	1	2	3	52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館考試甄錄試正試及格人員各科成績表

試別	科 目	90 以 上	89 — 85	84 — 80	79 — 75	74 — 70	65 — 69	64 — 60	59 — 55	50 — 54	49 — 45	44 — 40	39 以 下	共計
甄 錄 試	國 文			1		2					1		1	
	黨 義			2	2	1								5
	中 外 歷 史			3		1		1						5
	中 外 地 球					2	1				1	1		5
	憲 法		1		1	1		1	1					5
	第一外國文				1	2	1					1		5
	國 際 公 法					1	2	1			1			5
	國 際 私 法					1		2	1	1				5
	民 法						1	1		1		1	1	5
	經 濟 學					1		1		1	1		1	5
正 試 必 試	財 政 學									4			1	5
	中 外 條 約							2	3					5
	商 事 法 規													
	國 際 貿 易									2	1			3
正 試 選 試	各 國 政 治 制 度			1	1									2
	共 計			4	4	8	10	11	8	9	4	3	4	65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甄錄試正試及格人員各科成績表

試別	科 目	90	89	84	79	74	69	64	59	54	49	44	39	共計
		以 上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9	
甄 錄 試	國 文	9	2	3	5	8	3		2					32
	黨 義	2	2	4	9	1	1	6	3		2	1	1	32
	中國歷史	3	3	3	2	10	2	1	2	3	1	1	1	32
	中國地理	4	3	5	4	7	3	2	1	2	1			32
	憲 法	6	3	2	5	2	2	2	3	2	3	2		32
	法院組織法	3	4	5	7	5	6	1	1					32
正 試 必 正	民 法	1	1		3	5	6	4	1	4	1	2	4	32
	商事法規				1	4	12	6	2	4	2	1		32
	刑 法		2			6	7	7	6	1	3			32
	民事訴訟法		3		8	6	5	1	2	4	1	2		32
	刑事訴訟法		6	4	3	3	5	4	6	1				32
	行政法			4		2	2	1		2				11
正 試 選 試	土 地 法					2		3						5
	勞工法規					1	1		1	1				4
	國際法			1			2	1		2	1	1	1	8
	刑事政策				2	3		2	6	1		1		15
	犯 罪 學	1			1			2	1	1			2	8
	監 獄 學		2	1	3	1	3			2	1			13
共 計		29	31	31	53	66	60	43	37	30	16	10	9	419

是則各科平均成績，以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爲最高，蓋以普通行政人員甄錄試各科成績較其他六類人員爲佳。綜觀各表，甄錄試各科成績，均優於正試各科成績，蓋正試各科，均係專門學問，各典委襄委評閱試卷，均極注意，而其計分亦較甄錄試爲嚴也。

再就及格人員總分數觀之，八〇分至八十九分者僅有一人，七〇分至七十九分者則有三十六人，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人數最多，計六十四人。而在一屆考試，及格人員總分數八〇分以上者二人，七十分以上者七人，六十分以上者九十二人，茲列兩屆高考及格人員總分數比較如左：

	第一屆高考	第二屆高考
六十分以上	九二	六四
七十分以上	七	三六
八十分以上	二	一
合計	一〇一	一〇一

觀察右表，二屆高考八十分以上人數雖不如一屆高考之多，然七十分以上人數確多五倍而強，六十分以上人數減少不足三分之一，就二屆高考言，六十分以上人

數減少，七十分以上人數增加，乃及格人員成績進步之表現。

五 首都普通考試

報名處成立及其工作概況 本院於二十二年九月舉行高等考試以後，即繼續籌備首都普通考試，以開士子登進之路。考試開始日期雖在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但考試前之應準備事項，不得不預為計劃，况普考性質與高考不同，辦理時不能完全援用高考成例，而須斟酌情形加以變更。故本院對於辦理普考，雖以過去種種困難情形，一再展期，然於應行準備事項，則未嘗一日稍懈也。

二十三年之首都普通考試計分五大類：（1）行政人員考試（2）法院書記官考試，（3）教育行政人員考試，（4）建設人員考試，（5）監獄官考試。其中行政人員考試又分五項：（甲）普通行政人員，（乙）財務行政人員，（丙）會計人員，（丁）統計人員，（戊）外交官及使領館職員。建設人員中又有六分科：（甲）農業科，（乙）機械工程科，（丙）土木工程科，（丁）電氣工程科，（戊）化學工程科，（己）礦冶工程科。所有五類考試，同期舉行。但報名處，則在考試前三月正式成立。內分問訪收發查驗登記統計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數人，組與組之間互有聯絡，秩序井然。至

應考人之資格審查，仍由考選委員會之應考資格審查會辦理，其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辦法，未有變更。惟在報名處方面，辦理報名手續較前略有不同，茲特簡敍如左：

(1) 凡應考人領有應考資格證明書而親赴報名處報名者，須將各項報名書件，先送查驗組查驗，查驗無訛後，即由該組一面通知收發組發給收據，一面交登記組登記，作爲正式報名。

(2) 凡應考人領有應考資格證明書而通訊報名者，報名書件先由收發組收存，交查驗組查驗，查驗無訛後，即由該組一面通知收發組發給收據，一面交登記組登記，其報名手續不全者，由查驗組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

(3) 聲請審查與報名同時辦理者，審查書件由收發組送應考資格審查會辦理，報名書件則由該組保存，俟收到應考資格證明書後，再交查驗組查驗。但距報名日期截止前兩三星期，查驗組爲節省時間便利應考人起見，亦得於應考資格審查會未送到應考資格證明書以前，先行逐件查驗，遇有缺件，則隨時通知應考人補繳。

(4) 應考人如有關於報名手續方面之疑問，則由問訊組負責解答之。

(5) 關於報名書件之保管，及報名方面之各項統計，則由統計組辦理之。

報名處之工作程序略如前述，自二月五日開始報名起，至四月七日截止，經兩月之久，綜計報名人數僅有八〇九人，較二屆高考報名人數不足二分之一，較一屆高考僅三分之一強，推其原因，由於：(1)近兩年來，災禍頻仍，農村破產，內地土子衣食猶難溫飽，無由自備資斧，跋涉長途來京應考；(2)普通學校，以暑假為一學年結束，學生畢業，多在暑假，普考報名截止時期，距普通學校暑假開始時期尚有三月，除早經畢業之高中學生或大學生可來報考外，所有行將於暑假畢業之大學生或高中學生，當然無從趕辦報考手續。綜此兩因，普考報名，雖一再展期，而報名人數，尚不足千人，除第一項原因關係整個的社會經濟問題，非一時所能解決外，報名時期與地點之決定，確為本院今後應加考慮者也。

典試委員會之組織 普考典試委員會，係於四月十六日成立，該會設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十五人，襄試委員四十七人，祕書長一人，祕書三人，科長四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祕書處處理一切考試事務，內分四科，由四科長秉承祕書長之命，領導各職員辦理事務。二屆高考典試委員會之下，曾分設五科，今則縮為四科，組織雖然縮小，而辦理事務之程序，則仍絲毫不紊，蓋有計劃之變更，無礙於

試務之進行也。至各科所辦事項，分敍如左：

第一科 掌理試場事務及會計庶務人事等事項

第二科 掌理議事編撰繕校監印收發問訊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試卷之彌封編號分場等事項

第四科 掌理繪題送閱試卷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普考典試委員會，未採扁試制度。此種制度，本爲我國考試之成規，防弊周密，法至善也。惟採取此制以後，典試襄試委員在考試期間，均須住宿內闈，設備供應等經費，不能不因之增鉅，是每次考試，均需鉅額之開支，於考試之推行，亦不無窒礙。前代考試科目，不外制藝，每一試卷，係由同試官一人評閱，潛通關節，自爲較易，故防範不得不嚴。今則科目繁多，數倍曩昔，分科閱卷，責在數人，舞弊犯科，難成事實。今昔情形，既各不同，扁試防弊，已非必要。况各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志行高尚，操守純潔，試行結果，頗爲圓滿。

試卷之印製 普通考試，計有五類，試卷分爲五色，藉資識別。卷面形式大致與高考相同，惟其中有較前改良者二點：（甲）於試卷底頁，加一彌封號浮簽，以備編印同樣彌封號碼，而彌封角可以先行封固；（乙）於卷底硬紙之內，另加薄紙一

頁，以便摺角。上項試卷甄錄試需一七〇〇〇本，正試需二五七三三本。製卷完畢，蓋用典委會關防，以昭慎重。

關於彌封工作，大致與兩屆高考相同，惟有種種特殊情形，不得不預爲計劃籌備者。即：

(甲)二屆高考，因時間匆促，試卷未及細檢，致試場中發現卷之內頁有破碎倒裝及缺頁情事，此次鑒於前轍，故於用印於前，先行檢查，遇有毀損，隨時填補。

(乙)因報名期限一再展延，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成立較遲，時距考試開始僅一星期，對於諸事不能不兼程趕辦，以免貽誤。因根據上年高考之工作速度統計，決定編印彌封號碼，摺貼彌封角，填名，編坐號，造點名冊等工作所需之時限，如此則考試日程試場坐號，均可於試前數日公布，以便應考人明瞭，而試卷之分場及試場之布置，亦得從容辦理。

(丙)普考分科較繁，製備試卷，尤須謹慎。建設人員考試各分科，每人均備五科目，臨時照其選定科目卡片抽去一科目，其中農業科及土木工程科之選科，又比較複雜，故製卷時應特別注意。此外，少數科目需用洋文紙試卷者，亦須

分別備齊。

(丁) 普考報名人中，有陝西省政府咨送十五名來京附試，經典試委員會決定於此十五名之試卷，加蓋陝字戳記，以資識別。

除上述之特殊情形而外，彌封部分之工作，如彌封姓名冊編號，編印彌封號碼及配卷，摺貼彌封角，蓋彌封章，分配卡片於試卷，蓋印名戳等等，在甄錄試及正試中，均與前屆高考相同，茲不復贅。

編號工作，前屆高考，在填造彌封冊之後，此次普考甄正兩試試卷，決定變通辦理，於摺貼彌封角後，即編坐號。又此次考試，共為十四類，為便於分配試場坐位起見，決定各類考試坐號，均自一號編起。編完後，再交彌封部分填名及編造彌封冊，填名以後，再編造點名冊，點名冊之編造方法，與高考相同，茲從略。

分場工作，大致與前屆高考相同，惟此次辦理分場人員，須兼辦試卷之收發，故手續較前繁瑣。最初整理甄錄試選科卡片及名戳，整理完竣，即將每套試卷，按照科目，分別歸類，並將各本試卷上之坐號姓名及科目詳細校對，以免錯誤。至考試開始之日，所有已經分類之試卷，則按照考試日程，於監試委員監視之下，在點名處分發各應考人。每場考試終了，復由分場股職員收齊試卷，揭去卷面浮簽，貼

入浮簽冊，然後在監試委員監視下，封存卷箱，送交第四科掌卷股保存，以備分送各委員評閱。正試分場，手續亦如甄錄試，惟選科較多，故於校對方面，須特加注意。

由最初之檢查試卷，至最終之試卷分場，各部分工作，均有密切之關係，按日計工，不容稍懈，手續繁瑣，尤須精細。本院歷次辦理考試，對於製卷方面，大率選派精明幹練之職員任之，庶於考試之進行，極感便利也。

試題之擬選及繕印 甄錄試科目甚少，試題之擬選及繕印尚無困難。惟正試科目頗多，擬選繕印方面，俱覺繁重，兼以普試廢止局試制度，出題之各典襄委員，均未入闈，故尤須事先詳為規劃，工作自益較繁。

普考之出題標準與試題之擬選，均採用前屆高考成例，茲不贅述。惟繕印試題，稍有改進。從前正試試題，無論科目多寡，皆於前一晚印竣，此次普考正試，每日試題加多，設不略為變通，恐致貽誤。故決定凡上午用試題仍於前一晚繕印，而下午用試題乃改在當日上午繕印，此種辦法，利在減少職員之疲勞，即就關防言之，上下午題目分兩次繕印，亦較為嚴密也。

考試科目與考試日程 普考之考試科目頗多，就其性質而分別統計之，則

如下表：

科目分類	國文	黨義	史地	法律	監獄	政治	經濟	財政	教育	外國文	會計	統計	農業
科目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六	五	二	四	三	五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電氣工程

化學工程

礦冶工程

合計

六

六

四

六五

考試科目總計六十五，分配於甄錄試及正試。報考某類考試者，即須依照考試日程應考某類考試所規定之科目。至考試日程表，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舉行各類考試甄錄試，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二日舉行各類考試正試，五月七日下午至八日上午舉行各類考試面試。甄正兩試，均分上下午舉行，考試日程表茲從略。

評閱試卷 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典襄委員分國文黨義等十八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典試委員兼任。各委員閱卷，則由第四科掌卷股依照分組辦法而分配之，分配試卷程序如左

(甲)先由第四科掌卷股擬一襄試委員初閱分配表呈請典試委員長核定。

(乙)初閱分配表核定以後，即密函各裏試委員來會評閱，未經閱畢之試卷，則由閱卷委員親自固封，交掌卷股保管，以備下次繼續評閱。

(丙)典裏委員因事不能來會評閱者，則由掌卷股報告委員長或該組主任委員，將其應閱試卷，分配於該組之其餘各委員。

(丁)試卷初閱完竣，即依照主任委員或委員長之決定，擬一覆閱分配表，呈請委員長核定後，分送各典試委員。

(戊)試卷覆閱完竣，由掌卷股送呈委員長抽閱，抽閱後，由掌卷股送交第四科核算股核算分數，核算完畢，仍由掌卷股裝訂保管之。

各典裏委員所閱各科試卷共計四一七本，內分甄錄試二七一八本，正試一四二九本。

關於閱卷給分問題，除於閱卷之先，由各主任委員，召集各該組會議，决定閱卷給分標準，密送各該組閱卷委員外，復適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本院公布之典試委員會規則，以昭慎重。

甄錄試正試面試之分數，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將三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甄錄試正試各占百分之四十，

面試占百分之二十，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甄錄試 普通報名人數總計八〇九人。計行政人員四二〇人，內普通行政人員二九一人，財務行政人員五七人，會計人員三四人，統計人員二四人，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一四人。法院書記官一二〇人。教育行政人員一五七人。建設人員五八人，內農業科二五人，土木工程科一四人，機械工程科四人，電氣工程科七人，化學工程科七人，礦冶工程科一人。監獄官五四人。以上項人數分配於三個試場，足可容納。試場事務，如編印坐位號數卡片，備製點名牌，佈置點名處等等，均於事先辦理就緒。迨四月二十日甄錄試考試開始舉行，號聲一起，各應考人即隨點名牌魚貫而入，異常整齊。是日已報名未領入場證者一〇八人，領入場證而未入場者二〇人，應考而未終場者四人，總計實到人數，首場爲六八一人，終場爲六十七人。在甄錄試第二日上午，試場附近發現應考建設人員考試化學工程科者某君，私看夾帶，違犯試場規則，當即予以扣考。各科試卷，經襄試委員初閱，送經典試委員覆閱，彙呈核定後，分別由第四科核算分數，詳加校對。是月二十五日典試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審查各類考試成績，並於監試委員監視之下，拆對彌封姓名。

冊，依次填榜，於二十六日揭示於考場大門之外，各該類甄錄試及格人員計：

行政人員一六八人，內：

普通行政人員 二十一人

財務行政人員 二七人

會計人員 一五人

統計人員 一一人

外交行政人員暨使領館職員 四人

法院書記官 三四人

教育行政人員 四六人

建設人員三二人，內：

農業科 一四人

土木工程科 七人

機械工程科 二人

電氣工程科 六人

化學工程科 二人

礦治工程科

一人

監獄官

一人

合計

二九八人

陝西省政府咨送附試人員十五人，除未到場與試者三人外，實到人數，計有行政人員八人，教育行政人員二人，建設人員二人。但甄錄試及格者僅有九人，內普通行政人員六人，教育行政人員二人，建設人員農業科一人。此甄錄試之大概情形也。

正試及面試 自四月三十日起至五月二日止，舉行普考各類考試之正試，並依照考試日程，按日分上下午兩場。應考人數，第一日行政人員內普通行政人員一四人，缺考四人，內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普通）甄錄試及格報考者一人；財務行政人員二七人；會計人員十五人，缺考四人，內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普通）甄錄試及格報考者六人；統計人員十二人，內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普通）甄錄試及格報考者一人；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四人。法院書記官三四人。教育行政人員四八人。建設人員農業科十五人，土木工程科七人，機械工程科二人，電氣工程科六人，化學工程科二人，礦治工程科一人。監獄官十

八人。上下午均同。第二日上午統計人員缺考一人，土木工程科缺考一人，化學工程科缺考一人，下午同。第三日上午電氣工程科缺考一人。共計正試應考人數爲三十三人，缺考十二人，終場者實共三〇一人。至上項各類考試正試試卷之初閱，覆閱，及核算校對等各種手續，均與甄錄試同樣，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各及格人員之總成績，提出五月五日典試委員會審查成績會議，審查決定，正試及格者，計有：

普通行政人員

三十二人

陝西附試

三人

財務行政人員

十人

會計人員

七人

統計人員

二人

外交行政人員暨使領館職員

二人

法院書記官

十六人

教育行政人員

二〇人

陝西附試

二人

建設人員農業科

十人

陝西附試

土木工程科

三人

機械工程科

一人

電氣工程科

一人

化學工程科

一人

礦冶工程科

一人

監獄官

十二人

共計

一二四人

上項各類考試之面試，係於五月七日下午八日上升分別舉行。爲便於測驗計，乃決定以全部試場爲面試之用，第一第二兩試場爲分組面試處，第三試場爲總組面試處，第四試場爲考生休息室。所有應考人入場手續，面試委員分組之組織，擬題詢問之辦法，應考人應試之程序，每一應考人受試之時間及其成績之評定，均經依照面試規則辦理。各類考試面試舉行完畢後，即核算其分數。

面試分數核算完畢，即核算總分數，並分別編次等第造表報告，於五月十日提交典試委員會成績審查會審查決定，隨即詳對姓名，按等填榜，計：

普通行政人員

優等

八名

二四名

陝西省附試

優等

二名

財務行政人員

中等

二名

優等

二名

會計人員

優等

二名

中等

五名

統計人員

優等

一名

中等

一名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優等

一名

中等

一名

法院書記官

優等

二名

中等

十四名

教育行政人員

優等

六名

中等

十四名

陝西附試

中等

二名

建設人員農業科

優等

九名

陝西附試

中等

土木工程科

優等

中等

機械工程科

中等

電氣工程科

中等

化學工程科

中等

礦冶工程科

中等

監獄官

優等

中等

一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十一名

一名

共計

一二四名

曹考及格人員榜示以後，則由本院定期發給及格證書，至此典試委員會準備辦理結束矣。

各項統計

(一) 應考資格統計 五類考試應考人之應考資格，以高中或舊制中學畢業者為最多，計三四三人，占四二·四%，約為全體之半數。服務三年以上者次之，計一七六人，占二一·七六%，約為全體五分之一。專科學校畢業之六九人，大學畢業之六一人，師範學校畢業之五三人又次之，約各占十分之一弱。而以考試覆核及格之僅有二人，及專門著作審查及格之僅有一人為最少。本年曹考應考人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共計一七〇人，約占全體四分之一，是項人才，均有應考高考之資格，今竟降格而應曹考，亦足見青年就業之不易。至於甄錄試及格暨及格人員之應考資格，其比較大致相似。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究稍佔優勢耳。歷屆考試及格人員，無論高等普通，莫不以檢定考試及格者為最多，換言之，即檢定考試及格者參加考試，其及格之希望最大，是項確切不移之事項，實給吾人以深刻之印象。夫檢定考試及格之人，全屬未曾修畢相當學校教育者，憑藉個人

之努力，經嚴格之檢定考試而被錄取者也。學校畢業者，多賴教師之指導，循序漸進，修畢其全部學科，再經學校之畢業考試，以與受檢定考試者比較，實應此勝於彼，而結果適得其反，不亦可異。無怪社會人士對於今日之學校教育與學校考試，嘖有煩言，會考制度之實施，或即補救偏弊之一道歟！茲示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之應考資格統計表如後：（見下頁）

(2) 應考人籍貫統計 五類考試應考人籍貫之分布，遍及二一行省二市，亦可謂極普遍。其中以江蘇之二六六人爲最多，約占三分之一弱，浙江九五人及安徽九一人次之，各約占八分之一，而以熱河吉林甘肅三省爲最少，僅各一人，此無他，由於三省遠處邊陲，交通不便之故耳。甄錄試及格者則爲一八省二市，及格人員則爲一五省二市。惟各省市所占之人數，其比例大致與應考者同，例如應考者最多次多爲江蘇浙江，而及格之最多次多亦爲江蘇浙江，其他及格人數較少，或有未及格之省分，均應考人數較少之省分也，此種現象，極爲合理。茲示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籍貫統計表如左：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考試種類		應考資格 人數及百分比		大學畢業	獨立學院	專畢門學校業	高中中畢或舊業	師畢範學校業	職畢業學校業	高等考試及定格	普考普通檢及定格	專審門查資格	服年務以三上	考核試及覆格	共計
行政人員	共計	人數	41	8	32	196	14	9	8	23		87	2	420	
		百分比	9.76	1.90	7.62	46.67	3.33	2.14	1.90	5.48		20.72	0.48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數	30	7	25	114	12	5	6	21			69	2	291	
	百分比	10.3	2.41	8.59	39.17	4.12	1.72	2.06	7.22			23.71	0.69	100.00	
會計人員	人數	6	1	5	30	2	1	2				10		57	
	百分比	10.52	1.75	8.77	52.65	3.51	1.75	3.51				17.54		100.00	
統計人員	人數	2		1	21			3		2		5		34	
	百分比	8.33		2.94	61.77			8.82		5.88		14.71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人數	1		1	12									14	
	百分比	7.14		7.14	85.72									100.00	
法院書記官		人數	14	12	21	51	4		2		1	15		120	
		百分比	11.67	10.00	17.50	42.50	3.33		1.67		0.83	12.50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2	2	65	31		4	4		49		157	
		百分比		1.27	1.27	41.40	19.75		2.55	2.55		31.21		100.00	
建設人員	共計	人數	2	1		18		27				10		58	
		百分比	3.45	1.72		31.04		46.55				17.29		100.00	
農業科	人數	1	1		5			15				3		25	
	百分比	4.00	4.00		20.00			60.00				12.00		100.00	
土木工程科	人數	1			5			4				4		14	
	百分比	7.14			35.72			28.57				28.57		100.00	
機械工程科	人數							3				1		4	
	百分比							75.00				25.00		100.00	
電氣工程科	人數				3			2				2		7	
	百分比				42.86			28.57				28.57		100.00	
化學工程科	人數				4			3						7	
	百分比				57.14			42.86						100.00	
礦冶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獄官		人數	4	3	14	13	4	1				15		54	
		百分比	7.41	5.56	25.93	24.06	7.41	1.85				27.78		100.00	
五類總計		人數	61	26	69	3.43	53	37	14	27	1	176	2	8.09	
		百分比	7.54	3.21	8.53	42.40	6.55	4.57	1.73	3.84	0.12	21.76	0.25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籍貫統計表

籍貫 考試種類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南	湖北	河南	江西	山東	福建	南京市	四川	河南	陝西	廣東	山西	貴州	遼寧	廣西	上海市	雲南	熱河	吉林	甘肅	共計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136	45	57	30	20	19	21	16	17	9	12	8	10	7	4	4	1	3		1				420		
	人 數	32.40	10.71	13.57	7.14	4.76	4.52	5.00	3.81	4.05	2.14	2.86	1.90	2.38	1.67	0.95	0.94	0.24	0.71		0.24				100.00		
	百分比																								291		
	普通行政人員	95	29	43	15	13	13	16	15	12	5	9	7	6	4	4	2		2		1					100.00	
	人 數	32.63	9.97	14.78	5.15	4.49	4.47	5.50	5.15	4.12	1.72	3.09	2.41	2.06	1.38	1.38	0.69		0.69		0.34					57	
	百分比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15	3	9	6	4	5	2	1	1	2	2		4	2			1								34	
	人 數	26.32	5.26	15.79	10.53	7.02	8.77	3.51	1.72	1.75	3.51	3.51		7.02	3.51			1.75								100.00	
	百分比																									24	
	會計人員	12	6	1	5	2		1		3	1		1		1			1								100.00	
	人 數	35.30	17.65	2.94	14.71	5.88		2.94		8.82	2.94		2.94		2.94		2.94									24	
	百分比																									14	
	統計人員	10	5	3	3							1	1						1							100.00	
	人 數	41.66	20.83	12.50	12.50							4.17	4.17						4.17								14
	百分比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4	2	1	1	1	1	2		1								1								120	
	人 數	28.58	14.29	7.14	7.14	7.14	7.14	14.29		7.14								7.14								100.00	
	百分比																									120	
法 院 書 記 官	人 數	34	15	10	10	12	9	7	8	4	3		1		2			2		1		1	1			100.00	
	百分比	28.35	12.50	8.33	8.33	10.00	7.50	5.83	6.67	3.33	2.50		0.83		1.67			1.67		0.83		0.83	0.83			120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人 數	71	14	13	10	5	7	7	4	3	10	3	3	2		2				1	1					157	
	百分比	45.22	8.92	8.28	6.37	3.18	4.46	4.46	2.55	1.91	6.37	1.91	1.91	1.27					0.64	0.64						100.00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12	9	7	10	6	2	2	2	1	1	2		2			1									58	
	人 數	20.70	15.52	12.07	17.24	10.34	3.45	3.45	3.45	1.72	1.72	3.45			3.45			1.72								100.00	
	百分比																									25	
	農業科	6	6	2	2	1	1	1	2				1		2			1								100.00	
	人 數	24.00	24.00	8.00	8.00	4.00	4.00	4.00	8.00			4.00		8.00		4.00										14	
	百分比																									100.00	
	土木工程科	3		3	1	4	1	1		1																7	
	人 數	21.43		21.43	7.14	28.58	7.14	7.14		7.14																100.00	
	百分比																									4	
	機械工程科	1			2	1																				100.00	
	人 數	25.00			5000	25.00																				7	
	百分比																									100.00	
	電氣工程科	1	2	3								1														1	
	人 數	14.29	28.57	42.85								14.29														7	
	百分比																									100.00	
	化學工程科	3	1		2											1										1	
	人 數	42.85	14.29		28.57											1										7	
	百分比															100.00										100.00	
	礦冶工程科																									1	
	人 數																									100.00	
監 獄 官	人 數	13	12	4	6	8	2	2				1	2		1			1								54	
	百分比	24.08	22.22	7.41	11.13	14.81	3.70	3.70	3.70			1.85	3.70		1.85			1.85								100.00	
五 類 總 計	人 數	266	95	91	66	51	39	39	32	25	23	18	14	14	10	7	5	4	3	3	2	1	1	1	809		
	百分比	32.88	11.74	11.25	8.16	6.31	4.82	4.82	3.95	3.09	2.84	2.23	1.73	1.73	1.24	0.74	0.62	0.50	0.37	0.37	0.25	0.12	0.12	100.00			

備 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3) 成績統計 五類考試應考人八〇九人中，參加甄錄試者爲六八一人，已如前述。其成績之分布，在一〇——八五分之間，而集中於四〇——七〇分，尤以六〇——六五分爲最多。中位數爲五七、三八，計及格者三〇七人，不及格者三七四人，如以及格人員三〇七人論之，其成績即係前項分佈六〇分以上之一部份，中位數則爲六四、八。

甄錄試及格三〇七人中，正試實到三〇四人，成績之分布在一〇——八〇之間，驟視之，似較甄錄試稍低，但按之實際，則正試中位數爲五七、五〇，甄錄試爲五七、三八，前者固較後者爲高也。即以兩試及格人員之成績較之，正試中位數爲六四、五六，亦較甄錄試之六四、〇八爲優。正試及格者計一二四人。此項及格人員，全數參加面試，結果亦全數及格，其成績在六〇——八〇分之間，中位數爲七〇、四五，較甄正兩試特優。

面試及格人員亦爲一二四人，成績之分布，在六〇——八〇之間，大致與面試相同，中位數爲六六、三三，較甄正兩試爲高，但較面試爲低。

五類考試總成績，僅就甄錄試部分，加以統計，正試部分，則因受試人數過少，分科太多，難得大量之觀察，故未計及。甄錄試所考科目，計凡四種，其受試總

次數爲二七一八，總分數爲一四六二〇五，全體總平均成績爲五三、七九分，離及格點六〇分，並不甚遠。而密集點爲六五、五一，中位數爲五七、七〇，已可想見。此項中位數之計算，係將未終場者及扣考者未考科目不計入內，減少受試次數六次，故較前者依應考人平均分數計算略高。再如標準差爲一六、一三，差量係數爲三〇，四分差爲九、三八，其分布之狀態，亦尙整齊，偏態性右傾至〇、七三，尤爲成績優良之表徵。

科目方面，甄錄試考試科目爲國文，黨義，中國歷史及地理，憲法四種，國文及黨義應考人數均爲六八一人，中國歷史及地理爲六七九人，憲法爲六七七人，成績則以黨義爲最優，其中位數爲五九、六七，國文之五八、八〇次之，憲法之五五、三五又次之，中國歷史及地理之五〇、四八爲最低。然此所謂最低者，係與甄錄試其他科目之成績比較而言，因本年各科成績均甚優良，史地之五〇、四八，遂不免相形見拙矣。至於成績之分佈，國文在一六——九〇分之間，而以五六——六五分爲最多，計爲三五〇人，超過半數；黨義在六——九五分之間，以五六——七〇分爲較多，計爲三八三人；中國歷史及地理在〇——九〇分之間，計得〇分者一人，以五六——六五分爲最多；憲法在〇——九五分之間，計得〇分者一人，亦以五

六——六五分爲最多；分佈狀態極爲相似。茲附各種成績統計表如後。（見下頁）

普考與前兩屆高考之比較　查第一屆高等考試應考者二一七七人，及格者一〇一人，僅占四、六四%；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應考者二六三九人，實到者二二九六人，及格者一〇一人，及格人數與應考人數較，爲三、八三%，與實到人數較，亦僅爲四、四%；首都普考應考者八〇九人，實到者六八一人，及格者一二四人，與應考人數較爲一五、三三%；與實到人數較，則爲一八、二一%；是則首都普考錄取率，約爲一二兩屆高考之四倍。

首都普考應考人數特少，而及格人數特多，足徵應考人之成績優良，考其原因，約有左列三點：

一、由應考資格統計表觀之，具有應考高等考試資格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等畢業生與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數達一七〇人，約占應考總人數四分之一，與最多數之高中或舊制中學畢業生之三四三人相較，亦近半數。且後者之三四三人與師範學校畢業生之五三人中，經面試之考驗，復發現不少正在各大學肄業已至二年級或三年級者。首都普考應考人中，有此四分之一之得應高考者與多數大學肄業生，一般成績，遂見優良。

二、一二兩屆高考時，或因考試制度，創立未久，或因條例頒布，爲期尚暫，應考者匆促受試，諸未諳練，成績遜色，勢所必然。今則考試制度，樹立已有數年

，各種考試亦已舉行多次，應考之人，一切自較熟習，有志者早已準備，故其成績較一二兩屆高考大有進步。再者年來中學會考之制興，學生程度，日見提高，此與普考成績優良，不無相當關係。

三、一二兩屆高考錄取不易，已使學力不足者望而却步，普考五類考試甄正兩試試題，雖較高考簡易，但非心存僥倖者所敢輕於嘗試。故考試及格人員，乃為程度較高準備充分之人，成績優良，可以想見。吾人試觀應試未終場人數之減少，足以證明之。

類五試考通普都首年三十二國民表覽一值數中績成總試錄甄試考

受 試 總 次 數	2718
總 分 數	146205
全 體 總 成 績	5379
標 準 差	16.13
平 均 差	12.90
密 集 點	65.52
中 位 數	57.70
下 四 分 位 數	63.48
上 四 分 位 數	44.92
四 分 差	9.28
偏 態 偏	0.73
比 較 係 數	30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平均分數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 分 數		10 14.99	15 19.99	20 24.99	25 29.99	30 34.99	35 39.99	40 44.99	45 49.99	50 54.99	55 59.99	60 64.99	65 69.99	70 74.99	75 79.99	80 84.99	共 計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1			3	2	6	7	27	32	58	42	91	53	21	6	3	352
	普通行政人員	1			2	2	5	3	19	24	40	34	60	34	18	2	3	247
	財務行政人員			1		1	3	3	3	7	1	14	10	1	2			46
	會計人員						1	2	3	5	1	9	4	1	1			27
	統計人員							2	1	4	4	7	3			1		22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	1	2	2	1	2	1				10
法院書記官				1	1	1	5	15	9	22	9	23	9	2				97
教育行政人員					7	14	16	23	13	4	31	6	9	11	1			133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1	2	4	4	4	3		31	2					51
	農業科					1	2	3				14	1					21
	土木工程科				1	1	2	1	1			7						13
	機械工程科			1		1						2						4
	電氣工程科					1						5	1					7
	化學工程科					1				2		2						5
礦冶工程科												1						1
監 獄 官		1	2			2	6	4	4	2	9	12	5	1				48
五 類 總 計		2	2	4	12	18	36	66	72	98	64	188	75	33	7	4		681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平均分數統計表

分數 考試種類		10 14.99	15 19.99	20 24.99	25 29.99	30 34.99	35 39.99	40 44.99	45 49.99	50 54.99	55 59.99	60 64.99	65 69.99	70 74.99	75 79.99	95 100	共計
行政人員	共計	1				1	2	5	12	30	37	28	32	18	3	3	
	普通行政人員					1	1	10	22	27	18	22	10	2	1		172
	財務行政人員							1	3	8	5	6	4				114
	會計人員						1		2	1	4	2	3	1	1		27
	統計人員	1				1	1	3	1	1	1	1	1				15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2			1			1		12
法院書記官								1	8	6	3	12	2	2			
									5	4	16	10	8	3	1		34
	教育行政人員						1										48
	共計	1		2		1		1		5	4	6	6	4	1	1	32
	農業科									4	3	4	3	1			15
	土木工程科									3			1	1			6
建設人員	機械工程科									1		1					2
	電氣工程科	1				1		1		1		1					6
	化學工程科					1							1				2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1	5	8	2	2			18
	五類總計	2		2	1	3	6	14	43	53	56	68	36	14	5	1	30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總分數統計表

分數		10 14.99	15 19.99	20 24.99	25 29.99	30 39.99	35 39.99	40 44.99	45 49.99	50 54.99	55 59.99	60 64.99	65 09.99	70 74.99	75 79.99	80 84.99	共計
考試種類																	
行政人員	共計												18	23	14	1	56
	普通行政人員												12	14	8	1	35
	財務行政人員												5	3	2		10
	會計人員												5	2			7
	統計人員												1		1		2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	1			2
法院書記官													11	3	2		16
教育行政人員													5	11	6		22
建設人員	共計												7	9	1	1	18
	農業科												3	7	1		11
	土木工程科												1	1			3
	機械工程科												1				1
	電氣工程科												1				1
	化學工程科												1				1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8	3	1		12
五類總計													49	49	24	2	12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面試平均分數統計表

考試種類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共計
行政人員	共計											2	23	25	7		56
	普通行政人員												19	14	2		55
	財務行政人員											1	2	6	1		10
	會計人員											1	3	3			7
	統計人員											1		1			2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	1			2
法院書記官													10	6			16
教育行政人員												1	8	11	2		22
建設人員	共計											1	5	9	3		18
	農業科											1	8	2			11
	土木工程科											1	1		1		3
	機械工程科											1					1
	電氣工程科											1					1
	化學工程科												1				1
礦冶工程科												1					1
監獄官												8	4				12
五類總計												4	53	55	12		124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五類考試甄錄試各科目總成績統計表

考試院總報告書別論

科 目 分 數	國 文	黨 義	中國歷史及地理	法 憲	共 計
9 1 —— 9 5		1		3	4
8 6 —— 9 0	2	13	1	13	29
8 1 —— 8 5	12	13	4	22	51
7 6 —— 8 0	22	29	9	17	77
7 1 —— 7 5	15	44	82	25	116
6 6 —— 7 0	72	97	54	69	292
6 1 —— 6 5	113	92	77	81	363
5 6 —— 6 0	237	194	113	102	646
5 1 —— 5 5	86	36	43	50	215
4 6 —— 5 0	58	51	62	72	243
4 1 —— 4 5	35	15	75	39	164
3 6 —— 4 0	14	43	58	35	150
3 1 —— 3 5	9	16	32	25	82
2 6 —— 3 0	3	19	43	32	97
2 1 —— 2 5	2	5	29	35	71
1 6 —— 2 0	1	11	14	27	53
1 1 —— 1 5		1	16	10	27
6 —— 1 0		1	11	9	21
1 —— 5			5	9	14
0			1	2	3
共 計	681	681	679	767	2718

六 各省普通考試

規畫分省辦理之經過

普通考試，依考選委員會二十年最初決議案，本分全

國爲九區，除第八^蒙第九^{西藏}兩區暫緩舉行，第七區^新暫委託省政府辦理外，其第一、

江蘇

浙江

安徽

第二、

河北

山東

河南

第三、

遼寧

第四、

甘肅

青海

第五、

四川

第六、

察哈爾

第六、

寧夏

第七、

陝西

第八、

西康

江西

湖北

湖南

第五、

山西

第六、

綏遠

第七、

雲南

第八、

廣州

第九、

廣東

第十、

廣西

第十一、

廣東

第十二、

廣西

第十三、

廣東

等區，均定於是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經呈由本院轉呈國民政府照准。其考試種類，及每區內分省考試日期，亦經議有方案。嗣本院審核需要，主先將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三類，由首都及各省，於是年九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經公布並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不意夏秋霪雨，全國各省，半淪災區，經費交通，俱受影響，考選委員會乃呈准本院，展至明年一月至六月舉行。未幾，外患猝至，軍事繁興，又未能如期籌備，復由考選委員會呈由本院核定，再展緩六個月，轉呈令准。總計普通考試日期，自二十年最初議定起，至二十一年間，展期者屢，而迄未舉行，事實厄之，無如何也。

二十年內定期辦理之咨商 本院以普通考試，前經核定分省舉行，其日期，並於二十一年七月起再展六月，惟各省政治、經濟、交通、治安狀況，各有不同

，需要情形，當亦互異，爲適應事勢，及便利推行計，令飭考選委員會，分就各省
市，先行規畫籌議，可舉行者，先舉行之，有障礙者，則暫從緩，於籌議之時，有
應予以說明者，如左列各端：

(一) 典試委員長、委員，應就當地人員中，由中央酌派。

(二) 考試經費，由中央發給派往之員以旅費外，餘概由地方支出，並依現擬修
正之考試法，不設襄試處。

(三) 考試種類，雖經公布，仍得由各省體察實際需要，各自選定呈奪。

(四) 考試日期，應定在明年春間，但須年內決定。

考選委員會奉令後，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分咨各省政府查照，並請於文到
十五日內見復。嗣截至二十二年一月，除山西省在咨商以前，先經咨報，擬於二十
一年內舉行外，其咨復擬定期舉行者，有江蘇、河南、河北、綏遠、陝西等省。咨
請暫緩舉行者，有熱河、安徽、江西等省，北平、上海、南京、等市。其餘省市，
此後續有咨復者，大抵以天時人事種種關係，擬請從緩者居多。

各省辦理之實況 本年普通考試，山西以外，實行舉辦者，綏遠、河北、河
南凡三省。山西試期，在公布各項修正考試法規以前，一切辦理，當然適用舊法。

綏遠等省，在擬定試期時，已有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次第公布，其關於考試機關之組織籌備，及典試事宜，自應遵照新法。惟各種條例，雖亦經考選委員會修正呈送，尙須本院核定公布，稍需時日，當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本年舉行考試各省，在修正條例未公布以前，仍照現行條例辦理，其第一二三試，應遵照修正考試法第十條各款辦理，本院准之，即通飭遵照。茲將各省辦理實況，分述如次：

(甲) 山西 山西舉行普通考試之議，始於二十一年八月，擬請舉辦各縣佐治人員考試，經本院飭據考選委員會復稱，此項考試，應屬於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範圍，該省既屬急需，應准分別適用普通考試各條例辦理，旋核定該省普通考試，爲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建設行政人員三類。考試日期，爲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後。典試、襄試、監試各事項，依照舊法辦理。經本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山西教育廳廳長冀貢泉爲山西普通考試襄試處主任，該處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組織成立，開始辦理報名及一應籌備事宜。嗣又由本院續請國民政府，簡派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爲山西普通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饒炎、劉光華、李鏡蓉、龐全晉、張

元愷、崔振漢、馮司直、馮綸、鄒燮、郗三善、武誓彭、陰毓桂等爲典試委員，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典試委員會，一面並由本院咨請監察院，派高友唐、邵鴻基爲監試委員。典試委員會審查應考人資格，計合格者，行政人員一千七百十四名，教育行政人員六百七十名，建設行政人員三百五十八名。並議定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舉行行政人員第一第二試，二十九日至三十日，舉行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第一第二試。試竣，核算成績，三類及格者，僅共七人，不敷需要，復議決援照第一屆高等考試加分成例，凡在五十分以上者，均加足六十分，予以及格。結果錄取行政人員七十名，教育行政人員十八名，建設行政人員五名，共計九十三名。本年一月七日，舉行第三試，錄取行政人員胡國士等六十九名，教育行政人員薛步庭等十八名，建設行政人員張成貴等五名，共計九十二名。當由本院填就及格證書，轉行典試委員會給領。

(乙) 緥遠 緥遠省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議訂舉行普通考試辦法，呈報本院，經核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農業行政人員、監獄官等六類。考試日期，初定本年四月十五日，復改爲五月

十五日。並爲便利進行起見，經該省政府呈准，設立籌備委員會。嗣修正各項考試法規，次第公布，本院依據新法，呈請國民政府，簡派該省省政府委員馮曦爲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曾厚載爲典試委員會祕書長，祕書處即於本年四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後又由本院續請國民政府，簡派伍非百、後因病未往余鍾秀、李泰棻、張秀升、李鍾翹、鄭裕孚、紀守光、袁慶曾、潘秀仁、蘇體仁、虞振鏞、等爲典試委員。一面又由本院咨請監察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王平政爲監試委員。嗣據典試委員會呈報組織應考資格審查會，審查報名人資格，計合格者共一百二十五人，經檢驗體格合格者一百十一人。又據議定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甄錄試，計錄取行政人員三十名，財務六名，教育十三名，農業七名，警察二十七名，監獄官三名，共計八十六名。五月十八、十九日，舉行正試，計錄取行政人員二十二名，財務六名，教育十名，農業四名，警察十八名，監獄官二名，共計六十二名。五月二十四日，舉行面試，彙核成績，計錄取行政人員陳肇虞等十七名，財務岳崇五等五名，教育凌毓華等九名，農業張守仁等三名，警察劉繼漢等十七名，監獄官賈洪恩等二名，共計五十三名。除由本院

填就及格證明書轉行給領外，其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或正試及格證明書試不及格者，並由典試委員會依據考選委員會製定甄錄試正試及格證明書式樣，分別給予甄錄試或正試及格證明書。

(丙) 河北 河北省普通考試，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由該省政府議定舉行，呈報本院，經核定爲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建設行政人員、農業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承審員等九類，當由考選委員會即擬定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呈由本院公布施行。考試日期，初定本年四月二十日，復又展爲五月二十日。復以期限迫促，各種修正法規，尙未奉准頒行，併准據照綏遠成案，暫先設籌備處，俾便進行。嗣修正法規，次第公布，本院即依新法，呈請國民政府，簡派該省政府主席于學忠爲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瞿宣穎爲典試委員會祕書長，祕書處即於五月十二日組織成立。本院又續請國民政府，簡派黃序鶴、潘鳳起、蔣夢麟、後因病辭職梅貽琦、晏陽初、嚴智怡、李書田、張厲生、胡祥麟、魏鑑、魯穆庭、陳寶泉、林成秀、史靖寰等爲典試委員。一面又由本院咨請監察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周利生、高友唐爲監試委員。其甄錄

試日期，原定五月二十日，以戰事影響，致有多數應考人，未及與試，或未及終場，當由典試委員會議定，凡未與甄錄試，及僅考國文或黨義一場者，准於五月二十八日補試，並將正試日期，展延至六月一日，電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本院核定。面試日期，定為六月十五日，考試完竣，經彙核成績，共錄取二百三十九名，計行政人員池守愚等二十二名，財務行政人員韓鍾琦等十四名，會計人員李良弼等三名，以上財務、會計二類，屬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範圍。衛生行政人員馬允清等二名，警察行政人員劉魁勳等三十九名，教育行政人員侯紹文等九十一名，建設行政人員王筱程等六名，農業行政人員張鴻達等二名，法院書記官齊登萊等十六名，監獄官吳繼同等十二名，承審員鄧肇金等三十二名。除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由典試委員會分別給予甄錄試及正試及格證明書外，其及格者，並由本院填就及格證書，轉行分別給領。

(丁)河南 河南省普通考試，初由該省政府，議於本年四月一日舉行行政人員、教育、警察、衛生、農林等五類，咨由考選委員會呈報本院。當以所擬考試日期，距咨報時，已不足三月，由會咨復酌擬展緩，俾足法定公告之

期。嗣據轉呈改爲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種類，除以上五類外，擬增加承審員監獄官二類，均經本院令准。並依照修正考試法規，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該省政府主席劉峙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齊眞如爲典試委員會祕書長，祕書處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本院又續請 國民政府，簡派張默君、余鐘秀、齊眞如、張靜愚、方其道、張廣輿、李培基、凌士鈞、陳泮嶺、李文浩等爲典試委員。一面仍由本院咨請監察院，轉請 國民政府，簡派于洪起、羅介夫爲監試委員。總計七類考試，經審查應考資格合格之報考人，共三百十名，實到二百六十六名。考試結果，計錄取行政人員王智恆等二十四名，財務行政人員劉道荃等四名，會計人員褚守道一名，以上財務、會計二類，屬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範圍。教育行政人員周陵等九名，警察行政人員連承綸等八名，衛生行政人員姚金鐸一名，農林行政人員王之傑等四名，承審員胡清醴等十一名，管獄員桂蔭棠等六名，共六十八名。經本院填就及格證書，轉行給領。

(戊)其他各省籌備情形 本年之普通考試，除上述四省俱已辦結外，尙有江蘇、陝西、甘肅三省，擬議而卒未舉行。茲將經過情形，略述如下：(一)江

蘇普通考試，原定於本年六月內舉行，嗣以奉令籌辦檢定考試，呈由本院令准展緩。(一)陝西普通考試，初擬於本年四月至五月舉行，亦以舉辦檢定考試，呈准展至九月一日，並經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報名等事項。迨報名截止，經審查合格者，僅有十三人，當又本院令准，暫從緩辦，所有審查合格之報考人，准由該省送往附近舉行普考省分應考，或在首都舉行普考時，保送來京應試。(三)甘肅普通考試，亦曾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舉行，復以籌辦不及，改至寒假。十一月又據考選委員會轉呈，以該省中小學校畢業會考，適在寒假，時間地點，兩感困難，請再展限，當由本院指令照准。

七 臨時考試

一、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考試之緣起 二十三年二月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以該部各附屬機關會計制度，亟應改善，急需人材分發，以便負責整理，乃呈請交通部及主計處函請本院，擬援用特種考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委託辦理該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惟特種考試法業於二十二年二月經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當交考選委員會議復。嗣經該會第一零八次會議推定副委員長陳大齊等開會審查，屆時並函請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列席說明，陸會計長稱，該部各附屬機關需用之會計人員，雖擬在下年度開始之時分發前往，而考取人員經驗或不甚充足，尚須施以相當時日之訓練，是以舉行考試日期，似不能遲至一二月以後等語。經審查各員詳慎討論，作成審查報告，以依照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可以准予臨時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以應該部之急需，并由考選委員會照審查報告決議呈由本院核准，此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之緣起也。

考試之特點 此項臨時考試，既為徇交通部之請而舉行，故定名為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但該部原送辦法，如第一點區分考取人員為一等、二等、三等，及正取、備取等名目，及其他關於待遇及招考簡章內所列之考試科目，與現行考試法規頗有不合之處。核其性質，實為特種考試。以法理論，自應另訂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以資遵循。惟自考試法修正以來，各項特種考試條例均應經立法程序，而該部需人孔急，迫不及待，若依立法程序制定條例，則手續繁重，深恐誤時。而該部原送辦法所列之一二兩等應考資格，為「國內外大學商科畢業」（

交通大學管理科包括在內）辦理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及「國內外大學商科畢業或現任部屬機關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略與應考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之資格相當。三等應考資格，爲「高中商科畢業或現任部屬機關助理會計員」，亦略與應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之資格相當。故將此項臨時考試，分成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兩部。但是項考試，究係由交通部及主計處之請求，臨時舉辦，具有特殊情形，自非正式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可比，故考取人員，一律分發交通部任用，所有任用方法及敍俸列等等項，均依照主計處所規定辦法辦理。自任用後，非經服務三年，得主計處之核准，不得轉調其他機關，以示區別。所有典試手續，則按照司法行政部年前舉行第二屆司法官初試及監獄官考試辦法辦理。當呈准 國民政府，并由本院院銜佈告，定於本年四月一日在首都舉行。

考試辦理之情形 嗣根據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由 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長一人，簡派典試委員七人，組織典試委員會。該會於四月十二日成立，復於十六日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旅由委員長聘定襄試委員三十人，擔任評閱試卷等事宜，并咨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察委員一人，監視試卷之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等事項。

典試委員會設辦事處，計分三組，除置主任一人綜理該處事務，副主任二人襄理處務外，各組置組長一人，分理各該組事務。其工作分配情形，有如左列：

第一組 掌理文書，總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二組 掌理繕印試題，收發試卷，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封製試卷，監場，點名等事項。

嗣以審查資格及報名手續，多有趕辦不及，乃將考試日期展至四月十五日，而原定自三月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之報名期限，亦展止四月十日截止。此次報名應考者，計高等部分七十九名，普通部分六十三名，共計一百四十二名。遼期於四月十五日起舉行甄錄試，於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日舉行正試，面試則於二十八日舉行。五月一日發榜，兩項考試合計及格者五十一名，內計

高等組及格者二十九名

優等 十名 中等 十九名

普通組及格者二十二名

優等 五名 中等 十七名

共計五十一名

各項統計

此項考試之高考部分，應考人七十九名中有女性四名，約佔全數

中百分之五。籍貫徧十四省及一特別市，而其中以江蘇爲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二弱。應考資格以大學畢業之五七人爲最多。佔百分之七十二強，專科學校畢業者次之，計八人。獨立學院畢業者又次之，計六人。考試覆核及格者三人。服務三年以上者三人。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一人，專門資格審查及格一人。平均年齡，則爲二九、六六歲。

至普考部分之應考者，六十三名中有女性六人，佔全數百分之九強。籍貫遍十三省及一特別市，亦以江蘇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九強，其比率較之高考部分，約高百分之七。應考資格以高中或舊制中學畢業之四十三人爲最多，佔百分之六八強。服務二年以上者次之，爲十一人。職業學校畢業者又次之，爲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人。而大學畢業及專科學校畢業則各一人。平均年齡爲二五、七三歲，較之高考部分約低四歲。

此外各項，均詳見統計表中。

附統計表四種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高等）統計表

年 齡	二十二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	二十九歲	三十歲	三十一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三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七歲	三十八歲	三十九歲	四十歲	四十一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三歲	合 計										
	人 數	1	3	10	5	10	6	4	2	3	7	7	1	7	2	2	4	1	1	—	1	1	1	79									
百 分 比	1.27	3.80	12.66	6.33	12.66	7.57	5.06	2.53	3.80	8.86	8.86	1.27	8.86	2.53	2.53	5.06	1.27	1.27	—	1.27	1.27	1.27	100.00										
籍 貫	江 蘇	浙 江	安 徽	湖 北	湖 南	山 東	福 建	四 川	雲 南	廣 東	廣 西	江 西	陝 西	遼 寧	南 京 市	合 計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黨 籍	黨 員	非 黨 員	合 計									
	人 數	25	11	8	7	7	4	3	3	3	2	1	1	1	1	1	人 數	75	4	79	人 數	23	56	79									
百 分 比	31.63	13.92	10.13	8.86	8.86	5.06	3.80	3.80	3.80	2.53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百 分 比	94.94	5.06	100.00	百 分 比	29.11	70.89	100.00									
學 歷	大 學 畢 業	獨立學院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專門以上學校肄業	職業學校畢業	中等以上學校肄業	其 他	合 計	人 數	57	6	13	1	1	1	1	人 數	72.16	7.57	15.19	1.27	1.27	1.27	1.27	百 分 比	72.16	7.57	10.13	1.27	1.27	1.27	1.27	100.00
應 考 資 格	大 學 畢 業	獨立學院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專門資格審查及格	考試覆核及格	服務三年以上	合 計	人 數	57	6	8	1	1	3	3	人 數	72.16	7.57	10.13	1.27	1.27	3.80	3.80	百 分 比	72.16	7.57	10.13	1.27	1.27	3.80	3.80	100.00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普通)統計表

年齡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	二十九歲	三十歲	三十一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三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七歲	三十八歲	合計
人數	3	6	9	4	9	4	3	9	4	1	3	1	1	—	1	2	—	—	3	63
百分比	4.76	9.50	14.29	6.35	14.29	6.35	4.76	14.29	6.35	1.59	4.76	1.59	1.59	—	1.59	3.18	—	—	4.76	100.00
籍貫	江蘇	浙江	湖南	河北	河南	安徽	福建	廣東	貴州	山西	江西	四川	遼寧	南京市	—	—	—	—	—	合計
人數	25	17	4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63
百分比	39.66	26.96	6.35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00.00
性別	男	女	合	計	黨籍	黨員	非黨員	合	計	—	—	—	—	—	—	—	—	—	—	—
人數	57	6	63	—	人數	14	49	—	—	—	—	—	—	—	—	—	—	—	—	63
百分比	90.50	9.50	100.00	—	百分比	22.22	77.78	—	—	—	—	—	—	—	—	—	—	—	—	100.00
學歷	獨立學院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舊中或高中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職業學校畢業	初級中學畢業	中等以上學校肄業	其他	合	計	—	—	—	—	—	—	—	—	—
人數	1	1	11	36	2	5	3	1	3	—	63									
百分比	1.59	1.59	17.46	57.13	3.18	7.94	4.76	1.59	4.76	—	100.00									
應考資格	大學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高中或舊中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職業學校畢業	服務三年以上	合	計	—	—	—									
人數	1	1	43	2	5	11	—	63												
百分比	1.59	1.59	63.24	3.18	7.94	17.46	—	100.00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高等)及格人員各項統計表

共計 29 人

年齡	21—25		26—30		31—35		36—40	
	齡	人數	齡	人數	齡	人數	齡	人數
籍貫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安徽	山東	雲南	南京市
人數	8	5	4	2	2	2	2	1
性別	男		女					
	人數	27	人數	2	人數	1	人數	1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普通)及格人員各項統計表

共計 22 人

年齡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齡	人數	齡	人數	齡	人數	齡	人數	齡	人數
籍貫	浙江	江蘇	福建	湖南	廣東	江西	貴州	南京市		
人數	9	6	2	1	1	1	1	1	1	1
性別	男		女							
	人數	22	人數	0	人數	1	人數	0	人數	1

一、監獄官臨時考試

監獄官之考試，發端於司法行政部之函商，爲臨時普考之一種。初，考選委員會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公布，自二十年起，經議定各項考試，由會按照需要，隨時呈由本院核奪。二十一年四月，本院准司法行政部函，以現因整理監獄，亟需中級工作人員，請查照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提前舉行，經本院核明，函交考選委員會，與司法行政部會商辦法。並爲便利辦理，及因應事實上之需要，飭卽委托司法行政部舉行，嗣考選委員會派員赴部，商定辦法，經部擬訂監獄人員訓練所招考簡章，並明定訓練期滿，請本院派員考試，及格者，以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論，並得免其練習，依法任用。

本年四月，司法行政部以訓練期滿，函請本院派員考試，經令考選委員會核議，復稱依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可准舉行，應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依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設祕書處，正名爲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面並呈請簡派鄭天錫爲典試委員長，沈士遠、謝健、夏勤、王元增、伍宗裕、陳有豐、爲典試委員。咨准監察院，提請簡派楊天驥爲監試委員。典試委員會，於

四月二十四日，在司法行政部組織成立，決議二十六日上午舉行第一試，二十九日起舉行第二試，五月七日舉行面試。

各試如期舉行畢，彙核成績，計錄取吳士徵等五十六名。內有鐘循理等七名，平均分數均缺五分以內，以會議決定，此項應試人員，既經入所試驗，復經在所訓練，與普通之應試人不同，各補足六十分，由典試委員會補報本院備案，並由該會呈送及格人員履歷分數表。考選委員會轉呈試卷到院，本院即依法發給及格證書，典試委員會結束撤銷。

八 兩次審查應考人專門資格經過

一、第一屆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

籌備經過 考選委員會根據考試法先後擬定各項法規，呈由本院公布，就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乃欲一般人均有應試機會，尤其確有專門學術技能者，故於檢定考試之外，特於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設此規定，使凡志趣趨向於某一種學科，研究有得而不及按序升學者，亦得參加考試。第一屆高等考試，既經本院決定於二十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考選委員會乃於第四十二次會議時，依照應考人專

門資格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委員長王用賓爲委員長，通行各省市暨佈告於是年四月一日開始辦理。

委員會之成立 該項委員會依照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於考選委員會內，並由考選委員會指定胡定安、張默君、盧毓駿、王去病、王正基、賴璉、陳念中、暨聘任羅鼎、王葆真、陳長衡、周緯、孫文郁、喬啓明、劉炳暎、黃右昌、王伯秋爲委員，調派職員分任一切事務。一面呈報本院備案，並啓用關防。一面將審查規則第八條各款所規定及應行注意之事項，詳揭報端，佈告周知。

事務進行概況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於二十年四月十五日開始辦公，當議定辦事規則十三條，事務處理細則十一條，以資辦理。復決定審查標準兩項：（一）著作，內分（甲）編撰（乙）譯述（丙）調查報告或學術講演。（二）國學與黨義之專門著作，應在審查之列。（三）著作在一種以上者，應以其中最優者定之，計先後開會凡六次，審查文件凡二百一十四宗，及格者三十九人，依該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發給審查及格證書，是年七月十五日全部結束。

附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暫定爲十六人，至審查事務繁多時，得依應考人

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增加之。

第二條 審查規則第八條所規定文件之審查，由委員長依各委員所擔任審查學科之種類分別指定。

第三條 審查文件之期限，由委員長按其質量酌定之。

前項文件，審查委員有擋出本會審查之必要時，應負保管責任。

第四條 審查文件，以確定呈驗人對於高等考試中某種考試之應考資格為限。

第五條 審查文件，遇有難決定之部分時，審查委員應加簽註明提出本會決定。

第六條 審查委員審查終結時，應填寫報告表，加具意見、簽名、蓋章、連同原件提交本會決定。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開會時委員長為主席。

第八條 應補行呈驗文件之通知，以審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審查規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應呈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第十條 呈驗人有到會面詢之必要，而事實上不能到會時，得由審查委員會通函詢問，限期答復。

第十一條 審查終結後，除由本會發給證書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公告，轉呈考試

院備案。

前項及格證書式，由本會決定呈報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文書、庶務、收發、保管、等事務，由委員長呈請考選委員會酌調職員辦理，事務處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本委員會議決呈報考選委員會備案之日起施行。

經費 考選委員會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製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臨時預算書，合計三個月共洋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元，呈由本院核轉，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核准，由財政部照數撥發，而再四催請，始終分文未領，事不獲已，乃由考選委員會呈准本院，在考試覆核委員會餘款項下，劃出審查委員會三個月經費，實支大洋三千六百七十五元四角三分。

附第一屆審查及格人員一覽表

姓	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著	作	名	稱
朱	需雲	三八	安徽鳳陽	男	關於政治著作數種			
劉	庭春	四九	河北甯晉	男	平時國際公法			
黃	序肅	三〇	江西萍鄉	男	經濟學淺義			

謝 軼 凡	二八	江蘇淮安	男	關於警察學之論著
黃 鞠 岑	三〇	浙江杭州	男	一、整理稅收 二、關稅會議與中國 三、杭州自來水籌備委員會會計制度
譚 憲 澄	三三	江蘇句容	男	東北鐵路現狀
丁 佑 曾	三四	浙江紹興	男	會計學綱要
張 炯	三九	廣東平遠	男	一、商品學講義編輯 二、商業算術編輯
江 禮 璪	二九	浙江鄞縣	男	甯波金融制度
秦 古 溫	二八	廣東番禺	男	一、適用經濟統計學 其研究方法
段 世 源	二六	湖北黃陂	男	二、傳染病各論
林 贊 華	二九	浙江樂清	男	二、理學療法概說
吳 美 繼	二八	浙江東陽	男	關於政治著作十四種
范 壽 同	三四	湖南湘陰	男	一、民生主義合作制度 二、新政治學原理
劉 鎮 定	五二	湖北大冶	男	一、工林亞廠實習證 二、塘沽久大精鹽公司實習證
謝 鴻 璣	二一	福建福州	男	化學工業大全
朱 鼎 忱	三四	安徽桐城	男	遇氯化銀製造雙氯水之循環法
徐 迺 珍	四七	安徽巢縣	男	布和發展方法 四、列強在滿蒙礦業權 五、煤的性質及分類 證件十件
方 鉅 鎔	二七	安徽貴池	男	關於文學論著

傅 嚴	三四	湖北黃陂	男
湯 承 梯	三六	江西南豐	男
李 玉 汝	四〇	河北趙縣	男
趙 齋 源	三三	山東黃縣	男
柯 豪	三四	浙江永嘉	男
張 叢 其	四五	江蘇如皋	男
尹 讓 輅	二八	江蘇鎮江	男
馬 煒	三六	湖南衡陽	男
徐 德 春	二七	浙江永康	男
劉 令 鑑	二九	江蘇靖江	女
梅 昌 甲	二七	江蘇泰縣	男
黃 裳	二五	江蘇泰縣	男
葉 培 鑑	二七	福建福清	男
吳 培 元	二六	江蘇宜興	男
趙 開 章	三一		一、民衆圖書設施法 二、宜興圖書館設施計劃
	二一		一、大眾之路 二、明日之教育 三、平民政黨 四、民衆民學論
	二二		

鄧光前

四四

湖南湘陰

男

湘陰鄉土史地概要

謝恩皋

三〇

江蘇高郵

男

小學普通教學法

袁質秀

三三

江蘇泰縣

男

論語教育原理

舒士彥

二九

安徽懷寧

女

五經摭述

一一、本年辦理審查應考人專門資格之經過

辦理情形 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後，應考人專門資格之審查，若仍根據原審查規則辦理，已不可能。經於上年五月十一日，另行修正公布，交考選委員會長期辦理，不另行組織委員會，當即分別咨行各省市知照，並佈告週知。審查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祕書處高級職員分別擔任，各按所呈繳著作物品之性質，分別審查，審查後加具意見，提出考選委員會會議復審。計先後審查陳邦賢等三十八人，及格者十有六人，均經依據修正審查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分別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以便應考時資格有所證明。

本年審查及格人員一覽表

姓 名	年齡	籍 貫	性別	作 者	名 稱
陳邦賢	三七	江蘇鎮江	男	中國醫學史	

左介如	三三	江蘇漣水	男	選舉法概論
趙劍華	三〇	江蘇南通	男	鄉鎮長須知
朱金青	三七	江蘇宜興	男	教育心理學大綱
段世源	二八	湖北黃陂	男	法醫學
彭宗五九	五九	湖南邵陽	男	國音天籟
楊漱南	二二	江蘇江都	男	一、銀行學概要 二、貨幣學概要
黃敦漢	四六	山東臨沂	男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
楊嗣起	四八	江蘇灌雲	男	一、舊徽官制議 二、治沫芻言
劉炳榮	四二	湖南湘潭	男	一、印度史綱 國近世史講義
何育禧	三四	浙江慈谿	男	二、西洋文化史綱 三、現代世界史 四、本會計經濟著作
梅綏蓀	三五	湖北黃梅	男	刑法概論
趙如珩	二五	江蘇寶山	男	一、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 二、保甲概論
張齡然	二七	四川夾江	男	教育輔導之組織與推進
朱華			男	市政學
梅冠芳	三三	江蘇阜甯	男	民法繼承編

法令之修改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二十條，於民國二十年公布施行，第

一屆依據辦理，不無成績可言。惟自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後，事實上遂有應行修改之必要，上年五月，考選委員會因就考試法令有所變更之處，及事實之需要，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條，呈經本院令布施行。其中要點有三：（一）取銷委員會之組織。（二）此項審查由考選委員會長期辦理，僅於每屆考試試期前一個月作一小結束。（三）審查及格者，不製給及格證書，與其他應考資格審查合格者，同給發應考資格證明書。

三、兩次辦理審查後感想及得失比較

第一屆辦理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根據條例組織委員會，於三個月內辦竣，此不特經濟上不甚經濟，且公文往返周折，尤不能收迅速之效，其距京較遠省分之具有此項資格者，往往得悉佈告，已不能如期呈送文件，邊遠省分更不可能。故修改規則，首即取銷委員會之組織，改由考選委員會直接辦理，長期審查。使凡研究專門學識有心得者，得隨時呈送，時間既裕，辦事亦便，尤於經費節省甚多。兼之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無論何時何地舉行考試，持證以往，均得報名應試，非如第一次之審查及格者，既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復須在

應試時經過審查手續，方能報名也。即辦理試政機關，亦可減省繁瑣之手續。第一屆審查文件，以事屬初創，範圍較廣，選格亦寬，故及格人數微多，共三十九人。本年審查標準較嚴，以具有大學畢業相當程度，而確有某項專門研究者方能合選，故及格者僅十有六人。以兩屆高等考試由專門資格應考取錄者相比較，前屆應考二十人錄取二人，本年應考二十一人，除以上次審查及格資格來應試八人外，實十三人，而取錄亦二人，且均爲本年審查及格者，其優劣自判。再以兩屆高等考試之百分比成績比較之，專門資格審查及格應試取錄者均占十分之一強，雖不逮檢定考試成績之高，然較以其他資格應試及格者爲優矣。至今後辦理之標準，吾國社會經濟困難，無力卒業於學校，而自修有得之士，實繁有徒，爲國求賢計，設不予以應試機會，何能自現，終不免有遺才之憾，故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特定有專門資格經審查及格者一款，良有以也。惟其學識程度，應與大學畢業相埒，乃能符合立法之精神，更就兩次辦理審查應考人專門資格之結果與經驗而研究之，則知今後從事是項審查所取之標準，應以嚴格爲主，必須具有大學畢業之相當程度，而確有專門研究者當之，庶有真才而無僥倖。

九 應考資格之審查

應考資格審查會之設立 應考人之資格，依十九年十二月公布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二十年高等考試，經依此辦理。二十一年三月，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載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等語，於是審查應考資格，爲考選委員會平時之專職。本年四月，由會公布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八條，派吳邦珍，董轍，張懷福，劉大方，後辭職改派荆有麟何世英，項致遠，張介，組織之，並指定吳邦珍爲主任。審查會既成立，即由考選委員會呈報本院備案。一面並製佈告，分咨各省市政府，分登各省市日報，自五月起，開始審查。蓋舊法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時間促而手續繁，茲改由考選委員會於報名前爲之，一經合格，給書證明，下次應考，毋事再審，此所予應考人之便利，實不少也。

應考資格審查之開始與結果

審查開始之先，一切籌備工作，舉其犖犖者：

- (一)編印考試法規輯要，(二)籌印辦理審查程序表，聲請書，審查書，應考資格

證明書，（三）調查國內外立案及承認學校，（四）答復各方關於考試法令之各項解釋，（五）呈請調派各科人員，參加處理會務，（六）擬訂辦事細則。各處來函聲請者，以法規一，程序表，聲請書各一，寄之。嗣據陸續具書送件到會，乃於六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開始審查，每次開會結果，將合格不合格兩項審查書，連同證件，呈交委員會決議通過。總計自該會成立以後，至本年高等考試報名截止時止，收到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凡三千四百四十四件，審查結果，合格者，凡三千二百九十七人，不合格者，凡九十二人。其他，以執有二十年高考入場證，准考二十二年高考一次者九人，移送專門資格審查者二人，撤回聲請者一人，畢業證書送教育部扣留者二人，補件未足未能審查者四十人，普通誤列高等改正作廢者一人。其普通考試部分，共收聲請書三百餘件，經審查一部，現正在繼續辦理中。

辦理審查期間之困難 聲請審查，依據程序；確定資格，依據法規。凡茲手續，宜若甚簡，顧聲請者或不察，於應行呈驗之書件相片證明書費，或缺或不足，則必函知補寄，以完手續。手續備矣，即付審查，乃各校畢業證書，有爲教育部立案學校表所未列，而其畢業生確又經部核准者，有本經教育部立案之校，而後又撤銷者，此種狀況，發見甚多，咨部查詢，動需時日。其委任資格，尤極繁瑣，有

僅繳委任文件，而缺卸職文件者，有前後委任，相距至久，莫由計其繼續或中斷者，該會遇有疑義，輒令補繳，一之不足，至再，再不足，至三，故每有委任官三年之資格，經二三月而始能確定，蓋此項資格，在計算不足三年者，決不輕予以不及格，必補無可補，呈經委員會，實在核明其不足，始定。反之，予以合格者，必呈經委員會，實在核明其已足三年，始定。凡為應考人資格計者，出入之間，固若是其難且慎也。

高等考試審查合格者之統計 高等考試審查合格者，凡三千二百九十七人，已如前述。茲以省籍與資歷，製為統計，列表如左：

(甲) 省籍統計表

省	市	人	數	省	市	人	數
江蘇			七〇三	南京市			二五
河北			四九〇	吉林			一六
浙江			三九一	陝西			一四
湖南			二四八	貴州			一二
安徽			二二三	雲南			九

(乙) 資歷統計表

考試覆核及格		八一	一一
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服務教育機關		檢定考試及格並中等以上學校學員	二
學校畢業並委任官三年以上	四七	學校畢業並專門審查及格	一
專門審查及格	一七	學校畢業並檢定考試及格	一
總計	一一〇	三、二九七	

應考資格證明書 普通及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節據考選委員會擬製式樣，呈經本院備案。審查會以本年高等考試，舉行有期，此項證明書，應急先給發，顧填造手續，極為繁重，高考報名，期又迫近，在事實上，有不及遍發之慮，經呈准委員長，自己發證明書四百號以後，先發合格通知書，書中列舉得應考試種類，備應考人指定一類，憑以報名，其未發之證明書，連同普通考試一種，統於辦理高等考試完畢後，繼續填造，依次發給。

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凡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或正試。本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為節省手續計，經議定某類考試甄錄試及格，或甄錄試及正試及格者，分別加蓋及格戳記於證明書，俾下屆免除其某試一次。

簡省辦理手續之計畫 應考資格審查之經過，既因聲請之多所缺漏，發生進行上之困難，又因書表之備極周詳，益感辦理上之繁重。考選委員會以此項審查，本係長期辦理，手續既多，後難爲繼，現擬將原定書表，加以修正，聲請審查書與審查書，合而爲一，審查結果，即以合格之應考種類，或不合格之理由，分別填入原送書中，不復另造。至應考資格證明書，並擬省略事項，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應考種類爲限，其三代以及學歷經歷，則有審查書，資以查考，不復填列證明書及存根中，如是，則繕校繁複，減少半泰，隨送隨辦，無虞積壓，此項計畫，今已規定，不日實行。

十 各種重要法規之制定與整理

考試制度之確立，一在選拔眞才，二在任使得法。考選委員會職掌考選行政，對於求才一端，殫心竭慮，創制各種考選法規，既取我國固有考試制之精英，又參酌各國現行制度之優點，務使訂立成規，能適合國情，推行盡利，以達真正選拔眞才之目的。顧草創伊始，試權之確立已非易事，况求其盡善盡美乎，惟有逐漸改良，期臻完善，法規之修訂，當隨乎事實之進化而並行也。該會自成立以來。制定法

規已數十種，各種類考試之舉行者，亦已數十次，每次考試之舉行，不啻爲法規經過一次之試驗，至今考選法規修訂已略具端倪，擇其要者分述於後：

考選法規之分類 考選法規究可分爲若干種類，頗難得確定之答案。現在我國舉行之考試，大半係集合方式，集合式之考試，手續繁複，典禮隆重，制定法規，必須嚴密顧到之問題頗多，例如（一）考試之種類如何畫分，（二）考試時之組織如何，（三）手續如何，（四）科目如何定，何種事件，宜適用單行法規，（五）過渡時期，宜增訂何種補充法規，凡此均無成例可稽，類須縝密規畫，創爲新例。方面旣如此之多，制法乃愈感困難，幸五年勉從事，各種法規制訂後，尙能次第實行，今先述及考選法規之分類，所以明各種法規內容之所在也。

查上列種種問題，分析言之，考選法規可大別爲五類：即（一）基本法，（二）關於組織方面之法規，（三）關於手續方面之法規，（四）單行法規，及（五）補充法規是，茲將各類重要法規之修訂日期表列如左，以明梗概。

考選法規分類一覽表

類別	法規名稱	關機	公布日期	修正日期	備考
關於舉行考試時之舉行組織之法規	考試法	國府	一八、八、一	三一、二、二三	考試法第一次公布後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關於舉行考試之手續之法規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國府	一八、八、二	三一、二、二三	原有襄試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府令公布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廢止故不列
關於舉行考試之法規	考試法施行細則	國府	一九、一二、三〇	二三、三、一〇	
普通	典試規程	國府	一九、一二、三〇	二三、三、一	
監試法		國府	一九、一一、二五	二三、二、一三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國府	一九、一二、二七	二三、五、二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二三、五、二三	原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年六月八日院令公布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廢止故不列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二三、五、二三		
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二一、一〇、七	二三、五、二三		
原條例名稱有行政兩字修正時	刪去				

舉行考試之科目及其次序

試衛生行政人員考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二二、六、一九
監獄官考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二二、六、一九
警察行政人員考	考試院	二〇、二、二一	二二、六、一九
試條例	考試院	二〇、一、八	二二、五、二三
財務行政人員考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二二、五、二三
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二二、五、二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二二、五、二三
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二二、五、二三
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二二、五、二三
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二二、五、二三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二二、五、二三
司法官考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二二、五、二三
衛生行政人員考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二二、五、二三
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原條例名稱有律師兩字修正時刪去
監獄官考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原條例名稱有律師兩字修正時刪去
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原條例名稱有律師兩字修正時刪去
藥師考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原條例名稱有律師兩字修正時刪去
警察行政人員考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原條例名稱有律師兩字修正時刪去
試條例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七	原條例名稱有律師兩字修正時刪去

單行法規		特種考驗		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考試院	
引水人考試條例		河海航行員考試		考試院		二〇、三、三	
助產士考試條例		考試院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檢定考試規程		考試院		二〇、三、四		二〇、三、七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考試院	一九、一二、二九	二二、三九、 三二、六、一九	原訂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二十 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令公 布現在覆核已屆期滿故不列	原有考試覆核條例爲過渡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令公 布現在覆核已屆期滿故不列	二、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十九 年十二月底廢止	二月二十五日廢止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考試院	二三、一、二六	二三、五、一	原訂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二十 年三月三十日院令公布二十二 日廢止	三、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十九 年十月七日府令公布現已過 期失效	一月二十七日府令公布十年 十一日府令公布二十二年	原訂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二十 年三月三十日院令公布二十二 日廢止

厘訂考選法規之經過 考選法規之厘訂，前後經過已有五年，在此五年中，對於考選制度之大體，中間頗少更改，惟對於舉行考試時之組織，手續、科目、及其他事項，每因歷次舉行考試所得之經驗，時加修正，尤以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兩次舉行之高等考試爲然。茲爲便利計，暫分考選法規之厘訂爲三時期。自考選委員

會成立迄二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高等考試之舉行爲第一時期。在此時期中，法規之擬訂，悉遵照 總理遺教，我國已往考試之經驗，及參酌國外成規草定我國目前適用之考試制度，此可謂爲考試法規之草創時期。自第一次高等考試，迄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二次高等考試之舉行爲第二時期。在此時期中，各種考選法規，根據第一次高等考試之經驗，加以修正，蓋第一時期所草訂之法規，對於考試之組織，手續，及科目等事項，惟恐其規定之不完密，而第二時期，則於經過一次試驗之後，修訂之，目標於完密之中又求其簡捷，此可謂爲考選法規之實驗時期。自第二次高等考試後，以迄今日爲第三時期。有若干問題，仍亟待解決，此後尙須經過若干次之實地試驗，或可定其答案。茲先述兩時期中各類法規修訂之大概，至於第三時期之間問題，容於他節，再詳述之。

(一) 關於舉行考試之基本法

考試法

本法公布於十八年八月一日，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完畢，加以修正，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要點如次：

(1) 考試種類之重訂 原法分考試爲普通、高等、及特種三種，候選人員之

考試，又隸屬於特種考試之中。修正法重訂考試種類爲（一）任命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二）候選人員之考試。第一種考試，又分爲普通與高等兩種，凡普通與高等考試之有特殊性質者，又別隸於特種考試。此種分類較前似更嚴密，爲醒目計，表示如次：

第一時期之考試分類
普通
高等

特種 — 候選人員

第二時期之考試分類
任命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
高等
候選人員

（2）三試名稱及其科目之改正 原法定普通及高等考試三試之名稱，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分數合計及格者，得應第三試，而第一試之科目，並用明文規定。修正法改定三試之名稱爲甄錄試、正試、面試，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而各試之科目不用明文規定，以留伸縮餘地。

（3）增設臨時舉行考試之辦法 原法未有此種規定。修正法增設此條，所以按照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考試院得隨時舉行考試也。

(4) 廢主考官之名稱 原法有主考官之名稱，法律上並無明文詳為規定，而事實上又形同虛設，故修正法廢除之。

(二) 關於規定舉行考試時之組織之法規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本法公布於十八年八月二日，僅八條。第一次高等考試後，增訂為十六條，大致因襄試法廢除，將其條文分別歸併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典試規程及考試法施行細則中。本法增訂後，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增訂要點如次：

(1) 規定典試委員之人數 原法僅規定典試委員若干人，修正法規定為三人至十五人，所以示限制之範圍。

(2) 規定典試委員會會議之職權 典委會若干重要事務之須經議決程序者，修正法均加以明文之規定，以昭鄭重。

(3) 變更典試委員會祕書處之組織 第一時期：本法所訂條文極簡，至舉行考試時，實際上之組織，極為龐大，蓋內外場分闡之局試制度實行後，除典試委員會外，又設襄試處，雙方並立，非但規模大，費用繁，且辦

事之周折極多，內外場之評格時起。迨第一次高等考試完畢，即修訂法規，取消內外場之分闡制度，將場內外之事務，合併一處，除一部分劃歸考選委員會辦理外，其餘均於典試委員會設置祕書處處理之。事權既可統一，組織亦易縮小。修正法中對於祕書處之組織職掌及其成立日期，且均訂專條，加以規定。此外對於特種考試及臨時舉行之考試，且容許其不設祕書處，是則更較原法為簡要矣。

(三) 關於規定舉行考試之手續之法規

甲、考試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公布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共十四條，增訂後為二十一條，於二年三月十日公布，增訂要點如次：

(1) 減少考期前之辦事手續。原細則對於專門資格，應考資格，及體格檢驗三事，均規定於考期前臨時辦理，手續繁瑣，時間迫促，修正法均改為事前辦理。專門資格之審查，原於考期前組織審查委員會為之，今改由考選委員會為之，不另設審查會。原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即依照修正。應考資格之審查，原由典試委員會辦理，今亦改由考選委員會為

之，審查合格者，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試。至於體格之檢驗，原細則規定在考試前臨時檢驗，修正後，採用醫師檢驗證之辦法，由應考人就醫師檢驗，填就檢驗證，由報名機關審查之，原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即行廢止，另訂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以資遵守。其他關於普通及高等考試之報名，及試前應行籌備事宜，原由典試委員會辦理者，亦皆改由考選委員會，或考試地點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為之，直至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成立後，始行移交。

(2) 修正報名手續 原細則對於報名期，報考種類，及報名方法等，皆未詳明規定。修正後，規定普通及高等考試之報名期，為試期前二個月開始一個月前截止，報考種類以一類為限，報名方法得以通訊為之。其他並放寬應考人保證人之資格，皆所以謀應考人之便利也，

(3) 修正三試分數之計算法 原細則規定第一、第二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得應第三試，而第三試之分數為總分數五分之一。修正後，改定三試分數各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甄錄試、正試各為總分數五分之二，面試、仍為五分之一。

(4)增訂各試及格者之免試辦法 原細則對於普通及高等考試之各試及格者，無免試之規定。修正後，允許應考人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已及格之一試，但以一次為限。

(5)增訂特種考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特種考試，依其特殊情形，往往須個別的規定，但許其準用本細則更屬利便，故有此增訂之條文。

乙、典試規程

本規程公布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修正要點其次：

(1)取消內外場分闡之局試制度 在第一時期中，舉行考試時之關防，為實行內外場分闡之局試制度，經試驗結果，不得不加修正，大致前已述及。但局試制度雖已取消，對於若干重要事件之關防，仍不能不嚴密，故第二時期修正之規程，對於典襄委於命題及閱卷兩事，仍取禁闡辦法辦理。考試人員於典試期間，仍須迴避一切應酬，印題人員於工作時，仍加嚴局，所以存局試制度之精華，而廢除其扞格不通之阻礙也。

(2)增訂命題標準 考試時除測驗應考人對於各學科理論上之了解外，宜注重其經驗，故修正規程，明文規程命題標準，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3)特殊規定事項 典試委員長有抽閱試卷之權，並得酌改分數，新規程予以限制，即酌改分數後，須報告於典試委員會會議，此外關於閱卷之地點，亦加以限制，即試卷不得移出會外。

丙監試法

本法公布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原國家舉行考試，典禮隆重，故於每次考試，均請監察院派員監試，但兩權並行，須有妥密之規定，且自分場制度取消後，監試職權，多所變更，因修正本法，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要點如次：

(1)取消有關局試制度之條文

(2)監試職權，完全用列舉方式，加以規定，並取消概括式之項目。

(四)關於規定各種類考試之科目及其單行法規

甲普通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條例，前後公布者凡七種，此種條例，內容極簡，大致祇於應考人之資格及科目兩項，加以詳密之規定。第一時期公布者，爲行政、教育、衛生、監獄官、法院書記官、及農業七種，第二時期將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加以廢止，另定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對於原有其他六種考試條例，亦一併先後加以修正，修正要點，除科目外，其他條文鮮有更動，茲將兩時期中各條例所定之科目數列表比較如次：

普通考試條例各試科目數比較表

		考 試 條 例		時 期	第 一 試	必 試	選 試	所列科 目總數	所考科 目總數	備 考
		一、行政人員		二	一	2	甄錄試	5	$\frac{2}{3}$ 或 $\frac{3}{6}$	12或13
		二、教育行政人員		二	一	4	必試	—	$\frac{2}{3}$ 或 $\frac{3}{6}$	8或9
三、衛生行政人員		二	一	4	2	5				
	4	9	4	4	5	4或5				
	4	—	1	1	3	2	8			
	13	11	11	11	15			12或13	8或9	一、表中列幾分之幾者其分母指所列科目數分子指所考科目數
	9	11	9	9	9			9或10	9或10	
										二、表中兩數並列如幾或幾者指該考試條例中包含數類考試其科目數各不相同故並列之

四、監 獄 官		五、法院書記官		六、警察行政人員		七、建設人員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4		4	2	4	2	4	2
$\frac{4}{5}$		4	4	5	7	4	6
		$\frac{1}{4}$	$\frac{3}{15}$	1	1	$\frac{1}{4}$	1
9		12	21	9	9	12	8
8		9	9	9	9	9	8

參看上表有數點堪以注目：（一）第一時期第一試之科目數均爲二，至第二時期悉增爲四，是因三試計分法改訂之故。（二）必試及選試之科目數則均略有減少。（三）所列科目及所考科目數，除監獄官外，亦均略有減少，大體以簡要爲趨向。

乙高等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條例，第一時期公布十三種，第二時期修正七種。此種條例內容亦甚簡單，僅於應考人之資格及科目兩項，加以詳密之規定。第一時期公布者

爲普通、財務、教育、會計、統計、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律師、監獄官、衛生、西醫醫師、藥師、警察、及農林十三種。第二時期將首七種條例加以修正。會計師及律師，因係專門職業之考試性質，與任命人員之考試異，均行提出，以俟將來另訂條例。故修正之七種條例，均爲任命人員之考試條例。修正要點，除科目外，其他條文，亦鮮有更動。茲將兩時期中各條例所定之科目數列表比較如左：

高等考試條例各試科目數比較表

		考 試 條 例		時 期		第一試	必試	選試	所列科	所考科	備
		甄錄試	必試	選試	目總數	目總數					
三、教育行政人員		一	一	二	一	二	2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2				
6	2	6	2	6	2	6	2				
5	8	6	9	5	9	6	9				
2 /5	3 /10	1 /4	3 /11	1 /5	3 /9	1 /5	3 /9				
16	20	16	22	16	20	16	20				
13	13	13	14	12	14	12	14				

一、第八種條例以下皆未經修正者
二、數目字之備考參看普通考試條例
比較表

十一、藥師		十二、西醫醫師		九、監獄官		八、衛生行政人員		七、司法官		六、外交官領事官		五、統計人員		四、會計人員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2		2		2		2	6	2	6	2	6	2	6	2
	9		11		9		9	5	8	6	8	6	9	6	9
	3 11		3 9		3 9		3 11	2 7	3 8	1 4	3 10	1 4	3 7	1 5	3 12
	22		22		20		22	18	18	16	20	16	18	17	23
	14		16		14		14	13	13	13	13	13	14	13	14

十二、警 察 員 行	一	2	4	壹或壹
十三、農 人 林 員 行	一	2	4	壹或壹
	7 或 8	$\frac{2}{4}$ 或 $\frac{3}{9}$	13 或 19	18 或 20
			11 或 13	10

參看上表亦有數點堪以注目：（一）第一時期第一試之科目數，均爲二，至第二時期悉增爲六，蓋於原列國文、黨義、二科目外，已增設各該類考試之基本科目也。（二）必試及選試之科目數，則均有減少。（三）所列科目數減少之數甚大，但所考科目數則減少極微，其趨向於簡要，亦與普通考試各條例之情形同。

丙特種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條例，計第一時期公布者，有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引水人考試條例，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助產士考試條例、及監所看守考試條例六種，前兩種條例，現在已失時效，其他地方政府擬定之考試條例，而經院核准者，尙未計算在內。第二時期公布者，祇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一種。於此尙有說明者，即特種考試法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後，引用

未久，因修正考試法已將該法精義容納其中，故至第二時期，即行廢止，此亦刪繁就簡之意也。

(五) 關於舉行考試之補充法規

甲 考試覆核條例

本條例公布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爲考試院未曾舉行考試前，對於中央及地方已經舉行之考試追承其資格而設，此乃過渡時期必經之途徑。惟以前考試程度不齊，寬嚴異致，故覆核條例訂立最低限度之標準，合則留，不合則去，猶昔時磨勘之意也，覆核委員會於二十年九月間奉令撤銷，餘案由考選委員會結束，此條例之實行期間，可謂與第一時期之終了而告一段落。

乙 檢定考試規程

本規程公布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爲適應國情，輔助貧寒子弟其無力卒業於學校者，亦得努力自修，以達於成功之一途。計分普通、與高等檢定考試兩種，前者爲有中學以上相當程度者而設，分行政、及技術兩類。後者爲有大學以上相當程度者而設，分一般行政、司法、教育、農林、理工、及醫藥六類，各類均考其基本學科，但每學科均須達六十分方爲及格。是以歷屆

普通及高等考試取錄人員中，檢定考試及格人員之被錄取者，所占成數較其他爲多。

第二章 五年來之銓敍工作經過

一 概述

總理五權憲法既以考試權與行政權等四權平立，則凡與考試相輔而行者，自宜依類舉辦，以期考試權之演進。十九年本院成立，劃分兩部分，一曰考選委員會，主管考政。一曰銓敍部，主管銓政。銓政者，輔考政而行者也。成立之初，深鑑於各部分公務員進身無一定之程序，服務無一定之範圍，有功無以勵之於平時，有過無以董之於事後；甚至姓名不登於簡冊，獎飾不及於生存；雜然而來，泯然而去，殊非所以整飭仕流，慎重吏政。於是欲矯其弊，迺奉

總理考試權發動之遺意，竊謂欲求仕途之無雜，必先求之考試。然在考試未經舉行之前，而欲知仕進者之咸當與否，舍甄別無由。而其與考試相資爲理者，則分發爲要務。繼甄別而量求進步者，則任用爲大端。此外或升降，或調轉，或存歿，或撫卹，或退休，在筮仕者無一不與有關繫，即無一不宜爲籌謀。然凡此種種，皆非無

所依據可以觀歎成功。是以欲舉一政，必以一種之法令先之。設部以來，舉辦甄別，則有甄別條例之頒布。舉辦任用，則有任用法之頒布。舉辦分發，則有分發規程。舉辦俸給，則有俸給表。於是而登記，而考績，而獎卹，凡與官制官規有直接間接之推動者，皆思互爲銜接，互爲輔翼。令執行人員得所據依，而無相抵觸。故自開辦以迄今日，其重要工作，尤以法規爲第一。觀銓敍部十九年所刊之年鑑，或可得其大凡焉。然自今已往，則辦理甄別將告結束矣。而任用審查方在施行之時。鑑旣往，察將來，其可以此爲止足乎。蓋一代之新制度，必須挾一代之新精神以赴之。語云，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此非謂終襲陳迹而已也。能知其損益，始能得其精神，能奮其精神，始能規以久遠。立乎今之世，一切官制官規，必宜有以應今日之潮流，而制其宜，以定其式，然後可驅策羣力，納之依流平進之中，而求其競存之道。故欲知仕途之生活，則宜以調查統計明之。欲知學力之普及，則宜以教育補習策之。而欲令各項公務員使之趨於同一步驟，則各項人員如國營事業，教育，警察等等，皆須隨方制宜，立法度以規其後，樹標的以策其功。本院職責既有專司，則推行自無可委，茲特分別詮述如次。

二、甄別

自古建國之初，百端待理，人材登進，每未遑遽定專章。取之既不能從嚴，用之則難免稍濫。及夫積年既久，雋彥頻升，而設官止有此數，於是士有沉滯之歎。爲疏通人才計，迺嚴定法制，俾得平流競進。蓋寬所以備任使，嚴所以免積滯，一張一弛，道所宜然。國民政府自建都南京，凡中央及地方機關，均係從新組織，用人既多，需才甚切，顧全事實，則權宜敍用，亦一時事實所必至也。

總理原以考試爲用人之大經，但考試制度，尚在周詳審慎之中，自未可草率以從事。本院成立，決定在各種考試尙未舉行之前，先就現任人員，予以甄別。一則爲具有學識，積有勞績者，確定其資格，爲將來任用上闢一來源。一則使各機關認識資格之有定，各項人員不至濫竽充數，俾行政效率日益增進。且欲就全國公務員予以總登記，總調查，尤須明瞭現況，藉供修訂官制官規之參考。經即本此意見。擬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呈請公布施行，其內容如左：

- 一、甄別對象，爲現任職之簡任薦任委任公務員。但政務官不在此限。
- 二、甄別之要點，分資格與成績兩項如左：

甲、資格部分：

子、屬於簡任公務員者。

(1)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2)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3) 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

上者。

(4)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丑、屬於薦任公務員者：

(1)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2)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3) 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4) 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寅、屬於委任公務員者：

(1)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2)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3) 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4)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乙、成績部份：

子、由各該長官記載受甄別之公務員平時成績，加具考語，並擬定等第。

丑、成績列甲等或乙等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三、甄別職權之行使，由銓敍部組織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甄別結果：

甲、合格者仍以原官任用，並按原官等級，填發甄別證書，記明姓名年歲籍貫現任職務，現敍等級等項。

乙、降等或降級者，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並按應降之等級，填發甄別證書。

丙、不及格者，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免職。

就右述各點觀之，可知關於甄別範圍，(一)受甄別者以現任公務員爲限，而凡退職或雖具有資格，現在未任職務者，均不在甄別之列。則以人材之品藻，原不宜限以範圍，而着手之初，不能不先就已經登用者，作一度之考察。且現行制度，惟

在以考試爲網羅人材之工具，以考試爲任用人材之準繩，甄別現任之公務員，不過決定去留，並留爲後來任用之標的。(一)受甄別者以事務官爲限，則以中央或地方之政務官，其進退與政治直接有關，自宜以政見是否與中央一致，爲取捨之標準。雖資格成績各有應行注意之點，但亦與一般公務員異其旨趣。(二)受甄別者，以簡任薦任委任公務員爲限，則甄別之結果，不啻爲將來任用闢一來源。而官等不明，任用將失其依據，故凡選任人員，聘任人員，不屬簡薦委官等之規定者。教育人員，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特殊技術人員，海常關及稅務司所屬人員，蒙藏人員，尙無官等之規定者。自治人員，包辦稅務人員，不宜有官等之規定者。暫代人員，學習人員，差遣人員，留辦交代人員，無實任固定官等之規定者。均不在甄別之列。此外，如陸海空軍官佐，及類似軍隊性質之各省保安警察隊，各縣警察隊，及各警士教練所職員，雖有官等之規定，但屬於武職公務員範圍，故亦不在甄別之列。關於甄別要點，可知甄別之原則，在資格(經驗與學識)與成績並重。一以考其學識經驗之有無，如學校畢業與曾任職務是。一以考其成績之良否，如長官關於成績之敘述，考語之加具，等第之擬定是。實際方面或不免偏重形式，但學校畢業原應有相當之學識。曾任職務，原應有相當之經驗。經長官之考核，無不良之批評，原應有

相當之成績。不於此徵信，更將何道求之。至資格之採取，約言之可分五類，以學校爲人材所自出，訓練有素，從政自無不宜，故重學校畢業。研究學術，作育人材，識解既高，尤社會進化之先導，故重大學教授。正規考試，雖未舉行，各省市業經甄錄之人員，學識能力，已各有相當之檢定，故重考試及格，此屬於學識方面者也。參知政事，已歷多年，就熟駕輕，經驗必富，故重曾任經歷。此屬於經驗方面者也。革命先進，服膺主義，締造黨國，對於革新政治之信念既堅，則對於革新政治之工作必力，故重革命歷史。此屬於學識與經驗兩方面者也。關於甄別職權行使部份，以銓定資格責任何等重大，稍一不慎，冒濫與苛刻隨之，均足影響政治前途，喪失甄別之價值，故最後決定權，不屬之於任何個人之獨裁，必屬之於委員會之合議。關於甄別結果部份，在甄別上既有及格不及格之分，在職務上自應有或去或留之結果，其降等降級，則又明示以相當之制裁。凡此均所以鼓勵人材，求政治效率之增進也。

爲施行上述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故又擬具施行細則，呈請公布施行，其內容如左：

一、應送甄別之期間，爲任職滿三個月以上之公務員，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期

滿再送。

二、關於各種資格之證明如左：

甲、革命歷史，須由本人開具事實，並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子、特殊勳勞及勳勞。

(1)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2) 國民政府之文件。

丑、致力革命十年以上，及致力革命七年以上，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寅、致力革命五年以上。

(1)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2) 省黨部。

(3) 特別市黨部。

(4) 海外總支部。

乙、曾任經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1) 原官署之證明。

(2) 有關係之文書。

(3)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4) 國民政府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丙、學校畢業，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1) 原校之證書，

(2)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3)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丁、大學教授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學校畢業資格證明之規定。

戊、專門研究，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者，須提出著作或研究院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學校畢業資格證明之規定。
己、考試及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曾任經歷資格證明之規定。

右述第一點，係貫澈甄別並重成績之主旨。實際上受甄別者大部份爲任職已達數年之公務員，但在甄別期間既未有任用法規，而各機關又不能無從新任用之人員，故新任人員，雖無依甄別資格任用之明文，而最後之去留，仍以是否合於甄別條例爲準，是甄別兼有任用之意義。任用三個月後始受甄別，則甄別審查，又屬任用審查之變態，因別無任用之法規，以甄別條例代之，故新任人員，一律應受甄別。至第二點，在原則上原係從嚴，惟須如此，其資格證明，始能真實，但國家變故頻仍，或因特殊之危難，或因本人之疏忽，或因檔案已無可查考，酌予變通，以示寬大，雖係顧全事實，仍有賴於施行上予以特殊之注意者也。

又以官制尚欠完備，一部份公務員，官等既無規定，官俸亦復參差，在法理上實難予以甄別，經卽擬定救濟辦法如左：

一、國民政府委員隨從祕書，以薦任官甄別。

二、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海常關監督署，財政特派員公署，祕書課長以委任官甄別。其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薦奉任命提出現任薦任狀者，以薦任官甄別。

三、規程明定爲委任官者，雖所支薪俸，低於委任，仍以委任官甄別。

四、僱員書記及錄事辦事員事務員之屬於僱員者，原決定不予甄別，嗣以各機關對於此項人員，均係常用設置，應認其具有相當之資格，同受法律上之銓定。故雖不就其現職甄別，而其曾任委任官，或具有相當學歷者，經審查合於委任官甄別資格者，仍承認將來得任委任官。

凡此種種，均爲政府愛惜人材，故不敢執一以繩，致積有資歷者有向隅之歎。

至應予甄別者，則決定凡簡薦委任公務員，須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上，有明白之規定。如原無此項職缺，或員額超過組織法規所定職缺數目者，仍不予甄別。其係合法人員，除委任官由各該機關委用者外，至簡薦任公務員，必須經過請簡呈薦之法定任用手續。以前軍政時期各機關，均係便宜行事，正式請簡呈薦者殊少，旣往成案，概予否認，亦失其平，故規定至十九年十二月以後，現職如係簡薦任者，須提出簡薦任狀，始予甄別。蓋簡薦人員本應由 國民政府任用，非任何機關所得擅越，若聽其漫無限制，殊非慎重名器之道。其調任及兼任人員，官等官俸，雖較原職爲高，仍就其原職甄別，蓋綜名覈實，不容不嚴爲限制也。

辦理甄別時，對於資格之審查，原亦定有取舍之標準如左：

一、革命歷史則自

總理提倡革命起，自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在此期間內，凡致力革命工作者，始認為有效。

學校畢業

甲、大學須有大學名稱，經教育部認可者，其獨立學院，經教育部認可者，亦准予比照。

乙、高等專門，其入學資格，須中學畢業，其課程須研究專門學科，至各部所設之學校。如參謀本部之測繪學校，軍政部之軍需學校等，其肄業年限在三年以上者，亦准予比照。

丙、高級中學，須新制，（三三一制）初級中學畢業後，升入高級中學畢業者。其各省農業工業及職業學校程度相當者，亦准予比照。

丁、舊制中學，須四年畢業者。其各省警察傳習所一年畢業，或法政講習所二年畢業者，亦准予比照。

戊、專門研究，須大學畢業後，獲有碩士博士學位，或提出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

三、曾任職務，除曾任學校教職員，各種團體，及自治機關職員等不予以承認外

，其餘正式職務，均認為有效。但須提出原機關任用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其曾任職務以某官等待遇者，亦准予比照實職。若係現任職務，計算年資時，簡任待遇，視同薦任實職，薦任待遇，視同委任實職。

至年資計算之起點，原條例均以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為前提。而自我國民革命軍北伐以來，各省隸屬 國民政府之時期，至不一致，故分別定其起點。計廣東自十四年七月 國民政府成立時起。廣西自十四年九月起。江蘇自十六年三月起。江西自十五年十一月起。福建自十五年十二月起。山東自十七年五月起。浙江自十六年二月起。安徽自十六年三月起。河南自十六年六月起。湖南自十七年七月起。甘肅青海甯夏自十五年九月起。雲南自十六年十二月起。湖北自十五年十月起。陝西自十五年十一月起。新疆自十七年七月起，山西綏遠自十六年六月起。四川自十六年一月起。貴州自十六年三月起。河北察哈爾自十七年六月起。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自十七年十月起。青海自十五年九月起。其駐外國之外交官，則自十四年七月起，至其終點，則凡在十九年內，曾經送發甄別表之各機關，所有現任公務員，如任用在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者，計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任用

在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計至任用後三個月止。其他省市，因有特殊情形，或曾隸戰區者，則自二十年六月底為止，甘肅、青海、寧夏、新疆、西康、因係邊遠省份，可展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

四、大學教授，其學校須為國立，並須提出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五、考試，其係正規考試者無論矣。凡不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所舉行之考試，均認為無效。即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所舉行之高等及普通考試，如未經本院給有覆核及格證書者，亦不能承認其資格。

上述辦理甄別時，對於確定資格標準，寬嚴互見，實因事實上牽動太多，反於公務有礙，苟與立法本旨無所違反，故亦予以變通，此則運用之苦心，不能不為國人告者也。

甄別期間自十九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條例及各種書表格式後，敘銓部即於是年六月開始辦理。原限十二月底截止，惟以事屬創舉，各方對於填送表件之手續，多未明瞭，或填載不明，或證件缺略，令飭補送，不免多所周折，復以連年討伐叛逆，不惟戰區為政令所不及，即戰區毗連省分，亦正忙於軍事，不及遵限辦理，加以前年日本入寇，既陷我東北，復擾我東南，外交緊急，政府播遷，中間受其

影響，尤爲不少，計前後展期凡五次，共兩年零三月始於二十三年三月底截止。實則三月底任用人員，須任用三個月後始能甄別，故送表截止期，則爲六月底，而補充手續，決定結果，又無法於六月底內歲事。此則事實問題，與甄別資格及任用前途，初無若何妨礙。二十二年年底，已大致結束矣。

溯自舉行甄別以來共計收到甄別表六萬二千零十九份。審查合格者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人。計簡任六百零四人，薦任四千八百七十五人，委任三萬八千三百九十四人，書僱六百二十九人。降等者，委任一人，降級者簡任一人，薦任二十三人，委任一百十四人。不及格者，簡任十五人，薦任四百三十二人，委任五千九百六十五人，書僱六百八十八人。不予甄別者，簡任一百三十一人，薦任一千二百九十九人，委任三千七百四十五人，書僱三百三十三人，幹事十六人。保留者，簡任十七人，薦任二百零四人，委任八百十二人，書僱四十八人。待補證件尙未辦結者，九百八十四人。至送表數量之比較，除首都外，以江蘇爲最多，浙江次之，湖北山東湖南山西福建安徽江西吉林廣東陝西綏遠察哈爾甘肅青海寧夏熱河遼甯黑龍江等省又次之，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等省爲最少，西康一表未送。新疆一省係委託該省政府辦理初審，現無一表送請覆審。又書記雇員等甄別案，共收到甄別表二千餘份，結果

已併入上列數內。又黨務工作人員甄別案，共計填發簡任證書者，一百七十六員，薦任證書者四百零八員，委任證書者九百五十七員。因此項人員，其地位及性質，均與公務員不同，故原未列入甄別範圍。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以該項人員，所辦事項，與政治有密切之關連，所治文書，與各機關亦初無一致，以黨部之人員，進而爲黨政府服務，事理均屬可通，因另製定甄別條例，以職務之高下，比照簡薦委官階，經審查合格後，通知本院，轉銓敘部填發證書，於將來轉任公務員時，與其他甄別合格者，有同等之資格。

現任公務員經甄別審查合格後，即分別予以初次登記。其後職務遇有變更，復准予以動態登記，所有應行稽考之事項，均於登記正冊內，儘量羅列。其關於固定性質者，如姓名，別號，年歲，籍貫，住址，任用案由，資格，黨籍，等項均列於冊面左端，至其歷年在職狀況、如機關、職務、等級、俸給、任職年月、升降、轉調、考績、獎罰、懲戒、卸職年月、等項，均須隨時變更，故彙列冊面右端。每一公務員終身服務情況，開卷了然，無須旁考。綜計初次登記人數共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人。其分數如下：（一）簡任官六百零一人。（二）薦任官四千七百六十四人。（三）委任官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五人。又以書履甄別合於委任官資格者五百四十七人。動

態登記次數（因一人常有數次動態登記，故不能以人爲單位）計三千四百三十六次。其分數如下：（一）轉調者八百二十七人。（二）嘉獎者三十二人。（三）記功者九十一人。（四）加俸者二十七人。（五）晉級者九百二十九人。（六）升降（升轉官階）者四十七人。（七）記功者七人。（八）減俸者二人。（九）降級者三人。（十）免職者一千三百三十九人。（十一）停止任用者三人。（十二）退休者二人。（十三）病故者六十三人。（十四）其他二百六十一人。（此項登記包括留資停薪卸職復任原職，改敍等級，改支月俸，補登府令任免日期等），上述任免獎罰，或基於懲戒之結果，或基於機關之改組，或基於事業之擴充與裁減，或基於單行之考成辦法，或基於公務員個人之自願，原因至爲繁雜，均係各機關先行辦理，然後據以登記者。現懲戒業已實施，而考績尙須有待，若任免獎懲，一出於至公，此則尙有待於今後之努力也。

此外尙有應行說明者，即前述甄別條例，因種種關係所及之範圍有限，而全國各機關中，尙有各項特殊技術人員，教育人員，聘任人員，未能併予甄別。其資格之審查，容有特殊情形，而其夙夜寅恭，服務黨國，與應行甄別各員初無二致。積極方面，固應考核勞績，予以一種資格，消極方面，亦應杜絕倖進，予以嚴格之審查。且是項人員，占數之鉅，不亞於應行甄別之人員，其中資才優異之士，正復不

少，獨使其向隅，不得與於公務員之列，一體待遇，而確定其服務之資格，亦未免有遺才之歎。況是項人員，與應行甄別人員之間，實有溝通之必要，例如鐵道實業交通各部，及地方建設實業各廳局普通公務員之於前項特殊技術人員，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普通公務員之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均因工作性質關係，時相更調出入。設有一專門人員，充聘任人員，或國營公營事業之職務，至五年十年之久，資歷不爲不深，及其改任普通公務員，則過去資格，一無效用，反不如資歷較淺之原任普通公務員，僅一二年者，反可合格，揆諸情理，似覺不平。此外又有曾任公務員，已有相當年資，過去工作，亦有成績可觀，而現在適已退職者，照例亦無參與甄別之資格，而甄別條例廢止之後，即永無與現任公務員享受一律待遇之機會，爲國家爲個人皆屬可惜，迭經教育財政等部聲請另訂辦法以資補救，本院亦經督同銓敍部詳加研究，茲分述如次。

(一)特殊技術人員其性質既與普通公務員不同，則其甄別任用自應另行擬定辦法。前經召集主管各院會部交換意見，其時以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對此已有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之草擬，故決定俟此項任用法公布後，再行擬具甄別辦法，但其標準不外下列各點：(甲)是項人員應明定簡薦委官階，以便依照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如認有困難，亦應明定簡薦委待遇階級與員額，暨進用程序，再由本院據以擬定特種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乙)是項人員之俸給，不適用現行官等官俸，應由各該機關檢送單行俸給規程，以便參酌擬定特種公務員俸給法規。(丙)是項人員，如依甲項後半節辦法，經審查合格分別發給簡薦委任待遇證書。(丁)是項人員，經審查合格後，仍任原機關各項職務，併得轉任其他行政機關職務。

(二)教育人員，應否確定其爲官吏，此尙待詳悉研究之間題。惟年來教育界之不安定，由於教職員地位之不鞏固，視校長之進退爲去留，實爲重大原因之一。今後必須確定其地位，即在國立省立公立各級學校服務之教職員，須視爲官吏之一種，並酌定其官階。官階既定，不獨地位足資保障，即將來轉任他項官吏，亦便計算年資。其辦法原則如下：(甲)教育人員，包括範圍雖廣，歸納言之，不外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種。其執行職務，不問在中央或地方，凡受各級政府委任者，應一律視爲官吏。其名稱應視其性質如何，分別規定。此項名稱，似以沿用現有名稱爲宜，如校長院長主任教授教員館長等，惟須加以整理，視其組織之繁簡，分別排列，以別等級高下，并定俸給多寡。(乙)旣經法定教職員爲官吏，應即制定

學校官制，教職員任用法，俸給法，俟此等法規頒布後，凡國立省立公立各級學校或教育文化機關，現經聘任或雇用之教職員等，應一律依照頒定任用法規所定之資格，從新審查。此項審查，即為現任教職員之甄別審查，如其資格合於任用法之規定，則繼續任職，依照各該官階，由 國民政府或主管機關，予以任命，此項任命，即為官吏之任命，如認為不合格者，即予免職，遴員接充。蓋教育人員，最初原非官吏，此次釐定官階，一律從新任命，即寓甄別於其中，似不必於此特種任用法之外，再定特種辦法也。（丙）教育人員之俸給數額差等，或不能與今日官吏相等，應參照普通公務員俸給法規，及現在教育機關實況，暨地方經濟情形，另行制定特種俸給法規，自成系統，惟俸給分級宜多，俾留伸縮餘地，并規定年功加俸及退休金，其每校應受最高俸級之員額，亦應分別規定，能少更佳。如日本大學教授在職達某時期，進支最高俸級者，不過二三十人之例。（丁）教育人員既為官吏，積有相當年資，得視其所專門研究之學科，轉任性質相同之行政機關同等官吏。如轉任教育行政機關，以專攻教育學科，或在師範學校畢業者為限，轉任交通行政機關，以研究土木工程等學科者為限。但政務官則不加限制。庶今後之官吏逐漸專家化，於政治之推進所關良非淺鮮。（戊）校長院長教授教員等任免方法，並須有詳悉規定，

以矯正現制用人之弊。主管機關如教育部教育廳，對於所屬教育機關人員，不惟有監督之權，并應有升降黜陟之權。(己)教育人員，除行政人員外，其銓敍固須另行特種法規，此種法規注重之點，應與適用於普通公務員者不同。普通公務員如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注重點在資格成績兩項，若教育人員，除資格外，其成績尤應以研究著作發明等及任教職年數爲銓敍之準繩。年老力衰休職年齡，似亦並應規定。以上各點，僅就重要者言之。惟教員應爲官吏，現在國民對此之意見尙未一致，教員自身，亦尙無此要求，應由政府確認原則，而銓敍則不妨暫行從緩。至於職員自可斟酌上列各點，儘先辦理，此亦有待於主管院部商議者也。

(三)聘任人員，亦與普通公務員有別。如此項人員中，向有顧問諮詢參議種種名義，無給者姑不具論，即有給者，既無須逐日趨公，亦無實際工作可言，即無成績可考，當然無甄別之必要。其專門委員，編審委員，雖爲有給職，亦有相當工作，及相當貢獻，但官等既向無比擬，俸給又漫無準繩，甄別殊多困難。且隆以禮聘，示不以僚屬相待，延攬之初，或以其才望較高，藉資助理，原不拘以何項資格，若令同受甄別，如甄別後資格不合，依法解除其職務，似有背政府禮賢之初衷，仍予留職，又失國家立法之本旨。幾經研究，仍決定分別擬定補救辦法，予以甄別，

以免向隅。惟其範圍不能不嚴加限制，其標準如下：（甲）現未退職之人員。（乙）現任職務爲該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者。（丙）現任職務爲該機關事實上所需要，經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或備案者。至其官等官級，即由各主管長官，比照簡薦委，擬定其資格，規定如下：擬定爲簡任職者，（甲）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乙）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丙）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丁）對黨國有特殊勳勞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擬定爲薦任職者。（甲）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者。（乙）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丙）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丁）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擬定爲委任職者：（甲）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乙）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丙）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丁）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上列各項人員，經審查合格，祇可按照原擬定等級，分別給予合於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資格證書，仍以原職任用。降等或降級者，則按照原降之等級，給予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即通知該管長官免職。其甄別期間，不能過長，大致普通省份以六個月爲限，邊遠省份至遲以十二

個月爲限。上項補救辦法，已經擬定，正在詳加審核中，一俟公布施行，即可開始辦理。

上列三點，除第一點原則上尙待詳悉研究，第二點辦法上尙須切實考慮外，其第三點最近當可見諸實行。此本院於辦理普通現任公務員甄別之餘，所認爲應行補充之事項。立賢無方，爲人治時代之原則，其精神雖百世莫能易，然漫無標準，則賢者無由進，不肖者無由退，殊非政府與人民之福，銓敍之作用將無由發揮。詳審建國用人之方針，由寬而嚴，由散漫無紀，而進於登降有序，此則本院同人所念茲在茲者也。

三 登記

公務員之應舉行甄別，其理由已略述於前矣。至登記審查之動機及辦法，亦有可得而言者。溯自辦理甄別以來，總計全國合格之簡薦委任公務員，共爲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人。就中中央各機關約占合格全數五分之一強，近畿如江浙等省次之，邊遠省區寥寥無幾，如甘肅僅三百二十二人，青海二百八十一人，寧夏二百六十五人，四川九十五人，雲南十三人，廣西三人。由上觀之，各地方公務員以種種原因未及送請甄別者，爲數甚多。現甄別條例旣經明令廢止，任用法早經公布施行，

凡未經甄別合格人員，於任用時即發生資格問題，若過於遷就事實，則甄別及任用法規等於虛設，若一概依法辦理，則實際上扞格殊多。在此種情況之下，自不能不另謀辦法，以圖補救。幾經考慮始由院飭部舉行公務員登記審查，經擬具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分別呈准公布施行。茲將其內容及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甲、關於登記條例部分：

一、登記範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薦委任公務員，就職在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分退職公務員登記，現職公務員登記兩種。

子、退職公務員登記：

1. 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2. 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3. 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4. 因事或因病辭職者。

丑、各省區現任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

二、登記審查分資格與成績兩項：

子、資格部分：

1. 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A.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研究者。
- B.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C. 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2. 薦任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以上，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A.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B.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3. 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A.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B. 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丑、成績部分：

1. 由規定之機關長官，在登記表內將聲請登記人平時成績，加具考語，並擬定等第。

2. 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合格。列丙等者降等，或降級。列丁等者不合格。

三、送審程序：

1. 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由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

2. 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由原機關長官核轉。

3. 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或因事因病辭職者，由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

4. 現任公務員，由本機關長官核轉。

四、登記結果：

1. 合格者，現職人員，仍以原官任用。並按原官等級填發登記證書。

退職人員，按照最後職務等級填發登記證書。

2. 降等或降級者，現職人員以應降之等級任用，並按應降之等級填發證書。退職人員，按應降之等級登記，並照填登記證書。

3. 不合格者，現職人員免職，退職人員不予登記。

乙、關於施行細則部分：

一、退職公務員聲請登記，以最後退職時所任職務等級為限。現職公務員

登記，以現任職務等級爲限。

二、因特殊情形未受甄別之現任公務員，其特殊情形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子、因時值軍興，交通阻梗者。

丑、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寅、因人事障礙者。

三、關於各種資格之證明：

子、現任及曾任職務須提出任命狀。（教授須提出聘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1. 原機關之證明書。
2. 有關係之公文書。

3. 公報，職員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丑、學校畢業，應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1. 原校之證明。

明：

2.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3. 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寅、革命資格，須本人開具事實。並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1. 特殊勳勞及勳勞：

A.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B. 國民政府之文件。

2. 致力革命十年以上，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須有中央黨部，或

中央執監委員一人以上之證明書。

3. 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A.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B. 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卯、專門研究，須提出著作，或研究院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自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於本年四五兩月先後公布，即由銓敍部將該項條例細則，連同登記審查表，及各該項證明書格式，並登記須知，彙訂成冊，名為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分行各機關，並一面登報公告。自本年六月開始辦理，陸

續送請登記者爲數甚多。依從前辦理甄別成例，仍由銓敍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對於聲請登記人年資計算，起點，以在國府統治下爲標準，至其終點，則退職人員以最後職務退職之日爲止，現任人員以送表之日爲止。未經正式任命之簡薦任人員，如任職在任用法施行以前，遵照國府六三七號令，一律予以審查。其他甄別成案可適用於登記審查者，仍一律援用。

以上所列，有應行申述各點如下：（一）登記範圍以有簡薦委任官等爲限。其立法原意，係以現任或曾任公務員，其所任職務性質，應受甄別，因種種原因，未及送請甄別者之補救辦法，若無簡薦委任官等規定，如教育人員，聘任人員，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特種技術人員，以及軍用文官之類，其性質與普通官吏不同，以前既不在甄別範圍之內，自應不予登記。（二）甄別審查，限於現任公務員，退職人員不與焉。蓋施行銓政之初，自應以考覈現職人員爲急務，至退職人員資格問題，不妨暫從緩議。茲以甄別合格者，爲數有限，爲網羅人才，補救應受甄別而未及甄別者起見，凡具有相當資格，因事未經甄別而退職之人員，應一律准予登記，留爲將來任用之準備。（三）現任公務員之登記，僅以各省區爲限者，因全國地域遼闊，情形複雜，或曾隸戰區，政令不能達到，或遭逢匪患，文件不能轉呈，或地處邊遠，交

通阻滯，以致未能如期趕送甄別，揆其情節，尙有可原。至中央爲政府所在之區，既無上述種種困難，各機關現任公務員自應依法送審。所以甄別案內，唯中央占數最多，或仍有少數者，雖或因特別事由，但近在本京，究不能以上述各項爲藉口，故不能再予登記。(四)登記與甄別同一性質，甄別注意資格與成績，登記亦然。資格條款之規定，二者亦大致相同。唯登記條例規定任簡任職滿一年，任薦委任職滿二年爲基本資格，此點與甄別條例任職滿三月即可送審之規定，略有出入。以甄別條例係十九年四月公布，其時在國府成立尙不甚久，若必限以在國府統治下任簡任職一年，或薦委任職二年方能送審，恐施行必多滯礙。故甄別條例內上項年資均分別列爲簡薦委任公務員資格之一，而送審資格只以三個月爲限。現在國府成立已久，登記人員限於任用法施行前所用人員因故或退職未及甄審者，年資計算，退職人員截至退職之日止，現任人員截至送表之日止，依此解釋，故雖規定一年或二年，而在事實上既可准其數個職務合計年資，又無甄別辦法法定年資計算之限制，雖規定似較甄別爲高，而實際並不難合格也。(五)甄別條例所規定薦委任職高等或普通考試合格資格，已分別規定於任用法中，既合於任用法資格，自無須聲請登記，故該項資格，不列入登記條例。(六)登記審查既屬注意成績，則評定成績之考覈長官

，除現任人員應由本機關長官核轉外，其退職人員成績之評定，亦不能不分別規定長官負責辦理。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其平時成績，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當有案可查，故應由該機關長官核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其平時成績唯原機關長官知之最詳，故應由原機關長官核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或因事因病辭職者，平時成績，原機關之現任長官當能查案評定，故應由原機關現任長官核轉。(七)關於登記結果部分，對於現職人員，其合格不合格及降等降級之辦法，一仍甄別先例，分別予以去留，及按應降之等級任用，並將合格者填發登記證書。至退職人員，既無現職可以任免，則合格或降等與否，只有分別填發證書，及不予登記耳。(八)關於施行細則第一點，係確定登記資格等級之標準。退職公務員以最後所任職務等級登記，現職公務員以現任職務等級登記，其在最後職務或現職以前職務，只能併算年資，無論等級如何，不能作為登記之根據，亦如甄別證書僅載明現職等級同一意義。(九)施行細則第二點，係限制現任公務員登記範圍，原條例關於各省現任公務員聲請登記，本有因特殊情形未受甄別之規定，但特殊情形涵義廣泛，故施行時應明示範圍，以杜冒濫。至第三點與甄別無甚差異，只經歷一項，不採薦任官二人證明辦法，因以人作證，流弊滋多，略而不錄，所以昭慎重。(十)年資計

算終點，甄別時極不一致，（已於甄別案內報告）茲因登記條例已規定基本年資，故年資計算辦法，較甄別爲寬。（十一）任用程序，甄別時極爲重視，其所持理由前已言之，以尊重國家名器而論，固應如是。但查甄別案內，各地方簡薦任職人員，因不能提出正式任命狀，經不予甄別者甚夥。揆厥原由，實因地方機關蹈常襲故，便宜任用，或已由原機關請簡呈薦，因展轉稽延，迨任用法公布，致遭駁斥，凡此種種，其咎不盡屬於本人，因長官任用手續不完全而影響及於個人資格，似非愛惜人才之意。且甄別均爲現任人員，關於任用手續，猶可飭其補正，登記則有退職人員在內，既經退職，決無補請任命之可能，故簡薦任職人員之登記審查，對於任用程序一層，不得不變通辦理也。此外尙須附帶說明者，登記期限，原係規定六個月，期間既短，遺漏實多，而邊遠省區交通不便，或退職人員核轉表件均須相當時日，爲應事實上之需要，將來或呈請展期一次，但至多不能逾六個月。至關於原條例所規定之資格條款，及細則內舉證各條，與甄別條例及施行細則完全相同者，其立法意義，已於甄別篇中述及，茲不贅。

四、任用

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官制官規，未歸一律，因此任用法規之制定，不能不有

待於甄別之後。蓋任用問題，一方須適合時宜，一方須督促時代，適合，即須顧及人才之供給，過嚴則無人辦事。促進，即須顧及政治之進步，過寬則故步自封。此外如範圍如何確定，手續如何簡省，均未可率爾操觚者也。十八年本院曾擬具公務員任用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并以二十年七月一日為施行日期。原意於甄別結束後，各機關用人，即根據此項條例辦理，惟尚欠完善之處甚多，適甄別一再延期，因此此項條例之施行，亦連帶展緩。茲列舉其內容如左：

一、任用資格：

甲、屬於簡任官者：（除政務官外）

子、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丑、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寅、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卯、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乙、屬於薦任官者：

子、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丑、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寅、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卯、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辰、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丙、屬於委任官者：

子、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丑、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寅、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卯、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關於考試人員之任用：

甲、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乙、薦任官或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錄用。

丙、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
，依次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

子、第五年齡五人。

丑、第四年齡四人。

寅、第三年度三人。

卯、第二年度二人。

辰、第一年度一人。

丁、考試及格人員之錄用，須從初級敍起。

三、關於資格之喪失及限制：

甲、凡甄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敍用者，喪失其資格。

乙、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丙、大學畢業，且有專門研究，及大學或高等專門畢業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敷任用時，停止遴任。

觀於右述各點，除一部份沿用甄別條例，并將甄別合格人員列入外，其特別注意之點，即在貫澈以考試用人之主張。故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任用之機會特多，而學校畢業資格，又須於考試及格人員足用時，停止採用。但全國各機關公務員，員額甚多，而當時考試及格人員，不過各省自行考取之一部份，正規考試，尙未開始，其不敷供給，自可想見，此殊不能不予以考慮者也。又如任用方法及程序，事關各

種官制官規之整理，非俟行政制度籌劃妥善，不易決定。遂由 國民政府，將上述已經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條例撤回，交立法院詳細審定。本院亦因辦理甄別就考察及研究所得，認為應行修改並補充者，約有左列各點：

一、升等任用人員，年資之外，宜加政績一項，如考績列在甲等，或在未舉行考績時，著有成績之類。因年資重在經歷，政績重在效能，兩者并顧，始能收得人之效，原條例於此僅規定年資，未及政績，故應予以補充。（甄別審查雖資格與成績并審，但成績僅據長官填載，各機關亦寬嚴不一，且服務三月，便可送請甄別，成績列乙等者即為合格，不能認為充實之政績。）又甄別不過一次，升用則係經常之事，原條例規定僅限於受甄別領證書之人員，而甄別後積有政績人員，及不由甄別而依他項資格任用人員，如考試及格人員等，依條文解釋，均無升進之路，并應予以救濟。

二、簡任官資格各款內，宜增入曾任簡任政務官一款。因原條例簡任官之曾任資格，僅以事務官為限，如各省府委員，各特別市市長等，無論任職若干年，欲轉任各部次長等官，苟非具有他種資格，即為法所不許。惟政務官經歷雖與事務官不同，然謂其劃若鴻溝，亦非確論，例如各省民政廳長，轉任內政部次長司長，教

育廳長轉任教育部次長司長，其經驗未必俱無可取。惟增入時對於年資政績，亦宜相當規定。

三、任用公務員，宜定消極資格如左：

甲、年齡未滿二十，或已屆七十者。

乙、因懲戒處分免職未過二年者。

丙、受褫奪公權宣告尙未復權者。

丁、沾染鴉片嗜好或其他代用品者。

戊、精神病或體力衰頹者。

因公務員服務國家，除具備任用資格外，尚須有辦事能力，與高尚品格，始足維持威信，表率人民。原條例僅定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及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於上開各點，漏未規定，故亦應予以補充。

四、任用宜分試署，署理，實授三種，除曾任職務人員，資歷相當者可予實授外，其初敍用及初升用（即初升等任用）人員，均宜作爲試署。試署滿一年，勝任者，予以署理，署理滿一年，勝任者，予以實授。因公務員既經任用，應使久於其位，不宜輕予罷免，乃能本其學驗，盡心厥職。但初用人員，果能勝任與否，尙難確

知，故宜定一年爲試署期間，以供長官之考察。再定一年爲署理期間，以供長官之評定，若不設此規定，必致更動頻繁，職務停頓，不特於公務員個人有損，亦非國家用人慎之於始之意。

五、初敍用及初升用人員，均宜從初級敍起。因原條例關於從初級敍起者，僅及考試及格人員，其餘初任人員，似宜爲同樣之規定，以歸一律。

六、原條例關於甄別審查合格人員，退職後經過五年，喪失資格之規定，應予刪除。因此項規定，雖具有一部分理由，惟未敍用之原因，出於各該員之怠棄，固無問題，若因出路擁擠，各官署未予敍用，則責不在本人，如是而使其喪失資格，殊失平允。

七、委任官任用資格內，宜增入書記（雇員）辦事有成績者一項。因舊制官吏出身，本有吏員一途，日本文官任用規定，亦有曾任雇員四年，可充委任官，即國民政府各院部單行規則中，亦有此項規定。誠以此等人員，練習日久，積有經驗，不無可用之才，似可酌予出路，凡辦事滿若干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准予升任初級委任官，惟限以一年內升任不得超過若干人，既足以資鼓勵，亦足以防浮濫。

八、委任官任用資格，宜按等規定。因現行官等官俸表，委任官分爲三等十二

級，將來改良時，以趨勢言之，唯有更細更密，必不致更簡更約，查委任官職務，繁簡輕重不一，必有細密規定，始能適用，故關於委任官任用之資格，亦宜按等分別規定。原條例不分等級未免過嚴，應分別官等之高低，以爲寬嚴之標準。

九、宜規定任用人員資歷，須與所任職務相當。因一般公務員除司法及外交等外，其職務亦各自不同，不能一一爲之規定，然亦宜加以限制，即資格與經歷，須與所任職務相當是也。但能合於條款，即無施而不可，必致用非所學，學非所用。

十、分班序選，若照原條例規定，應使文義更加明顯，俾一般易於了解。

十一、規定任用資格，應比照甄別條例爲嚴。因任用須與甄別銜接，精神必須力謀聯貫，故任用資格，須較甄別資格爲高，否則有失公平，且無以督促政治之進步，而甄別亦必發生窒礙。蓋任用資格較低，則現任公務員將視甄別爲畏途，甯俟任用審查，或不致於淘汰也。

十二、公務員出缺，在請簡呈薦擬委期間，自不能不派員暫代，至應以何項人員代理，至多不能超過若干日期，應於任用法規中，明白規定，以免長期久待，名位虛懸，亦可杜絕避免審查之弊。因公務員出缺時，無論其疾病死亡，或因公撤職，按照任用條例之規定，所委接替之人，勢必先經審查，始予正式任用。如出缺機

關，在本京或近畿省分，公文往返，自較迅速，若邊遠省市，輾轉動須時日，則代理問題，實屬事實所必有，至於代理人選，或以本機關出缺者之次級人員代理，或以資格相當之實職人員代理，或以呈請任用之人員代理。代理期限，在中央機關最長不得過若干日，邊遠省市，最長不得過若干月，均應分別規定。則用人者不致以代理而避免審查，任事者亦責有專司，自少因循推諉。關於此點，原條例漏未規定，僅於施行細則中有簡單之說明，似應改入任用法規中，俾有依據。

十三、在 國民政府統治前，曾於一機關中，繼續任簡薦任職務四年以上，或委任官六年以上，確屬成績昭著，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按其經驗，及所任事務性質，由院轉交銓敍部給予相當任用資格，與甄別合格人員，一律歸班敍選，至考試及格人員，充分足用時，始行停止。因國家設官，原爲登崇雋良，因事求人，

國民政府成立至今，僅及數年，而東北易幟，平津歸附，早者不過三年，遲者僅及兩載，訖於今日，東北所屬公務員，大半均未經政府正式任命，若限於甄別審查條例，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服官年資，始認爲合格，給予證書，則黃河流域，關外三省，其能合此資格者，必在少數。民國成立，已二十年矣，中間雖變遷遞嬗，至於再四，然民國之名既未更易，即凡服官北府者，苟非元惡巨憝，反動素著者，似

不當目爲附逆，一律罷斥。至於部曹人員，司法官吏，尤重經驗，民國以來，凡服務北平部院人員，其中尤不乏資深幹練人才，果屬年資相當，允宜予以資格，化除畛域，示人大公。請於將來任用法規，修訂時對於在 國民政府統治前，在一機關中，任簡薦任事務官繼續至四年以上，或委任官六年以上，並未中斷，且無反動事實及言論者，由院轉交銓敍部，審定給予相當任用資格，與現任甄別合格人員，一律歸班序選，至全國考試人員，充分足用時，始行停止。使野無遺材，人盡其用，則全國人材，咸有脫穎之望，跡弛之士，不致挺而走險，至於防止腐化，杜絕昏庸，則責在主管，並不涉及資格，似不必總總過慮也。

十四、凡曾任簡薦任公務員，逾三年以上，因事退職，或辭職者，再度任職，不能敍回原有官等時，（如簡任改薦任薦任改委任等）應保留其原有資格，遇缺歸班序用，並得支該現職最高級俸，或較優待遇。考之歐美官制，及前清官制，現行陸海軍官制，多爲官職分立，官係指簡，薦，委，將，校，尉，等而言，職係指廳長、科長、科員、師、旅、團、營長等而言，故無職可改者，卽遷其官，而厚其待遇，現總司令部所屬各軍中，尙不少少將團營長，上中校連排長等實例，蓋官隨年遷，俸以官晉，則日思久於其位，而有以自奮，官職合一，則官如傳舍，不免人人自

危。故擬於任用條例修正時，仍採官職分立原則，簡薦任公務員服務滿三年，因事去職者，苟非自身過失，皆予保留原資，歸班序用，若再度任用，不能敍回其原有官等時，並得支該現職最高級俸祿，或較優待遇。使官不虛設，人知自勵，或亦保障人才之一端也。

十五、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及分發合格人員，宜儘先任用。因各省分發人員，如考取縣長，及警官學校，訓政人員養成所等畢業學員，在中央考試未舉行以前，資格原較相當，乃遇有缺出，各該主管長官，仍多屏而不用，而所委任人員，恆以親戚故舊充之，致有分發實習之名，仍無登庸進用之望。此次修改任用條例時，對此宜明定辦法，庶能用當其才，而杜倖進之路。其已經甄別合格人員，而現不在職者，亦宜儘先任用，以示政府重視銓衡之意。

十六、長官更動，應限制該機關人員之任意進退，因每一長官蒞任，對於該機關之中下級人員，每多任意更動，即以經甄別審查合格者，亦每隨該管長官為進退，似此不僅影響一般公務之進行，實於銓政前途，大有防礙，嗣後任用法規中，似宜酌定限制，以謀行政人員之安定。

上列各項意見，經由銓敍部於任用法起草前，轉達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參考，除

少數尙須另行規定外，其餘均經斟酌採納。並改公務員任用條例爲公務員任用法，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並自四月一日起施行。茲比較其內容如左：

一、任用資格：

甲、關於簡任官者：

子、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加考績合格一項，理由見前述意見第一點）

丑、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加考績合格一項理由同上。）

寅、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此原條例所無，理由見前述意見第二點。）

卯、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後半段加勳勞，較原條例爲嚴，以示限制。）

辰、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刪去原條例經驗二字，因不著邊際，解釋上不易明確。）

乙、關於薦任官者：

子、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原條例關於特種考試另條規定，原無必要故併入。）

丑、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加考績合格一項，理由同前。）

寅、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加考績合格一項，理由同前。）

卯、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後半段加成績一項，理由見前。）

辰、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原條例係專門研究，仍嫌空泛，故改為專門著作，並須經審查合格，較為切實。）

丙、關於委任官者：

子、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併入特種考試，理由同前。）

丑、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加考績合格一項，理由同前。）

寅、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此原條例所無，理由見

前述意見第七點。)

卯、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加成績一項，理由同前。）

辰、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專科學校較有範圍，與原條例後半段加嚴。）
二、資格外附加之限制，即公務員之任用，除依本法所定資格外，其學識經驗並須與所任職務相當。（理由見前述意見第九點。）

三、消極資格之規定，即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公務員。

甲、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原條例規定爲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及言論，範圍過寬，無從審核，故修正如本文，且僅有此項，仍欠完整，故又有左列三項之補充，理由見前述意見第三點。）

乙、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丙、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丁、吃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四、代理之規定，即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此原條例所無，理由見前述意見第十二點。）

五、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敍用：

甲、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取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原條例對於分發無正式規定，分發關係重要，任用法不宜不先有根據，故增入。）

乙、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此與原條例同。）

丙、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敍部分發先後爲序。（此原條例所無，以序補之先後，不能不先有所規定，俾免糾紛，故增入。）

六、任用之程序，分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此原條例所無，理由見前述意見第四點。）

七、敍級之標準：

甲、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原條例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故擴充其範圍，理由見前述意見第五點。）但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敍俸。（此原條例所無，因從最低級俸敍起之範圍既已擴充，則凡初任人員，從前曾任同等之職務，有年資或有勞績，而未經甄別合格，以他種資格任用者，予以一律待遇，事實上殊多滯礙，故設此例外。）

乙、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者，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此原條例所無，理由見前述意見第十四點。）

此外如考試人員年度及分班序選之變更，甄別合格人員資格之喪失，學校畢業資格之停止採取，均經予以修改或刪除。（理由散見前述意見。）此均係任用法較原任用條例進步之點。蓋一則法律上所應行規定之事項，一則事實上所應予顧慮之問題也。當任用法尚未公布前，關於該法施行上種種問題，亦曾經詳細之研究，其最要者厥有兩點：

一、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為施行本法，得由銓敍部分別擬定條例，所謂分別，當係指各種特殊任用條例而言。但公務員中，如縣長、司法官、外交官、警察官，及教育人員，技術人員等各有其特殊之情形，即以各該公務員之現在任用言，在資格上及方式上，均非上述任用法所能賅括，即非根據任用法所起草之施行條例所能適用。若各該項公務員之單行任用施行條例，一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由部草擬，則性質既不明晰，情形又極複雜，強為規定，或恐削足就履，窒礙難行。至於縣長任用，中央第二四八次政治會議亦有原則六項之決定，交由立法院起草條例，其第一項縣長任用之資格規定，凡縣長考試，必須經高等考試及格，（任何科同）及曾任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一年以上者，始得應試，是縣長之任用，已明定為複級考試，與任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似有出入。又司法官吏，向來偏重經驗，十八

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第二八四號訓令，規定部派推檢辦案成績及署補辦法，其試署。派署、薦署、薦補，皆須各任滿相當年月，然後依法遞升，任用法決定之後，聞司法行政部已有司法官吏任用規程五種之制定，現正呈請司法院請示。再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第九條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第十六條，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各等語。是司法官吏之任用，亦明定爲複級考試，似亦與任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有所出入。其他如警察官、外交官等、莫不有其特殊任用情形、皆非任用法所可賅括。故任用法及其施行條例，以僅屬於普通行政公務員爲宜，其他人員，應由政府轉令各該院部會參照本法，或依其情形，自行制定任用條例，然後與任用法及其施行條例，一併審核，併案公布，使法律事實，雙方兼顧，則將來不致扞格難行。

二、任用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具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者，即可任薦委任公務員等語。查現在官制，委任職爲書記官科員，並不獨立負責，考試及格，即予試署，原無不可。至於薦任人員，大都限於科長、課長、縣長、局長、祕書等職，或爲獨立負責人員，或爲一機關中重要幹部，若以並無曾任經歷，初由學校出身之考試及格人員，即任以前項職務，在主管者是否即予任用，在

被任者是否即能勝任，均屬疑問。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辦法，對於并無曾任經歷者，已予以學習之規定，似應由國民政府，於任用法考試及格人員資格項下，分別加入學習字樣，俾任用法施行時，不至甚感困難。

上述兩點，經決定後，即起草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同時公布施行，其內容如左：

一、政務官之標準，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爲限。

二、年限計算之標準：

甲、曾任年限，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乙、薦任公務員，曾任簡任職，委任公務員曾任薦任職者，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三、資格之證明：

甲、屬於曾任經歷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子、原官署之證明書。

丑、有關關係之證明書。

寅、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乙、屬於特殊勳勞或勳勞者，由本人開具事實，并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子、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丑、國民政府之文件。

丙、屬於致力革命者：

子、致力革命十年以上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有成績，由本人開具事實，并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丑、致力革命五年以上有成績，由本人開具事實外，并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1 中央黨部。

2 省黨部。

3 特別市黨部。

4 海外總支部。

丁、屬於學校畢業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子、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丑、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寅、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戊、屬於學術者：

子、特殊著作或發明，須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丑、專門著作，其著作須提出。

四、薦委人員序補之輪次：

甲、第一次甲類。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乙、第二次乙類。甄別或考績合格人員，及勳勞，或致力革命人員。

丙、第三次丙類，任委任最高級三年，經甄別合格，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人員。

五、考試及格人員失職之申請，其限制於左：

甲、須敘用後。

乙、須未經考績，而非因懲戒處分失職者。

丙、失職申請，每員以一次為限。

六、試署成績之審查：

甲、成績合格者實授。

乙、成績不良者降免。

七、初任或曾任人員之標準：

甲、初任人員。

子、以最高級薦任二年以上甄別或考績合格。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有勳勞。或特殊著作與發明之資格任簡任職者。

丑、以高等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最高級委任三年以上經甄別或考績合格。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之資格任薦任職者。

寅、以普通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致力革命五年以上，有成績。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任委任職者。

乙、曾任人員。

子、以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或考績合格，或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資格任簡任職者。

丑、以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或考績合格之資格，任薦任職者。

寅、以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或考績合格之資格，任委任職者。

任用資格，須較甄別資格爲嚴。一因任用法之實施在甄別截止之後，時代推進，自宜進一步以求人材。一因防止規避甄別，使甄別如期結束，任用法及早施行。一因甄別爲對於旣定之事實，加以檢查，有其必須顧慮之點，任用爲對於未成之事實。加以考核，適用上較可自由。前述意見第十二點，已陳其略，基此之故，任用法規，無論在實體方面，或施行方面，均較甄別辦法爲嚴。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關於革命歷史資格之採取及證明。甄別條例所採取之革命歷史，曰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曰對黨國有勳勞。黨國并列，範圍似嫌廣泛，故任用法明白改爲於民國字樣，此其一。又簡任官曰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薦任官曰致力革命七年以上。委任官曰致力革命五年以上。一則僅言革命，流弊滋多，且範圍亦嫌廣泛，故任用法冠以國民二字。一則因年限之多寡，相去無幾，故任用法於十年以上者，加有勳勞三字，七年以上或五年以上者，加有成績三字，此其二。至於革命歷史資格之證明，其特殊勳勞或勳勞，甄別條例尙列有中央執監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其致力革命十年以上，七年以上，五年以上，甄別條例亦各有中央執監委員一人以上之證明書之

規定，究未免失之簡易，故任用法僅以中央黨部證明書，及國民政府之文件爲限。

二、關於曾任經歷資格之採取及證明。甄別條例，簡任官所採取之曾任經歷，曰簡任官一年以上。任用法則規定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無論積資深至何種程度，均限以須經甄別或考績合格，不明定其年限。並加入任政務官一年以上一款。又曰任薦任官二年以上。任用法規定須經甄別或考績合格，並以最高級薦任官爲限。薦任官所採取之曾任經歷曰任薦任官二年以上。任用法仍限以甄別或考績合格，不明定其年限，並另定任最高級委任三年以上經甄別或考績合格一款。委任官所採取之曾任經歷，曰任委任官二年以上。任用法復限以甄別或考績合格，不明定其年限，並另定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一款，以資啣接。此均就事業上演進之必然結果，而予以從嚴者也。至於曾任經歷資格之證明。不能提出任狀者，甄別條例於原官署之證明書，有關係之公文書，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外，尙列有國民政府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此較前列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對革命歷史之證明，更嫌簡易，故任用法不列此項辦法。

三、關於學校畢業，及學術資格之採取及證明。甄別條例，簡任官資格條款，有大學畢業，且有專門研究，及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兩款。此項資格過去採

取較多，既嫌資格稍低，與其他各款不稱，復嫌涉及教育人員，使教育界用人受其影響，故任用法僅規定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一款，去華就實，用意至為明顯。又薦任官資格條款，有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一款。資格亦不免稍低，故任用法刪去高等專門學校，並限以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因僅取得畢業資格者，其學識仍嫌普通也。又委任官資格條款，有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一款。採取尤不免過寬，故任用法改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至於學校畢業，及學術資格之證明，甄別條例。與任用法無甚差異，惟辦理甄別時，所有原校及主管教育機關之證明，或不免任意為之，形式上究欠完善，故任用法限以正式證明書。又同學錄有僅足證明學籍者，而畢業與否，仍不可知，故任用法又限以畢業同學錄，蓋不如此，不足以取得確切之證明也。

四、關於考試及格資格之採取及證明。甄別條例，及任用法，對於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之採取，亦均無甚出入，惟任用法因性質不同，故考試及格一款，列於諸款之前，並明定儘先敍補之輪次。至其證明之辦法，甄別條例，則於不能提出及格證書者得適用曾任經歷證明之辦法，此亦欠慎重者也，故任用法僅規定須提出及格證書，而不設任何例外。

觀於右述各點，可知任用資格之加嚴基於銓敍之進行程序者有之，鑒於甄別情形，思有以補救之者有之，懸一標的，向之奔赴者有之。然吾人不能謂任用法如此規定，即可認爲完滿，其應行斟酌之處，恐仍不止此也。

上項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公布未久，因運用上發生困難甚多，且有未盡完備之處，因先將施行條例，酌加修正如左：

(一)第十一條，本人提出著作六字下，加一「得」字。因原條文提出著作者，須由銓敍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輾轉稽時，殊嫌遲窒，故改由銓敍部指定專門人員審查，如遇必要時，再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時間既可縮短，辦理亦較迅速也。

(二)第十五條完全修正爲『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敍等級俸額，報由銓敍部登記。但設有銓敍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敍分機關辦理之。』因原條文規定簡薦任公務員審查合格，經任命後，由文官處交銓敍部登記，手續殊嫌繁重也。

(三)第十六條完全修正爲『如各機關薦任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序敍補：甲、第一項甲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乙、第二項乙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因原條文分爲甲乙丙三類，其分類既無必要之條件，且輪次過多，運用更感拘泥，尤以依類序補，就辦理經過而言，乙丙兩類，任用時尤多困難，爲推行便利計，宜如此修正也。

(四)第十七條『得向銓敍部申請』七字下，加『改分』二字，原『按申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一句刪。因原條文意義殊欠明顯，按申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一語，常易發生誤會，因考試及格人員並不以改分變更輪次也。

(五)第二十條完全修正爲『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最低從級俸敍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敍起。』

(六)第二十一條完全修正爲『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敍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敍級俸。』

以上兩項，因原條例對於非初任人員資格，暨初任人員級俸，各項規定過嚴，惟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人員中，其有曾任職務，未經甄別者為數甚多，此類人員，均已具有相當學識經驗，於任用審查時，若不承認其曾任資格，一律作為初任人員，從最低級俸敘起，在事實上深恐窒礙難行。其餘修正之點尚多，但均不過文字關係，故從略。

上述各點，經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修正，於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復次公務員任用法適用範圍，僅屬普通行政人員，此外如縣長已有縣長任用法。審計人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法院評事等，其任用資格，在各該組織法內，均有明白規定。故悉依其特殊辦法。至司法官警察官等任用，原亦不在公務員任用法範圍之內，因各該單行任用法規，或正在起草，或尚未公布，故暫仍適用本法。其甄別時不予甄別之各項公務員，以或不屬於簡薦委任職務，或屬派任人員等亦均不適用本法。以暫時情形言之。任用與甄別之範圍，除縣長外，初無不同之處也。

關於任用之審查，原擬由銓敘部獨立辦理，嗣以公務員數額過多，恐因應付遲滯，致銓敘効力，為之低減。乃決定在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各縣政府及省

市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委託各該省政府辦理。並核定辦法八項，呈准施行，旋即通行各省。計先後成立審查委員會者，有陝西、浙江、綏遠、河北、安徽、察哈爾、江西、青海、河南、福建、湖北、山東、山西、甘肅等省，其餘均在陸續組織中。茲將辦法內容，列舉如左：

一、各縣政府（縣政府所屬各局在內）及各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審查，均委託各該省政府辦理。

二、各省政府辦理上項審查，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祕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審查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省政府審查表件，須製定審查書，由承辦員根據公務員所繳證件，依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審查其資格。並將採用之證件，及合格不合格之理由，詳載於審查書，由審查委員會主席決定，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四、此項資格審查，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五、省政府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得酌用祕書科員辦事員。其人選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任用審查中，關於一般公務員之審查，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以來，除委託

各省審查之公務員不計外計共收表二千八百四十九份，審查合格者二千四百零九人。內簡任合格者一百五十九人。薦任合格者五百零二人，委任合格者一千八百一十六人。簡任不合格者九人。薦任不合格者五十七人。委任不合格者二百三十六人。關於縣長之審查，在縣長任用法施行前，係由內政部先將擬任人員履歷證件送交銓敍部審查，其資格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合格後送內政部呈薦。計先後共收表九百四十一份。合格者四百七十二人，不合格者六十三人。因證件不全，不予審查者四百零六人。自縣長任用法施行，亦係由內政部先將擬任人員履歷證件送交銓敍部依該法審查，決定後，仍送內政部轉請任用。計先後共計審查合格者五百六十四人，不合格者一百四十二人。惟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薦委任職資格較甄別條例爲高，而縣長任用條例較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薦任職資格尤高，因此各省送審之縣長不合格者極多。現法定縣長考試，尙未舉行，縣長人才實感缺乏，此洵宜設法救濟者也。最近內政部曾訂有合法縣長登記辦法，先行登記全國具有縣長資格之人員，以便平均支配。其辦法內容，係於一定期間內，公告全國，凡其有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可聲請登記，並檢呈證件，由內政部轉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給予登記證書，彙分指定省區補用。此種辦法，雖係權宜救濟之

道，亦殊足推動縣長任用法之施行也。

任用審查人員，除前經甄別合格者，各予以動態登記外，其餘均予以初次登記。又縣長任用，原與一般公務員不同，故另立專冊，以省為單位，分別予以登記，則以後每縣歷任縣長情況，便於查考。至登記內容，已見甄別一篇，茲不重述。

任用審查，與甄別審查異，任用須有擬任之人員，始與審查，甄別則已任之人員，均予審查，故任用審查，較甄別審查之案件為少。此後人員之登進，有一定可循之階，資格與成績並重，則倖進者可免，敍補須依輪次，則考試制度易於推行，既集中國家用人行政之大權，復滌除社會奔競夤緣之惡習。自另一方面言之，自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施行後，公務員之免職，非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不得為之，（甲）因機關裁併，（乙）員額裁減，（但以不得補充新人為限，如仍須補充時應就已裁人員中遴用之，（丙）因懲戒處分，（但以受懲戒結果宣告者為限）（丁）因考績處分（但以依法宣告者為限）（戊）因曠職處分，（但以合於公務員請假條例者為限）（己）因受刑事徒刑以上之處分者，凡不依上列各款而免職者，均以無故免職論，在法律上不生效力，則現任公務員之地位，已於此取得相當之保障。復慮各機關違法用人

，規避審查無從糾正，嗣由審計部咨商決定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互核任用辦法。

將每月各機關送請任用審查人員以機關爲單位，分別造具合格及不合格名冊，咨送審計部，請其於每月審核各機關計算書及報銷清冊時，將各機關每月新任用人員根據銓敘部所送名冊，予以各個審核，分別准駁。凡應送請任用審查之簡薦委任職人員，故不送審，或送審不合格，仍予任用者，其所支薪俸或公費，一概不予核銷。並自是月份起，其各機關所屬公務員之升等加俸進級等，亦併照上項辦法，分別冊報，以求精密。至其施行範圍，即先以中央機關爲限，一俟將來地方銓敘審計分機關分別成立後，再依次推及全國，此勵行銓敘制度所必取之制裁辦法也。

就上述公務員任用法觀之，其所及之範圍，既限於普通行政人員，其從事特殊公務之職員，一部份雖暫時適用該法，但扞格難行之處，已層見疊出，非急定單行任用法規不可。一部份則現尙無正式任用法規，可資依據，亦非急定單行任用法規不可。計先後由銓敘部與內政部會商擬訂者，除縣長任用法外，有左列二種：

甲、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

乙、警察官任用法草案。

擬由銓敘部會商各主管會部議訂者有左列五種：

甲、外交人員任用法規。

乙、教育人員任用法規。

丙、徵收人員任用辦法。

丁、特殊技術人員任用法規。

戊、蒙藏人員任用法規。

上述各項單行法規，因各該項人員，其職務均各有特殊之性質，所採之資格與經驗，有須注重專門，有須特別從嚴或從寬之處。其任用手續及方式，亦各有應行變通另定之點，其各項單行任用法規，無須規定，則適用公務員任用法，蓋以公務員任用法為普通法，而以各項單行任用法規為特別法，此為顧全各種事實，期於施行上減少窒礙起見。一俟各種單行法規，均行擬訂公布，則全國將無不受任用審查之公務員，即無不經合法任用之公務員，整飭官常，澄清吏治，均於是乎在。

五 分發

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機關任用，吾國行之已久，蓋考試，分發，任用，三者在歷史上已形成不可分離之關係。現代一部份國家，大都趨向資格考試，故分發，

任用，不占重要地位。年來國人鑒於過去考試，以有分發任用之故，常致仕途壅塞無法疏通，懿後懲前，遂亦有趨向資格考試之表示。不知採用資格考試，與採用任用考試，非理論問題，乃事實問題，在國家統一已告完成，法治之精神已能充分具備，則任用考試，事實上已無必要。蓋需要者既不能自闢來源，則供給者自不患終遭擯棄，反之，即令採用任用考試，無論推行如何嚴厲，所得之結果，恐尚不及資格考試之半，倘并此任用考試而亦無之，則予取予求，更不免各行其是，是任用既失其準繩，斯考試亦失其意義矣。致於仕途壅塞，無法疏通，則人才登進雜亂無章，保案貲郎漫無限制，此則任用考試對於環境所受之障礙，非任用考試本身所生之障礙也。本院有見及此，在各種考試尚未舉行之前，曾就此問題，加以切實考慮，認為開始一切建設，人才常感缺乏之今日，任用考試自有存在之必要。因於第一屆高等考試舉行之時，即分別擬定分發任用兩種辦法。其內容如左：

一、分發部分；

甲、分發時，應斟酌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其標準如左，

子、同一志願請求人員過多時，應依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
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丑、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上項名次居前者分發之規定。

寅、前兩項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敍部定之。

乙、分發後如有左列情事，得予調分，或改分。

子、銓敍部認爲必要時。

丑、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寅、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敍部核准者。

丙、分發之核定 由銓敍部按考試及格人員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并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

二、任用部份：

甲、任用之種類：

子、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丑、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寅、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

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

乙、待遇之種類：

子、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薦任初級俸。

丑、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

寅、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各機關服務。其俸給較本規程爲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丙、任用之順序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依分發人員之名次爲標準。

丁、學習或試署之期間及成績：

子、期間 均爲一年，（後以事實關係，另以命令核准得延長半年或一年，但不得超過兩次），

丑、成績 學習滿一年者，各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爲優良者，以初級薦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

，經銓敍部審查合格者，薦請實授。

右述兩種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二十年七月第一屆高等考試舉行於首都，計及格者百人，當即依照上列各項辦法辦理分發，此百人中，計最優等二人，優等七人，中等而有曾任經歷一年以上者七十一人，無曾任經歷，或不滿一年，及經歷不明者二十人，均經依法分別以薦任官實授試署或學習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嗣據各被分發人員先後呈請改分，其原因有係自請停薪留職者，有係自己過失致被免職者，有以水土不服爲辭者，有以酌派職務未即補缺爲辭者，均非正當理由，自應不在改分或調分之列。復以原辦法所稱特殊情形，漫無標準，因擬訂調分改分條件標準及限期，凡被分發人員，未經一度任用，或非因自己過失被免職或停職者，得請求改分或調分，每人一次，限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截止，亦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所有呈請改分人員，當即遵照此項規定，分別准駁。計准予改分者八人。不予改分者三人。原以試署或學習分發人員，一年期滿。由各該機關考查成績，填表送請審查，經銓敍部決定，改以實授任用者，計五十人。改以試署任用者，計十四人。其成績不良，仍予延長試署期間一年者，計一人。半年者，計二人。再予延長半年者，計一人。仍予延長學習期間半年者，計一人。至於期滿未准所分機關

考查成績表送請審查者，前已分途催辦。綜計此次分發人員，除未領憑照者二人，已領而未到職者一人，另有任用或改分後未領憑照，或自請留職停薪，或久假不歸，或因自己過失被免職者十三人外，其現尚在職者，計八十人，其中敘補縣長局長祕書科長督學等實缺者殊不乏人。現公務員任用法業經施行，考取人員依法應予儘先任用，所有酌派職務人員，遇有缺額，即可陸續敘補。

自公務員任用法公佈施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任用，順序與輪次，已於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分別規定，前述分發任用兩種辦法，已有一部份被吸收於此三條及其餘條款中。故有修改另定之必要，經即根據辦理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經驗，並斟酌各機關現況，除公務員任用法已經規定者不再規定外，特擬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其內容與前述分發辦法不同之點如左：

一、無論考列最優等優等及中等，其曾任委任職滿二年者即分發各機關試署，否則分發各機關學習，與原辦法最優等實授，優等及中等曾任委任職一年者試署，其餘學習之規定不同，蓋薦任官大部份爲縣長，局長，科長，祕書等職，學識雖優，辦事經驗初不能必其具備也。

二、試署人員雖無相當缺出，得先以委任職敍用，并支薦任初級二分一以上之

俸額。學習人員酌派職務，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與原辦法試署支薦任初級俸，及試署與實授未敍補前支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三以上薪俸，學習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二以上薪俸之規定不同。因各機關預算有限，恐支俸過高，致多所牽動。其規定先以委任職敍用者，亦因一時或缺額有限，敍補為難，故不得不有此救濟辦法，以免分發人員長此無固定之工作，個人既無從表現，長官亦不易考查也。

三、學習期間一年，（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縮短）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并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原辦法對此並無規定，故此次特為補充，其意義有二：即一則規定分等處罰，使學習人員知所勉勵，準予延長學習時間，使學習人員得自圖補救。二則學習成績優良，準予試署者，仍由銓敍部予以分發，因學習原係分派，不能作為正式分發也。

四、學習人員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其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部審查，與原辦法僅規定送請審查者不同。查成績之良否，須以日記簿為準，若臨時由長官自由評定，深恐與實際情形不無出入也。

五、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請改分，每人以一次爲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爲之，原辦法雖有限制，但係事後呈請核准者，故此次特別補入，以免被分發人員，見異思遷，致不能安心服務也。

六、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轉分所屬機關，此亦爲原辦法所無，故設此例外辦法，以濟事實之窮。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既竣，乃將錄取人員一百有一名，發交銓敍部依照前述規程辦理分發。該部除將司法官三十二名，外交官領事官四名，統分司法行政部外交部外，其餘分發中央者，計國府文官處等十八單位，分發地方者，計江蘇省政府等十三單位。擬具擬分機關，分發員名，呈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即由銓敍部於上年年底分發完竣。就調查所及，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上項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於本年一月底以前依法予以學習者六十員。先以委任職敍用者十五員。於二月份依法予以學習者九員，先以委任職敍用者五員。於三月份依法予以學習者一員。先以委任職敍用者六員。至四月十五日前，除緩領分派學習公文者一員，國防設計委員會留用者一員外，均已一律依法敍用。支薪最低者爲六十元，最高者爲三百元。其中改署調分及因成績優良縮短學習期間者頗不乏人。

至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由中央分發，實自本年始，本年四月間舉行之首都普通考試，計錄取一百二十四名，除陝西省委託附試者考取六名，依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應由該省辦理分發外，其建設人員岑鑒等十七名，行政人員胡文祥等五十三名，教育行政人員林肇鑫等二十名，監獄官陳慶粹等十二名，法院書記官梅綬蓀等十六名，胥由銓敍部分發京內外各機關任用。計分發中央者，為國府文官處等二十單位，分發地方者，計南京市政府等十三單位。由銓敍部於本年七月分發完竣。前此山西綏遠河北河南等省所舉行之普通考試，其考試情形雖經報院有案，分發事宜，概歸各自辦理。現在浙江省舉行之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亦照成例由該省辦理分發。蓋欲使考取人員奏績鄉邦，易獲成效故也。

過去及現行分發標準，兼採志願，以致考取人員多請分發中央各院部會，或近畿各省，其志願分發邊疆省份者，僅在少數，猶以道途梗阻，請求改分。現在建設正在進行，京內外各機關需人孔亟，如將來仍採志願分發之制，誠恐邊遠各省，無法分配此項考試及格人員，而中央及近畿各省，又不免分發過多，成爲畸形發展，所謂以分發調劑人材，溝通文化之宗旨，亦將無由達到。况考試既有定期，名額復難限制，積年累次，人數增加，故京內外各機關尤應平均支配，不能再依志願辦理。

。考前代掣籤分發，當時視爲良規，然於學識與習慣未能加以斟酌，亦爲后世詬病，自宜斟酌情形，就此種成規，妥爲酌定，庶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託辭規避，而各省亦可獲得考試人才。如仍採志願分發，則應加以限制，並指定每人第三志願係爲邊遠省份，至依照志願分發猶有餘額時，仍應由銓敍部決定其分發處所，以留伸縮之餘地。惟邊遠各省路途遙遠，旅費浩繁，現已由院會同行政院製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辦法，由政府酌給旅費及治裝費，以資鼓勵。

此外尚有須報告者，即民國十九年間農礦工商衛生三部奉令裁併，時本院以各該部被裁人員頗多，國內外大學專門畢業具有專門學識，且在部歷練有年，設一旦投諸閑散，未免可惜。爰將該項人員予以分發相當機關，請其量材任用，並擬具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嗣賑務處被裁人員，亦奉主席交本院擇尤併案分發，經卽遵辦。經於二十年一月間先後就所開名單，令行銓敍部查核，照案分發，旋經該部依照原定辦法，通告確係正式學校畢業甄別等第列入甲乙等，且經審查合格之被裁人員，限期來部填寫分發志願書。按其志願將擬分機關造冊呈由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發。計被裁人員五十三人中，合於上述資格准予分發者三十二人，逾限未填具志願書不予分發者六人，未繳合法證明文件不予分發者二人，未繳畢業證書

及非正式學校畢業不予以分發者一十三人，因述及分發，故並及之。

六 傅給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關於普通行政官吏之傅給，有十六年之修正文官傅給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四類。特任凡一級，傅八百元。簡任凡四級，自四百五十元起，至六百七十五元止，每級七十五元。薦任凡五級，自二百元起，至四百元止，每級五十元。委任凡七級，自六十元起，至一百八十元止，每級二十元。及十八年之文官傅給暫行條例，亦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四類。特任仍舊。簡任增兩級，凡六級，自四百元起，至六百元止，每級四十元。薦任增一級，凡六級，自二百二十元起，至三百七十元止，每級三十元。委任增五級，凡十二級，自四十元起，至二百元止，自一級至六級每級二十元，自七級至十二級，每級十元。蓋此項傅給暫行條例較之傅給表，級數增多，級差減少，與北政府時代之中央行政官官傅稍有不同，此均與社會生活程度相消長者也。其餘如警察官，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等，亦另有各項單行法規，與北政府時代特殊官傅同其意義也。

本院成立，即舉辦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因念傅給一項，直接爲國家名器所關，間接爲公務員實益所在，非加以切實整理，則資格獎敍諸端，凡所以綜覈名實，

鼓勵人才之意，又均將喪失，而使人視爲無足重輕，財政問題尙其次焉者。故於各該現任公務員資格成績審查合格之餘，其所敍等級，及所支俸額，亦併予依法審核。

惟調查各機關支俸情形，極爲複雜，根據法令，亦極紛繁。上述各種單行法規無論矣，即就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言之，依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此項文官俸給暫行條例，暫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照辦理，其餘各機關尙不能適用。但事實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多未實行，如交通，外交，內政等部，禁烟，蒙藏，僑務等會，固均先後改用，而財政，鐵道等部，則仍用十六年文官俸給表，實業，教育等部，則又俸給表與暫行條例兩者並用。又如本院科員書記官有院定暫行章程，總理陵園委員會有職員薪給表，財政部所屬各征收機關有特別規定章程，以及市府所屬各局，關稅鹽運各署，種種單行規定，尤不遑枚舉，而在京外各省市，除廣東，湖南，貴州，雲南，熱河等省，均有特別規章外，其餘各省市，大都各依慣例支給，核與中央規定，迥不相符。其在山東，安徽，湖北等省，又多按照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支給，是不特京外各機關俸給辦法各殊，即中央各機關支俸情形亦復不能一致。當開始審查俸給之際，深感困難，經再三討論，決定暫以各機關所應根據之法令爲標準，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於左述原則之下，有三項辦法如左。

一、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警察官，外交官，領事官，各從其特定之法令。（如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

二、其餘各機關有單行規定，經呈准有案者，從其規定。

三、無單行規定者，依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則依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其未經改用者，仍依修正文官俸給表。

根據右述之標準以審查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之俸給，其決定之結果，及所採之辦法如左：

一、支俸超過法定額數，敍級與法令不符者，概予核駁。

二、其有不適用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而誤用者，依修正文官俸給表概予改正。（如

山東，安徽，湖北等省，上海，青島等市。）

三、其有因經費支絀，不能較額定數目支給者，但依法核敍其等級，實支俸仍舊，以免影響預算。

四、其支俸在兩級之間者，敍上一級，俾免降級。

自開始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以來，凡每一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其俸給

無不經過縝密之審核，故俸給審查之人數，一如甄別審查，無再行列舉之必要。審查俸給之結果，一方面將其應敍之級附載甄別證書，一方面並於官冊詳悉為初次之登記。至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所有擬任人員俸級，例由各機關先行依法擬敍，於審查資格合格後，即同時審查所擬敍之俸級，除合於法例者通知照敍外，其不合者，即予核駁，並於官冊作詳細之登記。此後級俸如有變更，仍分別予以審查後，并予以動態登記。考績，敍官，於是均有可據之標準。至俸級既經審查，各機關如有故為變更，除不予登記，依法不能生效外，現在與審計部合作，每月將審查結果造具名冊，咨送審計部備查，則加減俸給，均須依照所送名冊有無此項加減之登記以為準，是仍不能故為變更也。

惟審查俸給之時，尚有困難之點，經設法救濟，予以變通辦理者如左：

- 一、國民政府及五院，官等在新舊法令均無規定，其支俸有較高者，又如各機關中有速記長，測繪隊長，工程師，運輸處長等職，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漢口特區市政管理等局，其支俸有超過法定者，或認為特殊情形，或認為技術人員，均未予以核減。

- 二、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其祕書，課長，所長等職，經以委任甄別，而俸給超

過委任官法定數額者，暫照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職員俸給表辦理。

三、各部祕書，在文官俸給暫行條例，雖有以簡任三級爲最高級之規定，而在文官俸給表，則僅規定至簡任四級，經呈奉

國民政府訓令一律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

四、各縣政府所屬之科長，祕書，局長，有支俸過薄者，經斟酌一般情形，比照財政充裕省分各縣例，以委任六級爲最低級，以別於低級職員，并免佐治人員之地位過於低落。

五、邊遠省分，如陝西，甘肅，青海各機關職員，支俸極微，或按照原表所填等級核定，或按照原俸三倍以爲敍級標準，俾免因財政關係，以致屈居低級。

自二十一年四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深感前次俸給法令之複雜紛紜，等級之規定過少，俸額級差之數目過鉅，因考察各國俸給制度，詳查各地經濟狀況，并就各機關支俸情形，參照十六十八兩年新舊俸給法令，擬定文官官等官俸表，呈經。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冠以暫行兩字，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明令公布，並定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內容如左：

一、依以前規定，仍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

二、特任仍爲一級，八百元。簡任增爲八級，自一級至四級，每級四十元，自五級至八級，每級三十元。薦任增爲十二級，每級二十元。委任增爲十六級，自一級至四級，每級二十元，自五級至九級，每級十元，自十級至十六級，每級五元。最低數額，減自五十五元起，最高數額，仍至八百元止。

三、分國民政府爲一欄，五院及各部會爲一欄，省政府及各廳爲一欄，行政院及省政府所屬市政府爲一欄，縣政府及各局爲一欄，每欄分別規定各該官等之最高及最低級如左：

甲、國民政府：

屬於特任者，文官長，主計長。屬於簡任者，局長，簡任一級。祕書，主計官，簡任五級至一級。參事，統計長，會計長，簡任七級至三級。屬於薦任官者，祕書，科長，技師，薦任八級至一級。統計主任，會計主任，薦任九級至一級。薦任科員，薦任十二級至三級，屬於委任者，一等科員，技士，統計員，會計員，委任三級至一級。二等科員，技士，統計員，會計員，委任六級至四級。三等科員，技士，統計員，會計員，委任九級

至七級。一等書記官，委任五級至二級。二等書記官，委任九級至六級。三等書記官，委任十三級至十級。一等辦事員，委任八級至四級。二等辦事員，委任十二級至九級。三等辦事員，委任十六級至十三級。

乙、五院及各部會：

屬於特任者，部長，委員長。屬於簡任者，次長，副委員長，簡任一級。祕書長，署長，技監，簡任四級至一級。審計，司長，廳長，簡任七級至三級。祕書，參事，技正，簡任八級至三級。編修，編審，督學，簡任八級至四級。屬於薦任者，祕書，科長，協審，技正，薦任九級至一級。編審，督學，視察，技士，薦任十級至一級。薦任科員，薦任十二級至五級。屬於委任者，一等科員，技士，委任四級至一級。二等科員，技士，委任八級至五級。三等科員，技士，委任十二級至九級。一等技佐，委任五級至二級。二等技佐，委任九級至六級。三等技佐，委任十三級至十級。一等書記官，委任七級至四級。二等書記官，委任九級至六級。三等書記官，委任十五級至十二級。一等辦事員，委任十級至八級。二等辦事員，委任十三級至十一級。三等辦事員，委任十六級至十四級。

丙、省政府及各廳：

屬於簡任者，主席，簡任一級。委員，廳長，簡任五級至二級。祕書長，簡任六級至二級。屬於薦任者，祕書，科長，薦任十級至一級。屬於委任者，一等科員，委任五級至一級。二等科員，委任十級至六級。三等科員，委任十五級至十一級。一等辦事員，委任十級至八級。二等辦事員，委任十三級至十一級。三等辦事員，委任十六級至十四級。

丁、行政院及省政府所屬市政府：

屬於簡任者，市長，簡任七級至一級。局長，祕書長，簡任八級至四級。參事，簡任八級至五級。屬於薦任者，市長，薦任四級至一級。局長，祕書長，薦任五級至一級。參事，祕書，科長，薦任十級至一級。屬於委任者，局長，科長，祕書，委任四級至一級。一等科員，委任五級至一級。二等科員，委任十級至六級。三等科員，委任十五級至十一級。一等辦事員，委任十級至八級。二等辦事員，委任十三級至十一級。三等辦事員，委任十六級至十四級。

戊、縣政府及各局：

屬於簡任者，一等縣長，簡任八級。屬於薦任者，一等縣長，薦任四級至一級。二等縣長，薦任五級至一級。三等縣長，薦任六級至二級。屬於委任者，祕書，科長，局長，委任十一級至一級。縣督學，科員，委任十五級至三級。辦事員，委任十六級至十二級。

上述暫行官等官俸表，較之十六十八兩年新舊俸給法規，似較妥適，與從前北政府時代之俸給辦法，尤多有不同之點，此均係就辦理甄別時，審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俸給，所感缺乏及應補充之點，而擬具者。其理由略述如次：

一、現在生活程度，逐日增高，而國家之財力又極支絀，俸給增多，則牽動預算，減少則影響個人生活，爲求適合現在經濟狀況，及各機關支俸情形，故僅能就已成之事實中，求整齊劃一之道，非所語於創制也。

二、國民政府主席，委員，五院正副院長，屬選任官，其俸給或仍舊章，或從新規定，應請 國民政府另行核奪，不在所列之範圍以內。

三、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警察官，與普通公務員性質各異，其俸給支配，自難強與普通公務員從同，故所列範圍，僅以普通公務員爲限，上列各官，所有各該單行俸給法規，暫予仍舊。

四、以前俸給法規，對於 國民政府五院公務員俸給，向未明白規定，審查俸給時，無所依據，茲均分別增入。又以國民政府為全國最高機關，其俸給與各機關稍有不同，故特闡為一欄。

五、各院部會所設處長，其俸給過於懸殊，故暫不規定，敍級時得由各主管長官比照署長或司長敍俸。又委員一職，有政務官及事務官之分，監察立法兩院與各會委員，地位各有不同，支俸情形亦不一致，故未予規定，由各該機關依據前表第六項說明，酌擬級俸，報由銓敍部核定。

六、十六年俸給表級數過少，不便進級，一則每進一級，薪俸增加過多，二則進級數次，即感無級可進之苦，不進則又無以示獎勵，故特改定簡任為八級，薦任為十二級，委任為十六級。

七、為初任人員便於敍級起見，特規定薦任最低級俸，較委任最高級俸為低，蓋初任薦任人員，其辦事能力，常較委任最高級人員薄弱，官等既高於委任最高級人員，待遇不能不稍為低減。至由委任遞升薦任人員，仍得視原俸之高下酌敍等級，即不必從薦任最低級敍起，致使原有待遇反難維持。

八、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規定委任最低級俸為四十元，於書記適用之，但書記一

職，經甄別審查決定，認爲雇員，非委任官，自不應列入官等，現在各機關書記，多支至五十元者，故規定委任最低級俸爲五十五元。

九、暫行官等官俸表，規定委任官級數甚多，若初任人員一一從最低俸敍起，辦理亦多滯礙，茲將委任官分爲三等，由主管長官，斟酌情形，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敍起。

十、各機關之核算員，編譯員，速記員，特務員，事務員，助理員，管卷員，譯電員，繪圖員，文牘員，收發員，等名目，至爲繁雜，實不便一一列舉，故特規定由各該機關就法定組織範圍內，比較科員或辦事員之等級酌量敍俸。

十一、薦任科員等級爲舊表所無，爲應事實需要，特分別增入。

十二、爲提高縣長資格起見，分縣長爲三等，一等縣長並得支簡任初級俸，因繁缺之縣，每不易得相當人材，即或得之，而等級既欠尊隆，又不易樹立威望，故尤非提高待遇不可。

十三、京外各機關支俸辦法，除少數依照十六年文官俸級表辦理外，餘多就財政狀況各自爲政，所支俸給，核與法定數額迥不相符，核敍等級，尤感困難，茲爲統一全國文官俸給起見，故特規定得就地方經濟狀況，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

辦法，庶俸額雖有不齊，等級仍可劃一。

在上述新官等官俸表未施行前，公務員任用審查業已開始，對於各機關擬任人員俸給審查，復經擬定臨時辦法，除修正文官俸給表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司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各種俸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外，其餘如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俸給章程，貴州廣東等省文官俸給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職員薪給表，本院科員書記官暫行任用章則等概不適用。

至曾任等級，依據法令不同者，如由法官轉任文官之類，比照原敍等級俸額酌定俸級，超過者核減，相差不逾一級者免駁。曾任級高，擬任級低者，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仍按原擬級俸核定之。甄別時俸低，擬任時俸高者，應將甄別前後所敍等級，於任用表經歷欄內明白聲敍，並提出切實證件，得按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此關於任用人員在新官等官俸表未施行以前俸給辦法之大略情形也。

新官等官俸表施行以後，所有新任人員俸給，自應一律依照新表辦理，惟新表級數增多，俸額推動甚遠，舊任人員所敍等級及俸給，與新表多有出入，保留原俸，則原敍之級不免降低，保留原級，則原有之俸相差過鉅，均非持平之道，復經擬

定左列辦法三項呈奉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 一、新表施行後，所有舊有人員，曾敍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
- 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加俸額，由各機關按照各該機關經費情形酌量辦理。
- 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

本年三月，內政部仍以級數俸額與舊表相差懸殊，實行時頗多困難，具呈

國民政府請示辦法，嗣主計處奉諭召集各機關會商，經討論結果，又決定三項補充辦法如左：

- (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
- (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不應加俸進級時，應遵照 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敍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

能進敍時，得由各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敍部備查。

(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敍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

本年內政部以舊有警察官俸給表支俸過薄，與現在經濟情形多不適合，有另訂新表之必要，遂倣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製訂一比較完善之警察官官等官俸表草案，會商後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呈國府備案，於本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關於黨務工作人員，經銓敍部甄別審查合格後，轉任政府官吏，每發生敍俸等級問題，經中央黨部祕書處與銓敍部商擬辦法如下。(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敍一級。(二)領有委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敍一級。(三)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敍級俸，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祕書處給與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未滿二年，薦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俸敍起。業經中央第一零三次常會通過，函達國府轉飭本院令行銓敍部遵照辦理。

又關於各委員會委員，敍俸標準，准行政院函稱，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禁烟

蒙藏委員會委員，最低從簡任七級敍起，最高至簡任二級，准司法院函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最低從簡任四級敍起，最高至簡任一級，是均具有特殊情形者也。

至各機關雇員支委任官俸，委任官支薦任官俸，薦任官支簡任官俸者頗不乏人，其屬於待遇範圍者，將來擬另訂待遇規程。其餘則擬於各該機關組織法內，將官等提高規定使與所支俸給相當，以資救濟。又司法官俸，是否可與文官統一，外交官領事官，除勤俸外，是否應與文官官俸改歸一致，各機關長官所支公費，是否應與外交官一律改爲勤俸，并相當擴大其範圍，此均在繼續縝密討論與計劃之中。所幸正式官等官俸法尙未製訂，現有各種俸給法規，均不過適用於過渡時期，成效若何，不難試驗而得，一俟對各項問題意見集中，則整個官等官俸之永久大法即可訂立也。

七 考績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遵奉 總理五權分治遺教，考試權遂離行政權而獨立。而任官察吏之大權，亦由本院銓敍部所獨掌。現全國公務員甄別審查，旣已辦理有年，而全部任用法規，亦經頒布施行，是關於任用資格標準，已有極詳備之法

規可資依據，而不容躁競之士，躡等進取矣。惟是於公務員成績考核一端，國民政府雖於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有考績法之公布，但以種種關係，迄今仍未見諸實施，以致辦法紛歧，無所準繩。爲統一考績行政，完成銓敍制度起見，擬於最近期間，舉辦全國公務員考績，藉以振頽風掃惰習，自爲當今急務。惟是一種制度之推行，必先從釐訂法規入手，而法規之釐訂，又必須審時度勢，以制其宜。查考績法公布，遠在四年以前，其立法精義，是否適合於現時一般狀況，實一至足研究之問題。蓋因襲前規，固無以昭時代之精神，而徒取形式，亦無以見考績之真諦，如何而能因應咸宜，收效宏著，此則不能不先就考績法而加以詳細研究者也。茲先述考績法內容如左：

- 一、考績之範圍 除政務官外，凡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均適用之。
- 二、考績之標準 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 三、考績次數及期間 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但因執行職務，有特殊情形者，予以特種考績。
- 四、考績之審核如左：
初覈，由直接長官辦理。

覆覈，由主管長官辦理。

評定等級及決定獎罰，由銓敍部辦理。

五、考績之懲戒 初覈及覆覈長官，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應依法交付懲戒。

右述第二第三兩點，認為事實上尙多窒礙難行，第五點規定亦尙欠完備，此不能不予以修改者，茲復分述其理由如次：

(一) 考績標準，規定依其所行之職務分表定之，本院亦曾根據此條規定，擬定表式十三種，以為分別考核之用，此種依事課功分類考核辦法，在理論上洵屬至當不易之原則，惟覺在今日分工愈密，職務愈專之時代，非惟各類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決不僅此十三類，即同一性質之公務員，其所執行之職務有時亦不盡相同。而况工作範圍，至難確定，一表所載，又豈能羅列無遺，與其分立標準，各別考核，以貽閉戶造車之譏，毋寧劃一表式，任其自由填載，或免掛一漏萬之處。因此本院將不採取分立考績標準之原則，擬以概括的表式，施行普遍的考核，庶幾適應事實，易於推行。此關於考績標準，所應改定者一也。

(二)考績年次，規定一年之間，舉行二次，原其立法之始，未嘗非重視考績行政之意。惟在事實方面，則殊多窒礙難行之處，蓋以考績爲全國激勸大典，今欲引起國人之重視，則考核必期於翔實，而獎罰務求其允當。若一年兩考，則紛更頻仍，服務成績，既不易表現，斯考核獎罰，亦難期公允。且以全國幅員之廣，公務人員之衆，其在辦理手續上之不易周詳審慎無論矣，即以表件送遞而言，在交通不便省份，如甯青新康黔滇等省，輾轉傳遞，至少亦在兩三月以上，始能到京，時間既如是偏促，辦理自難期周密，倉卒草率，似反失重視考績之本意。此關於考績年次所應改定者二也。

(三)考績懲戒，按清代辦理京察大計，官員如有考覈不實，或註考違例，均須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法至嚴，意至善也。考績法雖有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之規定，惟其懲罰範圍，重在考覈長官，而於承辦考績文件人員，則未予規定，似仍不足以嚴關防，而期慎密。此關於考績懲戒所應補充規定者三也。

以上所述，係僅就考績法中重要各點，應加修正者而言。頃已擬具修正草案，即將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其實施程序，及獎罰規則，亦已幾經籌劃，擬定草案併案

呈請察核，茲撮其要點述之如次。

(一) 考績人員，應加之限制。甄別任用考績，爲現行銓敍制度中之三階段，在系統上，具有一貫之精神，而在功用上，尤多相連之關係。舍甄別而言任用，則資格失其準繩，僅任用而無考核，則成績無從表現，此公務員任用法所以規定曾任職務必須以甄別合格或考績合格者爲任用資格條件之一者也。任用法既以考績合格規定於資格條款之中，與甄別合格，相提并論，如考績法不顧及甄別與任用之精神一律，予以考績，則一般現任或曾任公務員之未經甄別，或甄別不及格，以及其他非法任用人員，皆可藉考績而獲得法定之資格，是不啻舉一切甄別任用法規而毀棄無餘，其於國家法令之謂何。此考績人員之限制所應加以經甄別合格，或依法任用之規定者也。

(二) 年考與總考之區分 考績年次之長短，與成績之表現，機關之經費，辦理之手續，以及考績本身之効力，在在均有密切之關係。原考績法一年兩考之制，不便實施，已具如前述，茲擬仍襲原法精神，參照古代遺規，定爲年考總考之制，即就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一年之公務員，而施以考核

者，是爲年考。就各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核者，是爲總考。均于每年十二月行之。誠如是，則公務員於一年工作終了之後，既有年考以審核其成績，復因總考而振勵其精神，其在機關方面，亦不致因考核頻繁，而視同具文。則依法辦理之手續，定能確當也。

(三) 年考與總考之獎罰 考績之目的，固在激濁揚清，而激揚之法，則在獎罰得當，是故獎罰之執行，有關於考績者至大，而不可不特予注意也。現考績既擬分爲年考總考，則獎罰自亦應各有等差，茲擬分年考獎罰共爲五等，甲等加俸或進級，乙等嘉獎或記功，丙等不予獎罰，丁等申誡或記過，戊等減俸或降級。分總考獎罰共爲九等，一等一級升職，一等二級進級，二等一級加俸，二等二級嘉獎或記功，三等不予獎罰，四等一級申誡或記過，四等二級減俸，五等一級降級，五等二級免職。因年考之獎罰宜輕，總考之獎罰宜重，鼓勵警惕，均有乎其中，故最高獎勵，總考得予升職，年考則以晉級爲限，最大懲罰，總考可至免職，年考則以降級爲止。其進退升降之間，各有輕重緩急之不同，蘊合于三載考績之遺意，而無背於時代之精神也。

上述三端，皆爲釐訂考績制度之根本原則，原則既定，則一切實施程序獎罰規則，自易著手。現在全部草案，業經擬定，一經公布，則實施之期，當不在遠也。

八 補習教育與公益事項

吾人一行作吏，更事便多，求學之機會，乃日形減少，公餘勤學之士，雖不能謂其必無，究亦不過少數，且閉門獨學，收效亦殊淺渺，是不可不加以指導。從前辦理甄別審查，因所懸之標準，事實上不能過高，則一部份公務員教育程度之低落，自亦無可否認，是不可不加以補救。又現代政治，月異而歲不同，雖屬政府機關辦理事務之員，而與新政令之推行有關，尤應使其各具有相當之常識，是不可不加以養成。基此種種原因，爰有補習教育之籌設。惟事屬創舉，無可遵循，非經過切實之研究，辦理殊難適當，因博考各國關於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成規，并斟酌京內外各機關辦事概況，提出原則數項，經詳加討論，擬訂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十九條。適九一八國難發生，遂行擱置，至二十二年四月，始由本院轉呈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由院公佈，並分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其內容如左：

一、籌設之方法：

甲、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但得酌量情形聯合籌設。

乙、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并得採用講習會辦法，輪流到省補習，或巡行各地講授。

二、補習之公務員：

甲、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

乙、但曾受專門學校以上教育，或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三、補習之學科：

甲、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

乙、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四、補習之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

五、補習之方法：

甲、設班講授，基本專門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并設。

乙、讀書自修，因故未能設班講授者，得暫以此項方法代之。但應各認定學科，每月并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丙、講演，於上述兩種方法外，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六、教務之主持：

甲、分別籌設者，由各該機關長官主持。

乙、聯合籌設者，由各機關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七、講師之選派或聘請：

甲、就各該機關內職員由長官選派。

乙、聘請專門學者充任。

八、考試之舉行：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或聯合行之，并通知銓敍部或其分機關派人參加。其期間及獎勵如左：

甲、考試期間，每半年舉行一次。

乙、考試獎勵：

子、每學科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酌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丑、其成績尤為優異者，得酌予進級。

九、銓敍部或其分機關之監督：

甲、補習教育科目，由各該機關擬定後，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核定。

乙、舉辦後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填表報告一次。

丙、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填表報告一次。

自上項通則公布後，並即擬定各項報告表式，分送各機關備用。旋據報告籌設并請核定補習學科者，計有文官處、審計部、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南京市政府、湖南省教育廳，華北水利委員會，江西省會公安局，浙江省政府、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及萬縣檢驗分處、山西太原、右玉、趙城、安澤、高平、祁縣、甯武、壺關、永濟、興縣、梨城、神池等縣政府、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河北省教育廳、趙縣、平鄉、欒城、肅寧、寧津、柏鄉、深澤、新鎮、等縣政府、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陝西省財政廳、及財政特派員公署、青海省西寧縣政府等機關、本院及所屬會部，除於每週聘請專家講演及指導自修外，并於本年春季正式開班授課，課程分專門與普通兩科，已開班者有行政法、法學通論、歷史、中國考試制度、速記學等。惟中央與各省市現尙未能普及，以後一方面須催促未舉辦各機關開始籌設，一方面須督察已舉辦各機關認真補習。庶學識之增進，可以促工作能率之增高，仍當根據辦理情形，於原則上辦法上力求改進，期獲美滿之結果。

又通則第十六條規定，補習教育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籌撥，是此項經費，應在各機關預算內開支，不得增加預算，亦不得另行撥款，甚為明顯。惟各機關預算無此項節目，列報既無根據，核銷自難邀准，似應明白規定，以免窒礙，經擬定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遵照在案。其辦法如左：

一、籌撥經費之方法及標準：

甲、得就各機關原有辦公費內，及其他項下撙節騰挪。

乙、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二、列報預算之方法：

應在核定預算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目內勻列補習教育一節，以資劃一。

至公務員公益事項，其急應辦理者，曾經擬訂大綱，徒以國家財力所限，不易推行，而數年以來內憂外患，層疊發生，尤未便計議及此，除屬於娛樂部份應暫從緩外，其有關砥礪學行，鍛鍊身體，如互助組織，節約組織，參觀團、旅行團、運動場、圖書館、衛生設備等，現正斟酌各種成規及情況，擬具切實施行辦法，以便逐漸舉辦，甚願以補習教育培養公務員智識，以公益事項，振作公務員精神，積極消極，互為補救，此又本院於銓敍外職責上所應行努力者也。

九 獎卹

國家所以鼓舞羣倫，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爭出智力，効死而不顧，以謀國利民福者，其道雖不止一端，而獎勳與撫卹，實其重要之典，此中外古今之通義，亦準乎人情，酌乎事理所應爾也。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關於獎卹各項法規，均行訂定，由司法內政兩部分司辦理之責，十九年一月，本院成立，卹金部份遂移交本院銓敍部。其年金及獎勳部份因辦法未便率爾決定，但其職掌亦劃歸銓敍部主管，茲將年金及獎勳部份先行報告如左：

獎勳爲國家重典，現時除政體特殊之國家外，通例有勳位勳章以及各種獎章年金等，中央對於此項問題，曾有左列兩次決議：

一、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社會國家人員案，在三屆四中全會決議，由國家給予獎勳年金，中政會議通過此案原則，現任文官不給勳章，惟年老或病廢不能工作者得給年金。

二、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案，在三屆三中全會決議，其有特殊發明者，應由國家予以特異表彰，地方官吏應加優禮，并予以年金，其次亦應由國家優予獎勵

，廣爲宣傳。

依此決議，則獎勳自應以給予年金爲通則，惟考察東西各國獎勳制度，年金之外，亦有勳章，因此對於草擬獎勳法規遂有左列各項意見：

一、獎勳法依應得獎勳之事實或人員，分別制定單行法令，如政府已有規定者，即從其規定，若無規定者，始草擬之。

二、各種特殊之單行條例，皆以旌獎爲名，不稱勳章。此項旌獎，除給章或狀外，并視其情形酌附年金。

三、於各種單行旌獎條例之外，另擬勳章條例一種，爲一切旌獎之最後獎勵，勳章分九等，其名稱形式另擬。

四、勳章之上，是否應再有勳位。

以上各點，原擬俟各種參考資料搜集齊全，經詳加研究後，再行由本院或與有關係機關會同擬定。惟最近因事實上之急需，關於頒給勳章部份，已由外交內政兩部會商銓敍部擬具勳章條例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餘現正縝密考慮，此外復擬對於革命有功績者，另訂興國褒獎條例。對於國家社會事業建設有勳勞者，另訂建國褒獎條例。對於捐資救國，或糾衆禦侮，著有勳勞者，另訂救國獎章條例。

其學術公益文化墾殖等亦擬另訂獎章條例。庶獎勵範圍，不至限於局部，而整個獎勵制度，得以完成。至年金原爲獎勵制度之一，東西各國對於有功社會國家人員，授與勳位或頒給勳章者，并附以年金，亦有僅給予年金者。然此項辦法，我國尙無前例可資參考，而在美國則與卹金總名爲退休金，在日本總名爲恩給金。我國現行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第三兩款實含有年金意義。如將卹全年金分別獨立，按諸目前情形，實不易實行。如採美日成例，將年金卹金合而爲一，另制一種條例，事實上雖較便利，而施行上又多窒礙。考各國對於年金施行辦法，約分全助制，半助制，自助制三種，如採全助制，全由政府支給，則影響國家財政，如採半助制，半由公務員負擔，半由國家支給，則與現行卹金條例相出入，且亦失國家對於因公傷亡人員撫卹之本旨，如用自助制，全由公務員平時儲蓄，似又與政府獎勵之意不符。茲事體大，現正對於各國成法及本國情形作精密之研究，以便決定原則，草擬條例。

至於撫卹部份，十六年九月曾由 國民政府公布官吏卹金條例，其內容如左：

一、卹金享受之範圍，以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爲限。

二、卹金種類，分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三種。

三、享受終身卹金之官吏，以下列情形爲限。（一）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

務者。(二)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三)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職務者。(四)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一)惟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一款，二十年內政會議決議案，以長警服務無間寒暑晝夜，較文官司法官爲勞苦，身體亦容易衰弱，擬加以優待，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款爲「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當經查照修正，呈准公布施行。)

四、享受一次卹金者，以下列情形爲限。(一)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之程度，自請退職者。(二)因公亡故，或在職三年以上，十年未滿，而亡故者。

五、享受遺族卹金，以下列情形爲限。(一)因公亡故，或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者。(二)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者。

六、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男性官吏，以亡故者之妻爲第一順序，其次爲其子女，其次爲孫及孫女，其次爲其父母，其次爲其祖父母，其次爲其同父弟妹，均以前一位缺乏或亡故，始遞及後一位。(二)女性官吏，以亡故者子女爲第一順序，其次爲孫及孫女，其次爲夫，或夫之父母，或夫之祖父母，須各順序均無，始得遞及其本身父母或祖父母。

七、卹金停止支給，以下列情形爲限。（一）被褫奪公權。（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四）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八、遺族享受卹金權利之消滅，以下列情形爲限。（一）其子女達於成年。（二）其妻亡故或改醮。（三）其孫或孫女或弟達於成年。（四）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以上所述，皆係原條例重要各點。施行以來，不無稍欠便利之處，且時歷數年，情形略有不同，尤應顧及。乃將原有之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事實清冊，卹金證書，及卹金受領人須知，酌加修正，並制定請卹事實表，及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格式，呈准公布施行。同時遵照國民政府指令，將北京政府時代所有核准卹案一律取消，並通行京內外各機關，凡非委任官之書記錄事，及官制所無之待遇，與非正式之警察等等名目，或官制雖經規定，而在職年限尙未足法定年限者，均不予比附通融，統由原機關逕予駁回，藉省手續。如以傷亡者辦事勤勞，情有可憫，卽由原請機關酌予撫卹。一面爲審查便利計，擬訂審查卹金辦法，惟法例雖嚴，事實亦須兼顧，爲示體恤與救濟起見，有如下之規定：（一）汎目職務，應比照警察辦理，（負防河堤之汎目汎兵）（二）官吏請卹，其年資計算，不限於國民政府統治

之下。又官吏奮身報國，自應優予給卹，以示鼓勵，然卹金數目與年限俱增，卽國家負擔日益加重，此日本所以有卹金亡國之慨，爲慎防冒濫，酌予限制如下。（一）官吏尙未退職者，不能遽請終身卹金。（二）聘任人員不得給卹。（三）因公受傷而未退職者，不予給卹。（四）離職後亡故者，不能給卹。（五）離職留資之公務員亡故後，不能給卹。又以卹金條例對於卹金之移轉，尙無規定，如死亡官吏之妻受卹後，發生亡故或改嫁情事時，可否移轉於未達成年子女，條例并無明文，惟遺族移轉受卹準之情理，實應照准，以資成全，乃擬具意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以資救濟。又官吏卹金之支付，依財政部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應由國庫負責，前經內政司法兩部會同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時，將此項支付機關明白規定，呈准公布在案。本年四月財政部爲劃分國家地方界限，各自負擔變更支給手續，經召集主計處審計銓敍軍政各關係機關議決辦法六條，其要點爲各官吏之各項卹金，均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系統，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即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應屬國家支出者，其卹金亦歸國家支給，應屬地方支出者，其卹金亦歸地方支給。並決定由銓敍部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經卽呈准於二十二年度起施行。

就右述辦理經過情形而言，則現行官吏卹金條例應行修正之點已不一而足，於是詳加考慮，擬具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經改定名稱爲公務員卹金條例，）茲將修正各點略述如左：

一、原條例卹金分爲三種，未將官吏一次卹金與遺族一次卹金性質劃分清楚，總名爲一次卹金，不無混同，故分卹金爲四種，卽公務員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遺族年卹金，遺族一次卹金。

二、原條例關於領受終身卹金者，以因公受傷與因公致病分列兩款，雖精神喪失與身體殘廢不同，其爲因公殘廢則一，自應併列一款。又規定在職十年以上，即可享受年卹金，年限過寬，恐失之濫，故參考外國撫卹成法，斟酌我國財政現狀，修正爲在職十五年以上。

三、原條例關於享受遺族一次卹金者，以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給予二個月俸額之遺族一次卹金，其在職三年零一月與九年又十一月受同等卹金，又對於委任警官及長警亦未依據原條例因公亡故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例分別給卹，均欠公平，故亦加以修正，如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則以三個月爲率，長警則以四

個月爲率，其六年至九年與九年至十二年，以及十二年至十五年，每一階段亦均分別遞加一個月卹金。

四、原條例關於遺族享受年卹金之順序，首爲亡故者之妻，至妻受領後發生亡故或改醮情事，該項卹金可否移轉於未達成年之子女，並未明白規定，致請求救濟者不少，曾經擬具移轉辦法，呈請備案，故依據前擬辦法，確定移轉順序，按照男性官吏第一順序，遺族改嫁或亡故，女性公務員第一順序，遺族未婚或未成年亡故時，得移轉於第二順序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婚或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順序遺族領受，倘男性公務員第一順序遺族改嫁或亡故，女性公務員第一順序遺族未婚或未成年亡故，如無第二順序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轉移於其他遺族，但以一次爲限。且對於殘廢而無生活之成年子女，與殘廢之夫，亦均准予領受卹金，以示體恤。

五、原條例關於請卹期限，漏未規定，茲規定公務員年卹金在退職之日起一年以內，遺族年卹金在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二年以內不請求時，其權利均歸消滅。
以上各點，爲此次修正卹金條例重要之點。同時對於施行細則亦經依照修正呈准公布施行。

綜計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接收各機關請卹案件，暨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移交未辦卹案，凡二千六百六十九件，計二千九百五十八員。內除補換卹金證書三十九員，暨核與條例不符經卽駁復者一百一十二員外，其餘因公受傷殘廢，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者七十員。合於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者二員。因公致病殘廢，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者一員。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者四十七員。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合於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者二員。在職十年以上，年逾六十，或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者三十四員。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身體殘廢程度，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者五十一員。因公亡故，合例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例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者一千一百八十七員。合於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者，七十六員。在職十年以上病故，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者五百七十八員。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合於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者二十三員。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者三員。在職三年以上病故，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者五百九十五員。在職三年以上，六年以上，九年以上，十二年以上病故，合於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九條各款者一百二十八員，均經隨時審核，分批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隨即填發卹金證書，轉請飭撥，其中退職或死亡人員，以警界為最多，請卹事由，則以因公亡故者為最衆，而因公亡故者，尤以剿匪陣亡，或因公被匪殘害者佔多數，此辦理卹案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復念卹金制度，雖屢經修訂，仍未臻完善，辦理以來，就經驗所得，認為尚須顧及者，計有左列各點：

(一)十六年公布之卹金條例，與現在所擬訂者，均僅適用於一部份公務員，餘如各部會所屬機關，仍間有特別法令。為求劃一起見，應於再度修改條例時，將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之撫卹事項併入，或統籌劃一辦法。

(二)非公務員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貢獻者，對於學術有特殊發明者，此項人員之撫卹，自難適用現行卹金條例辦理，故多由政府明令褒卹，或另給治喪等費，應另訂特種撫卹條例，以示優異，而昭激勸。

(三)卹金支出與年俱增，政府對此，事前既不能預定若干數目，自無相當準備，臨時彌補，有牽動預算之虞，此後應另訂撫卹基金辦法，預儲的款，庶不致影響國家財政。

(四) 請卹給卹手續，按照現行之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辦理，仍嫌周折。現在財政部呈准卹金劃分國地支付辦法後，領取卹款者，更覺不便，再度修改條例時，應仿照日本支付卹金由郵局匯兌辦法，斟酌變更請領手續，庶可稍期簡易。此次修改條例時，未照上項計劃一併擬入者，實因匪氛未靖，國家財政困難所致耳。

第三章 建置

六年來之建築及其設置

籌備之初 十七年十月，本院奉命籌備之初，先就羊皮巷院長寓中，闢廳事辦公。參事及祕書處各科先後成立。同時設編譯處，聘編纂編譯各員。一面相度院址，從事興修。

請款修建新院址及會部之成立 本院雖草創伊始，而規劃務求宏遠。擇定城北武廟爲院址，請款六萬元，從事修建。其原有之頭門儀門大殿後殿，悉依舊規，修繕作用。頭門內東西兩旁，各起平屋十大間。儀門內兩旁，各起九楹樓屋一座。大殿後東西兩旁，各起五楹樓屋一座。十八年四月工竣。五月由羊皮巷遷入。

大殿加添樓板，改成兩層，上層可安神座，下層爲大禮堂。東五樓一座爲祕書處，西五樓一座爲參事處辦公之所。其後考選委員會銓敍部次第成立，即在東西兩旁新起之平屋及九楹樓屋中辦公。儀門爲全院接待室。

官舍之經營 本院旣遷入新址，無如地段荒僻，職員咸僦居於外，往來多感不便，於是住的問題，不能不籌及。適毗連院西有舊時某公立貧民習藝所廢屋二十餘間，予資收回，略加修整，暫充公寓。（今廢卽考場大門）一面着手建築宿舍，積年經營，計成院長官舍一所，甲字官舍八宅，乙字官舍六宅，衛生室一座，養病室一所，公共宿舍樓屋一座，警衛室一所。

圖書館之成立 此爲本院重要建築之一。圖書館爲供給吾人知識之寶庫，本院自始即致力於此，至十九年七月興工，二十年四月工竣，平頂鋼骨水泥書庫一座，閱覽室一座，造價四萬餘元。已陸續購進及徵求之書籍，中文約八百種，一千六百冊，外國文一千八百餘種，二千三百餘冊。承各地捐助者亦有若干。以戴院長讀有用書齋所藏之四千餘冊爲最多。

寧遠樓 此爲本院大辦公廳。本院工作日繁，原有屋宇，遂形逼窄，因有辦公大樓之計劃。二十年五月始決議招標興建，即於是年終完成。明年本院全部遷入

辦公。

印刷所 本院籌備之日，曾設有編譯處，從事編輯與考試銓敍制度相關之外典籍，久之積稿頗不少。爲便利及省費計，嘗擬議自辦印刷所。會有建國印務公司停辦，欲以全部機器出盤彼此磋商，旋有成議。由會計師沈家楨鑑定全部機器物件以及油墨紙張，共計銀一萬四千三百餘元，由本院受盤，而經費則院會部各付三分之一，於二十年九月呈奉國府核准，即於經常費項下支出。於是次第營構廠屋，添修機件。最近已有全張鉛印機一架，對開鉛印機兩架，大小圓盤各一部，對開石印機一部，大中小手搖落石機三部，規模略具，應用裕如，除供本院出版所需，並能承接外來印件矣。

問禮亭 考場大門內方亭一座，亭中央豎立孔子問禮石刻，石爲永明二年物，二十一年院長得自洛陽，攜歸院中，建亭護之。上覆以蓋，中央監委吳敬恆篆額。下承以碑，碑刻林主席記文。院長書其碑陰，曰，禮以節衆，樂以和衆，建國育民始於是，復興文化在於是，願與國民共勉之。觀此可以識立碑建亭之意焉，

寶章閣 是爲本院卷庫。數年以來，各項卷宗，乃至考試文卷銓敍登記等檔案，旣日積益多，而關於請求審查資格者附送之文憑著作，亦繁多而重要，非有一

容積廣大安全保固永久之庋藏所不可，因有庫房之建築，甫於本年三月落成。戴院長題曰寶章閣。式爲三層平頂，材料水泥鋼骨，本院及會部各用一層，地位在圖書館之後。

考場 考試爲新政之始，而考場之建築，實爲創行考試之基礎，亦即爲建國之急務。在本院籌備之初，早已督同專門委員工程師盧毓駿，精密設計，製成圖案模型，討論經年，然後決定。全部預算，需洋五十萬三千餘元。十九年十一月分呈國府及中央政治會議，經二十年三月第二六五次會議議決，考場建築費四十萬元。其建築地點，先已勘定在本院西首廣場內，首都建設委員會亦認爲與首都建設尙無妨礙。惟考場應否在此處建築亦一問題。又奉國府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後，決議考場得在政治區域以外建築。於是在二十年間，陸續向財政部領得經費七萬五千元，中經國難，停頓年餘，至二十一年六月始得着手招標，隨即開工。

考場全部，大別之爲四部分。(一)由頭門至大鐘樓間，爲一布置花木之廣場。(二)入大鐘樓正中建十一楹大樓房一座，左右分建前後相連之樓房各兩座，每座七楹，此爲辦理試務之所，即外場辦公房室也。(三)再進則爲考場，考場分爲三所，正中爲廣大之九楹樓房，左右各連以七楹樓房一座，是謂中座考場，兩旁各建十五

楹之廣大樓房，東西對立，是謂東座及西座考場。(四)考場之後，統爲典試委員會辦事處，即內場辦公地址，辦事處在正中，爲九楹之大樓房，兩旁附以樓房兩座，其後附以各種附屬樓房，互相連屬，左右對峙，都爲九座。此考場全部建設規劃之大概情形也。本院全部建築計劃，原議第一步，先將院舍修建，俟遷入辦公後，第二步即增建大辦公廳，一面建設圖書館及職員住舍等，再次第即將考場興築。嗣因經費支絀，各項建設多不能如期完成，尤以考場全部工程較大，需費較多，不能不分期進行。旋擬將考場全部工程，分爲三期。即頭門至考場爲第一期。典試委員會辦事處爲第二期。外場辦公房屋爲第三期，而每期之中，亦因經費關係，祇得擇其最急切需用者，先爲興工，其次要者，即行從緩，庶幾斟酌緩急，以次施行，俾得適應急需，與節約經費，兩相顧全，在國家支出，既不感困難，而在事業進行，亦不至停頓，此則幾經苦心躊躇而始行酌定者也。至於考場全部工程，其急切需要者，當以第一期爲最，因考試場所，一日未經建設，即考試制度一日未克確立，二年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以考場尙未落成，臨時分借中央大學，南京中學等校舍，分場舉行，地址既已分散，辦公尤感困難，因之工作時間用費，均有不經濟之弊，爲急應需要計，爰於二十一年六月間，先將考場中座趕緊興工，至二十二年十月落

成。第二屆高等考試，即舉行於此。惟是時典試委員會，尙未建築，故典試辦公處所，仍須騰用院內辦公房屋及職員宿舍，臨時騰撥，勉強迫處，實於試政試務，均妨礙，因於本年十月間，將第二期工程中最重要之一部，趕速進行，先將正中九楹樓房，招標興築，以資辦公，其餘各項附屬樓房，則暫行從緩。現在第一二兩期工程中之重要部份，業經建築，核計已成房屋，雖與原定計劃，相差尚多，而暫時考試與辦公，均有相當場所，基礎既已確立，以後即可隨時體察經濟狀況，及需要情形，將第三期及第一二兩期中尚未着手之工程，分別緩急以次進行。此種建設，不特於考試制度本身關係重要，實亦建國宏模所由樹立也。

全面積與建築物 本院院址之全面，計八千二百七十七平方公尺。現在已成之建築，計五千二百零八平方公尺，約占全面積百分之六十強。

經費之統計 本院已成之建築，其經費之支出，一爲修建本院工程，八萬八千五元餘，一爲官舍全部，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元餘，一爲圖書館，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元餘，一爲大辦公廳，及印刷所，六萬九千二百六十一元餘，最巨者爲考場及卷庫，二十萬六千六百十四元餘，復加典試委員會辦公處中座，六萬二千五百餘元，總計凡五十三萬零七百一十六元餘。自十七年五院組織法公布，本院籌備成立

至今，適屆六年，平均每年不足九萬元。然其中以建築專款領自財部者，實僅二十七萬一千元。其餘之二十六萬元，悉由平時經常支出中撙節而來，其中有四分之一，乃由會部分擔者。所謂經之營之，不無可資紀念者在也。

各項房產擬仿行折舊及保險辦法 上項房屋，爲本院重要之財產，擬分別種類以遞年折成及保險方法管理之。假如某所房屋，經鑑定可存用若干年遞年以九成五折舊，即由每年經常費項下，按照該項建築物原價遞年應折之數提儲若干，作爲保險金，如是，至該項建築物滿若干年利用消失之時，即有一宗相當之新建設費儲備，其利益有數端。(一)該項設建費，既由遞年逐漸提存，屆時不必由國庫支出，即可自行從事新建設。(二)所提儲保險費，加入遞年利息，爲數比原建築物價款更多，對新建設之進行，益形利便。(三)假如所折舊之建築物，定爲五十年，但至五十年屆滿，該項建築物，仍可使用，則以後每年所使用者，亦即爲一種利益。

如此辦理，不特財產上得到精確之計算，並能於會計上樹一久大之規模。其他一切印字機器傢具器物，除消耗品外，均照此辦法辦理。至其詳細折舊及計算方法，當另請專家，分別門類，精細擬訂。一俟議定呈明核准，然後著爲定例，編入年度預算決算，以備考核，此項辦法施於公共建築，誠爲創例，然果能照此推行，則於會

計制度上，必甚多裨補也。

總之本院各項建置，雖已粗具。究以經費不足，尙多簡率。即如圖書館，書庫尚未完工，而書籍亦不克及時增置，以求充實。前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成立之後，借用本院華林館爲辦公之所，房屋因此益不敷用。故今之規模，不過一起點，將來法規委員會結束後，即當致力於圖書之充實完成，及閱覽之獎勵矣。

至於印刷所，房屋極爲簡陋。僅有活字排印，機器亦僅平板，鑄字亦用手搖，諸多不備。若經費稍有寬餘，便擬相當充實，俾成爲完備之印刷所。誠以本院職司，與文化有密切之關係，而考銓兩者，應發行之印刷品，非常之多。非有較爲完備之印刷工場，不能應臨時緊急之需，且亦非節省經費之道也。

各項建築設置經費之支出附表如左

本院各項建築設置經費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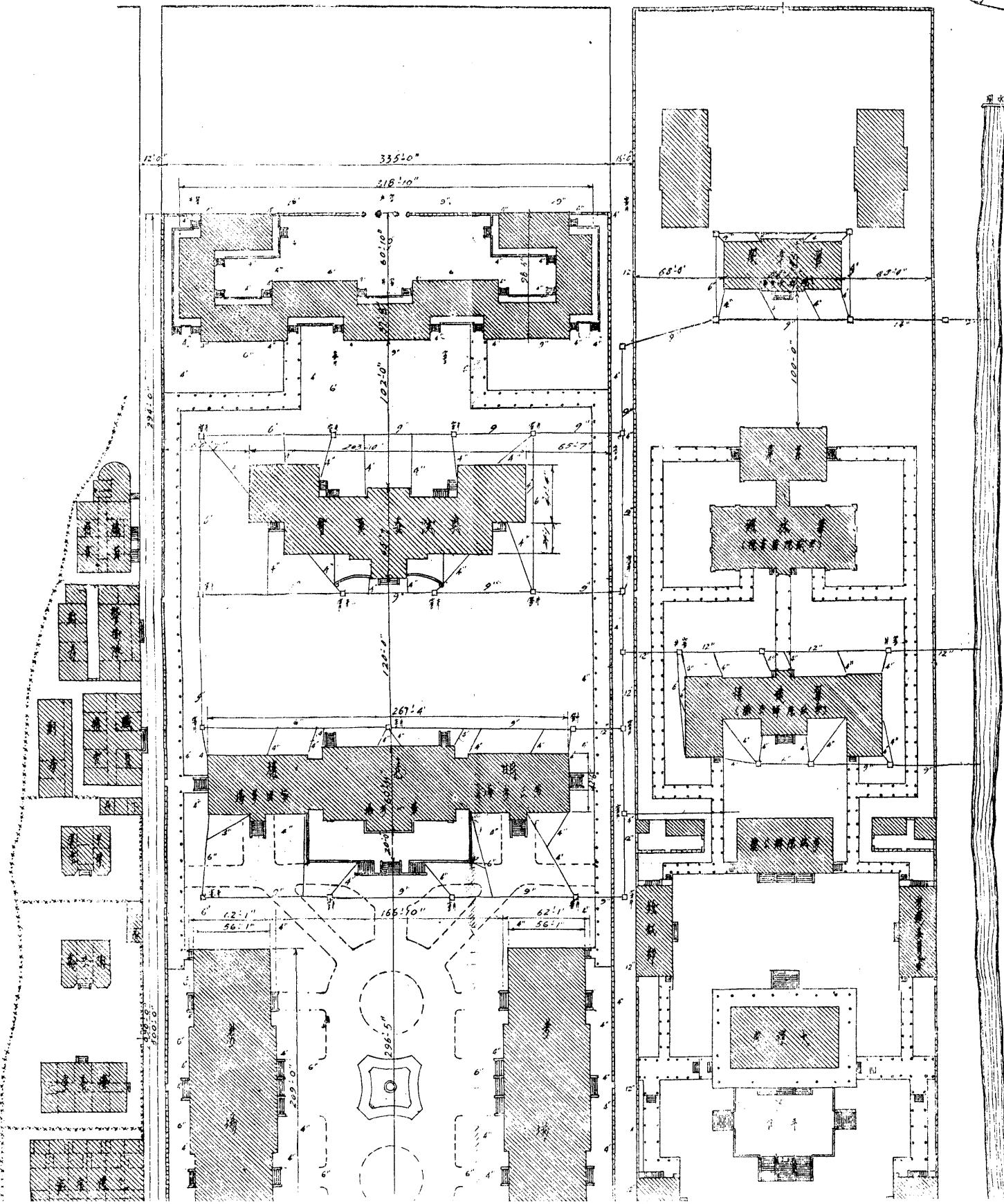
科 目	經 費 數 額	備 考
修建 本 院 工 程	八八、〇〇五、元	
建築 官 舍 全 部 工 程	五九、九八九、	
建築 圖 書 館 工 程	四四、三四七、	
建築 (大辦公廳印刷所等工程暨購機器費辦公房) 典試委員會辦公廳工務處	六九、二六一、	
建築 考 場 及 卷 庫 工 程	二〇六、六一四、	
各 項 購 置 費	六二、五〇〇、	上列數目係照價標價合登明
總 計	八三、四七八、	自十七年開辦起截至二十二年度止所有辦公廳印刷所等工程暨圖書等費合計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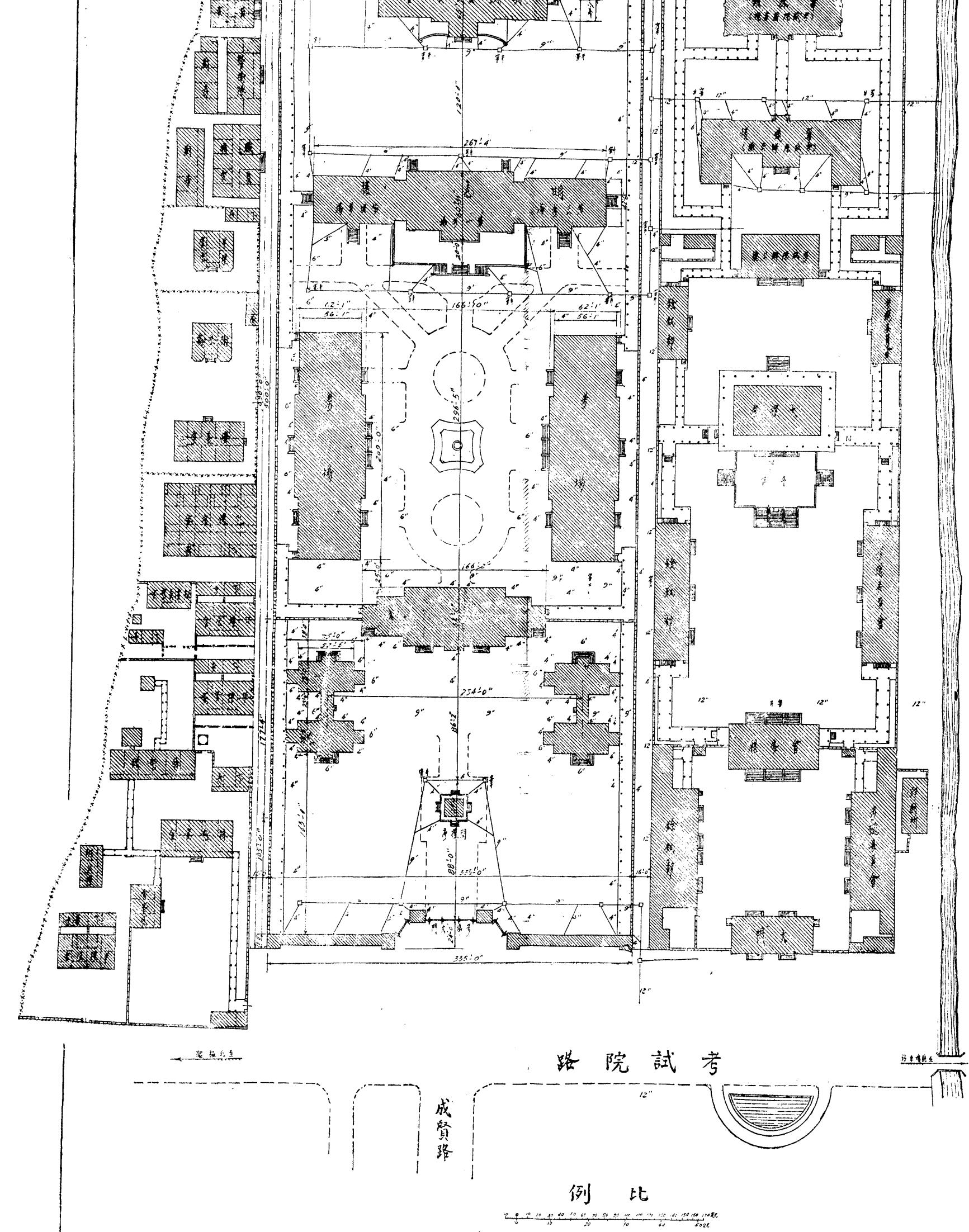
103
3

奇院平面總圖



圖址四
一之分五二





第二編 結論

上秉總理之遺教，遠徵已往之史實，博採異國之政聞，依上來所述，本院成立以來，所有工作之進行，已可概見。惟考試權之獨立，事屬創始，各國所行制度，有國情不同，固未能儘量採納。吾國舊有成規，則時移世易，其不能因襲，亦不待言。總理往矣，吾人所得而知者，皆其微言大義，將如何仰體力行，內適合乎國情，外迎世界之趨勢，以發揮總理剏法之精意，實有待於國人之努力。

建國大綱，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乃可。本院數年來所已制定之法令並已經舉行考試者，僅就任命官員一途而言，候選人員，乃尚在研討之中。今距憲政時期不遠，候選人員考試，已成爲目前切要之間題。夫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多，候選人員考試之方案，實不易制定。就吾人探討所得，於此有宜先決之二問題。一候選人種類將如何區分也，現在憲法尙未公布，究可分爲若干種，尙難預擬。今可得列舉者，例如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員，縣長候選人員，市長候選人員，省議員候選人員，與現行官制薦任以上公務員相當之其他候選人員等。縣議員候選人員，市議員候選人員，與現行官制委任公務員相當之

其他候選人員等。縣之區以下自治職候選人員，市之區以下自治職人員等等。其機關之組織不同，所任之職務與所負之責任亦隨之而異，因而其所需備具之知識才能，自不得不有所差別。考試之時，究以如何分類最為妥洽，此問題之待決定者一也。一各種候選人員之資格如何規定也，吾人所期待之候選人員，不僅注重其知識，尤須兼重其經驗及其他能力。則此項資格之規定，必須於網羅人才顧全事實面面俱到，始便運用而易推行，此又一待決之問題也。二者決定，然後可以從事細目之釐訂，此則本院目前所亟欲討論者也。

復次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此為建國大綱中所未及而規定於考試法者。蓋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工程師引水人等，本有各主管機關審查考驗登記種種辦法，但此項資格之銓定，依法屬於考試權之一，自應經本院依法銓定其資格。其他如助產士護士河海航行員農工礦各專門技師，其所執業，於人民生命財產社會之安寧，所關甚鉅，亟應詳細規劃，釐定章程，開始舉行，此為欲完成考試制度計，亦目前所亟欲進行者也。

最後為任命人員考試辦法之完成，其辦法有三，一曰補充，二曰修正，三曰推進。自考試法及關係各法以及各種條例公布至今，中央已舉行高等考試兩次，普通

考試一次，京外各省舉行普通考試者六處，此外各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各種臨時考試，尙有多次。屢次舉行，無論試政試務，幸尙推行盡利，無扞格之虞。以本院經歷之所及，對於任命人員考試辦法，有爲大綱雖已規定而細目尙未備舉者，如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有應從寬取錄之必要。如邊區省分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有別定標準之必要。如任用縣長資格較難，爲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有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之必要。郵電海關鐵道等特種公務人員，有另定特種考試辦法之必要。如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有特定之必要。如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之必要。以上所舉，皆應補充者也。有辦理稍感困難而法律上未許變通者，不得不求修正，如邊遠省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似宜另定變通辦法，此考試法之有待修正者。試政試務，似宜劃分，此典試委員會組織之有待修正者。有法令雖已規定，而事實上尙未通行者，如臨時考試之推廣，如高等考試此後應分區舉行，如各省普通考試應定期分區舉行，凡此皆須再求推進者也。

本院所職掌者，考試之外，厥惟銓敍，其初步工作，即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已於二十二年三月截止。而公務員任用法，即於同年四月施行。依法辦理，尙屬

順利。惟以行政區域之廣，官吏數額之多，深感地方各機關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之困難。爲顧全事實起見，暫將省政府以下委任公務員資格之審查，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乃時逾一年，而咨報成立審查委員會，雖已有十三四省，按月彙送審查名冊者，實僅得七八省。推原其故，或因事屬創始，各省府對於中央銓敍法令，不無隔閡之處。益以兼任者，本身職務，已極繁重，求其專一於此自不可能。旣明知其如此，而因循遷就，不思易轍，終非統一銓政澄清吏治之道。本院于是有籌設各省銓敍分處之議，蓋以此也。

吾國官制，經國體之更而一大變，現在通行官制，大率因革北京政府所行者而損益之，初未嘗爲整個之改革。然有名存而性質已異者，亦有名稱不同而性質相類者。故自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常有扞格不能容納之處。例如祕書一職，向爲參與機要之員，不與聞普通事務，長官更迭，與同進退，亦不在保障之例，此祕書一職，與其他人員不同之點。今制各機關祕書，概明定爲簡薦委，是祕書特異之性質全失。其任用審查時，不能不悉依公務員任用法，旣須合規定之資格，又須符相當之輪次，然資格合而輪次符者，又未必爲長官親信欲用之人。故欲政務之進行，與法令之顧全，兩無窒礙，尙宜別尋變通之辦法。又今時各機關之聘任人員，如專門

委員專員等，以非簡薦委實職人員，衡之官等之高下，又無可爲依據之準則，前次辦理甄別時，以辦理爲難，置之不議。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亦不受審查。同爲政府之一員，同支國家之俸給，而不受法令之拘束，爲銓衡所不及，是于公務員之外，別開一途，于政制爲不合。此項人員，既不能正式敍官，取得法定資格，于事理爲不平。且流弊所至，必開位置私人濫竽充數之漸，此實亟須改革者也。

上述兩端，關係官制，現在全國官制，行政法規委員會已在釐訂，將來自有整個統一之辦法。然在尙未釐定之前，覺于現行法令有不合者，要亦未便牽就，夫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本適用於普通行政之員。遇其他特殊情形，發生抵觸之處，往往而有。故欲推行盡利，卽多訂單行任用法以期適用。其已公布者，如修正之縣長任用法，其已在商擬會訂者，如警察官任用及縣佐治員任用條例。他如教育人員，外交人員，徵收人員，蒙藏人員，以及特殊技術人員，以其職務之性質旣異，則任用之際，所採取之資格與經驗，手續與方式，自不得不隨之變通。若能與上述兩端非特殊情形者一并改革，則全國可無不受資格審查之公務員，卽無不經合法任用之公務員矣。

年來國內知識份子，羣向中央奔赴，貧瘠或邊遠省分，每苦不能羅致人才，致

成有事無人辦與有人無事辦之現象。將如何調劑人才，應有詳密之辦法。此實銓政重要之一端，宏規細目，尙屬不遑。此時似不妨略採從前部選據選遺意，先列若干京選缺，由中央現任公務員選補。此外并由中央遴選中央現任公務員外放各省服務，各省現任公務員，亦得調京任用。如此一轉移間，不但內外相維，脈絡貫通，而於人才調劑之方亦多裨益。

上述數端，爲本院六載以來，於施行之際，深感有商討之必要者。而以本院經驗所及，認爲欲整頓全國之吏治，調劑全國之人才，使已任職者收與時俱進之益，未任職者得因才致用之地，則考績制度之確立爲最要。而補助考試制度與選舉制度之不及，以達人盡其才之目的，則尤宜于考試之外，確定保舉之法，使一切私人函薦之弊風得以消滅。此兩大問題，前者雖已行而未成一貫之制度，後者則尙在研究之中，尙未得妥善之方策。夫大經大法，原爲一成不易，而所以達此政策訂定之一切法規章則。中央各機關，地方各省市，乃至于各縣，在應用之時，究竟有無何種困難，以及其優點缺點之所在，本院極欲周知。是以定于本年十一月一日，召集全國考銓會議，萃中央地方各機關代表于一堂。博訪周諮，集思廣益，採各方之意見，爲通盤之籌劃。其爲本院所見及者，均一一敷陳理由，製成議案，交付討論。即

有爲本院考慮所未及者，尤望盡量發揮而獲得圓滿之效果也。

抑又有進者，本院職掌，爲拔取人才與任用人才。而人才之造就則繫乎教育。吾國自變法興學，數十年于茲，其間進步自屬不少，而失敗與錯誤之多，亦顯然爲人所共見。政治之紊亂，軍事之蕪敗，民生之凋敝，士習之惡劣，社會風習之澆漓墮落，一一究其根源，無不種因于教育之不良。今者教育當局，已有深切之計劃，正併力以圖改革，此誠與考政前途有莫大之關係而切望其有成者也。

古稱爲治者，必世而後仁，是圖治本未可驟幾。然始基不固，必不能垂諸久遠。本院職掌五權之一，責任重大。六載以來，兢兢業業，斟酌古今，統籌全局，冀有以創立遠大之規模，弼成選賢任能之郅治。蓋深知制度之確立，決非一手一足之烈，必上下一心，內外相維，庶克有濟。今距憲政時期，已不甚遠，憲法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果其勵精以圖，努力不懈，則教養之道，任使之法，鼓勵之方，不難於最近期間，一一實現。所望羣策羣力，共圖治理，他日本院編輯第二次總報告時，將有更進步完備之成績，貢獻於國家，以無負於

總理之期望與全國人民之要求，是則本院同人所爲矢勤矢信兢業以求者爾。

考 試 院 總 報 告 書 結 論

三七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2943B

上海圖書館

100-200

